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民國十年創刊

銀行月刊

第四卷第一號

本刊三週紀念之辭

我國國際信用失墜與國內產業之影響

今日之幣制問題

一百三十四種物價指數

資本之真意義

偏安之財政

銀之市場與銀之現期兩種買賣

三週紀念號

廣東分潤關餘問題平議

德國經濟紊亂與中國財政困難之比較

外國匯兌述要

東三省之經濟

銀行貼現利益計算法

北京錢盤行市計算法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北京圖書館藏

本社發行部啓事

本刊出版以來三載於茲諸承

讀者諸君之愛顧本社全人實深感綴此次發行三週紀念號篇幅較增經費亦鉅不得不略增零售價目但以本號爲限至對於定閱諸君仍照原定價目以答雅意並希鑒原是幸

本社編輯部啓事

本刊自第四卷第一號始每號增闢

『讀者論壇』一欄藉以商榷問題研究學術倘荷

錫以鴻篇無任歡迎並備薄酬聊供潤筆

恭賀

年禧

北京銀行公會

恭賀

年禧

北京銀行月刊社同人載拜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民國十三年假期表

新	年	節	三日	一月一日起三日止
春	節	五日	二月五日起九日止	
南	北	統	一	紀念
燈	節	一日	二月十二日	
植	樹	節	一日	二月十九日
國	會	開	幕	紀念
夏	節	二日	四月八日	
馬	廠	起	義	恢復共和紀念
秋	節	二日	六月六七兩日	
孔	聖	誕	節	一日
雙	十	節	一日	九月十三十四兩日
冬	至	節	一日	九月二十五日
雲	南	倡	義	擁護共和紀念
節	節	一日	十月十日	
節	節	一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節	節	一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放假日如逢星期概不補假上下期結帳對外停業二日

附錄北京外國銀行公定民國十三年假期表

新	年	節	二日	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十三年一月一日
春	節	四日	二月五日至八日	
耶	蘇	復	活	節四日 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
端	午	節	一日	六月六日
聖	靈	降	臨	節一日 六月九日
夏	假	二日	六月三十日及七月一日	
美	國	獨	立	紀念一日 七月四日
法	國	獨	立	紀念日一日 七月十四日
秋	假	三日	八月二日至四日	
中	秋	節	一日	九月十三日
雙	十	節	一日	十月十日
耶	蘇	聖	誕	節二日 十二月二十五及二十六日

此外北京春秋二季賽馬期外國銀行亦均停業

銀行月刊第四卷第一號目錄

本刊三週紀念之辭

●特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論著

我國國際信用失墜與國內產業之影響

今日之幣制問題

一百三十四種物價指數

資本之真意義

偏安之財政觀

銀之市場與銀之現期兩種買賣

廣東分潤關餘問題平議

德國經濟紊亂與中國財政困難之比較

外國滙兌述要(六)

東三省之經濟(四)

●讀者論壇

銀行貼現利益計算法

北京錢盤行市計算法

●北京金融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銀行界消息彙聞

葉景莘	劉大鈞	諸青來	遠欽	馬寅初	童蒙正	无蒙正	毛仁培	勞勉	調貫仁	王貫仁
-----	-----	-----	----	-----	-----	-----	-----	----	-----	-----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交通銀行廣告

電 話

京行經副理室

營業室南局四一三六

分機十五號

總處總協理室

分機一號

行 址 北京西河沿

南局二一九

電報掛號 六六三九

本行創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股本總額
二千萬元專辦存款放款匯款貼現及國外
滙兌等業務並奉政府特許代理國庫發行
鈔票北京及各省各商埠均有分行或通滙
機關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理 張 謇

協 理 錢 永 銘

京 行

經 理 羅 以 忻

副 理

陳 揚 祐
王 徵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鹽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股本壹千萬元已收伍百伍拾萬元公積金及盈餘滾存叁百零伍萬餘元辦理存放匯兌各項銀行業務總分行所在地列下

北 京 西河沿 天津 法界八號路
 上 海 英界北京路 漢口 英界一碼頭
 南 京 下關惠民橋 揚州 左衛街
 香 港 德輔道 杭州 珠寶巷
 信陽州 駐馬店 周家口 新街
 長 沙 太平門
 其餘各省會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A. 3.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新華儲蓄銀行廣告

本銀行於民國三年創辦資本總額五百萬元實收一百五十萬元公積金七十二萬餘元專辦儲蓄兼營商業銀行業務並得受政府委託辦理特種儲蓄事項其種類分列於下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分類儲蓄 流通儲券
 公共儲金 四季儲金 各處匯兌
 收解款項 買賣證券 兌換貨幣

總辦事處 北京廊房頭條
 北京分行

電話 南局一八四〇
 南局二二〇四

天津分行 天津法界中街七號路 電話一八四八
 上海分行 上海天津路鴻仁里口 電話中四七一四

總理 方仁元
 副理 賀 頌

A. 4.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金 城 銀 行 廣 告

辦 理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兼 營 各 種 儲 蓄 存 款

資 本 一 千 萬 元 收 足 五 百 萬 元

公 積 七 十 六 萬 元

行 址

天 津 北 京 上 海 漢 口 下 關 哈 爾 濱
其 他 各 省 會 商 埠 并 有 代 理 機 關

京 行

北 京 西 交 民 巷 一 零 八 號
儲 蓄 處 西 河 沿 十 二 號

京 行 總 經 理 處

一 七 八 二 營 業 室 南 三 六 九 一
三 七 六 二 營 業 室 南 二 三 六 〇
四 三 二 二 儲 蓄 處 南 三 二 二 六
二 四 五 二 儲 蓄 處 南 二 五 八 三
四 四 〇 八

電 話 經 理 室

儲 蓄 處

每 星 期 日 上 午 九 時 至 十 二 時
照 常 辦 公 儲 蓄 章 程 函 索 即 寄

A. 5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 孚 銀 行 廣 告

額 定 資 本 二 百 萬 元

已 收 資 本 一 百 五 十 萬 元

公 積 金 二 十 萬 元

總 行 天 津 法 租 界

總 理 孫 多 鈺

協 理 聶 其 煒

分 行

行 行

天 津 法 租 界 上 海 仁 記 路
漢 口 歙 生 路 北 京 前 門 大 街

經 理 周 詒 春

副 理 孫 達 方

電 話

經 理 室 二 六 〇 〇 七
營 業 室 二 三 六 〇 八
保 管 室 二 三 六 〇 五
問 事 處 二 八 〇

南 局

二 三 六 〇 〇 七
二 三 六 〇 〇 八
二 三 六 〇 〇 五
二 八 〇

號

電 報 掛 號 中 文

一 三 一 八 (孚)
CHUNGFOO

A. 6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本行資本現已收足三百萬元呈准財政部驗資註冊專營銀行一切業務所有存放各款利息及匯水佣金無不格外公允以副 惠顧諸君之雅意

總行暨天津分行設在天津法界十二號路 北京分行設在北京西交民巷

山東分行設在濟南商埠緯六路 上海分行設在上海天津路同吉里口五百

十九號 漢口分行設在漢口英租界揚子街十六號

總理 龔心湛 協理 李士偉 京行經理 卓定謀

A. 7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本銀行收足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公積金八十三萬餘元

總行 上海 北京路 分支行 杭州 保佑坊 漢口 歆生路 天津 法租界

二十一號路 北京 施家胡同 奉天 大西門裏 哈爾濱 南三道街口

京行

總經理 汪卜桑

副經理 朱振之

營業室 電話 二二三三〇號
經理室 電話 二二三四號

A. 8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華匯業銀行

資 本 金 一 千 萬 元
公 積 金 及 前 期 滾 存 金 一 百 九 十 四 萬 元

總 行 行 行

北 京 東 交 民 巷 西 口
北 京 東 交 民 巷 西 口
上 海 福 州 路

總 行 電 話

總 務 理 事 室 東 局 四 五 九
專 務 理 事 室 東 局 二 九 六 九
秘 書 室 東 局 四 五 九
計 算 課 東 局 二 九 六 七
業 務 課 東 局 二 九 六 七
文 書 課 東 局 二 九 六 七

總 行 電 話

總 經 理 室 東 局 二 二 七 四
營 業 科 東 局 二 二 七 九
出 納 科 東 局 二 二 七 八
計 算 科 東 局 二 二 七 四
文 書 科 東 局 一 九 二 二

京 行 電 話

總 經 理 室 東 局 二 二 七 四
營 業 科 東 局 二 二 七 九
出 納 科 東 局 二 二 七 八
計 算 科 東 局 二 二 七 四
文 書 科 東 局 一 九 二 二

本 銀 行 奉 財 政 部 批 准 立 案 專 營 國 內 外 匯 兌 並 辦 理 銀 行 往 來 存 款 定 期 存 款 抵 押 放 款 跟 單 押 匯 買 賣 生 金 生 銀 以 及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所 有 通 匯 地 點 開 列 如 下

國 內 厦 門 汕 頭 廣 州 漢 口 濟 南 青 島 奉 天 大 連
哈 爾 濱 安 東 縣 香 港 長 春 九 江 福 州
東 京 橫 濱 大 阪 神 戶 京 都 長 崎 名 古 屋
臺 灣 朝 鮮 京 城 倫 敦 紐 約 新 加 坡 孟 買

國 外 總 務 理 事 章 仲 和
專 務 理 事 小 林 和 介
京 行 總 經 理 李 祖 潛
滬 行 總 經 理 林 祖 潛

A 9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本 行 額 定 股 本 壹 百 萬 元 實 收 伍 拾 萬 元
公 積 金 拾 貳 萬 伍 千 元 呈 准 財 政 農 商 兩 部 經 營 銀 行 應 有 一 切 事 務 設 總 行 京 行

於 北 京 西 交 民 巷 東 口 津 行 於 天 津 法 界 五 號 路 十 四 號 路 之 轉 角 其 餘 各 省 會 商 埠 均 有 通 匯 機 關 凡 蒙 惠 顧 無 不 格 外 克 己 以 副 雅 意

總 理 張 肇 達
京 行 經 理 陳 毓 蒸
京 行 副 理 劉 宗 楸
京 行 襄 理 朱 焯
津 行 經 理 張 昭 文
津 行 副 理 張 榮 鼎

京 行 電 話 總 務 理 事 室 南 局 三 四 〇 一
營 業 課 室 南 局 三 四 〇 一
寄 宿 舍 南 局 二 七 二 六
津 行 電 話 營 業 課 室 南 局 二 九 七
公 用 室 南 局 二 九 七
庶 務 處 南 局 二 六 七
經 理 室 南 局 二 六 三
電 報 掛 號 〇 〇 七 九

A 10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廣告

本行 資本壹百萬元收足伍拾萬元
各項公積金貳拾肆萬陸千元

辦理各種匯兌存款項買賣生金有價証券各國貨幣兼辦各種儲蓄

總行 北京煤市街

分行 天津估衣街

北京電報

掛號二四六九

總行電話

經理室 一三五五
營業室南局 一三〇五
傳達處 一九〇五

津行電話

經理室 三九三五
營業室 二四四〇

通匯地點

上海 漢口 濟南 烟台 廣州 香港 營口 哈爾濱
蕪湖 南京 杭州 南昌 奉天 吉林 長春 張家口

總理 陳文泉

經理 胡憲徽

協理 伍錫河

襄理 張為章

北洋保商銀行

本銀行自九年改組後照舊繼續營業額定華洋資本金六百萬元先收二百萬元經財政部幣制局直隸省批准立案並獲有發行鈔票特權凡銀行所有一切業務均照向章辦理特此廣告

總辦事處及北京分行設於北京打磨廠電話南局四百零二△營業室南局三千一百六十七號△經理室南局四百三十五號△天津分行設於天津北馬路電話九百三十八號 七百四十八號

京行經理 王麟閣 京行副理 費秉恕 京行襄理 周澤岐

總辦事處及京行地址 打磨廠中間路南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北京銀行公會會員銀行

北京大陸銀行

資本金五百萬元
公積金六十萬元

總行天津
分行：北京、漢口、上海、南京下關、南京城內、蘇州、濟南、青島、滕縣

其他各埠均有代理機關一律通匯

均有詳細章程函索即寄

A.I.U

儲蓄部
(一)活期儲蓄
(二)定期儲蓄

營業部
存款 放款 匯兌 押匯
貼現 代理 收付款項及
生金銀之買賣

保管部
公債公司債股票商業票據
及其他有價證券之保管並
代取本息或買賣或承募

資本總額
已收資本及
預存股金
公積金

一百萬元
八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北京西交民巷中間
路南

電話
北京電報局掛號
經理室
襄理室

經理室 南局 五〇八五
營業室 三四八三
呂志琴 三八三〇
王以恭

A.13

大宛曲農工銀行廣告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北京 銀行 公會 會員 銀行

新 亨 銀 行

聚 興 誠 銀 行

本銀行額定資本壹百萬元全數收足經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註冊在案經營商業銀行各種業務存款放款押匯貼現匯兌等項無不力求公道敏捷尚祈惠顧是幸

本行股本收足一百萬圓公積金三十餘萬圓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辦事手續異常敏捷茲將總分行地址開列如下

總行重慶 新豐街總商會間壁

重慶分行 新豐街

成都分行 華興街六十九號

萬縣分行 當鋪巷

宜昌分行 二馬路中

北京分行 煤市街三十號

沙市分行 住巡司街孝子巷口

漢口分行 太平路

天津分行 法界中間十九號

上海分行 九江路

電話南局 一三二八 八八八

電報掛號 二四三五

總管理處 北京東交民巷西口瑞金大樓

電話東局三千四百六十五

電報掛號 五五五五

京 行電話 經理室 八八四 營業部 四三二 東局

常務董事 施肇曾

副理兼代經理 倪光裕

襄 理 嚴國芳

國內各埠均有代理機關

A. 17

A. 15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中美
合辦

中華懋業銀行廣告

本行係中美合資辦理額定資本銀元一千萬元實收銀元七百五十萬元奉財政部幣制局特准立案並特准發行兌換券專營國內外匯兌承辦長短期借款收儲各項定期活期存款貼換期票經收中外各種票據交易各種公債證券買賣幣金銀及外國紙幣並在舊金山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暨其他歐美各大商埠並國內各省通都大邑均有交通匯兌機關倘有委託事件極易接洽辦理總管理處設在北京執行部設在上海並在上海天津漢口濟南哈爾濱石家莊等處設立分行本行地址在西河沿東頭路南如蒙賜顧請至本行面洽可也

總管理處

設北京西河沿東頭路南門牌一百九十八號

北京分行

設北京西河沿東頭路南門牌二百八十八號

天津分行

設天津法租界中街十八號

上海分行

設上海大馬路十一號

漢口分行

設漢口歙生路十四號

濟南分行

設濟南緯二路

石家莊分行

設石家莊南大街

總協理 錢能訓
美協理 唐默思
華協理 徐恩元
京行經理 沈化榮
京行副經理 崔呈璋

A. 18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東陸銀行廣告

本行資本二百萬元已收足壹百萬元公積金壹百零陸萬陸千餘元專營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儲蓄其項目如下

(商業部)

各項存款放款 國內外匯兌 押款 貼現 押匯 生金銀買賣 證券買賣 代理收付款項 有價證券

(儲蓄部)

墊購押款 活期儲蓄存款 特別定期存款 支息定期存款 整存零付存款 零存整付存款 志願儲蓄存款

(總行) 天津

英租界中街 △電報簡碼二二三二 電話南局四三 四四

(分行) 北京

前門外施家胡同 △電報簡碼二二三二 電話南局一五 二二六〇

(分行) 上海

南京路拋球場東陸坊口 △電報簡碼二二二二 電話中央四七四八 四七四七 四七四六

(通匯地點)

各大商埠均有代理機關

總經理 賀得霖

A. 19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邊 業 銀 行 廣 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先收四分之一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之特權開辦以來頗蒙社會信任營業日見發達設總行於北京其他天津張家口濟南上海保定均設有分支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凡與各界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均按市情習慣辦理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發行鈔券準備充足兌換便利除由本分支行隨到隨兌外特託下開京內外各商號代兌茲將本行總分各行並代兌本行鈔券各商號地點開列於左

總行 北京西河沿
分行 天津巴黎路 濟南
 商埠 上海英界集益里 天
 津北馬路

A. 20

北 京 銀 行 公 會 會 員 銀 行

勸 業 銀 行 廣 告

本銀行額定資本五百萬元呈奉財政部農商部批准設立遵照勸業銀行條例辦理各種業務並經政府特許有**發行鈔票暨代理國庫之特權**兼辦商業儲蓄所有存放利息以及匯兌抵押買賣有價証券生金銀等**各項交易無不克己**辦事手續亦力求簡便以副雅意**營業時間**除星期例假外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兌現時間**於營業時間**外延長**一時至下午六時止

所有本行發行之**北京天津地名鈔票**京行一律兌現

總辦事處及京行設在北京西河沿
 話南局二二〇〇京行經理室電話南局二九七五營業室電話南局一六八一出納課電話南局四二九六 分行上海北京路

天津法界 南京下關 寧波江夏其他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A. 22

前曾瘦弱多病現今康壯喜樂深感嬰孩自己
樂片之奇功也北京國務院現任主事朱延甫先生乃
是近來為父母者深感嬰孩自己藥片功效者之一份
子也



醫士張玉峯及其眷屬

醫士張玉峯家中之經驗

韋廉士醫生藥局之出品足資研究者即其藥品之功力對於老幼有別故而均極相
宜也即如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及紅色清導丸係成人服用之藥嬰孩自己藥片
係專為嬰兒及小孩之靈藥也東三省海城張玉峯醫士之證書足為確據矣張醫
士闔家小影刊登於上彼曾行醫曾藥二十餘載屢用紅丸以治自己之疾病其來函
云鄙人素稟虛弱操勞過度以致心虛煩怔
仲恍惚不思飲食尤難成寐服中藥罔見功
效及試服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諸恙悉去
飲食倍增身體強健精神清爽其時適鄰人
長子國棟年十一歲身體弱形消骨立且
驚悸健忘等患亦與以紅色補丸之後身
體強健飲食加增精神清爽非常鄰人之
服是丸尤覺神經靈敏壯旺非常鄰人之
三妾皆有夜難安眠之病服用紅色補丸
睡眠安寧此丸之功有神於鄰人全家者
不宏且大哉鄙人尚有二三小兒年才三
嬰孩自己藥片治好腹痛眼肌瘦等症山
觀之韋廉士醫生藥局之出品對於闔家
此功效業將放心介紹多人均見奇效也
馳名補血健腦之聖藥韋廉士大醫生紅
丸凡經售西藥者均有出售或直向上海
路六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一瓶
大洋一元五角每六瓶八元郵力在內嬰
己藥片每一瓶大洋六角每六瓶三元郵
力均在內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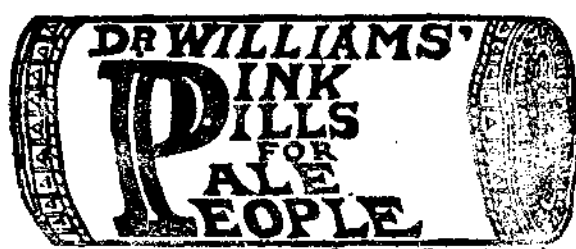
家庭衛生小書奉送

此係北京之小孩



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嬰孩自己藥片一瓶郵力在內每六瓶三元

其來函云鄙人次子年方四歲初生時體質既
異常小弱又兼其病乳汗淡薄因之益形枯瘦
後則諸症相侵日不安適肚脹腹瀉便閉發熱
諸恙叢出故每常延醫診治卒未見效一日偶
至中法大藥房詢問據云嬰孩自己藥片善治
小兒諸症即購而試服之不期服後驟見奇效
不數次諸恙遂霍然矣前之黃瘦無力終日啼
哭者今則身體肥壯而有喜色矣該藥片之功
效誠有筆不能盡述者也凡家中如有小孩不
備一瓶嬰孩自己藥片於家中如尊處無從
購買祈即寄郵票大洋六角至上海江西路六
十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原班郵奉嬰孩自己藥片
一瓶郵力在內每六瓶三元



韋廉士大醫生紅色補丸

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號

本刊三週紀念之辭

雜誌之以銀行冠其名稱者。我國首推上海之銀行週報。創始於民國六年。繼而起者。厥爲本刊。初於民國九年五月。發行銀行週刊一種。於民國十年改爲月刊。與讀者相周旋者於茲三載矣。上年十一月。漢口銀行公會復刊行銀行雜誌。茲三者。乃鼎立於京滬漢三重要地域。而北京爲財政樞紐之都。上海爲商業中心之區。漢口爲物產集散之地。宜其各有偏注。而各努力貢獻於經濟界則一也。

顧一國文化之表現。端賴出版物以爲宣揚。我國出版之普通書籍雜誌。較諸東西先進。尙不及其什一。而專門書籍雜誌。尤屬缺乏。銀行界之發行各種定期出版物。良非偶然也。按諸定期出版物之性質。而論。有研求學術者。有討論問題者。各有偏重。此分業之進步。固不待贅。而一般雜誌之目的。要不外乎左列三端焉。

- (一) 評騭是非。以爲輿論之指導。
- (二) 紀載事實。以爲探討之根據。
- (三) 介紹學術。以爲智識之灌輸。

本刊秉此三義。討論財政經濟問題。雖無可觀之成績。亦曾有相當之貢獻。此一任讀者之公評。吾人固勿庸其自伐也。



雖然吾人亦有當仁不讓之責任。蓋我國財政紊亂。收支未能適合。國債累積。尙有待於整理。幣制竄敗。迄未統一。稅則失均。殊不完備。此關於國家理財根本之圖。亟待謀畫者也。至若金融機關。尙有改善餘地。工商事業。尤多振興希望。今者歐洲自大戰後。日本自震災後。對於經濟復興。不遺餘力。將來世界情狀。必至改觀。願我國雖經辛亥革命。破壞有餘。而建設不足。荏苒歲月。已十二載。不惟不能有所振作。而兵連禍結。匪棼遍野。國內產業。毀壞無餘。對外商務。凋敝已極。此關於經濟建設之策。亟待提倡者也。以上不過就其犖犖大者而言。吾人對之。雖僅能略盡報告消息。評論是非。指導社會。灌輸學識。等之責任而已。然已自覺蠅負之重。故尤有望於讀者。對於吾人之言論紀載。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抑更有進者。際茲三週紀念號發刊之時。吾人就其平日感想所及。願與讀者商榷之。

(一)我國今日之雜誌界。頗有岑寂之感。自時務清議等報遞嬗至今。亦已將及三十年。衡諸我國教育之發達。似應有長足之進步。而方之東西各國。相差不可以道里計。其故何在。則學優而仕之習。積重難反。而讀書慾望。不惟不能增進。且有減退之觀也。

(二)雜誌界之岑寂。固由於讀書慾之不振進。而著述界之枯澁。亦未始非原因之一。文化以學術爲標準。學術以文字爲宣傳。乃今雖不乏淹博之士。而處今之世。多不免於悲觀。無意於著述。故有此枯澁之象。是欲謀增進一般讀書慾望。似不免又有南轅北轍之感也。

願欲增進讀書者之慾望。與鼓動著述者之興趣。亦未始無調和之可能。吾人除本其固定之宗旨外。亦竊有意於此。於一定範圍以內。商榷問題。發表學術。願與讀者共之。而吾人亦將努力以自勉焉。

特 載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份總稅務司內債基金經理處報告

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收入項下

鹽務署鹽餘項下……………匯豐滙行積存鹽餘之尾數規銀一千五百九十四兩七錢二分合洋二千二百元（自十年十二月至十二年九月共欠撥二千一百八十萬元）

交通部交通專業餘利項下……………無（自十年十一月至十二年九月共欠撥一千一百五十萬元）

總稅務司關餘項下……………原撥到規平銀九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七兩五錢一分合洋一百三十五萬元（十二月十二日）

總稅務司關餘項下……………又撥到規平銀三百四十五萬九千四百三十八兩七錢五分合洋四百八十萬元（十二月十二日）

上月份實結存洋……………一千四百零九萬九千三百四十八元一角五分

共計二千零二十五萬一千五百四十八元一角五分

▲付出項下（本月份中國銀行繳回之各項息票經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目）

息付	期第	付	息	數	日	月	日	備	致

整理金融短期					七年長期公債					五年公債				公債	
第四次 還本過 期補息	五	四	三	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第五次 還本過 期補息	二十三
二萬四千零六十一元五角八分	三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七元零七分	十四萬八千一百三十五元二角六分	四千六百零九元五角六分	一千三百二十元零六角六分	二十二萬四千五百六十九元二角	六十六萬六千三百九十五元七角	一萬五千九百二十元零一角	二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	三百六十三元六角	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一元六角	十二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元二角七分	三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元一角五分	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五元五角六分	一萬一千五百二十五元四角	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七元六角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共付出息洋三百七十一萬零一百二十四元五角二分

本月份中國銀行繳回已付債票經點驗切銷記入總帳數目

還本	次	第	還	本	數	目	月	日	備	考
整理	一		一萬三千一百七十七元一角二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六釐	二		一百五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七元一角七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			
整理	一		一百零二元三角				十二月二十八日			
七釐	二		四十三萬四千零七十八元八角二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			
八釐	四		一萬八千一百三十七元四角八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			
軍需	五		五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二元				十二月二十八日			
整理			四千四百五十一元一角八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			
金融	三		八千八百六十二元二角七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			
短期	四		一百六十萬零六千八百零四元八角二分				十二月二十八日			
<p>共付出本洋四百二十二萬七千零七十三元一角六分</p> <p>共付出本息洋七百九十三萬七千一百九十七元六角八分</p> <p>本月份除支付外實結存銀洋一千二百三十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元四角七分</p>										

(說明) 副表內付息還本項下應入總帳細數列後

付息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 計五百六十七萬零七十四元九角二分
付之息洋尙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到期息票持票人 計一百十五萬九千六百十九元三角二分
尙未取之存洋

計共六百八十二萬九千六百九十四元二角四分

還本項下 中交兩行在總稅務司內債基金項下已 計三百七十三萬九千零十九元四角二分
付之本洋尙未繳票到局點驗之數目

中籤債票持票人 計一百七十三萬八千零八十二元八角九分
尙未取之存洋

計共五百四十七萬七千一百零二元三角一分

兩項共計一千二百三十萬零六千七百九十六元五角五分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本行專營匯兌押匯商業往來各種存款
 儲蓄存款各項放款並專設金幣部辦理
 金幣買賣及國外匯兌一切事務結價克
 己手續簡捷

資 本 二百五十萬元

公 積 三十八萬元

總 行 上海甯波路九號
 電話中央四五二二三

電報掛號(行)五八八七
 (Comsavbank)

分 行

上海北四川路十五號
 電話北一一一五

蘇州 無錫 南通
 南京 常州

分理處
 代理處

漢口 天津 濟南
 蚌埠 臨淮 香港
 英法美德日荷等國及南洋各埠

總經理 陳光甫



北 京 大 華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本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業經呈奉 財政部批
 准註冊在案經營商業儲蓄銀行各種業務對於
 顧客格外克己手續敏捷並為便利各界 顧客
 起見營業時間特別延長尙祈各界 惠顧是幸

商 業 部

專營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各種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中外國各省匯兌代客買賣各
 種證券一切利息匯水佣金格外從廉手
 續敏捷

儲 蓄 部

辦理各種定期活期儲蓄存款利息從優
 手續簡捷辦法極多務求儲戶便利欲閱
 章程函索即寄

保 管 部

本行在東交民巷設有保管庫房專為代
 客保管貴重物品衣箱等件均可寄存租
 金特別從廉

行 址

西河沿
 三十五號

電 話

行長室
 總辦事處
 營業室

南 局

四九九九
 五〇五二
 五〇二四

電話掛號
 四九九九

營 業 時 間

自上午十時起
 至下午四時止

論 著

我國國際信用失墜與國內產業之影響

一 一般產業之不振

曩者華府會議之結果。海關稅值百切實抽五。於去年一月十七日。見諸實行。方施行之初。或曰此項增加收入將爲一千萬兩。或曰八百萬兩。唯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以爲不能逾五百萬兩。時或議其持算之苛。而據今歲海關所發表。則並五百萬兩而弗逮焉。滬上西報嘗論其故。而歸咎於政治之不良。其言曰。凡留心中國時事者。當無不注意一九二三年海關收入之不利。蓋名雖增加四百七十餘萬兩。而試爲簡單之分析。則實有減無增也。欲明其事。固亦非難。中國修正稅則。值百切實抽五。其全部收入。約可增收百分之二十五。惟於進口貨物之按價徵收者。則無關係。此項貨物約佔進口總額百分之二十。一九二二年進口稅約共三千萬兩。除去上項貨物之稅。而得二千四百萬兩。爲新稅率之根據。應增加六百萬兩。(中略)而今只增收四百七十四萬餘兩。且係包括出口稅及沿海貿易稅在內。則中國進口稅入之減少。固已不難想見矣。(中略)吾人於此。得二教訓焉。第一。因此顯明惡政府於國家商務之影響甚大。第二。非俟中國政治家顯示其能善用值百切實抽五之關稅。以利國家。則列強對

於二五附加稅。應利用華會條約所規定之保留權。蓋以現今政治之不良。而許中國官吏續行增稅。是僅打擊商人。而於中國無絲毫之益也。

夫海關稅收之減少。固為國際貿易不振之徵。然不能遂據以為國內產業衰退之象。蓋如國內工業發達。足以代進口貨物。又或國內需用原料甚多。而向之出口者多消費於本國。凡此皆足為進出口貨物減少之原因。然試察我國國際貿易之減退。其理由殊不在此。凡略明我國國內產業之現情者。未嘗不扼腕歎息於國內產業與國際貿易之同一衰落。而繹其衰落之理由。一如外報所以論國際貿易者。其言非不誠然。而由吾人觀之。則國內產業之不振。於政治不良之外。尤有他因。即國內資本不足。而國外資本又復不能利用所致也。考我國現在諸產業中。以交通事業與紡織事業為最大。爰就兩者分別論列之。以證吾人之言。

二 交通事業

我國政府經營交通事業。實以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之淞滬鐵路為嚆矢。以後歷藉外資以事建築。茲照國有鐵路各路竣工日期順列如下。

竣工日期	路名	完成哩數	債權者	債額	說明
(一八九七) 光緒二十三年	淞滬	一二·〇〇			我國自築
(一九〇四) 光緒三十年	廣三	三〇·〇〇	美		現經贖回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一年	道清	九三·二一	英	八〇〇、〇〇〇磅	

原係比俄資本

同前	京奉	五二二·五五	英	二、三〇〇、〇〇〇磅
同前	京漢	七五三·八九	英、德	五、〇〇〇、〇〇〇磅
同前	株萍	六一·三〇	自辦	六、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三十三年	汴洛	一一四·八八	比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同前	正太	一五〇·九〇	俄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光緒三十四年	滬寧	一九三·〇二	英	二、九〇〇、〇〇〇磅
宣統元年	江寧	七·〇〇	自辦	
同前	滬杭甬	一二四·五八	英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同前	京張	一二五·一〇	自辦	七、二九〇、〇〇〇兩
宣統三年	廣九	八八·七三	英	一、五〇〇、〇〇〇磅
民國元年	吉長	七九·二一	日	六、五〇〇、〇〇〇圓
同前	津浦	六二八·三八	英、德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民國四年	張綏	一三六·九〇	自辦	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同前	環城	七·〇〇	自辦	不明
民國五年	隴海	三六五·〇〇	比	四、〇〇〇、〇〇〇磅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荷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民國六年	四鄭	五二·〇〇	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圓

(一九一八)
民國七年

川粵漢

四五三〇〇

英美法德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磅

總計 三、九九〇・七九

英金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磅
法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荷金	一六、六六七、〇〇〇佛樂林
日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圓
華幣	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一三、二九〇、〇〇〇兩

此外尚有各枝路約二百哩。最近贖回之膠濟鐵路二百五十六哩。(一九〇四年竣工)是我國國有已成鐵路。共為四千四百四十六哩餘。至於民業鐵路已成者約九百華里。餘如南滿、安奉、中東、龍州、滇越諸線。皆為國際鐵路。主權不屬於我。然則我國自前清光緒二十三年迄於今日凡二十七年之間所敷設之鐵路。合國有民有。纔四千七百餘哩。每年平均不及二百哩。以視歐美各國。瞠乎後矣。而此已成之四千七百餘哩。泰半均成於前清時代。其成於民國時代者。亦盡屬清代之遺業。是民國時代。侈言築路。而實未嘗成一路。非過言也。再察資本所自來。除京張、張綏兩路外。幾無不仰之外國。即民有鐵路中。以南潯鐵路為較長。而南潯固以日本資本居多。從知我國近年交通事業之不發達。由於不能利用外國資本。民國以還。如高徐濟順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圓。如滿蒙四路墊款日金二千萬圓。如吉會路墊款日金一千萬圓。如欽渝路墊款法金一千六百二十二萬餘佛郎。如濱黑路墊款五百萬兩。如寧湘路墊款二百四十八萬六千兩。如四洮路墊款日金二千零三十萬圓。如浦信路墊款英金二十萬零七千餘鎊。如同成路墊款英金七十七萬餘鎊。又法金五百七十九萬餘佛郎。如楓滬路借款英金三十七萬五千鎊。合之無慮國幣一萬萬元。宜可以敷設鐵路在一千哩以上。然悉流用於不生產方面。以至本息無由

償還。外人觀此，益不敢投資於我國。而交通事業將永難策其發達。此外資運用之失當，致國際信用失墜。而累及交通事業之實情也。

三 紡織事業

我國紡織業之進步，自表面上觀之，可謂一蹴千里。據農商統計，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全國紗廠纔十六家。而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則此重要商埠都會無不有之。表示如下。

地名	工廠數目	資本金額	錠子全額	織布機數	所有者
蕪湖	一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家不明)	一〇、〇〇〇錠	不	明華人
寧波	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家不明)	四六、八〇〇	不	明華人
杭州	二	一、三五〇、〇〇〇兩 (一家不明)	二〇、一六〇	不	明華人
紹興	一	三〇〇、〇〇〇元	一二、〇〇〇	不	明華人
保定	一	一〇、〇〇〇元 (五家係織廠) (二家不明)	不	明	明華人
北京	六	一六五、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兩	一三、四八〇	不	明華人
石家莊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	不	明華人
唐山	一	八〇〇、〇〇〇元 (四家不明)	一二、〇〇〇	不	明華人
天津	一五	四六、五八五、〇〇〇元 (四家係織廠)	四〇三、〇七二 (六家不明)	不	明華人

{ 華人十四家
日人一家

無錫	崇明	東台	太湖	蘇州	上海	保鎮	南通	南京	江陰	如皋	鹽城
	(內織廠十七家)				五三			(均係織廠)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一	二	一
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九四〇、〇〇〇兩	一、二〇〇、〇〇〇兩	不	六〇〇、〇〇〇兩	三〇〇、〇〇〇兩 (一家不明)	七、八〇〇、〇〇〇兩 (十家不明)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不	六四〇、〇〇〇元 (一家不明)	二、五〇〇、〇〇〇兩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不	四〇〇、〇〇〇兩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一家不明)	不
一、一三、一三二	三五、〇〇〇	不	三六、九〇〇	四五、〇六八	二四、五八八四 (二家不明) 六六三、六六〇 不	一〇、〇〇〇 (一家不明)	一五八、八二〇	不	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七六〇	二〇〇	不	不	不	不	不	一、一〇〇 (二家不明)	不	不	不	不
華	華	華	華	華	日人十一家 不明一家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廣州	(內織廠十二家)	一四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榆次		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芝罘		一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濟南	(內織廠一家)	二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青島		一	不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安東		一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長春	(均係織廠)	五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奉天		一	不	明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牛莊	(織廠)	一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不	明
總計		二二二										

以上紡織工廠共二百二十一。除織廠九十七家外。紗廠應為一百二十四家。其中華人經營者九十四家。日人二十二家。英人七家。不明一家。是國人經營者固倍蓰於英日矣。再自資本及錠子觀之。英人七家中。其資本可得而計數者凡五家。合七百八十萬兩。錠子可得而計數者四家。合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個。日人二十二家中。其資本可得而計數者八家。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七萬圓。錠子可得而計數者十五家。合七十五萬六千六百三十個。國人九十四家。其資本可得而計數者七十三家。合銀元七千零五十二萬五千元。又銀兩五千一百零二萬兩。錠子之數可得而計數者八十一家。合二百四十

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四個。以視英日人之所有。又二倍有半焉。廠數錠子。皆多於英日。宜其獲利維均。然兩年以來。紗價跌落。棉價暴騰。我國紗廠。無不折閱。紗業前途。日趨危殆。英廠情形。雖不甚佳。尙能維持。唯日廠營業。則蒸蒸日上。與華廠適得其反者。其故安在。論者乃不得不歸納於我國資本之缺乏。蓋居競爭角逐之場。一事業之經營。實以流通資本爲必要。彼日廠以七十五萬餘之錠子。而有一萬萬圓以上。除一部分固定資本外。餘者悉屬流通資本。以營運此七十五萬餘之錠子。故棉價落時。則屯購者輒足支半年之需。是棉價雖漲。曾不足以影響其生產原價也。紗價落時。則留其紗而不售。以待善價而沽焉。是紗價雖跌。曾不足以影響其利益也。而我國紗廠則不然。歐戰時。狃於紗銷之速。而不慮紗價之落。又鑒於數年前棉作之豐。而不慮棉價之漲。故其營業。唯以多設錠子。以圖出品增加爲急務。所有資本悉屬固定。在紗銷暢順時。未嘗不收利市三倍之效。及歐戰停。外廠增。情勢乃大變。紗價雖甚賤。然不得不急於脫售者。蓋不售紗則無從得款以購棉故也。棉價雖甚貴。然不得不急於購進者。蓋不購棉則廠紗立罄而無以爲繼也。售賤紗以購棉。購貴棉以出紗。輾轉不已。陳陳相因。無錙銖流轉之資。斯無須臾喘息之暇。欲停減錠子之一部分。則固定資本。無由收回。故重息借款以購棉者有之。速期拋紗以籌款者有之。惟有彌縫於一時。而將來之利害痛苦。不復能計。以此營業。求其不折閱。不可得也。向使資本略充。何至有此。今之謀救濟者。或欲發行公債。以集低利之款。而形格勢禁。在所不行。欲增加棉花出口稅。以免棉花流出。而壓落棉價。而條約又所不許。長此以往。行見我國紗業。潰爛滅裂。萬劫不復。而國人衣食之源。將從此握於外廠之手也。

四 速謀恢復國際信用

交通者一切工商業之母也。而今以缺乏資本故。至於日就衰頹。紗業者。國人衣食之源也。而今以缺乏資本故。至於一蹶不起。兩者皆敗。則我國產業前途。寧堪設想。而救濟之道。固非利用外資不可。然欲利用外資。必先恢復國信。此事理之必至者。我國現在無抵押之外債。爲數約合國幣二萬萬餘元。類皆到期不能還付本息。以致外人嘖有煩言。投資者裹足不前。甚者財政國際管理。鐵路國際管理之說。均緣此而生。國人非不欲有以爬梳整理之。而爲數甚鉅。斷非現在財力所能勝任。二五附加稅會議本爲華府會議唯一之碩果。今又格於法國。致不能早期召集。一方面因債務不能償還。則本利孳生。負擔益重。一方面因關稅會議不能速開。則應得稅收。又爾懸擱。兩重損失。實則皆我國民負之。然此猶可以事關列強全體。非日夕所可解決也。至如美國之烟酒借款及太平洋公司借款。全額纔美金一千一百萬元耳。而亦擱置數年。不僅不能履行契約。且絕不謀所以善後。以致賈其憤怒。昔之獨同情於我者。今乃盡變其故態。歐戰以還。美國財力。雄於天下。協約各國。莫不對美負有重大之債務。分其餘瀝。固足以濟我國今日產業之窮。而開異日發展之軛。然今以不能履行區區債務故。致失此主要之資本來源。不亦重可惜乎。又如日本經大地震之後。經濟力損失雖鉅。然以六十年之蓄積。經濟秩序。固未紊亂。重以與我國經濟關係之密切。公私方面。投資甚多。如西原借款。投資於政府者也。如漢冶萍鐵廠。如南潯鐵路。如本溪湖礦山。投資於民間者也。即以上海之紗廠而論。前去兩年。所假日資。殆亦不下二千萬元。惟皆已固定。致不克收運用之效。此時如能表示恢復信用之誠意。則彼日本資本。宜無難由我國人指揮運用。

之。然國人方怵於西原借款之禍。一聞利用日資。則變色却走。指摘萬端。殊不知西原借款之爲財政外交累者。乃運用西原借款者之罪。而非西原借款之罪也。漢冶萍南潯營業之不振。乃漢冶萍南潯經營者之不良。而非該借款之咎也。故利用外資之要在能監督外資之用途。使其涓滴皆用於生產方面。則以外資利息之輕。又何悉其不能償還。國人對於西原借款之途用者。及漢冶萍南潯之當局。不能執法以繩之。以爲衆儆。而徒責外資之不善。亦因噎廢食之類也。總之在產業不振之我國。非利用外資。無以資啟發。欲利用外資。非恢復信用。無以資號召。而監督之責。不在債權者之資本家。而在債務者之我國人。則外資固有利而無害也。



京兆道生銀行廣告

本銀行集資一百二十萬元呈奉

財政農商兩部批准註冊經營一切銀行事務

茲經籌備就緒已於陽歷十二月十八日即夏歷十一月初一日開幕所有存放各款利息以及佣金匯費無不格外克己如蒙惠顧無任歡迎特此廣告

行址前門外西河沿排子胡同二十二號

總董 王芝祥

協董 喬保衡

經理 李慶璋

營業室 五三九三

經理室 電話南局 五三九一

公用 五三九二

E. 12.

上海總商會月報

第七期 第三卷 出版
目要 ◀ 號行銀 ▶

銀行業務之改善 方椒伯

吾國新式銀行之準備金問題 馬寅初

承受票據及其在美之現狀 深甫

信託公司與銀行 峙冰

歐美列國財政之改造思想 振德

倫敦果能復為全世界金融中心點乎正華

銀公司之組織及其處理方法 雲章

美國銀行家與新中國 雲章

論美國銀行與世界改造之關係 蔡瑩

歐洲大戰以來日本銀行之發達 鳳階

銀行任政治家為要員之不可 蔭涂

鑑別銀行良否之要訣 蔭涂

外國在華銀行事業之調查 萬航

美國銀行界三傑傳略 于勤

今日之幣制問題

葉景莘

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美國精琦氏上圖法條議以來。迄今二十餘年幣制問題迭經討論。大都歸宿於由銀本位過渡於金匯兌本位之說。夫現時國內一元銀幣新舊合計已共及八萬數千萬元。其中袁像銀元合六萬數千萬元。距七萬萬元之數殆已不遠。既有如許之一元銀幣流通國內。今後幣制之整理改革。自不能不牽就此事實而籌畫辦法。以前歷次討論單位本位問題。主張雖各有不同。而多數之意見皆因有鉅額之一元銀幣。決定以一元為銀本位之主幣及將來金匯兌本位之代表幣。現銀元為數更鉅。此說自更有力。無可疑也。至欲使國際經濟關係平穩發展。不受金銀比價漲落之危險。自當隨世界各國而採用金本位。又因國內存金之稀少。準備之不足。及用銀藏金之習慣。實施金本位以前。自應暫用金匯兌本位制。蓋解決我國幣制問題之當先整理銀本位制而後採用金匯兌本位制。早已不成為問題矣。

由銀本位制過渡於金匯兌本位制之辦法。歷來所擬不外四種。茲舉其概略如左。

(甲)即時定單位金幣之重量及銀元之金價。整理銀本位制及實行金匯兌本位制同時並舉。有如精琦之計畫。

(乙)暫時並用銀本位制及金匯兌本位制。先定一金單位。發行金券以吸收生金。俟將來再定金銀比價。完全用金匯兌本位制。衛斯林之條議及民國八年之金券條例即主此說。

(丙)先試鑄一種金幣。藉以保存國內所產生金而試用金貨。其與銀幣兌換先不定金銀比價。而以換

幣費視市價伸縮之。將來陸續收回一元銀幣。代以鈔票。則除去換幣費。即以現在之輔幣爲金本位之輔幣。此爲民國四年幣制委員會擬修改國幣條例之主張。

(丁)第一期統一銀主幣。第二期統一輔幣。第三期第一步規定金主幣重量。以一元銀幣爲代表。在通商口岸設立交換金幣及國外滙兌金貨之機關。第二步發行金主幣鈔票及金幣。收回一元銀幣。使中元以下之銀銅輔幣爲金主幣之輔幣。此計畫爲民國三年幣制局所擬。

茲就此四種辦法約略評之。甲法即需大宗款項及足以操縱滙兌之中央銀行。顯非現時可能。可置不論。乙法之金滙兌本位制一部份雖範圍較甲法爲小。而有同一之需要與困難。亦非現時所能舉辦。且國中用此兩種無確定關係之金銀貨幣。豈非將國際金銀市價漲落之弊病移至國內乎。現在銀兩與銀元比價之不定。尙使市面感其不便。若再加一種金銀兩幣比價之漲落。而其漲落之程度又遠過於銀幣銀兩間之差數。恐必甚擾亂市面而使處處皆有投機之危險也。近有主張海關收稅用金者。係專就債務設想。若就幣制一方觀之。既用金必有金幣。此項金幣不能專備海關收付之用而必流通於市場。則金銀兩幣之漲落無定。亦一大弊病也。丙法所謂換幣費之伸縮實際即金銀市價之漲落。與乙法同弊。且就國內所產生金以鑄金幣。爲數不多。恐徒供民間之貯藏耳。至乙丙兩法之銀本位制一部份。其需整理統一與丁法之第一第二兩期相同。丁法係先整理銀本位制。再行金滙兌本位制。而後實行金本位制。其第三期過渡於金滙兌本位及金本位制之辦法。含有多數之問題。應待研究。然實行金滙兌本位制之問題乃他日之問題。非今日之問題也。今日之幣制問題則整理銀本位制而已。將來實

行金滙兌本位時。照一元銀幣所含純銀之時價。加高百分之二十五左右。以防銀價增漲時之私燬。卽得金單位之重量。照此辦法。金單位重量大小。今雖不可知。惟但使銀價不若歐戰時非常增漲。一元銀幣之代表金滙兌本位之金單位幣。當無甚困難問題也。

整理銀本位制。照國幣條例施行之而已。何尙成爲問題乎。然自清季以來。迄今十三四年。不第整理銀本位制未收成效。且有莽亂加甚之狀焉。於此可知其中之固大有問題也。茲約略分析整理銀本位制問題之內容。而條舉之如左。

甲、關於幣廠之問題三端。

(一) 駢設各廠之裁併問題。各省造幣廠錯雜紛立。圖法斷難劃一。前清末季各省銀銅局廠多至二十處。光緒三十二年曾歸併一次。宣統二年幣制計畫訂定後。除天津總廠及漢口廣州成都雲南四分廠外。各省銀銅局廠一律裁撤。後南京一廠復留。計共六廠。鼎革軍興。裁撤之各局廠又紛紛開鑄。於是又發生裁撤之問題。民國三年。財政部呈准祇留天津南京武昌廣州四廠。並暫留奉天成都雲南三廠。共爲七廠。其餘一律裁撤。惟長沙重慶兩銅元局因銅元票之充斥。未能實行裁去。又江蘇銀元局招商承辦。由馮前都督逕呈袁前總統獲准。暫復開鑄數月。此外各局均經停鑄歸併。未始非清釐之初步也。乃數年而後。被裁併各局又復開鑄。甚至有機械業經運至他廠。廠址早已不存。而又借款購地築廠置機者。今已有天津南京武昌廣州奉天成都重慶雲南長沙杭州安慶河南各局廠。及尙未竣工之上海山東張家口江西各廠。與附設機器局中之山西一廠。計共十七廠。幾復清季之舊觀矣。今若實行整理幣

制。自必須再行大裁併一次。然裁併之計畫。在現狀之下。將若何貫徹乎。既裁之後。如何而又使其不再紛然設立乎。此兩問題必當解決也。

(一)設立上海造幣廠問題。上海為全國金融商業中心。貨幣之需要最鉅。其應有造幣廠之理由。較任何他處為多。將來實行統一幣制。廢兩用元。必須從上海入手。又必須(一)於最短之可能時間內。以生銀易得銀幣。(二)不使鑄造費過高。倘其時滬上之需用銀元者。仍須運銀至甯廠鑄造。則於鑄造之必需時間與成本外。尚應加以往返滬寧之運費與時間。必甚不便也。上海設廠之具體議案。初發於上海英國商會。繼由北京公使團會議通過。要求我政府實行。該議案條件甚苛。一廠須用外國會辦技師。稽核會計員共七人之多。政府當然拒絕之。滬上銀行錢業兩界慮幣制權之將操於外人。遂貸款二百五十萬元於政府。以開設滬廠。當初設之際。政府以樹立模範。保全國權為標榜。銀行界以監督稽核為條件。似頗可樂觀者。然返觀於主管機關用行政之縱容放任。固可早知其無望也。果也。借款完全用罄。而機器猶封存於貨棧。負債且近二百萬元。此中黑暗之內容。蓋已成公開之秘密。為中外所訕笑。名曰樹模範。保國權。實則至萬目共睹之地。在外人虎視之下。自暴醜狀。以毀信用耳。今欲完成此廠。尚需二百數十萬。以至三百萬元。其籌借自非易事。倘滬上銀行錢業兩界。因獲得相當之擔保。繼續投貲。則廠務之進行如何而後可免昔日之覆轍。已毀之信用如何而後可以恢復。皆重要之問題也。

(二)各廠之監督問題。今中央號令不行。軍人強據財源。主管機關之對於各造幣廠。除不肖者之勾串營私。自好者之虛行故事外。不能有其他關係。無自監督可言。然即在他日裁併各廠收歸中央後。監督

問題亦非易決。蓋監督云者。非徒以公文往還之謂。必於收支兌換鑄造化驗。概有嚴密之考核。而後可以絕弊。幣廠有工務技術之性質。尤非普通辦稿或算賬手續所能監督。況各廠皆不在首都。如廣州、雲南諸廠相距且甚遠。若徒遙爲節制。亦必成爲具文。又如歷來之派員調查。並無一定之規制。亦不能收累積之成效。然苟無切實精密之監督制度。則夙爲弊藪之機關。必不能皆上正軌。而幣制日久必生破綻。可斷言也。至於他日鑄造金幣之時。每日稍有出入。積久即成巨損。更不待論矣。

乙、關於銀元之問題四端。

(一)廢兩用元問題。當民國三年開鑄袁像銀元之時。幣制局之政策。在使中交兩行對於該幣皆按法價出入。以達廢兩用元之目的。其時每元成色本定九成。嗣以新鑄之幣爲數一時不多。而北洋銀幣流通之數頗鉅。必須暫時一律並用。因遂牽就北洋銀元之成色而改爲八九。按八九成色。每元含庫平純銀六錢四分零八毫。加鑄費六釐。共庫平純銀六錢四分六釐八毫。即爲一元之定價。各地秤色照此折算。嗣此議並未實行。袁像銀圓遂仍就生銀定市價而不能成爲主幣。否則今該項銀圓已鑄發六七萬萬圓之間。皆按法價行使。銀兩早已廢除矣。然及今觀之。當時若果實行。能否貫徹。實一疑問。近滬上銀根緊迫。銀行公會感銀兩銀圓兩重準備之不便。提議每圓按規元七二·四六三七一行使。而因錢業公會之反對。不克實行。蓋錢業因利於洋價上落。從中取贏。銀行公會力不能敵。錢業公會。則海關與外國銀行若亦反對。不更無辦法乎。十年三月財政部與滬廠借款銀團訂立合同時。該銀團曾有在滬廠設一特別委員會專事討論廢除銀兩辦法之擬議。其所擬之會員。有中國銀行公會人員。錢業公會人

員。中國商務總會人員。海關人員。外國銀行公會人員。照此辦法。集合與廢兩有關之中外會員。力量雄厚。決議應可施行。然海關人員與外國銀行公會人員。皆爲必須加入者。而其對於滬廠之主張是否皆可容納乎。此問題亦不可不慮及也。又廢兩雖當自上海入手。不能僅限於上海一隅。則僅在滬廠設會討論。猶爲未足也。

(二)自由鑄造問題。今各廠鑄幣皆爲營業籌款性質。銀圓需用不多時。洋厘低落。無利可圖。各廠少鑄或停工。及需用增加。如絲繭上市之際。銀圓缺乏。洋厘飛漲。乃加工趕鑄。轉取厚利。廢兩用元。必須使銀圓無供不應求之患。以致兌換銀兩之法價不能維持。故非自由鑄造不可。抑銀元若爲金匯兌本位之代表幣。則爲輔幣之性質。不應自由鑄造。而當金匯兌本位未施行以前。銀主幣當然應自由鑄造。國幣條例業已訂明。或慮自由鑄造則實際上外國銀行將獨占鑄造之利。蓋如滬上進口之大條銀皆在外國銀行手中也。國內銀行有甚反對自由鑄造者。即以此爲口實。然無論自由鑄造與否。大條銀終多數在外國銀行之手。不自由鑄造。本國銀行惟可博取銀元經過手中之微利耳。因此微利而反對國幣條例。實無充足之理由。且外商久已要求自由鑄造爲廢兩用元之一條件。若不允許之。廢兩恐難實行。查英制凡持金塊至幣廠者。可按每盎斯合三鎊十七先令十便士半易取金幣。惟以金易幣者實際上鮮直接至廠換取。而大抵皆至英倫銀行交易。英倫銀行收入金塊。即按每盎斯合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付幣。計取費一便士半。人皆樂至英倫銀行付此一便士半之佣費。以易取金幣者。因若直接與幣廠交易。須待其鑄成。方可得幣行使。中間須損失利息也。倘使持生銀易取銀元者。皆向中國銀行或中國銀

行公會各銀行交易。銀行立時兌付而亦取費若干。則雖自由鑄造亦不必慮外商之壟斷矣。銀行以生銀暫代準備金之銀圓而可獲得兌換之費。或非無益。然實際可獲益若干。銀行有無立時兌付能力。亦當爲問題也。

(三)鑄費問題。民國三年所布國幣條例訂定一圓之鑄費爲庫平純銀六厘。當時計算天津造幣廠鑄造八九成色之銀圓約需鑄費一分。按八九成色銀圓每圓合純銀庫平六錢四分零八厘。民國八年一月造幣總廠報告一圓銀幣實在成本合純銀六錢五〇七二八。是鑄費亦合一分上下。鑄費若定六厘。每圓須虧四厘。歷來造幣廠皆逢洋厘漲時趕鑄。洋厘落時少鑄或停鑄。蓋廠費須自籌。勢亦不得不然。以後廢兩用圓。鑄本之貼補。將不能取諸洋厘增漲之利而惟賴鑄費。鑄費不足。則廠費未能另籌以前。各廠必不樂鑄造一圓。且每圓若虧四厘。日鑄五十萬圓即虧二千兩。爲數亦屬太鉅。若廠中刪除靡費。鑄費或可減少。但相差恐不多。輔幣餘利自可貼補虧耗。而舊輔幣停鑄。新輔幣未大通行以前。亦不可不籌補救之方。滬廠借款銀團曾有增加鑄費至一分之主張。而英商會之建議則擬取費百分之二。即合一分二厘六毫。若改鑄費爲一分。則每元合純銀庫平六錢五〇八。即合行化六錢八八強。據造幣總廠民國四年一月之報告。該廠與中交兩行訂價每元合行化六錢八八。是取費一分。適合於以前天津銀行幣廠相訂之價格。今滬上銀行家亦願取費一分。則改六厘爲一分。應可施行。惟鑄費幾合千分之一。六將有何影響。恐亦一問題也。

(四)模型問題。今袁像銀元鑄發已近七萬萬圓。以後新幣若仍可用此型。自無問題。惟該項銀圓之成

色重量。大概言之。尙能不越公差。而近年各廠亦間有竊鑄成色低減之銀圓者。爲數不多。而信用已受影響。因此滬廠建立時擬以國徽爲該廠新幣模型。以有別於袁像舊幣。現已定案採用。此項新型可永遠不改。自較元首肖像爲宜。蓋在他國幣制久已統一。更易幣模肖像。無甚關係。而在我國貨幣尙棼亂。則難免不因此發生市價之差別也。惟國徽新幣萬不可再失信用。故除業經整理確可監督之廠。不能使其開鑄。而新幣初鑄時不能甚多。數年之中。袁像舊幣必須一律行使。欲袁像銀圓可與新幣一律行使。價格不生差別。則未可使鑄造新幣之各廠。亦須停止其鑄造袁像舊幣。因此之故。將來滬廠鑄造新型銀幣。實與裁併整理其他幣廠之問題有關也。

丙、關於輔幣之問題二端。

(一) 銀輔幣問題。輔幣成色自不必與主幣相同。惟彼此如相差太遠。或新舊輔幣成色不同。如今日新銀輔幣之於舊銀角。則亦不能無問題。舊銀角成色八成。新銀輔幣七成。舊銀角每圓可換至十二枚。新銀輔幣則十進。兩者所含銀量相差殊鉅。若以一圓易新銀角十二枚。其中純銀應合庫平六錢九一二。而鑄造十枚圓新銀輔幣。祇需庫平純銀五錢零四厘。一轉手間可獲利一錢八七二。若以萬圓易舊銀角改鑄新銀輔幣。可餘庫平純銀一八七二兩。實合二分五六厘以上之利益。夫輔幣成色既可八成。亦何不可爲七成。然凡用與主幣同一金質之輔幣者。雖明知其爲籌碼性質。亦不能完全不問其中所含純質之爲若干。若可以完全不問。則各國銀輔幣之成色何以皆在八成左右。何不低減至四五成或大減其重量以省幣材乎。況吾國人對於貨幣向抱重量之觀念。輔幣成色過低。市面自不樂行使。銀輔幣

在滬上及南方各省不通行。即以此故。鑄造銀輔幣者初祇津廠。其推行始於各鐵路。初時鑄數不多。銀行可持往津廠易取銀圓。十進之制得以維持。嗣市面已漸敷用。而津廠既陸續鑄發。寧廠復仿鑄而運銷於津浦沿路。於是供過於求。而十進之制破矣。今新幣模型將改用國徽。新銀輔幣亦然。以示與舊銀圓舊銀輔幣之區別。若新銀輔幣成色亦更改。仍用銀角之八成。應易於推行。而亦可減少各廠因圖巨利而濫鑄及私鑄之危險。至於銀行收入輔幣。無論多寡。皆應可持往幣廠易取銀元。自無待言也。

(二)銅輔幣問題。銅圓之充斥爲害。前清已然。當時曾禁鑄及限制鑄數。迄無效果。民國三年財政部幣制局亦曾定限制辦法。不久即成具文。近年曾由國務會議通過停鑄。而鑄者自鑄。且闢新廠以加鑄焉。據十一年冬季之調查。截止十一年七月止。舊銅元已鑄發之數爲當二十者二、九二八、一四四、七一二枚。當十者三三、〇六八、〇一四、一九四枚。當時京畿一帶每圓約換當十銅圓一百七十餘枚。今則已過二百枚。此一年來增加之數度亦頗鉅。此鉅額之濫銅元將如何收拾之乎。將來新銅輔幣與舊銅圓之關係將若何乎。今各處銅元既大都可以當十者二百枚合一元。若逐漸收買。提高其價值至百枚合一元。市面將受何影響乎。近或主張按照現在市價情形。將銅元法價改爲當十者二百枚合銀元一元。照此法市面可不生擾亂。然如滬上之禁止銅元入口而提高其價值至一元合一百三十枚左右者。其肯從乎。將來銅元之處置。新銅輔幣之發行。必爲甚困難之問題。今日對付銅元問題之辦法。則惟停鑄。然因政治與行政不良之關係。此最簡單之停鑄辦法。乃亦成爲甚困難之問題矣。以上對於今日之幣制問題。稍舉其大概。而鈔券問題。猶未暇及。以今日銀行業力量之未厚及政府之

濫予發鈔權利。券鈔問題去解決蓋猶甚遠。如就集中制與公庫制而言集中固無此力公庫亦難實施也。抑銀元未統一。銀兩未廢止。代表銀元之鈔票亦隨銀元市價而生區域之分別。故欲鈔券之能統一而流通全國。亦當先整理銀幣也。

綜觀上列幣制問題之各端。其癥結大都不在幣制之本身而在政治之棼亂。行政之不良。政治棼亂。故幣制之權不皆採於中央。行政不良。故號稱整理幣制之機關。或反從而棼亂之。然則今日之幣制問題。就大要而言。實非幣制問題。乃幣政問題耳。長此不已。何幣制之可言。苟欲幣制之速就整理。其必使與政治脫離而後可乎。

邊業銀行

北京濟南發行
天津張家口
庫倫鈔票廣告

凡持有本行鈔票者可逕向北京西河沿本行及張家口本行天津本行濟南本行照兌並為便利各界兌換起見特託下開各號代兌不取貼水特此佈告

北京代兌處前門大街春華茂義豐源

和東單牌樓溥益西單牌樓五大後門

大街平易天津代兌處針市街永豐北門

東餘大昌鍋店街豫泰厚宮北永孚

日租界大康法租界大昌交易所

一百三十四種物價指數

劉大鈞

近年因修改海關稅則之故。國人漸注意物價指數之編製。然於此事尙未遑詳加研求。以謂指數則指數耳。更何優劣之可分。何類別之可辯。其在歐美各國。則應用指數之處極多。與財政金融工商各業。皆有密切之關係。政府既設專局從事編製。私人亦調查物價自行推算。凡金融及商業雜誌。幾莫不登載此項之統計。而因目標之不同。故其調查之範圍。與編製之方法。亦甚不一致。茲就其(一)物價之採用。(二)貨品之選擇。(三)本位年度之決定。與(四)指數之計算法四端。分別論之。而四端之中。尤以指數計算法爲最要。因計算法之不同。而指數乃有一百三十四種之多。孰優孰劣。殊非一二語所能盡述也。

(一) 物價之採用

指數必以物價爲根據。然物價之種類甚多。有市價。有評價。有合同價。有進出口價。而市價之中。又有躉售與零售之辨。卽就躉售市價而論。又復因地而異。因時而異。究應採用何種爲標準。實費斟酌。茲先述各國採用之成法。次論諸種物價之利弊。然後覆按我國市價之狀況。則見躉售市價。實最合用。如能逐日調查。自屬最佳。否則一星期一次。亦無不可。至於地點。則視指數之應用何在。以爲斷。如爲修改稅則而設。自以國際貿易最盛之口岸爲限。如爲一般商業之參考。則所有交通便利商業發達之區。皆必從事調查也。

美國通行之指數共五種。一爲美政府勞工統計局所製。餘皆各商業雜誌所製。其所採貨價。皆爲市場

躉售貨價 Wholesale Market prices 英國商部、法政府及德國周特碑爾氏 Soetbeer 所製之指數。則採用進出口價 Import & export values 以進出口商行所報告。或政府機關所評定之貨價爲根據。意政府意國阿爾叵梯氏 Alberti 及法國勒瓦叟氏 Levasseur 之指數。則以醫院學校軍營等處訂購材料合同所載之價 Contract prices 爲根據。三種貨價之利弊各異。分述如次。

合同價之利。在易於調查。而其弊在長期採購零用材料。其價常較躉售價略高。較零售價格略低。非驢非馬。不足以代表普通物價。且各機關所需用之材料種類有限。而品質又難一致。不若市場躉售之貨品。有一定之標準也。至論其調查之便利。則在中國固可以各鐵路各官署各醫院學校軍營等機關之購料合同爲根據。特欲以此爲修改稅則之標準。則決不可能耳。

進出口價計算之法。係以某項貨物之進口總數量。除其總價值。譬如英國本色市布。去年在中國進口總數量爲一、五六八、五七五疋。其總價值爲八、四三二、九六九兩。以甲除乙。每疋平均價爲五兩四錢弱。即爲該項布疋之進口價。故其利在不須另設調查機關。即以海關報告冊爲根據。而其弊則在(一)平時報告貨價不盡可靠。(二)不合用於他處也。

合同價及進出口價既皆有缺點。則所應用者唯躉售市價而已。然採用市價。其困難亦多端。在一日之內。一市之中。而躉售之價。亦不一律。蓋同一貨物。而品質有高下之分。即同一品質。而牌號又有多種。如上海棉紗市價。分十支大包、十二支大包、十四支小包、十六支大包、十六支小包、二十支大包等等。此係因品質而異者。二十支大包中。又分採花、寶塔、如意、三羊、砲台、牧羊、五福、三星、大中華、寶鼎、地球、孔雀、雙

喜。諸種牌號。其他十支、十二支等。亦皆分別牌號多種。今年二月採花牌二十支每包最高價爲一七六兩五錢。砲台牌爲一七五兩五錢。至七月間。砲台牌售一七二兩五錢。採花牌反跌至一六八兩五錢。至每一月中市價高低之不同。（同一品質同一牌號之最高價與最低價相差常及百分之三四。）一日之內。開盤與收盤之各異。尙未計及。在如此情形中。欲採用一價目以代表二十支之棉紗。已不甚易。若更欲以代表各種之棉紗。則尤難辦到矣。（有不擇一種以代表全體。而以最高與最低之價折中計算者。）

在中國調查物價。尤有一種困難。爲在他國所無者。則各地權度與錢幣之制度不一是也。按農商部統計科十一年十一月刊行之全國物價統計表。上等粳米每石價值之不同。有如左表。（十年平均價值）

北京

十四元二角七分

哈爾濱

四十四元九角八分

甘肅皋蘭縣

一百元零四角二分

雲南昆明縣

九十二元五角九分

江西南昌

六元二角三分

自表面觀之。甘肅雲南之米價七倍於北京。十六倍於江西。即哈爾濱亦三倍北京之價。而實則甘肅一石爲一千三百斤。雲南一千二百斤。哈爾濱四百斤。北京與江西則只一百四十餘斤也。然即所謂一斤者。各地亦不一致。而以各處銅元小洋或紙幣折合銀元。其糾紛則尤甚矣。

(二) 貨品之選擇

爲編製指數之用。所包含貨物之品數。可多可少。究以若干爲宜。亦一問題。茲列各國指數。所包含之貨物品數如左。

財政部指數

一四七品

美國鄧氏 *Din*

三一〇品

加拿大政府

二七二品

美國勞工統計局

二二〇品

英國邵爾敗克氏 *Sauerbeck*

四五品

英國商部

同前

法政府

同前

紐西蘭

同前

奧國馮慈考維區氏 *Von Jankovitch*

同前

英屬印度

同前

倫敦經濟週刊 *Economist*

四四品

前德帝國統計局

同前

德國須密次氏 *Schmitz*

一九品

美國吉不生氏 Gibson

一一一五品

觀右表。一若四十五爲最普通之貨品數。然此不過邵爾敗克氏指數成績久著。故各國仿而行之耳。若按今日指數專家之意見。仍是多多益善。因非多。不足以代表一切貨價漲落之趨勢也。

(二) 本位之年度

編製指數。必比較兩年或兩期之貨價。其一爲本位年度 (Base Year or Period) 其一爲所製指數之年度 (Given Year or Period) 譬如以去年爲本位。則所有去年之貨價。皆作一百分計算。如去年花緞每尺二元爲一百分。今年漲至二元二角。其指數卽爲一百十。(此數原名比價 (Price relative) 多種貨物之平均比價。方名爲指數 (index number) 茲爲設譬明顯起見。卽以一貨之比價爲指數耳。) 又如去年米一包。售價十五元爲一百分。今年跌至十三元五角。其指數卽爲九十。故本位年度之貨價。如因特別原因。低於他年。則所有他年度之指數。皆有上漲之勢。反之。如本位年度之貨價奇昂。則所有他年度之指數。皆有低落之勢。故採用本位年度。必擇其無特別情形者。而後所製之指數。方能代表歷年之真實狀況也。

又指數之本位年度有兩種。

一、固定之本位 (fixed base)

二、遞推之本位 (chain system)

固定之本位。已如前述。如以民國十一年之貨價爲一百分。則以後歷年之貨價。皆從此推算之。至遞推之本位。則每年一易。十二年以十一年爲本位。十三年則以十二年爲本位。其計算法甚爲繁衍。其所得之指數。則能隨時將歷年之市價相互比較。此其優點也。

(四) 指數計算法

同一本位時期。同數貨品之市價。而因計算法之不同。可製成一百三十四種之指數。(此謂按照一定之公式編製者。若不照公式。則更無限制矣。)然優劣互見。不盡可取。茲先述此一百三十四種指數之六大類如左。

- 一、數術指數 (arithmetic)
- 二、反比例指數 (harmonic)
- 三、幾何指數 (geometric)
- 四、中品指數 (median)
- 五、複見指數 (mode)
- 六、綜合指數 (aggregative)

茲設例以明之。譬如前述之緞米二項。其一由一百分漲至一百十。其一由一百分跌至九十。若按數術折中法訂算。則二貨之指數爲 $\frac{110+90}{2} = 100$ 。其反比例指數爲 $\frac{2}{\frac{1}{110} + \frac{1}{90}} = \frac{19800}{200} = 99$ 。其幾何折中指數爲 $\sqrt{110 \times 90} = 99.49$ 。即二數相乘而求其方根也。其中品及複見指數。則無法計算。蓋必貨品在二

個以上。方可求之也。（詳見後。）至綜合指數。則不由比價計算。而於實價求之。今年緞價爲二元二角。米價爲十三元五角。其綜合數爲十五元七角。是爲分子。又去年緞價二元。米價十五元。其綜合數爲十七元。是爲分母。以分母除分子。而以一百乘之。即得綜合指數矣。 $\frac{\$15.70}{\$17} \times 100 = 92.35$ 。綜觀四種指數。相差甚多。若據第一種（數術指數）。則二貨一年以來之市價。未嘗稍變。據餘三種。則皆曾跌落。而尤以第四種爲最甚。苟不能斷定何種指數。最爲精確。即不能斷定二貨之市價。曾否跌落也。

欲明中品及複見指數之計算。須假設貨只七品甲、乙、丙、丁、戊、己、庚。而其今年與去年之比價爲甲¹³¹、乙¹²⁵、丙¹²⁵、丁¹¹³、戊⁹⁵、己⁹²、庚⁸⁸。其中品指數即爲一一三。（丁之比價。）因按比價高低順序。丁適居中也。（若貨品爲八。或其他之雙數。則中品爲居中兩個比價之平均。）其複見指數爲一二五。因此數於甲乙丙見之也。（如其他比價。亦經複見。則擇其重複最多者爲指數。若複見之次數相同。則無法擇定矣。）故中品及複見指數。計算最易。而應用則常多窒碍耳。

第一種數術指數。最易計算。各國採用之者亦多。乍視之。似頗精確。而一經指數試驗法（index number tests）考驗。則瑕疵百出。失其根據。蓋指數之用。在比較兩時期之貨價。若只能以甲時期比乙時期。而不能以乙時期比甲時期。則不得謂爲指數矣。數術指數。適坐此弊。譬如十年前緞價每尺一元。現價兩元。則其比價爲二〇〇。十年前米價每包三十元。現價十五元。則其比價爲五〇。是二物一漲一落。適成反比例。而其漲落之淨趨勢（net tendency of price changes）應適得其平。（即指數應仍爲一〇〇）然以數術計算之。則指數爲 $\frac{200+50}{2} = 125$ 。一若市價會上漲者。設更以現在市價爲本位。反推十年前

之指數。則緞之比價爲五〇。(即二〇〇之反比例)米之比價爲二〇〇。(即五〇之反比例)以數術平均之。其指數仍應爲 $\frac{200+50}{2} = 125$ 。是直謂今年緞米二物之市價。比十年前高一百分之二十五。而十年前緞米之市價。亦比今日高百分之二十五也。有是理乎。故英國經濟學者解文氏 (W. S. Jevons) 主張用幾何平均法。則今年比十年前之指數。爲 $\sqrt{200 \times 50} = 100$ 。而十年前比今年之指數亦爲 $\sqrt{200 \times 50} = 100$ 也。然此法亦有弊。特較少耳。

前述計算法。係以米與緞同一重視。然與常人生活之關係。緞不如米。人不可一日無米。而緞則侈奢品之類也。故在計算指數時。若二貨一律待遇。則結果反欠公允。於是而有加重之法焉。(Weber's)

設謂米之重要百倍於緞。則百倍米之比價。而後與緞之比價平均之。其數術指數。將爲

$$\frac{100 \times 50 (\text{米之比價}) + 1 \times 200 (\text{緞之比價})}{100 + 1} = \frac{5200}{101} = 51.48$$

換言之。即米價重要。米跌一半。則指數亦跌一半

左右也。

前人編製指數。其加重法不免武斷。謂米爲最要貨品。則以十乘之。謂布爲次要。則以八乘之。餘物仿此。至以一乘爲止。而米與布之重要。是否爲十與八之比。則無由證明也。今人加重。則視各貨在市場交易之價額以爲準。譬如米於一年中交易價額爲五萬萬元。即以五萬萬乘其比價。緞於一年中交易價額爲二百萬元。即以二百萬乘其比價。此法較有論理之根據。故用之者日多。

然所謂五萬萬。二百萬者。究根據何年之貿易額。此事亦有足研究之處。據美國指數大家斐色爾氏。則以交易價額爲加重之用者。亦有四法。

- 一、以本位年度之貿易額
乘本位年度之市價
- 二、全上
乘指數年度之市價
- 三、以指數年度之貿易額
乘本位年度之市價
- 四、全上
乘指數年度之市價

蓋指數由比較兩年度之市價而生。如係今年所編製。則今年即為指數年度。其與今年比較者。為本位年度。所以名為本位者。因明年及以後歷年皆將與此年之市價比較也。現以貿易額為加重之用。則指數年度之市價。既可乘同年之貿易額。亦可以乘本位年度之貿易額。其本位年度之市價亦然。故六種指數。各有四種加重辦法。遂新增指數二十四種。合原有之六種計之。共為三十種矣。

上述指數。係以市價為本者。然貿易額亦可以為製指數之用。以兩年市價比較製成之指數。與兩年貿易額比較製成者相乘。則所得之數。即為兩年交易價額之比例。可以代數符號明之。

設以 p 代表市價。 q 代表貿易額。 p_0, q_0 為本位年度之市價及貿易額。 p_1, q_1 為指數年度之市價及貿易額。則市價之指數為 $\frac{p_1}{p_0}$ 。貿易額之指數為 $\frac{q_1}{q_0}$ 。而兩指數相乘。得 $\frac{p_1 q_1}{p_0 q_0}$ 。然 $p_0 q_0$ 為本位年度之交易價額。 $p_1 q_1$ 為指數年度之交易價額。 $\frac{p_1 q_1}{p_0 q_0}$ 為兩種指數相乘之數。亦即為兩年度交易價額之比例也。

按上述之理由。凡以貿易額之指數。除兩年交易價額之比例。其結果應為市價之指數。然指數既有三十種。其公式又不一致。除算之結果。有不能與市價指數符合者。則新指數生焉。名曰分子逆數 (Factor)

antithesis) 若上述三十種用此法各得一新指數則總數當為六十因有不生新指數者故總數只五十六耳。

指數之不良者常有偏上或偏下之弊。Bias 謂其數較實數太高或太低也。欲矯其弊於是復將偏上者與偏下者相乘而得一新指數。此新指數之偏向自較前二者為少。其名為「雜指數」(Cross)。以前述五十六種指數相互自乘所得之雜指數共七十六種。茲舉一例以明之。

簡單數術指數之公式為 $\frac{\sum p_1}{\sum p_0}$ 反比例指數之公式為 $\frac{\sum p_0}{\sum p_1}$ 前者偏上。後者偏下。因後者為前者之反比例。故其偏下之程度與前者之偏上程度大略相同。今併二者而得「雜指數」。則其公式為 $\frac{\sum p_1}{\sum p_0} \times \frac{\sum p_0}{\sum p_1}$ 此開方式中分子即數術指數之分子。分母即反比例指數之分母。二者偏上偏下之弊。藉此得以矯正若干。然尙未能完全矯正也。

據斐色爾皮古瓦而須楊亞林四人之研究指數之最準確者為兩加重綜合指數相合而成之雜指數。其公式如下。

$$\sqrt{\frac{\sum p_1 q_0}{\sum p_0 q_0} \times \frac{\sum p_1 q_1}{\sum p_0 q_1}}$$

所謂 $\sum p_1 q_0$ 者謂 $p_1 q_0 + p_1' q_0 + p_1'' q_0 + \dots$ 以至數十百位 (p_1, p_1', p_1'', p_1''' 代表諸類貨物在指數年度之市價。 q_0, q_0', q_0'', q_0''' 代表諸貨物在本位年度之交易額) 故上舉公式雖只有四個符號。而每一符號代表全系 (Series) 非僅一數而已。(故公式分子分母中之 p_1, p_0 等不能對銷) 上述諸指數已合一百三十二種。然雜指數中仍可復擇其偏上偏下程度相當合併而得一新指數。又

加重之純指數。除與他指數相合而為雜指數外。亦可將其重量 (Weight) 與另一指數之重量相合。而為雜重指數 (Cross weight index number) 如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用之加重數術指數為 $\sum P_0 \cdot Q_0 \cdot P_1 \cdot P_1$ 而派而革來夫 (Palgrave) 所用者為 $\frac{\sum P_1 \cdot Q_1 \cdot P_1}{\sum P_1 \cdot Q_1}$ 二者重量不同。前者所用之重量為本位年度之交易價額。後者為指數年度之交易價額。若將兩種重量相合。則得新指數之公式如下。

$$\frac{\sum \sqrt{P_0 Q_0 P_1 Q_1} (P_1)}{\sum \sqrt{P_0 Q_0 P_1 Q_1}}$$

(此公式亦因上下各包含一全系。而分子系中每一數有 $\frac{P_1}{P_0} \cdot \frac{P_1}{P_0}$ 等。與之相乘。故不能與分母系對銷也。

除雜指數與雜重指數外。尚有十一種混雜指數。曾經經濟學家採用者。因無關重要。茲不贅述。綜計其數。約有一百六十餘種。然其公式有重複者。故淨數唯一百三十四種而已。

指數如何而準確。如何而偏上偏下。皆恃『指數試驗法』以證明之。前論數術指數之弊。已應用一種試驗法。係就年度而為正反之推證者。尚有二法。則就貨價與交易額。或各項貨價相互推證。若一指數經三種試驗法考驗。而皆無瑕疵。則自為最佳之指數矣。

大東銀行廣告

辦理各種動產抵押放款
日金日票銀洋各種存款

經營種類
匯兌兼用日本郵局振替貯金
方法辦理撥賬送款事務一切
貴重品保存各種活期定期存款
手續迅速無不克己

通匯 中國境內 天津 上海 青島 漢口

地點 日本全國 關東及關西 北陸 九州 四國北海道各地

本京東城分辦事處 西總布胡同西口 舊東華洋行

電話東局 三三五五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起下午三時止 星期六日上午十二時止

總行 北京打磨廠五八號

電報掛號 〇四 五七

電話南局 三四三七 三七五三 三二八七

[E. I 4.]

北京中法振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伍百萬元先招二百萬元業已收募足額呈請北京法國公使署註冊並報財政部幣制局立案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並辦理特種營業如左

存款 各種中外貨幣定期活期等存款利息格外從優

放款 貼現放款生金銀及各種

匯兌 各種中外貨幣定期活期等存款利息格外從優

代客買賣 各國貨幣各種有價證券生金銀等個金格外從廉

保管 本行在東交民巷中心點桂樂第大樓設有保管庫代人保管各種貴重物品租價從廉各種有價證券易於檢點且願主與行有來往者暫時不收租費

電話 經理室 三三九號 營業室 二五四二號

東局 三三九號 二五四二號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華帳房零星付收可延長至下午五時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休息

地址 東交民巷東口桂樂第大樓

電報掛號 二二八二

[E. 15.]

資本之眞意義

諸青來

自歐洲工業革命以來。家庭作工。逐漸蛻化而爲規模闊大之工廠。夙昔師徒休戚相關。一變而爲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對峙。舉凡機器原料及維持工人生活之衣食。悉爲資本家所有。恃其絕對權力。經營布置。而後各顯其効用。即在從事工作之勞動者。亦須在彼權力之下。俯首聽命。乃克盡其能。彼勢力之偉大若此。誠足凌駕一切。雖謂資本萬能。亦無不可。馬克斯 (Karl Marx) 評此現狀。最爲透闢。其言曰。以個人資力驅使多數工人。同時在同一地點。製造同類商品。在其指揮之下。盡力勞動。一面力籌商品銷路。藉肥私囊。此即資本的生產制 (Kapitalistische Produktion) 之特色也。又曰。資本者何。侵蝕勞力之徒。而加以壓制之手段是也。(見附註一) 其立說雖似少偏。然能舉前人學說之糾紛。摧陷而廓清之。未始非空前之快事。而多數顛連無告者。蟻伏於資本家之下。爲之大聲呼籲。抑亦人道之福音也。且夫資本增殖之力極速。子母相權。循環無已。殖利愈多。則擴張營業之心愈盛。其表面景象。雖有蒸蒸日上之觀。而窺其裏面。已有杌隉不安之勢。蓋事業擴張逾度。供過於求。貨物山積。無有過而問者。而恐慌起矣。其害一也。供求不相劑。勢必廣闢市場。以爲銷納之計。於是工商幼穉之國。首當其衝。資本主義 (Capitalism) 之流毒。遂蔓延於大地矣。其害二也。彼惟爲消弭恐慌計。不得不以鄰國爲壑。以東亞市場之廣。人口之衆。消費力之厚。爲彼所垂涎。而覬覦。藉便尾閭之宣洩。此亦勢所必至。理有固然。我國自互市以來。陷入此漩渦中者。蓋已六七十年於茲矣。夫以此不可抗之力。自外侵入。積之既久。蓄之彌厚。

深根固蒂不易猝拔。而其影響所及。最著者有三事。

- 一 物質享用。與年俱進。奢侈競尚。而購買力不足以相副。則民力愈艱。生事愈困。
- 二 外貨充斥於腹地。則挽回利權之運動。相因而起。事業由此勃興。不免中資本主義之遺毒。
- 三 資本的生產制。雖為勢所必至。然仿而行之。亦非旦夕所能致。在此青黃不接期內。於是利用外資之說。贊否各執一端。紛議卒莫能決。

自科學進步。月新日異。物質文明。益形發達。而享受之力。欲求其相副。自非廣闢利源不可。衡諸我國現狀。欲求廣闢利源。恐舍資本的生產制以外。別無他術。雖然。世人於此。不免有鯁鯁過慮者。以為資本主義之流弊。在歐西已甚顯著。我國不必再蹈覆轍。無論利用外資。太阿倒持。將來資工兩級之紛爭。益以種族軋轢。糾紛莫解。其為害固不可勝言矣。即使提倡主持者。純為本國之資本案。則階級相爭之勢。潛灌暗長。亦非他日社會之福。斯說也。計慮深遠。頗足聳人聽聞。然而一種局面之造成。斷非無因而至。其先必有數輩學子。憑其理想。為異說流傳既久。社會不免受其薰染。此後新局面遂由是醞釀而成矣。即以資本制度而論。其已往發達。無非受學說之影響。則此後歸宿何若。亦不難推測而知。謂予不信。請徵諸學說之沿革。

自來經濟學者。輒以資本為生產要素之一。與土地勞力並稱。其實資本者。在今日經濟組織上。占特殊地位。有特種作用。與土地勞力迥不相同者也。按資本一字。在英文為開披推。(Capital) 在德文為卡披泰爾。(Kapital) 此等字實由臘丁文卡潑脫。(Caput) 轉變而來。此 Caput 字即家畜若干頭之頭

字。蓋古代以家畜爲主要之財產。與其後所謂母財者意義相等。德文舊用呼潑脫辯爾脫 (Haupf Geld) 譯作頭錢。英文在十八世紀所用斯拖克 (Stock) 之字。亦指母財而言。夫 Stock 譯爲棒字。何以轉作母財解耶。問嘗攷其由來。昔英國政府向人民借款以借進日期及款額等。刻於一木棒上而剖之。其半爲政府保管。以其半交債主收執。是即 Stock。後遂轉用爲一切母財之稱。亞丹斯密 (Adam Smith) 原富一書中論及母財。均用 Stock 或 Capital Stock 等字。卽其明證也。由以上攷證觀之。資本一字除作生息之本錢解外。別無他義。後經再三轉用。乃致含義甚多。糾紛莫解。攷其變遷之迹。約可分爲三時期。最初時期爲商宗 (見附註一) 學說。其說力斥基督教禁息論之謬。以資本爲若干貨幣。貨幣既有生產力。由本得息。甚爲正當。及農宗 (見附註二) 學說。與力攻其非。謂有生產力者非貨幣。乃貨幣所代表之物。是爲資本。此與本錢之義絕不相關矣。農宗健者拓爾古 (Lithel) 立說更爲明顯。在其所著『富之成立及分配』(見附註四) 一書中。曾謂一己收入。除消耗所必需者外。尙有剩餘。取而儲之。如此預蓄之貨物。卽爲資本。此資本爲金類或金類以外之物。均非所問也。凡此等說。是爲第二時期之變遷。至亞丹斯密則以農宗之說爲太寬泛。分貨物積聚 (Stock) 爲二類。甲類僅供人生之直接消耗。乙類爲所有者收入之源。是卽資本。其說似較農宗爲長。但斯密之詮資本也。不僅就個人立論。並從國民全體方面推闡其說。以爲資本可供新生產之用。有裨於社會者甚大。且推論其起源。謂資本增加之直接原因。不在勤而在儉也。(見附註五) 故資本由儲蓄發生之說。實濫觴於亞丹斯密。至李卡特 (Ricardo) 更爲之推波助瀾。謂凡機器原料及衣食足以輔助勞動而啟發一國之富者。皆資本也。自是以後。資

本之字義乃愈紛歧矣。夫資本生息與資本有生產力二者截然有別。不相混淆。乃亞丹斯密及其同派學者併爲一談實屬大誤。至陸特培爾篤（Rodbertus）對此二者嚴爲區別。足矯亞丹斯密之失。至柏韋克（Böhm barwerk）則謂資本定義只須有明白區別。雖二義並陳亦無不可。卽所謂私的資本與社會的資本（見附註七）是也。華鐸那（Wagner）之說大抵亦與此同。其有獨特見地而以快刀斬亂麻之手段。舉前哲學說一切辭而闢之者。惟馬克斯一人而已。其言曰。直接可供生產之工具及食料。決非資本。惟藉此爲侵蝕勞力而加以壓制之手段。始爲資本。又曰。黑人非皆奴隸也。惟在一定關係之下始爲奴隸。紡機僅爲紡紗之機器而已。有一定之關係始爲資本。解除此關係則機器非資本。猶金類並非貨幣也。是故資本者僅一社會的生產關係而已。一歷史的生產關係而已。馬克斯之觀察。純從資本與勞動兩方面詳加對勘。由此得聞而入。乃剗空前之快論。然按諸實際。今日資本主義之專橫。非僅對勞動方面爲然也。卽在一般消費者亦莫不受資本家之侵蝕。故馬克斯之詮資本。僅就勞動方面立論。尙未能見其全也。雖然馬克斯識解獨到之處。究非前哲所能及。由彼之意推論之。在人類社會極長歷史中。前乎此者生產工具及原料。非爲資本。後乎此者何若。雖非今日所能預測。但可斷言曰。資本主義之爲物。僅一時期內偶有之事實。非亘古不易之道也。是故資本的生產制。雖爲過渡時代所不可免。而窮其究竟。決非永久存在也。章章明甚。況此制之所由起。固不擇地而施。其被消滅也。亦無國家或種族之別。資本家不論其隸何國籍。屬何種族。其最後必有同一之運命。世之論者更何必鱣鱣過慮爲耶。

附註一 Mercantilism 此從嚴譯

附註二 Physiocracy 此亦從嚴譯

附註三 原文為 Reflexions sur la formation et la distribution des Richesses

附註四 Parsimony and not industry is the immediate Cause of the increase of Capital

附註五 原文為 Privat Kapital und Sozial Kapital

◀◀ 蒙藏銀行 廣告 ▶▶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照章先收
五百萬元四分之一以上呈奉

財政部驗資註冊在案並得代理國
庫發行紙幣專營各種存款放款匯
兌貼現及銀行一切業務無不異常
克己辦理手續力求簡捷本行備有
保險大庫凡貴重物品均可代為保
存取費格外從廉以副諸君惠顧雅
意特此廣告

(地 址) 北京東交民
巷匯昌大樓

營業時間 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

▲▲ 電話

營業室 二四九九

總理室 二八四九

副經理室 三三一

傳達處 一二三六

E. I O.

農商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先收五百萬元由

農商
財政部呈奉

大總統核准享有代理國庫發行紙幣保管農商
部款項各特權京津滬漢均各設有分行其他重
要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存款放款抵押
貼現匯兌等項利息匯水無不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總管理處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六五九三

電話南局

一九三三
三六〇三

京行

北京打磨廠

電報掛號

一八一七

經理室

三六〇一

電話營業室南局

一〇〇九
三六〇三

公用

四〇七九

津行

天津法界六號路

電報掛號

六七五一

滬行

上海天津路六十五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二

漢行

漢口英界怡康里六號

電報掛號

六五九二

華威銀行廣告

本行額定資本一千萬元已收足二百五十萬元

呈奉 財政部幣制局核准註冊那威駐京公使

館備案享有發行紙幣特權專營各項存款抵押

放款貼現匯兌以及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

埠均可通匯所有利息匯水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總裁 劉煥 副總裁

周廷勵
斯格博
梅光遠

董事長

江天鐸

京行

行長 副行長

譚瑞霖
劉光興

電話

行長室 營業室

南局一五二二
南局一三七

偏安之財政觀

遠 欽

(一) 緒論

居今日而言統一。識者已知其非時。項城之武力尙不足恃。東海之和平復無可望。似不如老老實實。就目前政令可行之京兆、直隸、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湖北、陝西、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十五省區。先謀真誠之團結。互助之精神。共趨正軌上之整理。則此半壁江山。何嘗不足爲強國之基礎。更何必慮他人不來歸我乎。今之足慮者。不在遠而攻人。實在近而衛己。民國十二稔。偉人輩出。經年血戰。各據一方。終無術以統此念一行省之疆域。政潮起伏。固各具原因。而左縉右支。則莫不同病於枯竭。如柴之財政。是非成敗。吾人姑不具論。而其不能備自衛之財力。則先後同出一轍。考我國數千年政治歷史。本屬時縱時橫。或者據北以控南。或者坐南以禦北。今以肥瘠相參。縱橫相接之十五省區。安分守己。以圖自衛。豈尙不可得。共和十二年中。國事百變。成者雖足雄一時。而敗者殊有千古之恨。捫心清夜。果何用其爭。况已得者經之營之。尤恐不易。安用其再爭。倘不能自保其所得。則人必謀奪我。是誠可慮也。嗚呼。今而後民國之安危。實繫於數十軍閥。有無此澈底之覺悟。不然瓜分之禍。豈終不能實現耶。

(二) 十五省區民五收入報告與民八支出預算之比較

夫量出爲入。固財政之常經。但國事未定。勢逆情殊。則不能不反圖量入爲出之政策。以爲過渡。民國以來。國家歲入已稱進步。而尤以民四成績爲最佳。前據民國四年下半年五年上半年。一會計年度中之

收入報告所列上開十五省區之數目分列於左。

一、中央

直接收入各款	八千七百四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九角
海關稅	六千三百九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
鹽款	八千三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
外交部收入	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七元八角
財政部收入	六十萬二千四百七十九元七角
司法部收入	六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元六角
教育部收入	五十一萬一千四百五十八元七角
農商部收入	十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九元四角
交通部收入	六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七元五角
菸酒公賣收入	五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九元八角
印鑄局收入	十六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一角

共計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一角

按以上所列。以直接收入各款一項。性質不明大約爲各省協濟之款。如各口常關稅。印花稅。菸酒牌照稅。鑛稅等類。交通部收入一項。係指郵電而言。鐵路收入當不在內。

二、京兆

田賦

四十七萬八千四百二十九元六角

正雜各稅 三十三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一角
 正雜各捐 四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八角
 雜收入 二十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九元
 共計一百零八萬零零二十七元五角

三、直隸

田賦 四百八十九萬五千七百八十六元三角
 貨物稅 六十三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九角
 正雜各稅 二百六十九萬七千七百三十八元
 正雜各捐 四十七萬零九百十四元七角
 官業收入 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元六角
 雜收入 一百萬零四千五百五十六元四角
 共計九百九十五萬七千零八十四元九角

四、山東

田賦 八百三十六萬七千三百一十一元零二角
 貨物稅 一十九萬九千八百二十三元六角
 正雜各稅 二百七十九萬一千八百八十三元四角
 正雜各捐 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二角
 官業收入 四千五百四十三元七角

五、河南

雜收入

一十四萬一千八百六十一元七角

共計一千一百五十六萬零九百六十七元八角

田賦

四百五十萬零九千零五十七元

貨物稅

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二元零一角

正雜各稅

一百萬零零二千零一十一元零三角

正雜各捐

二萬七千九百二十八元

官業收入

三千零一十八元一角

雜收入

一十七萬三千六百五十一元四角

共計六百一十九萬零四百九十四元九角

六、山西

田賦

五百四十三萬八千零九十三元九角

貨物稅

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五十六元三角

正雜各稅

八十五萬零四百一十八元四角

正雜各捐

一十四萬二千四百一十九元五角

官業收入

三百三十四元四角

雜收入

一十九萬五千七百九十二元七角

共計七百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五元二角

七、江蘇

田賦 九百三十二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元

貨物稅 五百七十五萬五千七百一十四元三角

正雜各稅 一百三十萬零九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

正雜各捐 無

官業收入 七千七百四十五元四角

雜收入 二十萬零七千八百一十一元零四角

共計一千六百六十一萬零零八十七元三角

八、安徽

田賦 四百六十二萬六千零八十三元六角

貨物稅 一百四十四萬零三百二十六元四角

正雜各稅 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五元一角

正雜各捐 七十四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五角

官業收入 無

雜收入 七十三萬三千一百四十八元一角

共計八百九十萬零一千五百四十七元七角

九、江西

田賦 四百八十五萬五千二百四十二元

貨物稅 二百五十八萬九千九百八十八元

正雜各稅 一百零五萬一千五百一十一元

正雜各捐 五萬四千零三十七元

官業收入 無

雜收入 三十一萬六千九百四十三元

共計八百八十六萬七千七百二十一元

十、湖北

田賦 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四角

貨物稅 無

正雜各稅 六百四十萬零六千零四十四元零二角

正雜各捐 一百五十四萬零六百二十四元二角

官業收入 二千一百四十五元九角

雜收入 四十四萬五千一百零六元四角

共計一千二百三十四萬二千六百零二元一角

十一、陝西

田賦 三百一十八萬八千零六十三元三角

貨物稅 五十七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一角

正雜各稅 二十九萬零一百四十一元七角

正雜各捐 無

官業收入 無

雜收入 六萬八千零二十三元七角

共計四百一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五元八角

十二、甘肅

田賦 一百四十七萬九千二百二十四元三角

貨物稅 六十八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元五角

正雜各稅 三十七萬九千二百三十六元一角

正雜各捐 二十二萬四千零九十五元七角

官業收入 無

雜收入 三十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零八角

共計三百零八萬一千八百八十五元四角

十三、新疆

田賦 一百七十八萬六千七百五十九元零四角

貨物稅 一十八萬零八百零九元

正雜各稅 八十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元八角

正雜各捐 無

官業收入 九千一百八十三元九角

雜收入

二十萬零九千零九十六元

共計三百萬零九千一百八十五元一角

十四、熱河

田賦

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九元七角

貨物稅

二十三萬七千零零九元六角

正雜各稅

一十萬零八千六百七十三元一角

正雜各捐

三十四萬三千三百六十五元五角

官業收入

無

雜收入

二萬五千二百一十六元八角

共計七十四萬三千七百零四元七角

十五、綏遠

田賦

四萬三千五百八十元零五角

貨物稅

無

正雜各稅

三萬六千四百六十三元六角

正雜各捐

二十萬零七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

官業收入

三千零一十七元四角

雜收入

一十萬零三千零九十九元零九角

共計三十九萬三千六百八十三元七角

十六、察哈爾

田賦	一十七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元一角
貨物稅	五萬五千一百三十四元九角
正雜各稅	五千零八十五元六角
正雜各捐	一十九萬一千二百一十一元一角
官業收入	無
雜收入	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一元九角

共計四十三萬七千九百四十一元六角

以上各省區收入總共九千四百五十九萬四千零零四元七角

綜觀上列收入之數。均係根據部編民國四五年收入報告總冊。其數字上當有正確之根據。吾人有可信之價值。蓋整理收入。實以民四爲最。項城以聚斂爲能。羣僚以解報爲功。爭先恐後。遂收此巨大之成績。惜交通收入。屬於特別會計。不得其詳。他如菸酒公賣。印花稅。當時尙不及現在之暢旺。所得稅更尙未實行而已。獲如許之歲入。不可謂非財政上之大紀念。今之政府。中央與地方同陷於破產之境。非其收入減少。實支出驟增。以民五與民八之預算比較。已可概見。時之主財政者。莫不言減政。而嘗試者屢矣。終無成績之可觀。積重難返。於事已然。況國政乎。然收入之源。有減無增。則支出之途。終不能不出於日圖削減。減之有道。尤於圖生。果得其道而減之。當無不可得減者。民八預算。距今不遠。雖非一統。而大局昭然。取其陳案。爲減今之政出。當屬相當之標準。茲將上列十五省區之民八預算。分列如左。

一、中央各機關歲出

甲、公府經費

二百二十九萬三千零八十八元

乙、國務院經費

一百五十六萬六千三百二十元

丙、國會經費

四百零四萬元

丁、在京各機關經費

九十七萬四千三百八十三元

戊、優待經費

一千三百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九元

共計二千二百四十七萬七千三百五十元

二、中央各部歲出

甲、外交部經費

七十五萬零四百八十四元

各使領經費

一百九十五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直轄各機關經費

一百三十四萬四千一百八十四元

乙、內務部經費

八十二萬九千二百元

京師警察及醫院游
民習藝所學校等

二百五十九萬三千三百十四元

步軍統領經費

一百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元

丙、財政部經費

七十五萬一千五百六十八元

菸酒事務署經費

十七萬七千六百元

直轄各機關及附屬各經費

五十七萬二千六百二十八元

丁、陸軍部參謀部
及各機關經費

九十三萬二千零八十一元

直轄師旅軍餉	三千二百三十萬零四千六百二十一元
附屬各項經費	一千零一十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七元
其他各軍事機關及軍費	七百八十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
戊、海軍部經費	八十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
各軍艦司令軍餉	四百八十萬零一百四十四元
附屬各項經費	三百零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
已、司法部經費	四十萬元
各法院及各監所	一百四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
庚、教育部經費	四十八萬元
直轄各學校經費	一百八十七萬八千三百零六元
留學及補助各經費	六十萬零二百九十六元
辛、農商部經費	七十四萬四千元
附屬各機關經費	七十九萬七千八百元
壬、交通部經費	八十二萬八千五百十六元
癸、蒙藏院經費	二十六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
鹽務署及各運司等經費	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二元
各海關經費	一千二百八十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元
各常關經費	一百六十萬八千一百三十元

各項賠洋各款

八千九百零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

八年度附各內債

三千八百九十萬六千三百三十元

共計二萬三千一百六十一萬八千四百五十二元

三、各省區歲出

I 京兆

內務

八十一萬四千零四十六元

財政

三萬四千八百零七元

陸軍

四萬二千六百三十四元

司法

三萬九千零二十八元

實業

一萬七千八百八十元

共計九十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五元

2 直隸

外交

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六元

內務

二百二十二萬七千五百三十元

財政

三十三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

陸軍

三百七十一萬四千零零四元

海軍

六萬元

司法	七十六萬零二百三十六元
教育	四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
實業	六萬二千四百八十元
蒙藏	一萬五千五百五十四元

共計七百六十五萬二千四百零二元

3 山東

外交	四萬二千零零八元
內務	二百二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
財政	六十萬零八千八百四十二元
陸事	四百二十二萬零三百五十元
司法	三十七萬九千六百四十元
教育	五萬三千二百九十七元
實業	八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

共計七百六十八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元

4 河南

外交	八千六百四十六元
內務	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三百一十三元
財政	六十萬零零二百四十五元

陸軍 四百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五元

司法 四十萬元

教育 四萬元

實業 五萬七千四百零七元

交通 六萬九千七百二十元

共計七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元

5 山西

內務 一百三十六萬九千八百五十一元

財政 三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元

陸軍 一百九十二萬零二百四十七元

司法 三十九萬零四百七十六元

教育 一十四萬元

實業 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蒙藏 三千二百九十五元

共計四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七元

6 江蘇

外交 六萬四千二百零八元

內務 四百二十萬零四千八百九十一元

財政 七十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七元
 陸軍 三百九十二萬七千二百二十一元
 司法 五十四萬四千七百五十一元
 教育 四十九萬一千九百六十元
 實業 四萬二千元

共計九百九十八萬九千零二十八元

7 安徽

外交 六千元
 內務 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八元
 財政 六十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九元
 陸軍 三百零五萬六千九百八十七元
 司法 四十六萬八千四百二十元
 教育 三萬五千元
 實業 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元

共計五百六十六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元

8 江西

外交 三千六百元
 內務 一百五十五萬八千二百九十元

財政	三十三萬九千七百四十二元
陸軍	一百九十一萬零六百七十四元
司法	三十一萬九千三百四十八元
教育	三萬五千元
實業	三萬九千元

共計四百二十萬零五千六百五十四元

9 湖北

外交	三萬九千六百九十九元
內務	一百九十萬零四千五百九十八元
財政	四十二萬元零九百三十七元
陸軍	四百二十七萬零六千五百零七元
司法	三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四元
教育	二十萬零五千二百一十三元
實業	三萬三千六百元

共計七百二十萬零一千零二十八元

10 陝西

外交	六千元
內務	一百四十八萬零七百六十二元

財政 一十六萬零八百四十元
 陸軍 二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三十四元
 司法 二十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四元
 教育 六萬一千七百三十六元
 實業 四萬八千六百八十八元

共計五百零一萬五千八百一十四元

II 甘肅

外交 八千二百一十二元
 內外 九十一萬七千一百元
 財政 二十萬零四千九百零一元
 陸軍 一百五十七萬九千一百七十八元
 司法 二十三萬零九百三十八元
 教育 三萬元
 實業 一十萬零四千八百三十六元
 交通 四萬九千三百五十元
 礦藏 五萬八千一百七十元

共計三百一十八萬二千陸百八十五元

12 新疆

外交 六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元

內務 八十萬零二千六百四十八元

財政 一十萬零零零一十一元

陸軍 二百八十六萬九千九百七十一元

司法 九萬零七百八十四元

教育 四萬一千六百一十二元

實業 三萬九千元

交通 九萬七千八百一十元

蒙藏 六萬四千一百六十二元

共計四百一十六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元

13 熱河

外交 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元

內務 二十三萬七千八百五十五元

財政 六萬六千七百三十元

陸軍 九十萬零五千四百三十七元

司法 一十一萬六千九百八十二元

教育 二萬四千八百八十九元

實業 九千零零四元

交通

一千七百一十六元

蒙藏

三萬二千四百零一元

14 綏遠

共計一百四十萬零七千九百七十四元

內務

一十四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元

財政

四萬九千九百二十六元

陸軍

六十七萬零八百六十三元

司法

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六元

蒙藏

四千二百六十一元

共計九十萬零七千六百九十二元

15 察哈爾

外交

九千六百九十二元

內務

八萬六千三百一十四元

財政

三萬九千七百八十七元

陸軍

三十八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元

司法

四萬三千二百十九元

教育

一萬零九百五十八元

實業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八元

蒙藏

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

共計六十二萬四千五百零二元

以上各省區支出總共七千零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按照右列各款總計如左。

- 一、中央及各部署收入二萬四千二百七十八萬二千二百七十七元一角。
- 二、中央及各部署支出二萬五千四百零九萬五千零六十三元。
兩抵相差一千一百三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五元九角。
- 三、上列各省區收入九千四百五十九萬四千零四元七角。
- 四、上列各省區支出七千零三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元。
兩抵尚盈四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四元七角。

(二)各項收支數目之分析

按上列中央直接收入八千七百餘萬元。其中二分之一爲各省區認解中央之專款。如驗契費、印花稅、菸酒公賣費、菸酒牌照稅、釐稅。當時爲統一政府。報解自屬完全。今本篇以十五省區爲根據。自未能將上項收入爲預算。惟原冊中祇總列中央直接收入。無從分別剔除。惟有酌量減去三分之一。又財政部所屬之印刷局、造紙廠、造幣廠等處。雖各有盈虧。而統計仍屬於盈。五年度盈餘九十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元。及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農商銀行、勸業銀行等。應分出官股紅利。大都移還債務。或抵收欠款。故未列入收款總額之內。此外性質屬於臨時。而日形減少者。如清理官產收入、清理沙田收入、驗契收入等。亦未開列。以昭核實。鹽餘項下。上列收入總數八千三百餘萬元。民十則已達九千二百餘萬元。但係全國收入總數。茲據民國十一年十月至十二年六月所調查。計奉天、福建、湖南、江西、四川、雲南、廣

東、甘肅等八省。陸續所提七百八十四萬四千七百餘元之多。自應剔除八百萬元。以符實數。次如菸酒公賣收入。民國八年全國菸酒事務署報告。已收至一千四百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上列民國四年收入僅五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九元。尙不及半數。現以十五省區而論。亦不祇此。即使外省截留。中央實收亦當在一千萬元以上。此收入方面之應變更情形也。

支出方面所列各款。則完全根據民八預算。經常門內定之數。祇內務部經費中步軍統領衙門年支之一百十七萬餘元。原案本列在臨時門中。蓋因國會議決此項機關不能久存。惟事實上京師治安關係甚巨。萬難裁撤。是以特爲提出其餘各臨時預算數。既無一定標準。爲數亦屬較少。僅陸軍一部。臨時數目甚巨。倫本十五省區互相團結。各以保境安民爲宗旨。陸軍支出力求減少。臨時費更無庸籌及。茲查民國四年時。南北統一。中央所定之軍警餉。計步軍統領月支九萬四千元。京師警察月支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七元。陸軍直轄各機關。月支二百六十萬八千一百九十六元。兵工廠經費月支九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元。其他各軍隊月支十六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元。海軍全體月支三十七萬四千一百四十三元。總共月支三百五十一萬零三百六十八元。民國十年以後。增設京畿衛戍司令巡閱正副使。陸軍檢閱使。補充團。改編旅等。共計增加月支二百八十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元。以全年計之。即增加三千三百七十五萬一千三百三十二元。近來所設臨時經常。仍屬有加無已。月支已達六百三十五萬元以上。全年即須七千五百六十萬。中央負擔之重。如此可見。但歷年政府財源枯竭。外無可借之國。內少應募之民。雖名義上擔負如此巨額軍費。實際並未能如數支出。大約每年確以現金付出者。尙不及半額。各省

截留中央稅款相抵者。亦不過四分之一。國人方慮難於裁兵。不知中央迄未給以足餉。亦等於裁。近年積欠之餉。號稱一萬三千餘萬之巨。此中不實不盡。無可諱言。倘債權者果實屬於兵丁。則國危不俟今日矣。愚竊以爲與其虛開巨數。不能責中央實行支付。何如預定一額。期中中央之必行。較爲合算。茲以民八預算爲標準。計中央所擔負之年餉。及軍政各費。亦已達五千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一百三十三元。比之民四增加三分之一。蓋承五六年政變之餘。已成軍政爲主之大局。本篇宗旨。既在收束軍事。謀收支之適合。自不能不從裁減虛僞之政軍兩費爲入手。況以上開十五省區爲範圍。姑定照民八預算年減軍餉一千萬元。以圖其餘之能實支。當得其平。以後如能月給現款。各軍隊下級軍官與兵士。恐不但不反對。諒所歡迎。至減其他各政費。更無枝節之可言。此則所謂本互助之精神。謀真正之團結。非可以語此爭彼奪之時代也。

(四) 關餘及交通事業收入之前途

復次收支之中。尙有兩大問題。一、即關稅之增加。及交通收入之整理。一、即財交兩部內外債之償還。近之研究財政者。莫不以此兩點爲重心。蓋我國前途之有無希望。僅屬於此。但本篇係以過渡方策爲宗旨。故不能不偏重於實收實支之途徑。茲按本篇所列民四海關稅收入。僅爲六千三百九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民八預算所列之支出。賠洋各款項下。爲八千九百零五萬六千四百九十六元。八年度應付內債本息。爲三千八百九十萬六千三百三十元。兩共爲一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若純以關稅爲抵。則付賠洋各款。當嫌不足。惟關稅抵付賠洋各款。自前清迄今。年有裕餘。上

列民四收支報告中之海關稅。足否爲全體收數之關稅。抑爲除去賠洋各款之關稅。尙不可知。以理度之。若爲關稅。則嫌太少。若爲關餘。則嫌太多。兩方皆不可信。茲查民國十一年海關報告。實收關平五千八百六十萬兩。又稅務司所管常關稅四百三十萬兩。民國十二年修訂物價實行值百抽五。僅九個月。所收關稅。爲關平六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兩。常關稅爲四百八十萬兩。兩共六千八百十七萬八千兩。比之上年已增收四百七十四萬四千兩。本年特別會議開後。照安總稅司所估計。年可增一千萬兩。三年以後之關稅。必可達一萬二三千萬元。以此抵付內外債。必屬有盈無絀。是以本篇收入方面。關稅收入。應行改正以民國十二年收入爲準。至支出方面。民八預算所列內債本息三千八百九十萬六千三百三十三元。而整理案內各債款。如八厘軍需。愛國。元年。五年。七年長期。八年七厘。整理金融。及民十之償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等項。皆在民八以後。必爲上項預算所未列。茲查內國公債彙覽所預算。民國十三年應付各公債本息內計八厘軍需九十五萬七千九百九十六元。三年公債三百十九萬五千零九十二元五角。四年公債四百四十五萬三千九百八十五元。五年公債一百十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五元四角。七年長期二百七十萬元。整理七厘一百四十八萬九千二百元。整理六釐五百四十九萬三千六百十五元零三分。整理金融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元。償還內外短債二千萬元。總共五千一百一十一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惟過期未抽籤之本。及逾期利息。尙未計算在內。若僅以整理金融以上各公債。(即除去償還內外短債一項而外)十三年祇應付三千一百一十萬二千一百八十九元九角三分。比較民八預算內債本息數尙少七百八十八萬四千餘元。今加償還內外短債八釐。及六釐。

增一千萬元。蓋以七百八十萬相抵之外。尚有抵押品可抽回抵付者。至少亦在三四百萬元。又日金部分由鹽餘撥付者。又數百萬元。是以祇增一千萬元。即已敷付矣。

交通部所管之路電郵航四政。按照八年度預算實支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六百零七元。收入實數一萬一千二百二十八萬二千八百六十四元。兩抵相差二千九百七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七元。此項支出之數。關係技術。自非隨意可以增減。惟收入之數。尙待整頓。如禁止濫發免費。濫准免費。以及任意扣留車輛之類。年增收入。必屬不尠。若能防止匪亂。減收運價。增加貨車。則增數必屬更多。爾年京漢、京綏、津浦等路。向內國銀團借款添購車輛。又上年京綏、京漢、冬季減價一次。收入之旺。倍於往年。可爲明證。據寶道及美商會等所擬之整理中國財政計畫。均謂交通收入整理之後。不僅年足敷支。且對於自身所負之債務。亦有分償之餘力。美商會更擬請展緩賠款五年。爲整理財政部之無抵押內外債條理井然。果能以誠意圖之。事實上均不難實現也。

(五) 收支概算之結果

茲將上列各理由。仍照民八預算所定有應增減及應補列者。分述於下。

(甲) 收入部份應增減者。

鹽款上列爲八千三百八十九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元二角。

十年份爲九千二百七十八萬三千七百元。

十一年份(除經費)淨款爲八千五百七十八萬元。

姑以八千六百萬元計算。應剔除扣款八百萬元。下餘七千八百餘萬元。

中央直接收入。原爲八千七百四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元九角。此項收入。歷年皆無確數可查。按照十二年預算所列烟酒照費、印花稅、鑛稅、所得稅、官產、崇文門稅收等。共計爲二千三百十一萬餘元。今照民四收入減去三分之一。比照民十二之預算。姑定爲二千四百萬元。

菸酒公賣費原爲五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零九元。

民八實收一千四百五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民九實收一千四百七十餘萬元。茲姑以十五省區實收爲一千萬元。

海關稅原爲六千三百九十萬零二千八百五十一元四角。

民十二實收關平六千八百十七萬兩。茲姑定爲一萬萬元。

以上增減結果二萬一千二百萬元。

(乙) 支出部份應剔除及補列者。

直轄陸軍軍餉及經費 減支一千萬元

平政院經費 剔除二十三萬一千元

清室優待費 減支二百萬元

八旗俸餉 剔除六百三十九萬七千二百元

八旗半折 剔除二百八十六萬六千八百元

將軍府

剔除六十四萬五千七百元

幣制局

二十四萬元

以上係民八預算所定分別剔除。減支尾數以百元爲止。

共計減除二千二百三十八萬零七百元。

(丙)支出部分應補列追加者。

十五省區印花稅分處及財政廳兼管經費及銷售補助費等五十六萬三千三百元

十五省區烟酒公賣局經費三十四萬三千五百元。

以上係照民八預算所定之數。

追加京師貧民籌濟費二百萬元

以上補列追加結果二百九十萬零六千八百元。

依照前列各款所定。

中央及各部署收入改爲二萬一千四百十四萬五千九百三十四元八角。

中央及各部署支出改爲二萬一千二百十四萬四千五百五十二元正。

兩抵尙盈二百萬零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八角。

綜觀上列之數目。中央雖略加增減。然最多之軍費僅減一千萬元。地方各費悉照民八預算。尙盈四百二十二萬有餘。秉此以行。雖未能暢所欲言。而當局者苟能維持其尊嚴與勢力善爲支配。則似無缺憾。

惟上述嚴格之範圍不應更有畫蛇添足之舉耳。

(五) 清釐田賦之擬議

更有進者。以上所述固屬偏安之過渡辦法。至根本大計。亦非此時所不能謀者。自庶政而言。重在財政。自財政而言。僅有田賦。考我國歷代重農。地大物博。田賦一項。宜爲最大之收入。但實際所收。尙不及關鹽之巨。且無確數可稽。中央更未嘗得以支配。古者禹平水土。別九州。攘成賦原。以求民力之平均。魏晉以後。按丁納賦。清沿明制。按丁折銀。並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迄今垂三百餘年。法久弊深。收入乃日形薄弱。民國以來。雖屢欲整頓。每以經費無着。政令難行。迄少成績。是以全國之田額。究有若干。尙不能不追求於三百年前之大清會典。其中不符不實。不問可知。况征賦之法。各省各縣。均不相同。既無規制之可遵循。復少方法之可稽核。一任胥吏自由聚斂。以致立國之大宗收入。均落於中飽者之私囊。甯非失策。時人深恐政府以地丁抵借外債。類於賣國。不知地丁若不因時制宜。一圖整理。實非共和國家理財之道。人民擔負。亦有過於輕重不均之嫌。無論爲國家收入計。爲人民均擔負計。均不能不將三百年前之賦額。加以實際之清釐整飭。不可民國三年。財政部曾定有清理田賦大綱。及均賦草案。僅江蘇、寶山、通州等處試行。已著成效。惜此後政局未定。戰事屢起。至難賡續辦理。前清光緒三十年日俄開釁之後。朝廷財用匱乏。總稅務司赫德氏。會上籌餉節略。謂中國地方長寬。各有四千里。新疆、蒙古、東三省尙未計及。已有十六兆方里之面積。每方里內應有五百四十畝之田地。姑案五百畝計之。共有八千兆畝之田。每十畝納銀一兩。年可收八百兆兩。即使年有豐歉。地有肥瘠。及山水所占。亦可收四百兆兩。並謂一日

有地。即一日有此款。既不擾民。又可經久等語。續列辦法十餘條。均有條理精到之處。現在中央政府雖暫處偏安之局。亦不妨以偏安之境。次第試行。此中重要之點。一在經費。二在人員。茲擬由中央發行大宗公債一萬萬元。以實行清丈爲用途。以增加田賦爲基金。分十期發行。每年發行一千萬元。或五百萬元。預計十五年或二十年內本息還清。由各本省議會爲監督保管之委員。選用現在應裁之兵丁爲清丈隊。各遣赴本鄉本村保衛清丈官吏。既可消納裁兵復可化兵於農。且各回本鄉。必能各愛其鄉。以盡其衛護地方之責。實一舉而數善之策。果能辦理得法。十年之內。當可推行全國。四百兆兩之收入。豈非立國之本乎。願國人毋固執成見。而任此不平不良之賦。永無改革之一日。斯幸甚矣。

(七) 結論

處今日國際政局之下。我國之命運。已陷於萬死一生之境。求生尙不易得。何況自促其死。今之軍閥政客。未嘗不知時局之阡危。惜不能得真正之覺悟。最後之犧牲。是以牽延以至今日。回憶辛亥之變。清廷固陷於無可挽回之地。然彼執政者果倔強不悟。其結果焉有今日之安居乎。以此例彼。可概見矣。願年來國人之不肯破除情面。每以敷衍搪塞。求幸免者。無非虛榮問題。實際中央已不能自存。尙欲奢言統一。凡此南轅北轍之政治。遂至與統一相去愈遠。今尙有十五省區。可圖團結。倘再不推誠布公以合作。則前途實別無再有其他之希望。縱使擁兵自衛。各據一方。究能支持幾何時。日恐不待人之瓜分。而我自己已豆剖矣。彼短小精幹高鼻碧眼之輩。日日窺伺於我臥榻之旁。陰謀密策。有非吾人所料及者。袞袞諸公不爲國計。甯不爲家計耶。作者之言。固過戇直。而時機至此。更何庸深諱。知我罪我。已非所顧及矣。

銀之市場與銀之現期兩種買賣

馬寅初

銀之市場。在世界上稱爲最大者。倫敦是也。倫敦市中有大商四家。舉凡五洲大宗之銀塊買賣。均爲此四家所經理。故得經紀人之稱。各國之銀塊價格。莫不依倫敦之行市爲標準。實則操縱於此四家之手耳。然銀之市場。何故不在他處。而反在倫敦乎。考其原因有六。茲列舉之如左。

(一) 英爲島國。少受戰亂之影響。海軍又強。不慮他國之攻擊。貿易得以安全。

(二) 金塊市場。亦在倫敦。金銀皆爲幣材。其行市有連帶關係。如昔採復本位制之國家。其金銀二項幣材。皆購自倫敦。以圖手續之簡便。現復本位制雖廢。而此等國因銀塊貿易之歷史上關係。銀塊仍必購自倫敦。

(三) 中國印度。均用銀幣。銀塊之貿易上實稱大主顧。而英國與中國印度。商務上有密切之關係。印度更爲英之屬國。故此二國所用之銀塊。必由倫敦供給。

(四) 英國輪船數目極多。水上交通便利。對於銀塊之轉運。非常敏捷。

(五) 英之商法完備。商人恪守成規。誠實無欺。苟外商涉訟。裁判公平。

(六) 倫敦爲世界財政之中心點。各國帳目往來。多在倫敦。如中美二國之交易。亦往往在倫敦付款。觀上所述。可見銀業貿易上。倫敦實佔天然地勢。人事各方面之極優地位。世界莫與比也。吾國幣制用銀本位。幣材盡爲彼所供給。則彼手一上下。四萬萬人之利害繫之矣。

銀之買賣

倫敦銀之買賣計有二種。一曰現貨(Cash)定七日內交銀塊。一曰期貨(Forward)其交銀塊以兩月爲期。蓋他洲之賣銀者因路途遙遠運輸需時恐銀價低落故預先電託倫敦經紀人照時價賣出。兩月後銀塊運至倫敦時方可交貨也。期貨價值之高低以銀根之鬆緊及利息之多少而定。銀根緊或利息高則期貨價貴。但期貨市價超出現貨市價之差數爲利息所限。不能在利息之上也。譬如現貨每一翁斯之市價爲四十便士。倫敦市場利率爲年息六厘。則四十便士之兩個月利息必爲一厘。即一便士之十分之四。 (40×0.01140) 。本利合計四十便士零五分之二(即十分之四)。倘現貨行市爲四十便士。則兩個月之期貨行市不能在四十便士零五分之二之上。否則人將以四十便士買進現貨一翁斯。留之以待兩個月以後之用。其所損者亦僅此兩個月五分之二之利息耳。本利兩項合計亦不過四十便士零五分之二。斷無超出此數之理。期貨超過現貨之差數爲當時利率所限者。即在此也。

以上所述之原則不獨於銀塊之期現買賣爲然。即公債以及物品之期現買賣亦不能逃此例也。茲設金融公債之例以明之。如市場上銀根奇緊吾國銀行缺乏現金。於是以千元之金融公債出售。得洋六百四十元。同時即買進二個月期貨預約兩月後以現金六百六十元購回銀行乃將所得之六百四十元以年息二分四釐放出。兩月後得利銀二十五元六角計共六百六十五元六角。以六百六十元購回公債。尚可賺銀五元六角。此種做法稱爲賣出近期買入遠期。可知期貨市價超出現貨市價之差數。(如前例之期貨高於現貨二十元)當視市上拆息之高低以爲轉移。且爲拆息所限。不能在拆息之上。

也。換言之。期貨之市價。不能大於六百六十五元六角。必須受金融之支配。隨拆息之高低。以爲消長。不能自由行動也。若夫現貨。則雖同受金融之影響。然其漲落。不爲拆息所限。如抽籤有望。則銀根雖緊。其價必漲。反之。如基金動搖。銀根雖鬆。其價必跌。其行動極爲自由。不如期貨之被拆息限止也。

不特此也。期貨之價與現金之價（即拆息）適成正比例。現貨之價與現金之價（拆息）或成反比例。亦未可知。何以言之。譬如北京某甲賣金融公債（一星期）於乙。訂明一星期內任何一日交貨。倘於交割之前（現洋與貨對交）甲手中尙無貨可交。勢必設法補進。以備交割。但貨極缺少。無從補進。因彼有現貨者（丙）不肯賣出。只有向丙借用。但須以現洋與貨對交。並須找給丙現洋每星期若干元。故一面丙以現貨（公債票）交甲。甲以現洋交丙。請丙收執。又須付丙每星期之若干元。（少則每萬元三四十元。多則每萬元一百五十元不等）是甲將現金交丙。歸其運用外。尙須倒給利息。此皆由於公債現貨漲價之所致也。現貨漲價即現金跌價之特徵（倒給利息即現金跌價之表示）吾故曰。現價之價與現金之價。或成反比例也。

東三省銀行廣告

本銀行創設於民國九年額定官股商股資本大洋八百萬元已收足資本大洋四百六十六萬七千四百元公積金三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四元四角二分設總行於哈爾濱各大商埠均設分行另有特約代理匯兌機關多處經 財政部 核准註冊並奉政府特許有發行兌換券之權專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並接往來定期行款抵押放款貼現押匯以及銀行所有一切業務交易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於左

總行 哈爾濱 分行 奉天 長春 吉林 黑龍江 黑

河 天津 上海 大連 營口 孫家台 四平街

公主嶺 范家屯 延吉 下九台 寧安 雙城

佳木斯 海拉爾 滿洲里 安達 呼蘭 綏化

望奎 哈爾濱道裏

特約代理 東京交通銀行 濟南中國銀行 青島中國
匯兌處 銀行 煙台中國銀行

T.12

中南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金額銀元二千萬元先足收五百萬元呈請財政部農商部核准驗資註冊總行設在上海專營

國內外匯兌並辦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跟單押匯買賣生金銀以及銀行一切業務凡中外各大都會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利息匯水佣金格外克己手續務求簡便敬祈各界賜顧是幸

行址上海漢口路四號

電話

總經理室中央 六三四二

營業室中央 六一八一

電報掛號 二五二 Chinasora

T.5.

廣東分潤關餘問題平議

童蒙正

自孫中山欲索取關餘問題發生後。全國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及各團體。一致奮起力爭。經濟界金融界頓呈不安之象。良以關餘已撥充整理內債基金。孫中山索取關餘。即攘奪內債基金。基金動搖。則債務無從償還。債票有變爲廢紙之虞。而持票者皆爲中外人民及市上流通之用。故間接影響於社會經濟甚大。此各界所以出全力以爭也。雖然孫中山之索取關餘也。亦具有相當之理由。吾人固反對其提用。而此問題之發生。實促使國人一大之覺悟。茲錄廣州大本營外交部復天津銀行公會及廣東外交財政兩部致北京稅務司兩電。以見其索取關餘用意之一斑。

(一)廣州大本營外交部復天津銀行公會快郵代電 天津銀行公會鑒。庚電備悉。查民國十年北京政府整理內國公債一案。西南政府始終並未承認。一因其爲非法政府之行動。二因整理案內之公債。有爲南北政府對敵時間內所借之債。其用途直接間接有害於南方。其借債情狀。高利重扣。有類賭博故也。即退一步言。整理公債案。原指定擔保品三種。一爲關餘。二爲鹽餘。年撥一千四百萬。三爲煙酒稅。年撥一千萬。在煙酒稅未能撥足以前。由交通部收入年撥六百萬元。照案整理。綽綽有餘。乃據整理公債處布告。鹽務交通兩款。只交數月。卽未照撥。截至本年八月底。共欠整理公債款三千一百三十萬。算至本月。當不下三千八百萬。若謂鹽款無餘。則聞北庭最近尙得十月份鹽餘二百九十萬。又匯理銀行放還扣款二百一十八萬。共得五百零八萬。其餘可知。夫西南應得關餘之一部。各方面久經承認。民八九年亦曾照交。整理公債。乃北庭自借之款。理應自還。乃憑總稅司之力。倚外交團爲護符。以西南之關餘爲還己債之基金。轉移鹽務交通等稅收。以賄選總統。用兵西南。事之不平。孰逾於此。總稅司既以保管基金自任。則不應專取之於關餘。而置鹽務交通兩款於不問。况鹽款存在外國銀行。北庭取用時。先得外人之許可。交通收入如京奉鐵路亦有款存外國銀行。總稅司若履行職務。則整理各債還本付息無須愆期。基金何至動搖。爲貴會謀。應請總稅司秉整理公債案賦予之權。向保管鹽務交通各款之機關及銀行。直接交涉提撥。則西南雖提取關餘。於公債基金。仍無影響。要之西

南對於關餘。斷不能贖盜以糧。必據理力爭。始終不懈。或更不得已而關南方港口自由貿易。雖犧牲稅收。亦於地方商務。大有裨益。所慮破壞基金之責。在北而不在南。在浪費數千萬鹽交之款。而不在爭區區一分之關餘。尙望貴會。詳查真相。孰權利害。毋惑危詞。致墮奸人宣傳利用之狡計。掬誠奉復。諸希鑒察。伍朝樞真（十二月十一日）

（二）廣州外財兩部致北京稅務司電 逕啟者。查本政府所轄地域內。凡各財政機關之收入。應歸我政府處分。海關稅收當然亦在其例。前民國八九年間。護法政府。曾經收取關餘六次。成案具在。現時北京政府。係屬非法。爲國人所否認。當然無權處置我政府管轄地內之海關稅款。至對外方面。經本外交部長按照約章。迭次交涉。以外人對於海關稅收。除償還以關稅作抵各外債及賠款外。所餘之款。謂之關餘。其應如何處置。外人無權干預。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外交團答復。對於此點。已完全承認。是此種關餘。外人既不能過問。本政府轄境內之關餘。又非北京非法政府所能擅取。其應歸我政府所有。毫無疑義。本日本大元帥令。本政府管轄地域內。本年各海關一切稅收。除對於以關稅作抵之外債及賠款。應按比例攤扣清還外。所餘之款項。須妥爲保管。候本政府命令支付。嗣後亦須按照以上辦法。每月結算一次。以重稅收。至於自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所有積存本政府應得之關餘。着由海關稅收項下。如數補還。由部轉行總稅務司遵照等因。特達。此致總稅務司安格聯。 外交部長伍朝樞 財政部長葉恭綽（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觀上兩函。可知孫中山之索取關餘。能大聲疾呼。足以使大部分人表同情者爲一（一）整理案內之公債。有爲南北政府對敵時間內所借之債。其用途直接間接有害於南方。其借債情狀。高利重扣。有類賭博。（二）整理公債案。原指定擔保品三種。一爲關餘。二爲鹽餘。年撥一千四百萬。三爲烟酒稅。年撥一千萬。在烟酒稅未能撥足以前。由交通部收入年撥六百萬元。照案整理。綽綽有餘。乃據整理公債處布告。鹽餘交通兩款。只交數月。即未照撥。截至本年八月底。共欠整理公債款三千一百三十萬。算至本月當不下欠三千八百萬。若謂鹽款無餘。則聞北政府最近尙得十月份鹽餘二百九十萬。又滙理銀行放

還扣款二百一十八萬。共得五百零八萬。其餘可知。』之二點。夫中央年來之發行公債。大半用於軍政各費。在廣東政府視之。固爲有害而無利。其間雖有爲化零爲整。整理金融等而發行者。然所謂零者。用之何處。金融之所以紊亂。其故何在。試究其極。何莫非濫用於軍政之費。二年寧贛之役。五年帝制之禍。六年復辟之變。九年直皖之戰。十年湘鄂川鄂之爭。十一年奉直之役。……影響於財政固鉅。而近三四年間。南北相持。兵連禍結。虛糜尤鉅。較之他國以振興實業而發行公債者。其相去豈可以道里計哉。此吾人表情於孫氏之言者一也。關餘不足。則以鹽餘煙酒稅補之。但整理案成立後。鹽餘交通兩款。只交數月。卽靳而不與。雖債權者函電紛馳。奔走呼號。鹽餘之所以不撥。藉口於政費無着。交通收入之所以短付。借端於軍需孔急。試問此濫用截留等事。何莫不可爲廣東政府之口實。不寧爲是。即關餘一項。前以華府會議結果。切實值百抽五。中央政府亦曾思攫爲己有。其覬覦關餘之野心。固不在今日廣東政府之下。前年曾由閣議通過。將於十二年度關餘指撥各款。此項經費雖屬重要。然已置整理內債基金於不顧矣。下列各款。雖未能照撥。亦可見垂涎關餘之一証也。茲計其閣議通過指撥之數如左。

舊案

三、二七二、三二五兩

出使經費

三、一二〇、〇〇〇兩

留學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元

教育經費

三、四八〇、〇〇〇元

稅務處增加經費

一〇〇、八〇〇兩

國務院四局經費

九六九、二五二兩

京內及京外八處司法經費

五、一六〇、〇〇〇元

馮軍軍餉

三、八四〇、〇〇〇元

京畿軍警費

六、三六〇、〇〇〇元

共合銀元三千零五十三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元。而現今之外交經費、水利經費、財政整理會經費、又皆出於關餘。此吾人表情於孫氏之言者二也。據上理由，是孫中山之索取關餘，試問北政府何詞以對。雖然，孫中山之索取關餘，其理由上固可使吾人表以相當之同情，而在事實上實又不能不反對者也。蓋民國十年三月整理內債案成立後，所有關餘全撥充整理案內六種內債之基金（即八釐軍需、五年六釐、七年長期、整理金融、整理六釐、整理七釐六種公債）。此項債票早已散在人民，及為市上流通之用。甚有即以此項公債為財產而維持生活者。其在金融上亦頗賴之以圓活。故公債之發行，雖在中央政府，且用之於軍費政費，及至今日，已為人民之權利。孫中山提用關餘，即攘奪人民之權利。攘奪人民權利，間接即破壞社會經濟。此全國銀行公會有一「攘奪關餘者即攘奪人民財產」之通電也。而天津銀行公會反對孫中山索取關餘之一通電，其理由尤詳且盡。茲摘其要點如左。

「查關稅餘款為我國大宗收入。以今日我國財政之支絀，政府羅掘俱窮，未嘗不思於此略事活動。特以整理公債基金成立後，鐵案如山，萬難動搖。重以國民監督之認真，稅司保管之堅定，故整理案之優先權，屢次雖有搖動之說，迄未見諸事實。倘廣州方面將一部份關餘截留，各處必將羣

起仿效。此端一開，不可復止。極其弊害，必將使公債基金全無着落。持票之大多人民，宣告破產。此不可者一。況廣州之一部份關餘，爲數無多。一經截留之後，各處持爲口實，援例以求，其截留之數，必將十倍於廣州之所得。在人民方面，公債基金動搖，血本無着，固屬不堪設想。在廣州方面，爲人作俑，亦豈得計。此不可者二。且查歷年政府所欠外債，到期不能償付本息者，爲數甚夥。外人固亦嘗思攘奪此項撥充內債基金之關餘，以償付外債本息。但始終未敢出此者，蓋稔知我國頻年多故。市面凋敝，已達極點，尙賴有此整理案內債票流通周轉，藉資維持。設使基金一搖，債票失效，日市面發生劇變，外人在華貿易，必將遭重大之損失。故不敢冒然以出此。關稅爲外人所經收，關餘爲外人所保管，尙不敢稍涉攘奪。若我國自身任意動用，置公債基金於不顧，其何以對國民。此不可者三。

在孫中山方面，固以此爲抵制北方政府，而實則適以抵制人民。故以事實爲言，吾人未敢同情於孫氏者也。

然於此國人可得一大之覺悟。卽知關餘在經濟界上地位之重要。吾人應如何維持使其不致流於政府之濫用。若以杜中山之口，亦必使關餘涓滴悉用之於公債基金。蓋北方政府能動用一分之關餘，廣東政府亦可索取一分。若謂廣東政府在國際上無地位，然八九兩年，何以孫中山能收取關餘六次乎。故鄙意關稅項下，除撥所定之各項外債基金外，所有關餘，當規定全數撥充內債基金。於內債未悉數償清前，無論何方不能提用分文。今後北政府如發行新債，亦不能以關餘作擔保。而民國十年之整理

案。仍請政府切實實行。蓋公債之整理。未僅有益於持票者之個人。關係於社會經濟上金融上尤大。在經濟枯寂金融緊迫之社會。必不能使財政之充裕。財政羅掘一切政治上即無由發展。而國家發行公債。不能償還。其在信用上之損失。更不待言矣。故國人當乘此積極運動而為關餘永久之保留。作充整理內債之用。此案之實行。(一)可增財政上之起色。(二)可增國家之信用。(三)可使社會經濟金融活動。(四)可免關餘之浪費。(五)可杜孫中山之口實。然此則民國十年之整理內債基金案。須加以根本之改革矣。夫十年之整理案內。關餘雖定全數撥充內債基金。而詞句之間。皆處處流露欲為政府謀政費之用。及去年九月。雖亦以九六公債基金。規定由關餘內有餘時撥付。而其下文更又明白規定再有餘則撥充政費矣。茲錄十年財政討論會修正整理案辦法二條。以見政府對關餘意志之一斑。

(一)政府正式飭令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扣除存約計足供償付外債及庚子賠款數目外。隨時由內國公債局及銀行方面代表與總稅務司酌商提撥可提之款。專為整理公債基金之用。

(二)此項可提之款。如有不敷。總稅務司仍得向鹽餘稅項下請求協助。如有盈餘。仍由政府隨時提充政費。

觀上二條。可見政府之意。在關餘項下。除整理案內基金撥付外。如有盈餘。全數自提充政費之用。而未整理之公債。是顯然置之於不顧也。及去年九月。九六公債。還本無着。債權者持票催迫。而外債團又欲將關餘攘奪撥充整理外債之用。乃於九月十四日閣議之結果。由財政部呈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一文。旋於九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指令第一千八百十六號批准。其

呈文中所擬解決辦法約有三端。

(一)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抵。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即充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

(二)整理案內之公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遲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遲期時日補息。

(三)關餘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接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分基金。此項基金每足敷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息一次。

是關餘內又多充作一種公債之用途。較之政府提充作爲無謂之軍政費。吾人自贊成於此舉。雖然政府之如此規定。又豈出於本意哉。實環境上使其不得不然也。觀其呈文之末數言。顯可見矣。其言曰。

『……一俟九六之欠息付清。仍照原定年限抽籤。則關餘項下。除付內國部分九六債券。按年本息銀元八九百萬元外。餘數即可爲政府之用。九六案了結。全數關餘。均可騰出。……』

是政府之意志。除整理案內及九六公債外。餘皆不顧也。試問人民財產爲重乎。政客軍閥私囊爲重乎。更試問年來發行之公債。因何而發行。用之於何處。奈何政府之能忍心若此也。故無論在事實方面。理論方面而言。既發之內債。無論如何。政府宜負整理之責。然在今日之財政。如此窮窘。吾人不敢並亦無須作十分之要求。所希望者。祇求十年整理案加以擴充。並作切實之履行。此即鄙人前述所有關餘永久撥充整理舊有公債之基金也。茲更申述前意而分論之如左。

(一) 政府正式飭令總稅務司於關稅項下扣除存約計足供償付外債及庚子賠款數目外。所有關稅全數撥充整理內債基金之用。

(二) 十年整理案內所定鹽餘每年撥一千四百萬。交通部每年墊撥六百萬。仍請切實實行。

(三) 政府以後之政費另謀籌劃。關稅項下不得提用分文。以後發行新債亦不得以關稅作擔保。

(四) 將來實行二、五附加稅時。所有增收全充整理內外債之用。

如此。內外債庶有償清之望。而人民亦不至遭巨大之損失。孫中山之索取關稅自可以杜其口矣。但此種辦法必須組織一內外債整理委員會以執行。自不待言。蓋公債整理孰先孰後。須定有妥當辦法。而委員會之委員。以中外人士組織。亦無待贅述。蓋以取信並示公平也。

夫我國財政並非無發展之餘地。徒以執政者只圖目前可提用之款項。謀充一時之政費。而不計及將來。故如增闢稅源一事。醞釀迄今。尙未實行。至借債只求其到手。利率之高不計也。償還與否不顧也。以致今日債台高築。財流頓絕。幾至束手待斃。靜俟破產。此豈我國財政上真無辦法哉。徒以自損信用。不能得內外資之援助耳。故欲財政上增起色。非整理內外債不爲功。而整理內外債比較上得可確實以充基金者。惟關稅耳。此所以有上項關稅全數撥充永久整理舊有內債基金之主張也。

或曰。關稅撥充整理案內債基金。已甚不足。何能撥充他種整理基金及新債之擔保乎。應之曰。關稅撥充整理案內債基金。固猶不足。而整理案內公債逐漸償還後。當有盈餘。吾人今日謀求指定關稅以後。悉數撥充內債基金者。一則藉憑此案內債得可從容整理。二則可防政府之提充濫用也。蓋政府之垂

涎關餘。隨處可見其意志。至規定不能以關餘作新債擔保者。良以政府往往隨指鹽餘關餘作擔保。不問有無償還能否作擔保之能力。如此濫借濫押。公債永無整理之日。財政永無澄清之時。欲求國家之不貧弱。安可得乎。故今日各界之力爭孫中山索取關餘。以保整理公債基金。猶非根本之辦法。吾人更望進一步之運動。請求關餘以後悉數作爲內債基金。使雙方無由染指。則豈特人民之福。抑亦財政上轉機之關鍵也。

又或者曰。如子之言。關餘悉數撥充作爲整理內債基金之用。政府以後不得染指。但試問內債悉數償清後。此種關餘既不充政費。又作何用乎。應之曰。以關餘撥充基金。而償還所有之內債。爲期自在非短。內債償清後。仍不欲撥充政費者。良以政費用途。皆限於消極。而中國自歷史以觀。政府能在範圍以內。用當用之政費者。可謂無之。且區區政費。政治清明後。何患莫籌。鄙意之所以保留此款者。蓋爲國家大事業上用耳。所謂大事業者。我國當進行甚多。而最急且要者。莫如改革幣制。確定金本位。蓋幣制不確定。金融界經濟界無由穩定。則一切實業均無發達之望。然以此關餘。而欲改革幣制。事實上自所不濟。惟以劃作此項之用途耳。吾人更望運動退還庚子賠款。亦作此種之用。但此問題甚大。亦非本篇範圍所當論及。就茲結束。有暇容作專論焉。

天津懷遠銀行

廣告

本行股本總額國幣五百萬元現已收足一百二十五萬元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各大商埠皆有代理機關並特設保管部備有堅固安全之庫房專為顧客保管貴重物品之用各界賜顧無任歡迎

總經理 楊詔九 經理 嚴柳村

協理 嚴柳村 副理 宋鏡涵

電話 經理室南局一九九八
營業室南局一九九三

行址 天津法租界八號路

辦事處

設在北京前門外掌扇胡同
營業室南局一六二六
電話 經理室南局三四七七

E. I. 3.

中華儲蓄銀行

三年短期儲蓄券

本行資本一百萬元奉財政部特許辦理特別有獎儲蓄業經四載久已風行

●頭獎三千二百元

只有一萬號

每號五元

每條一元

●每月末日開獎

海內茲應社會之需要復行呈准財政部添辦三年短期有獎儲蓄第一期及第二期早已抽籤給獎認儲 諸君頗形踴躍現屆第三期儲券發行若蒙惠顧毋任歡迎

二五

德國經濟紊亂與中國財政困難之比較

无邪

巴黎會終。德國之賠償問題。爲列強競爭之焦點。華會幕閉。吾國之財政整理。遂屬遠東之大事。歐亞大陸。東西相峙。而舉世之論時事者。其目光所視。咸集於此。況歐洲自羅爾被占。英法之國交。嘗爲世人所重視。而我國國債不理。外交警告。相繼而至。此二者雖略有輕重大小之別。而莫不有關世界和平。其各個情形之複雜。幾非方墨寸楮所可形容。爰取二者最近之狀況。爲之分析剖解。以比較而觀其究竟焉。

自歐洲議和以還。德國賠償之聲浪。甚囂塵上。歐美學者。專門家。以至政客。咸絞其腦汁。發爲宏文演詞。以抒其意見。其中如英國教授姬尼斯 (Prof. J. M. Keynes) 總理勞特喬治 (Lloyd George) 倫敦市銀行總理麥金納 (Mckenna) 腦威專門財政家喀沙爾 (G. Cassel) 意國總理利蒂 (Nitti) 美國參議員波羅 (W. E. Borah) 學者哥拉布 (Knoblauch) 等。尤爲首屈一指。喀沙爾之言曰：『……實際上擔負德國賠款者。爲世界各國買進馬克之人民。……』作者初聆是言。殊堪詫異。繼以德國對於協約國。須付出鉅額之賠款。以及其他之款項。 (如萊茵河上協約國駐軍之費等) 就其內部而言。幾一錢莫名。除賣出馬克於外國市場。以易現金。應付賠款外。並無別法。故實際上擔負德國賠款者。乃爲世界各國買進馬克之人民。 (吾國人民亦有投機買進馬克。以受損失者) 喀沙爾之言。良有以也。顧賠款與賠償。有別。不可不辨。賠款英語曰 Indemnity 含有強制執行之意。而賠償曰 Reparation 乃賠補之義。殆謂戰後之補償。此次德簽和約。並非賠款。直爲英法等國之賠償。故有賠償委員會 (Reparation Committee) 之組織。所以集各國之專門家。以研究補償之方法也。雖然。無論賠款抑或賠償。而德國經濟受其掣擊。

最深。今日馬克紙幣之濫發，社會生活之痛苦，罔不被其影響也。

夫德國經濟既因賠償壓迫而濫發馬克紙幣矣。則其國內經濟組織之破壞，自係必然之理。舉凡金融之緊迫，社會之恐慌，物價之騰貴，生活之困難，莫不支配於此種破壞勢力之下。從前馬克紙幣之發行種類，僅數十馬克數百馬克之小額。一年以來，因史特爾斯孟（Stressmann）當國措置不善，而發行種類遂大至米良 Million 米里雅得 Milliard 畢利昂 Billion 等類馬克。（其詳見拙著德俄兩國最近經濟之狀況）其面額之鉅，幾何不令人驚異。然要皆其國經濟上之要求，始應運而產生。故近世咸謂德國人民或旅居德國之各國僑民，不問其投身金融事業與否，皆必須逐日探討外匯之滙價，而習於計算鉅額之數字。其社會環境之狀況，可想而知。且紙幣之低落，朝不保夕，各種物價及郵費等，皆緣以逐日提高。故當糧食或郵費布告加價之先一日，則麪包商店之前，異常擁擠，而郵務局員異常忙迫。此皆社會經濟心理之表現。而國內秩序之安寧，以視戰前之德京，相去不啻霄壤矣。

德國賠償之影響國內經濟社會者，既如上述，則德國賠償之額數，殊有研究之價值。據姬尼斯教授云：德國正式報告已付二十二萬萬金磅以上。若檢查賠償委員會之簿冊，則收入方面之數，別為三類：一、現金九千五百萬磅。二、各種之交付一萬八千九百萬磅。三、割讓領土之國有產業一萬二千七百萬磅。共計四萬一千一百萬磅。此外通貨約值三百五十萬磅者，貨品及支應約值三千五百萬磅者，俱已供給駐軍及各種委員會之用。又賠償委員會估計上敘利亞 Upper Silesia 國有產業之價值，約為五千萬磅。以上各種統而計之，為五萬一千一百萬磅。其他薩爾礦區（Saar mines）德國估價五千萬磅。

其實在能力僅二十億至三十億。年來經濟愈壞。或竟不能辦至此數。故姬尼斯謂德國如稍事休養。或可逐年攤付十億金馬克。然尙有必須先決者數點。第一、必須確定展期付款時間。(Moratorium) 第二、各類賠償接收皆應廢止。第三、賠償問題之具體辦法一經解決。賠償委員會應即行撤銷。第四、萊茵河土地之佔領應即終止。四項既決。再擬定付款計劃。藉令德國自今日始。即能逐年担付二十億金馬克之數。則至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即可完全付清。倘其每年僅能付出十億。則祇能清償利息。若能每年付出十五億。則自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始約至一千九百五十年。即可付清。但應付款項之日期。應折中定爲一千九百三十五年屆期之前付款。每年應給予六釐之折扣。過期之後付款。每年應科以六釐之息金。此其辦法之一也。

(二)哥拉布氏之意見。以爲法國佔領羅爾。亦有法國政府對於該國人民不得已之苦衷。但由兩國實業家之獨裁。殊不足以綏輯兩國人民流亡之情況。應俾戰勝國各個資本家皆嘗一臠。故德國政府宜將羅爾區域內之鐵路煤礦以及鉀鋼鐵各種工業作爲擔保。發行一種各國分擔之賠償債票。屆時由各關係國政府與德國政府聯合。或分別的派委此項公債之委託人。以經理其還本付息之手續。分配於各債權國。此其辦法之二也。

由此觀之。德國經濟敗壞之關鍵。全係乎國外之賠償。若賠償之救濟得法。則國內財政雖一時不能恢復元氣。然漸漸趨上軌道。可以斷言。反觀吾國則財政之敗壞。全係乎國內之紛擾。若紛擾之不已。則雖有絕妙之整理辦法。亦皆徒託空言。是德國政府之紊亂。爲被動的。壓迫的。暫時的。我國財政之危難。爲

自動的。放任的。永久的。兩國相較其輕重相去不可以道里計。茲略述吾國財政之情形。以比較觀之。論吾國財政之情形。當然注重國內。而國內財政之綱領。若租稅。若田賦。若公債等。財政學中俱已論之甚詳。國人已熟聞而習見之矣。作者以爲最關緊要者。厥維賦稅公債兩項。賦稅中之新稅。須待增收。舊稅須待整理者。不可勝數。當世言財政者。咸於此發表意見。無須贅言。僅就田賦一端而論。吾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國人之貧富。咸以田產之多寡爲計算之標準。與歐西之以工業立國者完全不同。而國內田賦之徵收比率。恐猶係數百年前之規模。作者參觀北京大學古物展覽。前清乾嘉時代戶部檔案之田賦。與今茲相去不遠。即此可證。自乾嘉時代以至今日。其中變遷。不言可喻。然則清丈之亟須實行。不可或緩。清丈以後。田賦之必可增收。又可斷言。此言財政者。不可不注意田賦者也。公債爲一國財政之後援。以吾國寶藏之富厚。尤有賴於公債之補注。但必須有最確實之預算決算。公債政策方能行之而無弊。譬之參茸可以治病。亦可以殺身。砒霜固能殺身。未嘗不可以治病。要在施之得當耳。否則濫借濫用。如今日內債則國內金融界首受其弊。外債則國外債權者日虞債權之無着。未見公債之利先受其害矣。攷吾國之公債。內債本息約十三萬萬元。外債本息約二十一萬萬元。兩者共計三十四萬萬元。以人口負擔比例推之。不能謂鉅。客卿如寶道安格聯等。皆謂中國財政不逮歐西。紊亂之甚。中國財政尤較德法爲有辦法。意殆指此。但吾國社會情勢。萬難語此。故內外債問題爲近今政局癥結之所在。內債得關餘基金爲之保障。比較外債稍覺安全。而外債遂成外交財政中之緊急問題。此言財政者。不可不注意公債者也。

現在財政整理會對於內外債。當有切實整理之辦法。竊以爲吾國財政之中最與德國相類者。惟在外債問題。顧吾國外債爲陸續所濫借濫用。而德國債務全係戰後之賠償。此不同之點一。吾國外債統本息之有無着落者而計之。僅得二十一萬萬元。而德國賠償爲七百五十億金元。（按三十四年攤還每年連同利息計洋五十萬萬金元。）吾國外債總額尙不及德國償款每年半數之半。此不同之點二。德國償款如有切實清償之方策。內國糾紛。迎刃而解。德人必可以忍辱負重之心。漸致國家於磐石。吾國外債。縱得清理。而內國變亂相尋。兵連匪結。交通不得推廣。實業無由發達。雖不迫於外債。然仍無自存之道也。此不同之點三。德國自戰敗以還。創鉅痛深。譬之平昔健全之軀。忽遭暴病。其一時急切之痛苦。不堪言狀。然如關稅主權等。猶不失獨立國之性質。吾國狀況。猶之積弱久病之軀。外債不過病狀之一種。縱能治理得法。而百病叢集。互相牽連。卽如關稅鹽務等之主權。已失獨立之作用。縱欲圖治。豈能遽起沉疴。律以進銳退速之例。德國或較易見効也。此不同之點四。德國償款對於協約各國皆以金貨計算。然猶以德國爲金本位制之國家。僅因馬克匯價不能維持。遂爾頓挫。如果紙幣有根本救濟之法。外國貿易稍見順勢。匯價上或可變動較小。吾國外債因幣制不良。始終以銀價換算。倘銀價變動較大。則吃虧甚鉅。甚或引起糾紛。如近日金佛郎之問題。則國內國外皆易搖動。此不同之點五。由是論之。德國經濟之良窳。一視賠償爲標準。吾國財政。則視大局能否寧貼。政治能否清明。實業能否勃興爲進退。現代之中國完全一改造之時期。比較德國。固有輕重大小之殊也。雖然。有自德國歸者。咸謂德國經濟縱如何紛亂。而德京市政廳一紙命令。該地外國銀行不敢不遵。除德國銀行發行紙幣外。從無其他銀行及外國銀行之紙幣。卽此可以覘兩國財政之比較矣。

外國匯兌述要 (一)

毛仁堉

第十章 東方匯兌

東方匯兌者 Eastern Exchanges 以歐洲對於遠東而言之匯兌也。即用金國對於用銀國之匯兌也。在用金國之間。其匯兌行市之變動。得以滙票需供之程度爲範圍。尙在用金國與用銀國間之匯兌。除滙票之需供關係外。尙有銀價 The price of silver 問題。此所以專設一章以研究之也。

第一節 銀價與東方貿易

用金國之輸出商。對於東方貿易有關係者。須研究銀之金價 gold price of silver 蓋銀價者。實變化靡定之匯兌要素也。東方諸國。如吾中華民國。及印度。係用銀國。以銀貨幣爲交易之媒介物。其對外貿易。實帶投機性質。以除貿易上普通危險外。尙有銀價變動所生之匯兌危險。須加注意耳。故商業經營。謂爲帶投機性質。實非過甚其言。用金國之輸出商。對於東方匯兌之危險。殊無相當救濟辦法。其運貨至東方時。在滙兌變動上不無具賭博的色彩也。

以用銀國而言。輸出入貿易。一如用金國。其運貨至用金國之輸出商。對於輸出品貨價。計算確實。殊屬困難。而由用金國輸入貨物之輸入商。其計算應匯外國貨幣。得合當地貨幣之數。亦不能確定。故無論何人。苟與用金國有滙兌之關係。均有投機性質。投機云者。以銀之金價。變化靡定。而金銀兩國間之滙兌。亦漲落莫測。損益難計也。

金銀兩種貴金屬。其比價之變動。以需供關係而增減。金銀之生產額。各異其量。而其用途。均有三種。即

鑄幣用。工業用。窖藏用是也。金銀兩者之用途雖同而其數量則異也。銀之生產額年有變動而其用途東方巨於西方。金則以世界列國。殆已全用金本位制。而其鑄幣用途。已為世界的普遍矣。且文化昌明。工業發達。金之工業用途。亦今甚於昔。況金之價值變動極少。不如銀價變動之急烈。故金者。實為世界主要通貨之原料。而銀者。則為東方主要通貨之原料。其間勢力。自有軒輊。而銀價變動之損失。當以多數東方人民所身受者為最甚。夫以東方物產之豐富。貿易之發達。每年以銀價之變動而生之損失。誠不知其幾千萬元焉。吾國人唱改用金本位制。以求幣制之與世大同。既已有年。而因循如故。損失如故。豈真無改革之能力哉。殆無實施此宏願之毅力耳。

金銀比價表

一八五〇年	一五·四四	一八七三年	一五·九三
一八七四年	一七·六八	一八八五年	一九·四一
一八八六年	二〇·六九	一八九三年	二六·五一
一八九四年	三二·五八	一九〇九年	四〇·九九
一九一〇年	三九·二九	一九一六年	三〇·一一
一九一七年	二三·〇七	一九二二年	二九·九九

前表所列各比價。在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五年之三十五年間。由一五·四四。逐漸漲至一九·四一。是即金之價值漸漲。銀之價值漸落。而其比例。尚不甚劇。一八八六年至一八九三年之七年間。由二〇

·六九漲爲二六·五一銀價之跌落其劇急之程度已甚於往昔矣。一八九四年至一九〇九年之十五年間由三二·五八落爲三〇·一一而一九〇九年曾漲至四〇·九九此十五年中銀價之低賤已如確定不拔。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之五年承歐洲戰事之後銀價飛漲比例驟縮最小曾至一九二〇年之一四·〇七也。惟銀價如是之漲上乃一時之變態具特別之原因者故爲時不久已逐步回復金貴銀賤之原狀今日倫敦銀價每翁斯上下於三十至四十便士之間焉。

第二節 印度與金匯兌本位制

印度以銀價之變動國際貿易損失過巨政府基於多年之研究實施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 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收縮銀貨之流通額於一八九三年限制羅比 rupee 流通額之增加而其結果通貨之需要大羅比之匯兌價值漲。

印度政府規定凡以生金向加爾各答 Calcutta 或孟買 Bombay 造幣廠請鑄羅比或向兌換券發行局 the paper Currency offices 請換兌換券均按一五羅比合英金一鎊之匯率計算此羅比之匯率以銀價之漲上曾以一羅比合一先令四便士。

實施金匯兌本位制之國在國內可無金貨之流通惟第一要件在確能執行規定之匯率而此則全系乎金之準備是否充足也政府賣出匯款所收之銀貨應保留之屏諸流通之外其結果等於金之輸出而金之輸出實能使逆勢之匯兌轉爲順勢故用銀之國如印度苟能維持其與用金國之匯兌價格實能使對外匯兌利於本國也。

印度爲輸出超過輸入之國。國際債權大於債務。而每年銀之需要極巨。每逢銀價變動。銀貨即易感受逆的影響。蓋銀貨之價值以金價之漲上而跌落。必須增加輸出。以償因銀貨跌價所生之債務。故羅比價格之不確定。實使國際貿易不能有利於國計民生。而羅比價格苟與純銀價值分離。則銀價雖屬跌落。匯兌得免受其影響。然尙有危險也。苟債務之差額。逆於印度。而無救濟之法。羅比價格將跌落不已。處夫承平之世。印度政府雖不維持羅比之匯兌價格。尙無重大問題。以貿易之出超。over export 匯票之供給充足。但由出超一變而爲入超。over import 則匯票之供給減少。匯價漲上。銀貨價跌。而金貨價漲。此即匯兌之低賤。其低賤之趨勢。以匯價已達於現金輸送點而後方止。惟當斯時。金之輸出。是否可能。尙係問題。印度政府在法律上。固有以羅比收買英鎊之義務。而以英鎊收買羅比之相對的義務。却無正式規定。故苟不設法以救濟之。羅比價格跌落。勢必按其純銀量。以銀價計算而後已。故印政府在倫敦及其國內。設立巨額現金準備。發行英鎊匯票。以維持羅比之匯兌價格也。

印度之英匯行市。表示跌落之勢。逾於一先令三又三二分之二九便士時。印政府按此匯價。賣出倫敦之英鎊匯票。以調節之。一九〇七與一九〇九年之間。曾實行此法。

倫敦匯票按此匯價賣出者。達八·〇五八·〇〇〇英鎊之巨。斯時適值歐洲發生戰爭。金融擾動。匯價跌落。苟無此項救濟之法。國際貿易將損失絕巨也。故印政府之事先預以金之準備一部分。保存於倫敦。殊足以示匯兌制之有利於事實也。

第三節 中國通貨之複雜

我國幣制按國幣條例所規定。乃用銀本位制者。法貨單位爲銀元。重庫平七錢二分成色十分之九。含純銀二四·一七一〇五格蘭姆。在法律上以觀察我國之幣制。固確爲銀本位制者。固確以銀行爲法貨單位者。而在事實上以爲觀察。則兩元之勢力。並駕齊驅。兩元者。銀元銀兩之合名也。銀元之外。有銀兩。銀兩之種類隨地而異。往昔交易之媒介物。厥惟銀兩。此乃秤量時代。今則習慣漸變。銀元之勢力日益擴張。故各地銀兩之地位。已遠不如昔。有爲確有其物者。有僅爲計帳之用者。種種不一。惟在商業習慣上。有此紛繁之交易媒介物。致交易上除買賣損益外。多一層銀價變動之投機危險。其害之及於商業者。殊非淺鮮也。

銀元對於銀兩。猶如本國貨幣對於外國貨幣。銀元不能維持其法定價格。而日有市價。一如商品。此市價。金融市場上名曰洋釐。洋釐之漲落。繫於銀元之供給與需要。及銀兩之供給與需要。蓋銀元之需過於供。則洋釐長。斯即銀元之價值漲上。但須知銀元價值之所謂漲上云者。乃指對於銀兩而言。故其時銀兩之價值必跌。若銀元之供過於求。則洋釐縮。斯即銀元之價值跌落。但須知銀元價值之所謂跌落云者。乃指對於銀兩而言。故其時銀兩之價值必漲。由是以言。銀元與銀兩。其價值之漲落。兩相反對一方爲漲。在他方即落也。銀元價值之變動。固以銀元之需供爲標準。又以銀兩之需供爲標準。而其故何在歟。則當知銀元之需要。超過供給。洋釐步漲。銀兩之價值落。而消路暢。反之銀元之需要小於供給。則洋釐步跌。銀兩之價值步漲。而消路小。其中消長互相爲用也。但須知銀元對於銀兩。固有行市。而銀兩自身。亦以銀價之變動。以爲漲落也。

吾國對外貿易。以習慣之積習。尙多以銀兩計算價額者。各地外國匯兌行市。且均以當地銀兩爲本國標準通貨。而實際之交易。則按當地洋釐。折合銀元。其中一再折合。在經營滙兌業者一方面。不無有漁利之餘地。此所以兩元之怪現狀。日唱廢除而仍無絲毫改革也。可慨也夫。

各地銀兩表

地名	平名	價值
北京	公鈔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天津	行化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保定	保市平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上海	規元	每七錢三分合國幣一元
南京	陵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蘇州	漕平	每六錢九分合國幣一元
揚州	揚平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鎮江	鎮平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九江	收銀	每六錢九分合國幣一元
蕪湖	蕪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安慶	皖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宜昌	宜平	每七錢二分合國幣一元
沙市	沙平	每七錢四分合國幣一元

長沙	長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開封	汴平	每六錢九分合國幣一元
營口	營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奉天	瀋平	每七錢二分合國幣一元
長春	寬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吉林	吉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黑龍江	江平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張家口	口平	每六錢七分合國幣一元
豐鎮	豐平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歸化	城平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濟南	濟平	每六錢九分合國幣一元
濟寧	寧平	每六錢八分合國幣一元
煙台	濰估	每七錢合國幣一元
龍口	黃平	每七錢二分合國幣一元

第四節 銀價變動與輸出入商

同一金本位制之國其國際間貿易各方面均不受任何銀價變動之影響。輸出商對於應收貨價與輸入商對於應付貨價其合本國貨幣若干均可確悉而計算之。此固世人之所公認也。但一為用銀國。一為用金國。則此兩國間之貿易實有極易變動之要素。即銀價問題之存在也。當夫銀之金價跌落。用金

國之輸出商或用銀國之輸入商必有一人受其影響焉。

茲以英之輸出商之場合說明其對於銀價變動之影響。假有孟謙斯德地方 Manchester 織物商某公司運貨至上海。貨價金額預定爲英金一千鎊當運貨出口之時。大條銀價每翁斯爲三五先令。某公司在上海之售貨價格係以銀價計算。即按此銀價折合。以得英金一千鎊爲標準。但織物運到上海之時。銀價若已跌落。每翁斯爲三十先令。則跌落之數計有五先令之巨。此五先令之跌落。即可表示輸出商對於輸出品之售價將受原定價格五分之一之損失。蓋輸出商在上海售貨所收之款。爲當地之銀兩或銀元。而匯回英國之時。先須按當地英匯行市折合英鎊也。則以銀價之跌落。由銀兩或銀元兌換之英鎊其金額必較其預定之數少二百鎊。而祇收回八百鎊。此非損失一千鎊之五分之一而何哉。此項舉例。在事實上雖屬罕有。而在由英國出口與上海到達之期間中。銀價固日有變動。斯即英之輸出商其營業之損益。日有變化。非至貨價匯回英國之時。不能確定其損益也。

英之輸出商運貨至用銀國。以銀價之變動不測。損益不能確實估計。其營業實帶投機色彩。已如前述。而若夫資本家之投資於銀本位國。其所經營亦難免銀價變動之惡劣影響。蓋用銀國與用金國間之匯價。根據銀價之變動。以爲變動。故匯價之漲落無定。非可預測者。若投資於用銀國之人。當其收入銀貨幣之紅利時。必按匯價折合英鎊。匯至倫敦。此折合之英鎊。其金額比例於銀價之跌落而減少。此減少之數。即滙兌上之損失也。但當滙款之時。若銀價漲上。則英鎊之金額增加。而多得一種滙兌上之利益也。又當其收回本金之時。亦受同一之影響。例如某甲於某時匯英金千鎊至中國。其時銀價每翁斯

爲三六又十六分之七便士。某甲以他項用途將千鎊之資金收回。其時銀價每翁斯爲三二又十六分之十一便士。則滙回英國之英鎊。係按跌落之銀價折合。其金額將少於原數千鎊。此所少之數。即滙兌上損失之數也。蓋銀價跌落三又四分之三便士。在金價即漲上三又四分之三便士。故原爲千鎊。今以由銀貨折合之故。而減爲八五七鎊矣。

第五節 東方滙價根據銀價

東方用銀諸國。如中國。如印度。國際貿易極爲發達。對外滙兌極爲暢旺。其滙兌行市。係根據銀價。已如第五章第二節之所述者。倫敦市場之東方滙價。自亦根據當地銀價。不待言矣。以世界全體觀之。東方滙兌之變動。較諸他種滙兌。多一層銀價投機之危險。即銀價之變動無常。滙兌之變動亦無常也。

中國及印度等用銀國。對於倫敦滙兌。除電滙外。尚有卽期。見票後四個月及六個月期等分類。此種滙兌之銀行賣價。均比電滙低賤。以其支付之期限較長。銀行須補償買滙人利息之損失。故低賤之程度。當視其時倫敦市場之貼現率爲標準也。

滙兌行市。固以銀價變動而變動。但其漲落。亦有幾許限制。泛言之。銀價乃一種限度。高於此限度。並加運送費。滙價不能再漲。低於此限度。減去運送費。滙價不能再跌。猶如用金國間。滙價以平價爲限度。而加上或減去等費用。以定行市之伸縮範圍也。故銀行之賣滙。以銀價爲標準。若滙價低於銀價及運送等費。銀行將受損失。而拒絕賣滙。又銀行買進倫敦滙票。其地位係以銀買金。故滙價不能高於銀價及運送等費。

銀之金價。實爲確定東方滙兌行市之基礎。而用銀國與用金國間之滙兌。除滙票之需供關係外。且有銀價問題。足以左右滙價之變動。故用金國與用銀國間之滙兌。其計算之易且確。殊不如用金國間之滙兌也。

用金國之人。與用銀國之人。對於滙價變動之關係。適爲相反。而同在用金國或用銀國之債權人。及債務人。其對於滙兌變動之關係。亦適相反。蓋在一方面以金之銀價漲上而得利益。在他一方面即以銀之金價跌落而受損失。例如上海之輸出商。運送商品至倫敦。得向倫敦輸入商發出英鎊滙票。即行求滙。而上海之輸入商。由倫敦輸入商品。則滙英鎊往倫敦。即行寄滙。上海之輸入商。其支付貨價。必須寄滙英鎊者。以英之輸出商。不願以滙價之變動。影響及於貨價也。英國對外貿易。異常發達。英鎊滙票。已爲世界之主要通貨。且英爲用金之國。輸出商之一切支付。概以金貨計算。則其運至中國之商品價值。自以寄滙方法。且以英鎊滙票支付之。爲安全也。惟中國之輸出商。處境適反。其一切支付。概以銀貨計算。自願其英之債務人。以銀貨支付貨價。以求債權之正確。但商品之運往英國者。概按金價賣出。則爲債權正確計。且爲收回迅速計。自以向倫敦求滙。發出英鎊滙票。按發票時之滙價。折合當地通貨之爲便利也。

第十一章 滙兌危險轉嫁法

在滙兌不時發生劇烈變動之國。所有滙兌上之損失。將由何人負擔之問題。凡研究外國滙兌者。不可不深長思之也。而免除滙兌上危險之方法。其稍爲差強人意者。厥惟當夫發出滙票之時。於滙票上開

明按預定匯價計算 Exchange Asperendorsement 之條文。此種辦法其目的在移轉匯兌上任何損失之負擔於外國之輸入商。即匯票之付款人也。

第一節 預定匯價

無論匯英或美法等國之各該貨幣匯票。出票人得於匯票開明按預定匯價計算之條文。以票向銀行請求貼現。銀行應其請求。按照此項條文之辦法。將匯價裏書於匯票。而後按價折合當地通貨扣去佣金及其他費用外。交款於請求貼現人。實行此項辦法之場合。在匯票到期時。匯價對於匯款支付地。非過爲逆勢。付款人實處有利益之地位。而無異議也。但在事實上。匯票付款人。實有拒絕按照匯票上裏書之匯價支付者。此種拒絕支付之場合。日益增加。在銀行一方面收款人。殊形困難。故銀行祇開示匯價。交由賣匯票人。即請求貼現人。自行裏書於匯票。在此種辦法之場合。其後匯票到期支付時。苟有匯價上之爭執。逕由出票人與付款人解決之。全與銀行無涉也。

第二節 預訂匯兌

匯票之買賣以現貨交易者爲常例。但在匯價變動劇急之國。輸出商及輸入商。對於匯價變動之危險。不無戒心。應有避免之法。蓋在匯價有利之時。彼等預與匯業銀行。訂定合同。買進或賣出種種期限之票。匯及電匯。此種救濟匯兌變動上損失之辦法。殊屬簡易可行。茲以實例說明之。

英之輸出商。運貨至上海。託其代理人。即上海之輸入商銷售。代理人對於運華貨物之價值。按照合同。須於某時支付。若應行匯英之英鎊。其金額若干。已經確定。則爲免除匯兌上危險計。得預與當地匯業

銀行訂妥契約。買進於某時支付之倫敦電匯。屆時按照預定匯價。折合當地通貨對交。此即名爲預訂匯兌之買進。buy forward exchange。而此種匯價。名爲預訂匯價。forward rate。屆時買匯人以銀貨交款。銀行當即電知倫敦分行。以金鎊交付於英之輸出商或其他關係人。

輸入商支付貨價之用。預訂匯兌。其目的有二。一即免除輸出者之匯兌上危險。以其固願收入一定之金額也。二則可免除輸入商之危險。以其負匯款與輸出商之責也。

中國之茶商。運茶至英。可於八月中運到。而於四月或五月中。已知其須向倫敦之商人發出英鎊匯票。其時匯價苟屬合算。彼將極力設法。與銀行預訂契約。賣與銀行二個月或三個月後出票之茶價匯票。輸出商固以此項辦法爲安全盡善。而在輸入商一方面。則其所行之道。適爲相反。以輸出商之地位而言。彼固須寄匯支付輸入品之貨價。苟知何時應即匯出。可先期於匯價適宜之時。與銀行訂定寄匯之約。以免匯價變動之損失。上述諸點。固假定銀行允與辦理。但有時匯兌商。以其已做成之預訂匯兌爲已足。則將拒絕請求。不再通融矣。

現所述者。假定銀行能以一項之買進。抵他一項之賣出。而就買賣價格之差額。以獲營業之利益。例如銀行依照契約。應於七月三十一日。支付茶商英金一千鎊。同一日期。某輸入商應交銀行英金一千鎊。匯往倫敦。則銀行即以由輸入商收入之資金。交與輸出商。而將輸出商所出之匯票。寄往倫敦。委託代理店。於到期日兌換現金。而此代理店者。又須在相當時期中。付款與中國輸入商。寄匯之收款人也。以電匯而言。銀行之賣出預訂匯兌。應即同時補進。其法係買入與其所賣出之電匯同一地點之匯票。

例如銀行已賣出三個月後交割之倫敦電匯則將設法買入與電匯交款同一日到期之滙票故以倫敦支付之滙票用爲支付電匯之資金。

在預訂匯兌之場合。未到訂定交款之期。契約中之關係人均不交款。而預訂匯兌之契約一經簽字。滙價漲落之危險。由輸出入商移轉於銀行。而銀行於滙價上所得之利益。其增減之程度。比例於滙價之漲落。而以事變之來。莫測其微。利於訂約之此一造者。有時或利於他一造。實難預料也。惟在輸出入者之意。則謂銀行常收其利。而銀行必鄭重其辭曰。其所得利益之限度。已減至最小之點。凡此辯論。要以事實爲解決之前提。未可一概而論之。蓋銀行之利益。全在其最後買進之滙兌。以補其已拋出者之市價也。

此外尚有投機之危險。亦由輸出入商移轉於銀行。例如訂定契約之後。滙價變爲逆勢。則受損失者銀行也。而以種種原因。對於已賣出之滙兌。不能補進。則運送現金者。亦銀行也。

(已完)

〈中〉 女 子 商 業 儲 蓄 銀 行

本行資本大洋五十萬元業經 財政部批准在案辦理商業儲蓄銀行及各種儲蓄存款一切業務如蒙 惠顧自當格外克己手續力求敏捷以副 雅意特此廣告 現在打磨廠西口四十九號門牌新屋業已落成於八月二十七號遷入照常營業 電話南局 五零七六 電報掛號 一一六六

E 6

上海銀行公會會員

浙江實業銀行廣告

本銀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公

積金及特別公積金四十二萬

元辦理 定期活期往來通知信託 各種存款 定期

活期 抵押放款押匯貼現國內外

匯兌 均有代理機關 保管庫 保管貴重物品

及其他商業銀行一切應有業

務 存息從優欠息滙費佣 並附設儲蓄處辦理各種儲蓄 訂有細則如承索即奉 如

蒙 惠顧竭誠歡迎

總行 上海漢口路十四號(即三馬路江西路口) 電話經理室中央七一三〇營業室七一二一至七一二四號

漢行 漢口太平街九號 電話經理室三二二〇一號營業室三二二〇二號

杭行 杭州清和坊五十九號

I 4

東三省之經濟 (四)

勞勉

第三章 東三省之交通

第一節 鐵路

第一項 既成鐵路

國家之有鐵路。猶身體之有血脈也。國無鐵路。則不能輸送貨物於四方。體無血脈。則不能灌注血液於各部。故觀其國鐵路之疏密。則其國實業之消長可知。東三省鐵路。強半成自俄人之手。自一八九六年。卡是尼條約成立以來。凡二十餘年間。東三省鐵路之延長。計達二一八七哩。然非屬於俄。則屬於日。國人幾無與焉。是真可爲長太息者矣。滿洲鐵路之幹綫。成丁字形。一爲中東鐵路之東西兩部。所謂北滿洲之橫斷鐵路者。一爲中東鐵路之南部。與夫由長春而達於大連之南滿洲鐵路。二者相合。所謂滿洲縱斷鐵路者是也。而對此幹綫鐵路。則有支綫鐵路。及接續鐵路焉。由長春至吉林間之吉長鐵路。由四平街至鄭家屯間之四鄭鐵路。胥支綫也。此二支綫之外。更有由大石橋驛至營口之支綫。及蘇家屯至撫順之支綫焉。接續鐵路云者。西比利亞鐵路與中東鐵路相接續於東三省。又烏蘇里鐵路與中東鐵路相接續於「樸克拉尼赤那耶」之謂。朝鮮鐵路。越鴨綠江而入安東。由安東而達於奉天者。是謂之安奉鐵路。以北京爲起點。繞道天津。與渤海灣之海岸綫併行。及至溝幫子則向東北而折入奉天省內。而達於奉天首都者。是謂之京奉鐵路。由京奉路綫而伸出者。復有由溝幫子而至營口之支綫焉。此等

鐵路之哩數。以中東路爲最長。計一〇七〇哩。南滿鐵路次之。計六九一哩。此乃合安奉路之一七〇哩。八統計者。吉長路則七九哩。一四。四。鄭路則五三哩。山海關以北之京奉路則二九三哩。合計二一八七哩。對於中國既成鐵路哩數六千八百〇七哩。約達三二%。茲將各路分別論列如左。

一、中東鐵路 參照第九章

二、南滿鐵路 參照第八章

三、安奉鐵路 此路由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二十九年）五月。當日軍敗俄師於鴨綠江畔。進據鳳凰城之時。卽於安東與鳳凰城間築一輕便鐵路。以便軍器糧秣之運輸。此乃安東綫之綠起。至明治三十八年十月。安東奉天間一七〇哩八之路綫。始從事運輸。同年十二月。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屬條約告成。遂投資三千萬元。改築廣軌鐵路。明治四十四年（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工事卽已告竣。運輸隨即開始。與南滿洲鐵路同歸滿鐵會社經營。

四、吉長鐵路 此路由長春直至吉林。總哩數七十九哩一四。爲交通部直轄之國有鐵路。工程費五百三十萬元。其半額二百十五萬元。借自滿鐵會社。其餘半額。由中國政府支出。初從長春至飲馬河之三十二哩。工事着手。一九一一年九月。工事已完。惟飲馬河至長春之工事。極爲延緩。至一九一二年十月。全綫七九哩一四。始克告成。該路乃四呎八吋半之廣軌鐵路。其大體之設計。都準乎南滿鐵路者。吉長鐵路既成。更欲向東方進出。經郭化。銅佛寺。延吉諸地。出朝鮮會寧。橫斷咸鏡北道。而出日本海之清津港。是卽所謂吉會鐵路。一九一七年十月。北京交通部與滿鐵會社。改訂吉

長鐵路借款契約。借款金額爲六百五十萬元。先將前滿鐵會社借中國政府之二百十五萬元中之未償還額一百九十八萬餘元扣出。新交四百五十一萬餘元。年息五釐。交付額每百元扣八元半（九一五扣）償還期限三十年。以吉長鐵路財產及其收入爲擔保。故吉長鐵路之管理權。雖屬於中國政府。然借款期限內。由滿鐵會社管理。併將純益之二成。以爲滿鐵會社報酬。由此吉長鐵路。不特爲南滿鐵路之培養綫。且已隸於滿鐵會社管理經營之下矣。

五、四鄭鐵路 此路乃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所簽約之滿蒙五鐵道中之一部。即爲由四平街至洮南府間二三〇哩之四洮鐵路之導綫。一九一六年五月。四平街至鄭家屯間五三哩之路。由日人着手興築。翌年十二月。即已竣工。原滿蒙五鐵路借款。初由正金銀行出資。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四鄭鐵路借款契約成立。根據該契約附屬文書。遂獲得鄭家屯至洮南綫。開原至海龍城綫。長春至洮南綫之借款權。及享有洮南至熱河綫。海龍城至吉林綫之借款優先權。然此等鐵路。皆與南滿鐵路有莫大之關係。日本政府。遂令四平街至鄭家屯綫。開原至海龍城綫。鄭家屯至開魯綫。改由滿鐵會社出資。故四平街至鄭家屯綫之借款七百萬元中。正金銀行出五百萬元。滿鐵會社出二百萬元。至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該綫即已開通。

六、京奉鐵路 此綫乃由北京至奉天之英國借款鐵路。一八八〇年。由唐山煤礦築至北塘之唐山鐵路。爲京奉路之起源。一八八八年。唐山鐵路展築至天津。一八九三年。更由天津展築至山海關。由是北京至山海關間二六二哩之鐵路。完全告成。一九〇四年。由山海關至新民府綫。及由溝幫

子至營口綫亦已開通。京奉鐵路遼河以東之新民府至奉天間路綫。乃日俄戰爭時。由日本野戰鐵路提理部興築。至一九〇七年四月。由我國政府以日幣一百六十六萬元贖回。由是改稱爲京奉鐵路。據一九一五年發表之交通部鐵路年報。該路資本總額實五千八百二十一萬七千五百十五元。其內由英國借款者二千五百九十四萬五千元。由中國政府支出者實三千二百二十七萬二千五百十五元。

由是觀之。東三省之既成鐵道。合計二一八七哩。其內俄國系者一〇七〇哩。日本系者八二四哩。英國系者二九三哩。惟俄國系之中東鐵路。自一九二〇年三月以來。事實上已歸吾國管理。至於日本所占之鐵路哩數。計合東三省鐵路全哩數之三八%。此後方興未艾。誠爲東三省心腹之患。彼國軍閥。目滿蒙爲真空地帶。其傲慢無禮固屬可恨。然邦人莫肯念亂。徒事內爭。無復有執戈禦侮之志。而外國軍閥更暗以餉械相助。務令兄弟鬩牆。從中漁利。亦可慨矣。

第二項 未成鐵路

未成鐵路。似無論列之必要。詎知路雖未成。而豫定路權。已大半入於外人之手。斷不能以事未實現。作爲宴然無事。夫以東三省面積。約及三百萬方里。非多設鐵路。當無以開拓富源。惟路權既已喪失。則將來交通勢力。握自外人。此三百萬方里之世界穀倉。無穹室藏。亦徒藉寇兵。資盜糧耳。然事實具在。故更論列如次。

甲 中國豫定綫

一、錦洮鐵路 我國政府初擬由京奉綫新民驛至法庫門間築一鐵路。將東三省之產物直輸送於京津。日人爲南滿鐵道及大連港之利益計。向我政府抗議。同時將新奉鐵路讓賣於我國。故我國政府不得已將計畫變更。改定由京奉路之錦州、經朝陽、阜新、小庫倫至洮南府間五六三哩之錦洮鐵路。此路若成。則洮南府附近東蒙一帶之產物可直接輸送錦州。由京奉綫輸往京津各地。

二、京熱鐵路 此路乃北京直通熱河（承德府）之綫。長一四〇哩。實北京與外蒙之政治經濟上之連絡機關。一九一三年已由北京交通部實測。

三、張熱鐵路 此路乃由熱河至張家口之綫。長一七三哩。與京張鐵路併爲經理外蒙主要綫。一九〇六年由熱河都統奏請築辦者。

四、巴連鐵路 此路以京奉鐵路之沿綫連山灣爲起點。經朝陽及赤峰兩地。越西遼河之上流西喇木倫河而至巴林王府。或林西。全長一五〇哩。

五、赤綏鐵路 此路乃由赤峯至山西省之綏遠城。延長四一〇哩。

六、延琿鐵路 此路乃由吉林省之延吉直至琿春。共長僅六七哩。

七、伊公鐵路 此路乃由公主嶺至伊通州。爲南滿鐵路之支綫。全長三〇哩。聞乃東三省北部之中國資本家所計畫者。工資約六十萬元云。

乙 俄國勢力豫定綫

一、北滿洲縱斷鐵路 此路乃由一九一四年三月中俄鐵道借款契約而設立者。該路以由哈爾濱至黑龍江對岸之「布拉果威臣斯基」Blagovchensk 爲幹綫。更由幹綫之地點至齊齊哈爾爲支綫。全長約七〇〇哩。借款總額定五千萬盧布。工程師長、會計主任、及運轉主任、須用俄人。其辦法依照中東鐵路規定辦理。

二、濱黑鐵路 此路不過前線之變更。由一九一六年三月訂爲中俄合辦者。以由哈爾濱至布拉果威臣斯基之對岸黑河府爲幹綫。以由墨爾根至中東鐵道之齊齊哈爾爲支綫。共長六五八哩。

三、蒙古縱斷鐵路 此路乃與海蘭鐵路及豫定綫之歸成鐵路相接續。即由後貝加爾鐵路之上烏丁斯克。經克圖。入中國領土之買賣城。出庫倫。更折而南下。至歸化城爲止。長約一二二〇哩。歸化城至恰克圖間之一〇一七哩。一九一〇年曾由京綏鐵路之工程師長俞人鳳踏勘。此鐵路權乃由俄國政府於一九一四年九月由庫倫政府獲得者。

四、蒙古橫斷鐵路 此路及前豫定綫皆由俄人之侵略政策所企圖者。以中東路之海拉爾爲起點。橫斷外蒙古之車臣漢。經庫倫而西。過烏哩雅蘇台。而至科布多。延長一九五〇哩。

五、齊洮鐵路 當日本獲得滿蒙五鐵路路權之時。俄國即開始運動。遂獲得此綫路權。此路乃由中東路之齊齊哈爾。南過靖安。而達洮南府。全長一六〇哩。

俄國當帝制時代。無日不存吞併滿蒙之心。故雖爲日本所敗之後。雄心未已。仍日弄侵略政策。誠爲攪

亂平和之妖物。今幸天奪其魄。俯首作階下囚。撫今追昔。何必迫人太甚。怪傑列寧。慨然破棄舊約。洵千古快事。獨我鄰國軍閥。仍不稍改舊觀。是非東亞平和之攪亂者歟。

丙 英美勢力豫定綫

錦愛鐵路 此綫自一九〇九年十一月美國國務總理洛克士提倡滿洲鐵路中立之說。爲日俄所峻拒。後由英美資本團所企畫者。其路綫乃由京奉鐵路之錦州驛循北而上。經法庫門。伯都納。而出齊齊哈爾。橫斷中東鐵路。沿嫩江而過墨爾根。直抵愛琿爲止。全長約一二七〇哩。

丁 日本勢力豫定綫

一、滿洲五鐵路 此等路權乃爲日本承認袁世凱爲民國總統之要挾條件。一九一三年二月十五日。中日兩政府訂爲中日合辦者。其路名如次。

a. 開海鐵路 由南滿鐵路之開原驛至吉林省之海龍城。全長一二三哩。

b. 吉海鐵路 由吉林至海龍城。全長一一〇哩。

c. 四洮鐵路 由南滿鐵路之四平街驛至洮南府。全長二三〇哩。

d. 長洮鐵路 由長春至洮南府。全長一八〇哩。

e. 洮熱鐵路 由洮南府縱斷內蒙古東部以至熱河。全長四七〇哩。

合計以上總哩數。共一一一三哩。(1113m)

此五鐵路中。(一)開海吉海兩綫。因一九一八年九月中日滿蒙四鐵路借款豫備契約成立之後。併爲

一綫。是爲吉開鐵路。即由吉林經龍海城至開原之綫。此綫經洮鹿及龍海城附近一帶。均爲農產豐富之地。且沿綫之市場。如西豐。西安。東平等縣。人口殆及萬人。只大豆一宗。其年年運往開原者。不下十五萬噸。(二)四洮鐵路。由一九一五年十二月。我國政府發出四鄭鐵路五釐公債。在日本發行。由正金銀行承受。一九一六年五月。已將債款交付。遂即興工。翌年十二月一日。由四平街至鄭家屯間五三哩之四鄭鐵路。即已告成。鄭家屯乃由四平街至洮南所經過之地。四洮鐵路。雖由一九一八年九月所訂之滿蒙鐵路借款契約中刪去。其後一九二一年。因南滿鐵路會社及四千五百萬元之借款關係。鄭家屯至洮南間之一七七哩。及鄭家屯至白音太來間之七二哩路權。併歸日人所有。鄭白鐵路工事。由滿鐵會社及正金銀行。共同出資。已於民國十年五月動工。約同年十一月竣工。四鄭。鄭白兩路沿綫。農產畜產。皆極豐富。爲滿鐵之培養綫中之佳者。只鄭白一綫。其每年之貨物吸收量。約可增加二十萬噸云。(三)長洮鐵路。此綫略與四洮鐵路併行。且沿途沙漠過多。日本方面。似無興築之意。(四)洮熱鐵路。此綫由洮南府起。過開魯縣。敖漢王府。出直隸省之赤峯。經喀喇沁王府。而至熱河(即承德府)他日當與京奉綫聯絡。自一九二〇年新借款團成立之後。此洮熱路權。已讓歸新借款團所有。

二、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至某海港(連山灣)鐵路。此路權由一九一八年九月所訂之滿蒙四鐵道借款豫備契約之四鐵路中之一。爲水陸運輸之樞紐。其重要已無待言。

三、吉會鐵路。此路乃由吉濱鐵路之終點吉林府。經東方額穆。敦化。延吉。和龍諸縣。至朝鮮咸鏡北道之會寧。全長二七七哩。此路路權。乃由最屈辱之間島條約所設定。茲將間島條約第六條

抄譯如次。

間島條約 第六條

中國政府將來須將吉長鐵路延長至延吉南境。於韓國之會寧。與韓國鐵路連絡。一切辦法須與吉長鐵路一律。及開辦之時。中國政府酌量情形。與日本政府商議定之。

因此條約。吉會鐵路之投資權。已歸日本所有。至一九一八年六月。中國政府復與日本之興業、朝鮮、台灣三銀行。訂立吉會鐵路借款豫備契約。先交日金一千萬元。吉會路權。遂完全爲日本之物。此吉會鐵路。在日本方面觀察。於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均有重大之價值。因此路綫。乃橫斷吉省。與朝鮮鐵路連絡。吉省之森林。長白山系之林產煤礦。及吉林中部之農產物。均可藉此路綫。直接運輸於韓國之清津港。且此路直通朝鮮。鮮人之移住吉林者。達數百萬。爲統治上計。爲運兵計。俱有密切關係。惟我則奈何。路權在人。則沿綫地方。殆非我有。不特實業上失競爭能力。一省之領土權。即隨之斷送。六國之滅。在於賂秦。誠今日我國之謂矣。

(未完)

北京開源銀號

本號專理存放
款項貼現押匯
買賣國內證券
兌換中外貨幣
代理收付款項
經理各埠匯兌
辦理一切業務
無不異常克己
手續簡捷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經理	王書銘
副理	魏念忠
地址	北京前門外三眼井
電話	南局一七九六
營業室	四四一七
南局	四八一八
	四九三五
	五一六七

E. I 6.

香港工商銀行

本行由海內外同胞合力組織在香港註冊資本五百萬元專辦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五載以來荷蒙工商各界信用業務日形發達海外各大商埠內地各大市鎮無不匯兌靈通收支快捷倘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 香港車打路
分行 漢口英租界
上海江西路

E. I 7.

香港華商銀行分行廣告

本銀行在港政府註冊資本港洋五百萬元設總行於香港車打道設分行於廣州西貢紐約上海等處專營國外匯兌兼辦理國內匯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抵押放款貼現放款跟單押匯零蘆儲蓄買賣生金銀以及一切業務凡中外各大商埠均有特約代理機關所有利息匯水佣金等無不格外克己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行址 密波路十號 電話 經理室 中央六九八六 營業室 中央六九八七

虹口分行北四川路二號

電報掛號 CHIMERBANK

監察鍾文耀 經理司徒堯
副經理蔡 鈺 鄧嗣雄

E. I 6.

讀者論壇

歡迎投稿

銀行貼現利益計算法

調辰

銀行之貼現放款。所以利票據之流通。而便商人之買賣者也。商人持有票據。因有貼現之法。則現款可得立集。以應所需。而銀行視票據之信用。交付現款於借款者。按貼率之大小。預扣其應收之利益。較之普通放款。本利同時收用者。其利為鉅。惟我國商業習慣。對於票據之貼現。雖有行之者。而範圍不廣。將來商業票據發達後。此貼現之業務。必漸次發達。可無疑義也。茲讀麥克勞 (J. Macleod) 氏之銀行論。有貼現利益之計算法。以普通放款與貼現放款。兩相比較。而以簡明之算式排列之。則吾人可以應用計算銀行貼現之利益矣。茲譯之如次。以公諸銀行月刊之讀者。

放款利益有二道焉。其一曰利息 (Interest)。即交付一定數額而於一定期限後所得之利益。其二曰貼現 (discount)。即於交付一定數額時。預扣其一定期限後應得之利益。

計算貼現之利益。有兩種方法。

一、依普通代數之計算法。以一定數額加以於一定期限後應得之利息。此數額即所謂現價 (Present Value) 者是。惟此項計算法。方法僅用於一部分之商業。名為代數式貼現法 (Algebraical Discount)。而銀行之貼現計算則異於是。

銀行之貼現。但按照貼現率而預扣其利息。所交付於借款者為減去應得利息之差額。例如銀行貼現一票據。其利率為五釐。於借款時僅須付銀九十五元。而至年終則收回一百元。其利益與上述代數式貼現法相同。然銀行之貼現法較諸利息及代數式貼現法更為有利。蓋銀行於付款之時。即於一百元中預扣五元之利益也。以後市場利率若較五釐為低。則所差無幾。設增高其利率。則其差額

比率之上漲甚速。例如某甲放款一百元。約定週息二分。付款時須交一百元而於年終可收回一百二十元。是其所獲之利僅為週息二分。若某甲以二分之貼現率貼現一百元之票據。其付款時僅須交出八十元。而於年終可收回一百元。則其所獲利益為二分五釐矣。更有某乙放款一百元。約定週息五分。於付款時須交一百元。而於年終可收回一百五十元。是其所獲之利僅為週息五分。若某乙以五分之貼現率貼現一百元之票據。其付款時僅須交出五十元。而於年終可收回一百元。則其所獲利益為十分矣。以上述之情形類推。則可知貼現率為六分時。其利益當為十五分。顧更進而推論之。假定放款一百元。週息十分。於年終所獲為二百元。則其所獲利益僅十分而已。若貼現則不然。苟其貼現率為十分。則放款者可無庸先付款項。於年終得收回百元。是其所獲利益為無限度也。由此觀之。放款利率之增加。利益必有限制。而貼現率之增。其利益增收之比率。固極迅速而更可至無限制也。

(一) 單利貼現計算法

設以 P 為本金

r 為利率

D 為貼現利益

n 為年數

N 為本金及依貼現利益

於是 NP 為 P 元之週息

$P - NP$ 為應交付借款之數 $= P(1 - r)$

設以 r' 為實際上之貼現利率

$$\text{則 } \frac{r'}{r} = \frac{P}{P(1-r)}$$

於是 $r = \frac{r}{1-r}$ 或 $r = \frac{r}{1+r}$

由此以觀。銀行之貼現所得利率將為 $\frac{r}{1-r}$ 以代普通之放款利率。

$$D = rP - P \frac{r}{1-r}$$

$$M = P + D$$

$$= P \left(1 + \frac{r}{1-r} \right)$$

若其期限為 n 年則如下式。

$$D = P \frac{nr}{1-r} \dots\dots\dots (A)$$

$$M = P + D = P \left(1 + \frac{nr}{1-r} \right) \dots\dots\dots (B)$$

以上兩種方程式。即可以計算貼現之利益。茲將普通放款利率及貼現放款利率。照上列之方程式。計算比較之如左。

普通利率

貼現實際利率

一	釐	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	釐半	一五二二八三二
二	釐	二〇四〇八一六
二	釐半	二五六四一〇二
三	釐	三〇九二七八三
三	釐半	三六二六九四三
四	釐	四一六六六六六

四釐半	四·七〇一五七〇
五釐	五·二六三一五七
五釐半	五·八二〇一〇五
六釐	六·三八二九六八
六釐半	六·九五二八七一
七釐	七·五二六八八一
七釐半	八·一〇八一〇八
八釐	八·六九五六五二
八釐半	九·三一四七五
九釐	九·八九〇一〇九
九釐半	一〇·四九六一三二
一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
一分五釐	一八·八二三五二九
二分	二五·
三分	四二·八五七一四二
四分	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五分	一〇〇·
六分	一五〇·

七	分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八	分	四〇〇・
九	分	九〇〇・
十	分	無限度

就上表而觀。則可知銀行貼現實際所獲利益。其比率增加之速度實為可驚。凡銀行貼現率在五六分者其利益已可觀矣。今設有銀行貼現利率五釐之票據。於若干年後。得倍其本金之數。其應用之公式如左。

$$M = P(1 + \frac{nr}{1-r})$$

假定 $M = 2P$

於是 $P = P \frac{nr}{1-r}$

或 $n = \frac{1-r}{r}$

但 r 等于五釐即為 $\frac{1}{20}$

故 $n = \frac{1 - \frac{1}{20}}{\frac{1}{20}} = 19$ 年

按上列計算方法。則可知利率五釐之普通放款。於二十年後倍其本金。若為貼現放款其率五釐。則實際之利益。僅須十九年已倍其本金之數矣。

(二) 複利貼現計算法

以上所述。僅為單利計算。茲更以複利計算貼現之利益如左。

設 P 表示本金一元及其週息之總數。

$$R = 1 + r$$

設 R 表示本金一元及其貼現週息之總數。

$$R^n = 1 + r = 1 + \frac{r}{1-r} = \frac{1}{1-r}$$

於是 P 一年之本利合計等於 PR^1

PR^1 一年之本利合計遂等於 $PR^1R^1 = PR^2$

故 P 兩年之本利合計為 PR^2

於是 三年之本利合計為 PR^3

n 年之本利合計為 PR^n

故 $M = PR^n n = P(1+r)^n = P\left(1 + \frac{r}{1-r}\right)^n = P\left(\frac{1}{1-r}\right)^n$

故 $P = \frac{M}{R^n}$

$$n = \frac{\log M - \log P}{\log R^1}$$

$$R^1 = \left(\frac{M}{P}\right)^{\frac{1}{n}}$$

銀行複利貼現所得之利益於 n 年內等於 $M - P$

即等於 $P(R^n - 1)$

今設有銀行以貼現率五釐貼現一票據用複利計算之。於若干年後得倍其本金之數。其應用之公式如左。

$$M = PR^n$$

假定 $M = 2P$

故 $2 = R^n$

故

$$n = \frac{\log 2}{\log R}$$

$$= \frac{\log 2}{\log(1 + \frac{r}{1-r})}$$

但 r 等於五釐即為 $\frac{1}{20}$

$$n = \frac{\log 2}{\log 2}$$

$$= \frac{\log(1 + \frac{20}{1-1})}{1 - \frac{1}{20}}$$

$$= \frac{\log 2}{\log(1 + \frac{1}{19})}$$

$$= \frac{\log 2}{\log 20 - \log 19}$$

$$= .3010300$$

$$= \frac{1.1301030 - 1.2787534}{}$$

$$= 13.51 \text{ 年}$$

綜合上列之公式。凡單利複利之普通放款與貼現放款。皆得應用之。其式分別如左。

(一)單利之普通放款 $M = P(1 + nr)$

(二)單利之貼現放款 $M = P(1 + \frac{nr}{1-r})$

(三)複利之普通放款 $M = P(1+r)^n$

(四)複利之貼現放款 $M = P(1 + \frac{r}{1-r})^n = \frac{P}{(1-r)^n}$

至於普通放款與貼現放款。於若干年後得倍其額。亦綜合上列之公式。計算之結果如左。

- (一) 單利之普通放款 二〇年
- (二) 單利之貼現放款 一九年
- (三) 複利之普通放款 一四·二〇六六〇九年
- (四) 複利之貼現放款 一三·五一年

北京錢盤行市計算法

王貫仁

我國使用銀兩之習。相沿已久。雖在今日銀幣逐漸推廣。而各地間猶多存銀兩虛單位。以為計算之標準。試一觀報載金融行情。如規元行化公砵等名色。不一而足。其換算之繁複。苟非久於其道者。殊難了解。然此猶不過銀兩銀元相互之關係而已。至若北京銅元之行市。其計算之複雜為尤甚。除須以銀兩折合銅元外。更須以銀元折算。然後能知每一銀元。究合銅元若干。關於此點。近來研究金融問題者。雖間有所論述。率皆語焉不詳。茲就予平日調查所得。述之如次。以供留心北京銅元問題者之參攷焉。

茲於說明計算方法之前。宜先注意下列各種沿用名詞之意義。

(一) 泡 銅元之買賣。均以一泡為單位。泡者。即元寶一錠之謂。重京平五十三兩。折京公砵平五十二兩六錢五分。因京平與公砵每兩差七釐。通常以五十兩計。即得 $50 \times 0.07 = 3.5$ $53 - 3.5 = 52.65$ 即公砵每泡之數

普通市場以公砵平為準。故計算上亦按公砵之數。公砵每泡以七錢三分折合銀元。每泡銀等銀元七十二元。即

$$52.65 \times 73 = 722$$

(二) 邊 又名曰盤。即每京錢一吊可買銀若干之謂。如云三分五釐。即每吊錢可買銀三分五釐。其計算方法。以每泡銀除三分五釐。所得即每泡銀合銅元之數。再以一泡銀數除之。即得每兩合銅元之數。再以三分五釐乘之。即得三分五釐銀合銅元之數。

$$[(52.65 + .035) \div 52.65] = 15942 + 52.65 = 285$$

285 × .035 = 9975 卽三分五釐銀等於銅錢九百九十餘文。爲便於計算。做整數爲十枚卽京錢一吊也。(北京銅元一枚曰一百錢)

(三)行市 卽每泡銀買主與賣錢者之利益也。例如買錢者出價四錢(銀數)故每泡銀內減去四錢。後再以其餘銀兩折算銅元賣出。賣者每泡銀卽得四錢之利益也。

(四)市錢 原名錢串錢。因昔時使用孔錢。必以錢串貫之。故賣錢時。每京錢一吊。減去四十文。近來孔錢雖廢。仍沿舊習。以此錢歸賣者之利益。故又名之曰市錢。

(五)用錢 用錢爲買賣兩方所付與經紀人之手續費。因市上經紀人代爲買賣介紹。兼寫市票等事。故每泡錢內。買賣兩方各出四枚與經紀人。

以上五種。爲市場上買賣之必要者。今試舉例以明其算法如下。

例如甲以三分半折四錢賣錢一泡於乙。每泡合銅元若干。及每銀一元合銅元若干。其算式如下。

$$(52.65 - .4) \div .035 = 52.25 \div .035 = 14928.57 \quad \text{每泡合銅元之數}$$

$$14928.57 - [(14928.57 \times .0004) + 8] = 14860.855 \quad \text{每泡銀內減去市錢及用錢之數}$$

$$14860.855 \div 72 = 206.4 \quad \text{此卽每銀一元合銅元之數}$$

按以上計算。卽每泡銀合銅元一千四百九十二吊八百五十七文。每元合銅元二十二零六百四十文。

夫北京銀元漲落不定者。皆由於此。物多則賤。物少則貴。此通例也。銅元多則賣錢者多。買錢者少。則買價低。銀元貴而銅元賤也。銀元貴。物價因之而增。則銅元價愈跌。二者互爲因果。近來北京銅元充斥。商業上以及人民均大受影響。皆原於此。雖曰生活程度增高。然奈一般人民已無購買能力。何。回思先時銀每兩亦不過合銅元拾餘吊者。思之能毋慨然耶。

本社發售書目一覽

銀行週報	全年五元 半年三元 每期一角五分
銀行雜誌	每册一角
內國公債彙覽	每册一元五角
中國關稅問題	每册一元
整理財政計畫	每册八角
中國鐵礦誌	每部十六元
銀行年鑑	每册一元五角
今日中國之貨幣問題	每册一元二角
票據法研究	每册二元
票據交換所研究	每册三角
上海金融市場論	每册五角
上海金融機關一覽	每册五角
公債法規	每册三角
經濟統計	每册二角
會計歸制度之 調查及研究	每册八角
日本語典	每册一元

漢口銀行雜誌 第一卷 第六號 出版

本期要目如下

銀行公庫準備制度平議……………沈剛

公庫兌換券制度述評……………何育禧

粵海關事件與公債基金……………記者

銀行過剩問題……………士浩

火災保險業務述要……………吳彥觀

中國銀行團遊美問題……………李炳堂
于同陟

德國大銀行之組織部……………粹民

金法郎問題

其他尚有本埠商業金融各地商業金融經濟新聞輯要調查統計等子目繁多不及備錄

定價 零售每期一角郵費每册三分定閱半年十二期一元全年廿四期二元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另加

總發行所 漢口華界三碼頭銀行公會內漢口銀行雜誌社

外埠寄售處 (北京)漢花園北京大學出版部

前內西皮市北京銀行月刊社

(上海)漢口路三號上海銀行週報社

四馬路望平街商報館發行部

北京金融

本期（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京中金融狀況。因在陽歷年頭歲尾。甚形清淡。外商固須結東。華商亦以殘年而不事活動。故各種行情皆見平穩。洋釐常在六錢八九分之間。外匯咸結價堅定。但以銀元之豐厚。市面又甚疲滯。遂致銀根未能緊迫。而釐價於年後轉鬆。先令美金等亦緣年關軋結而變動。以視年前迥不相同。茲將各項詳情分述於後。

洋釐申匯 本期洋釐。最大價六錢九分七釐七毫五。最小價六錢八分六。申匯最大價七錢二分七釐五。最小價七錢二分一釐二毫五。均比上期及去年此時之行市為小。本期洋價。陽歷年前結為六錢九分以上。陽歷年後遂降至六錢八分有餘。年前後。判為鴻溝。由此可以觀釐市之變化矣。蓋洋價自北方出口發動一時堅俏而後。上期之中。已逐漸鬆動。故本月初葉。稟上期疲弱之餘氣。逐日低落。由十六日之六錢九分七釐五。小至三十一日之六錢九分一。新年開幕。因有種種之關係。遂打破六錢九

分之局勢。小至六錢八分六釐矣。（一月十日十一日之洋價為本期之最低額）所謂種種之關係者。（一）則銀元之充溢。自本期以還歲序云暮。一般商業皆漸事結束。即有新事業之發展。皆待來年。故市面上洋元之需要。不逮前時之殷。而洋價自然平落。加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種公債。如三年公債七年長期公債九年金融公債。皆發付本息。一時市面銀元甚豐。年內又無他種用場。故陽歷開年自然鬆落。（二）則外商之軋結。華商慣例。咸以陰歷年關為年事結束之標準。但西商如各銀行洋行公司等。仍於陽年年底結算。屆時沖軋先令。收款頗厚。銀底總覺敷裕。前時之調撥。又未能放手進行。故銀元之市價緣以日低。此一月來釐市之漸小。而以陽年為變化之鴻溝也。申匯行市。京中多不開盤。仍以津申行情合算為收交之標準。上海釐價漲而京市亦漲。上海釐價落而京市亦落。故本期匯市異常平和。大都在七錢二分以上。蓋以上海金融風潮而後。已由激動時期轉入平靜時期矣。至

收交之家。仍以市面呆滯之故。甚屬寥寥。此後陰年日緊。將愈見岑寂矣。

國外匯兌

本期倫敦電匯。最大三先令六便士又四分之

一。最小二先令四便士又十六分之一。比較上期最大放長一便士。最小縮去一先令。紐約電匯最長七十六元又八分之三。最縮五十元又八分之一。最長與上期相博。最縮較上期縮去二十二元。法國電匯最長一千四百九十法郎。最縮一千四百二十法郎。較上期最長大六十五法郎。最縮大一百一十法郎。日本電匯最大九十一元。最小八十元九角。以視上期最大縮四元五角。最小縮一角。上海電匯。英金最大價三先令四便士。最小三先令二便士又四分之三。比較上期。僅最小價大四分之三。美金最大價七十三元。最小價六十九元。倫敦大條。現貨最高額三十四便士又十六分之一。最低額三十二便士又十六分之十五。期貨最高額三十三便士又十六分之五。最低額三十二便士又十六分之七。比較上期現貨期貨最高最低相差甚微。紐約銀價。最大美金六角五仙又八分之七。最小美金六角三仙又八分之一。本期外匯。因逢歲尾年頭。市面交易清淡。但以年關前後各匯行情比較而觀。英美兩匯皆有變動。年前英匯在三個五先令以上。年後遂縮

至二個四先令左右。上半期美匯為七十五六元。下半年期降至五十一二元。法國及日本電匯亦頻趨鬆動。由此可知世界金融市場因年事結束之關係而變化甚大。先是十二月下旬。倫敦銀市場投機家補進空頭。歐洲售出。中國印度各有進出。故大條電報平穩。而滬市英美內盤亦定。華商及投機家皆趨向買進。交易甚盛。京市因之甚堅。迨後印度雖略有購進。但以耶穌聖誕節及歲杪決算之關係。市面異常清淡。迨至年頭。因市面軋結之影響。開盤遂至二先令四便士又八分之七。以視年前迥不相同。雖交易甚少。而英匯甚堅。美匯因紐約銀市甚軟。隨之轉軟。又是一番新氣象矣。願以陰歷已趨臘底。滬京兩市皆無大宗成交。而市面頗形岑寂云。

公債

第一週(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本週市面各種

公債。與上週不相上下。各債情形。除未開價各債外。惟整理六釐稍為回落。金融市價雖亦較為低減。因抽籤後。應得市價。在七扣以內。目下市價若相差過多。則持票者轉不若售出為合算。故市開價格。不能不酌為低減。五年公債。約漲起二角左右。七年長期。週初平平。週末亦漲起不少。整理七釐因依照抽籤程序。金融補抽之後。即應補抽。希望較大。故市價亦大為增漲。九六公債較前

大有進步。鹽餘庫券。此次付還後並未減價。聞此券本息。以後按月均可望付還云。

七年長期公債。本週略有增加。週初開價四十七元八角。半週以來。並無變動。星期五日始由此數漲至四十九元。增漲之故。並無何種特殊原因。聞一係隨市增漲。一係付息在即之故云。

金融公債。自上週有抽籤之訊。市價大漲。迨本週抽籤日期確定後。市價反較前低減。嗣又稍稍回起。週末市價為七十二元八角。比較週初開價七十五元五角減少七角。全週情形。雖上落不一。惟比較上週。則增漲之數。已在兩元外矣。

整理六釐公債。全週情形。頗有低減之勢。因上落甚微。故比較上週尚有增益。全週之中。以星期一與星期六之市價為最大。星期三四五三日市價為最小。比較上週。約漲一元有零。

整理七釐公債。市面情況。於本週中為最佳。週初開價為五十七元三角。步步上漲。由八角漲至五十九元九角。旋又山此數漲至六十元零三角五分。大小相差。約在三元以外。亦即本週中所漲市價之數。聞此債之所以大漲者。亦係可望抽籤之故。蓋金融補抽之後。按照抽籤程序。即當輪及此債也。九六公債。本週亦漲起三元以外。最大價為十七元二角五。最小價為十四元一角五。大

小相差。約三元有零。比較上週平均價增起一元左右。

第二週（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本週各種公債情形。較上週稍覺遜色。然大致尚佳。市場各債。除三年、五年、七長、十一年等無變動外。開價各債。僅金融、整六、整七、九六鹽餘等數項。此數債中。市價升降。亦不一致。就本週中之趨勢而言。情形最佳者。當首推整七。其次則整六。九六最下。至於金融。則因抽籤後例須低減。鹽餘庫券亦同此感。當別論矣。

本週各種公債。大概情形。既如上述。其各個自身之升降。價格增漲者。為整六、整七兩債。兩債之中。又以整七為最多。整六為之繼。其他金融、九六、鹽餘三種低減之債。亦各不一致。其低落程度。數字上以金融為最大。九六次之。鹽餘最少。

金融公債。於抽籤後例須低落。其應落之數目。按抽籤前市價。七十三元五角計算。抽籤後應開之市價。為六十九元零。而此次抽籤後之市價。則為六十八元餘。較應有之價格為小。據云係抽籤前漲價過多之故。自星期三以後。又復繼續低落。最小時至六十七元四角五。直至本週末日。始稍行回漲。全週中大小之差。最多時在五元以外。而最小時亦在四元半左右。

整理七釐公債。本週中純係增漲。係因抽籤之故。週初開價為六

十元零三角五。逐日增漲。由此數而六十一元。六十一元五。六十二元一。六十三元三角。大小相差。約可三元。亦即本週漲起之數。比較上週平均漲起二元五角四。

整理六釐公債。本週略有增漲。最小價爲星期一之五十一元。最大價爲星期四之五十一元五角。自此稍落。本週末日開五十一元二角。即爲本週之平均價。比較上週約增起三角之譜。

九六公債。本週中上落不一。詳細計算。仍爲低減。大小之差。爲二元三角。實際低減之數。約可一元七八角左右。惟較之上週。平均尙略有增益。

鹽餘庫券。週初開價二十六元四角。星期三乃跌至二十四元二角五。後即未有變動。

第三週（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十三年一月五日）本週公債市面。因新年放假。停市半週。而此停市之數日。亦幸無大變化。故影響於公債者亦淺。各種公債。除三年、七長、十一年公債未開價外。開價者有五年、金融、整六、整七、九六、鹽餘之六種。

本週開價之各種公債。市場狀況。上落不一。小價部份爲五年、金融、整六、鹽餘四項。跌價部份爲整七、九六兩項。增價各債中之增漲最多者。爲五年。約漲起三元以外。其次爲鹽餘。約漲起一元三

角左右。再次爲整六。約漲起一元二角。金融增漲之數。約可一元。爲數最少。至於低減之價。低落之數。以整七爲最多。九六爲最少。五年公債。週初市價爲五十五元。本週末日漲至五十八元二角。大小相差至三元之巨。比較上週平均漲起一元六角。金融公債。自此次抽籤之後。市價之回落。亦頗不細。惟嗣後之市況亦頗暢旺。一般人之眼光。概多看漲。故此債之市價。亦有增益。本週市價已由六十八元餘漲至六十九元餘。而按個中人之推測。則謂尙不止此。證以財界要人所言。公債基金。確有餘裕。金融前途。亦極有望。則看漲一層。殊足信也。

整理六釐公債。本週亦有增漲。大小相差。可一元一二角。比較上週平均漲起六角。

整理七釐公債。早有抽籤之說。至今遲遲。尙未舉行。此債每次還本數目有限。抽籤當無問題。不過遲早間事耳。本週市價略爲收縮。大小相差。約六七角之譜。

九六公債。週初開市十五元零五。本週末日漲至十五元五角。約漲起一元二三角。比較上週平均價格小。

鹽餘庫券。自前次付還減價後。久無上下。近來由二十四元二角五漲至二十五元五角。開係本月又可付還有餘云。

第四週（十三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日）本週市面公債情形頗為平穩。市場除三年、十一年而外，均行開價。上落各不一致。進出亦不滿甚。最多者約可二元有餘。最少僅數角而已。

就各債自身之市況，而別其上落，增價各債，有五年、金融、整六、九六、鹽餘庫券之數項。其增漲之程度，有一元者，有數角者。位其先後，首列為金融九六。其次則五年。又次為鹽餘庫券。整六為最少。至於低落之部，僅七長整七兩債。此兩債中，七長因付息後減價較多，低落最甚。

五年公債。本週約漲起半元之譜。週初開價為五十七元八角五。連日增漲。直至五十八元三角。方始停頓。比較上週，平均約漲起一元半左右。據金融界人言，此債將來，仍可看漲。此債情狀，良不為惡。惟漲價一層，要亦有限耳。

七年長期公債。週初開價四十九元。星期二回至四十六元五角五。旋又跌至四十六元五角。後即停頓。未有變動。全週大小之差，約為二元五六角。其所以減價如此之巨者，係因付息之故。近日又已稍起。市況亦頗穩健。此債將來，當不囿於此數也。

金融公債。週初開價為六十九元五角。嗣即稍稍漲起。最大時漲至七十元零八角五。後又稍回。週末市價為七十元零五角。實計

全週增漲之數為一元。此債自經兩次抽籤後，情狀大好。將來仍當增漲。而近日之所以稍見回落，關係受政潮之影響云。

整理六釐公債。本週小有增益。增漲之數，既緩而微。大小之差，約可三角。比較上週，則漲起可七八角之譜。漲價之因，係為交易之所左右，別無他故。

整理七釐公債。於本週中為跌價債中之一。自星期二由六十二元六角，跌至六十二元一角後，即未有變動。跌落之數為五角。而比較上週則跌去約在七角以外。回落之故，係因抽籤未能實現之故。惟市人對此債之信仰，亦尚不惡。將來仍回起云。

九六公債。週初開價十五元三角。星期二稍跌。星期三又漲起。嗣又繼續增漲。最大時漲至十六元三角。漲起之數，實計為八角。比較上週漲起四角左右。

九六公債之不能付息，至今日已成問題。乃日前忽有九六付息之謠傳。此與策馬應不求聞達之科者何異。或者引以為言。而以近日之漲價為證。實則日來市價之增加，初不係於付息之謠傳也。

鹽餘庫券。週初開價為二十六元。星期二、三稍為低落。星期四以後，又復漲起。一週之中，增益之數，約在三四角之間。比較上週市價，平均漲起一元三角。

內國公債彙覽

本書係中國銀行總司庫所編纂內容約分「條例」「還本付息撥款辦法」「整理案內各項公債」「還本付息總分各表」「各項公債發行號碼表」「各項公債中籤號碼表」六章從愛國公債起迄最近發行之十一年公債止均已載入並列有自元年至二十六年份止各項公債還本付息預計表一目瞭然檢查便利誠財政、經濟、金融、商業、各界所不可少之參考資料該書用最高連史紙以五號字排印都二百頁厚半寸餘裝訂雅潔現已出版由本社發行定價一元五角不折不扣

前門內西皮市 北京銀行月刊社啓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民國十三年一月份)

金融

本月份(自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止)做此)滬埠銀根依然奇緊。而以中旬爲尤甚。嗣因海外大條湧到。陸續由銀爐熔成實銀甚鉅。銀底已見增加。兼之錢業對於外埠商號做出之信用往來放款。各商號均託銀行電匯到滬。以爲清償。總數逾於千萬。此雖無益銀底。而足使錢業對於銀行之債務。藉此以抵銷。故月末銀拆鬆至八分。市面完全安定。連月奇緊之銀拆。至此遂得告一段落。而舊歷年關係賴以穩渡。不可謂非幸事也。本月各地洋用除北方外。多已落令。而陸續進口者尤爲湧旺。以致入超五百餘萬元。洋底頗見增豐。釐價趨勢甚疲。最低到過七錢一分五。爲去年以來之最低價。月末因銀拆大鬆。銀行購進不少。釐價始略見高。大概下月值陰歷新年前後。銀根向來極鬆。預料釐價可站七錢二分關口。標金本月變動尙穩。高低相差。不逾十一兩。倫敦銀價最長到過三十四辨士零六二五。最後

復縮。滬埠外匯以美滙最穩。英滙次之。而大致則趨於縮。法滙跌勢愈顯。前途尙難樂觀。日匯亦趨跌勢云。又美商友華銀行係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分設來滬。花旗而外。爲美商在華之唯一金融機關。最近得紐約總行來電。忽有併於花旗之舉。合併之期想當不遠。該行向來發行紙幣。開津漢各該分行。因合併而生擠兌風潮。滬埠尙無此項情事。該行忽然合併。頗有注意之價值。故並述之。至本月份釐拆等之經過。更分舉如后。

洋釐

本月各埠洋用銳減。來源除寧杭新幣六百餘萬元。其餘地方運到亦旺。結果本月銀元入超達五百餘萬元。加以中旬銀根復感緊急。故本月釐價異常疲憊。初旬尙站七錢二分。以至二分一釐左右。十二月二十二日。亦曾因銀拆驟鬆。買氣驟旺。而漲至七錢二分三釐五。爲本月份洋釐之最高價。但當時洋釐之漲風。並非基於實需之發動。而由於一時之人氣使然。故自翌日

銀拆復緊以後。釐價立即下落。三十日前後。已跌至七錢一分七釐餘。迨一月三日。銀拆毫未鬆動。錢業匯頭甚多。爭欲以洋易銀。而本街及各鄉鎮亦有現洋解莊。洋市賣氣大盛。洋釐經此打擊。遂狂跌至七錢一分五釐。不但為本月之最低價。抑且為去年以來所未有。釐價之疲。於此可見。四日因暴跌之反動而漲至七錢一分七釐。此後數日即常站七錢一分七釐餘。月末因銀根大為鬆動。銀行對於現洋之進冒頗旺。釐價緣之趨好。十一日早市到過七錢二分零二五。據現狀推測。滬埠銀根。已達於完全安定之域。下月份之釐價。當以站七錢二分關外者居多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洋釐行市表

月 日	早 市	午 市
十二月十五日	○·七二二六二五	○·七二二
十六日	○·七二二	○·七二二五
十七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二五
十八日	○·七二二二五	○·七二〇八七五
十九日	○·七二〇八七五	○·七二〇七五
二十日	○·七二二	○·七二二二五

一月一日	新 年	無 市
三十一日	○·七一七六二五	○·七一八七五
三十日	○·七一七八七五	○·七一七八七五
二十九日	○·七一七二二五	○·七一七七五
二十八日	○·七一八五	○·七一七八七五
二十七日	○·七一八八七五	○·七一八
二十六日	○·七一七七五	○·七一八二五
二十五日	○·七一八二五	○·七一八二五
二十四日	○·七二〇七五	○·七二二
二十三日	○·七二二三七五	○·七二〇八七五
二十二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三五
二十一日	○·七二一七五	○·七二一五
二十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九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八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七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六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五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四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三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二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一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十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九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八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七日	○·七二二五	○·七二一五

八日	○·七二六八七五	○·七二七一二五
九日	○·七二七六二五	○·七二七六二五
十日	○·七二八一八	○·七二九七五
十一日	○·七二〇二五	○·七二九七五
十二日	○·七二八七五	○·七二九七五
十三日	○·七二八七五	○·七二八五
十四日	○·七一九	○·七一九

洋釐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別	最大價	最小價
十三年一月份	○·七二三五	○·七一五
十二年一月份	○·七三	○·七二二七五
十一年一月份	○·七二九三七五	○·七二四二五

銀拆

本月銀拆。除月末十分趨鬆外。其餘仍未脫離緊急時。而中旬前後。適值新年。其緊張之狀。殆不減於上月也。月初銀拆常在六七錢。銀根表面情形。似較十二月份為略鬆。二十一日因銀爐交出寶銀甚鉅。道勝又有出款。各莊已有餘款拆與銀行。銀拆跌至四錢以下。二十二日銀行購進現洋頗旺。撥出洋釐之

款因此益增。加之更有大宗花款出來。午市銀拆遂大跌。到過一錢二分。嗣因錢行衆意。以久昂之價。一旦暴跌。有失常序。收盤拾至一錢八分。市面頗呈活潑氣象。但念四日。復一躍而高至五錢餘。念五六日。因耶穌誕日。銀行循例封關。拆票押款不通。錢業之存銀。又被多家所關住。缺家防念七日。銀行開市以後。年關之收欸增加。異常恐慌。市面復呈緊象。其後迄於年終。每日銀拆幾於皆開七錢。新年後。歷二、三、四、五日。銀拆依然七錢。蓋除夕向銀行所做之押欸拆票。均先後到期。現欸不敷。故銀拆無從鬆動也。迨五日午市。錢業接到外埠電匯欸約二百三十餘萬兩。應由銀行撥出。錢業週轉始覺裕如。嗣後除七日復漲外。餘則日趨低落。其主因由於各莊對於外埠之信用往來放款。皆提前歸還。以致從各埠寄來電信匯欸。絡繹不絕。總數約逾千萬。錢業以之抵償銀行到期各欸。綽有餘裕。市面異常鬆動。銀拆最低曾跌至八分。蓋自去年十月以來。銀拆未有更低於此者也。大概陰歷年內。市面可以決無問題發生。而連緊兩月之銀根。竟得安然過去。殊為幸事。惟查陰歷十月份錢業公會所議決之存息為十七兩。已有謂為庚子以後之最高者。孰知十一月份之存息。照算應開十八兩五錢。嗣經錢業公議減輕。但較十月已加五錢。而為十七兩五錢。

欠息加利息之重若此。專恃莊款以爲營運之號家。其困難固可想見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銀拆行市表

月 日	早 市	午 市
十二月十五日	○·三五	○·五八
十六日	○·七〇	○·六七
十七日	○·四七	○·四八
十八日	○·七〇	○·六〇
十九日	○·五六	○·四〇
二十日	○·五〇	○·四二
二十一日	○·三九	○·三八
二十二日	○·三九	○·一八
二十三日	○·四一	○·五二
二十四日	○·四九	○·三八
二十五日	○·五五	○·六七
二十六日	○·七〇	○·七〇
二十七日	○·七〇	○·七〇
二十八日	○·七〇	○·七〇

日	新 年	無 市
二十九日	○·七〇	○·五九
三十日	○·七〇	○·七〇
三十一日	○·七〇	○·七〇
一月一日	新	無
二日	○·七〇	○·七〇
三日	○·七〇	○·七〇
四日	○·七〇	○·七〇
五日	○·七〇	○·四〇
六日	○·五二	○·五七
七日	○·六五	○·六五
八日	○·四八	○·四〇
九日	○·三九	○·二九
十日	○·三四	○·二〇
十一日	○·一八	○·〇八
十二日	○·二一	○·一一
十三日	○·〇八	○·一一
十四日	○·一四	○·一三

銀拆行市月別比較表

月	別	最高	最低
十三年一月份		〇・七〇	〇・〇八
十二年一月份		〇・七〇	〇・一五
十一年一月份		〇・七〇	〇・〇二

標金

本月金市最高為三百二十三兩。最低為三百十二兩。

其變動範圍不出十一兩。尚屬穩定。惟其變動之趨勢。至難捉摸。大體則隨銀價英匯及日滙為轉移也。月初數日。金價趨跌。十七日最低曾跌至三百十七兩一錢。十八日以後。英匯趨軟。二十日金價已高至三百二十兩關外。念一日大條與英匯齊縮。金價大為起色。買戶甚湧。最高曾到三百二十三兩。繼以日滙鬆動而轉跌。念二、三、四、五日。金市大致往來於二十兩關口。人心甚為穩定。念六日因耶穌誕日無市。節後迄於年終。金市無大變化。新年休業兩日。三日以後。因日滙鬆動。金市頗為不振。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計由三日最高之三百二十兩七錢。迨七日最低跌至三百十二兩。為本月份之最低價。八日以降。英匯及銀價。均呈縮風。金市微見轉機。但最高未能逾於三百十九兩。十二日銀價趨長。金市步疲。十四日午刻。日滙極為鬆動。金市賣氣大盛。價湧跌至三百十二兩七錢。按金市在本埠金融中。雖亦占有相當位置。但因關

係者不如釐拆之普及。故其變化之影響。亦不及釐拆之重要。且其變化之步驟。亦完全與釐拆不相一致。而其變化原因之複雜。則又遠過於釐拆。蓋饒有研究之興趣者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標金行市表

月	日	最高	最低
十二月	十五日	三一九・五	三一七・四
	十六日	三一九・二	三一八・四
	十七日	三一九・七	三一六・七
	十八日	三一八・八	三一七・一
	十九日	三一九・四	三一七・一
	二十日	三二一・六	三一八・四
	二十一日	三二三・〇	三二〇・三
	二十二日	三二一・四	三二〇・二
	二十三日	三二一・七	三二〇・五
	二十四日	三二二・〇	三二〇・五
	二十五日	三二二・〇	三二一・二
	二十六日	耶穌誕	無市
	二十七日	三二一・七	三一八・五

二十八日	三一九・〇	三一八・二
二十九日	三二〇・六	三一八・四
三十日	三一九・六	三二〇・六
三十一日	三二二・七	三二〇・四
一月一日	新	無
二日	年	市
三日	三二〇・七	三一八・三
四日	三一八・八	三一五・二
五日	三一六・八	三一三・四
六日	三一四・四	三一三・四
七日	三一五・八	三一二・〇
八日	三一八・三	三一五・三
九日	三一七・八	三一六・三
十日	三一七・四	三一五・四
十一日	三一八・七	三一七・六
十二日	三一八・三	三一六・〇
十三日	三一五・五	三一三・四
十四日	三一四・六	三一二・七

國外匯兌

倫敦銀價在上半月間較之去年十二年末雖已稍縮。而其趨勢甚穩。變動範圍不過在半辨士左右。每日日價始終站三十三辨士餘。新年後據倫敦三日消息。印度及拋空者俱有補進。但因英美匯兌奇縮。賣戶稀少。價遂突出三十四辨士關外。而為三十四辨士零六二五。實為去年以來之最長價也。四日縮一二五。五日復到三十四辨士零六二五。七八日因中國及歐洲售出而步縮。十日除美洲購運而外。中印既俱同趨售出。銀價驟縮至三十二辨士六二五。其後又稍轉長。月末價為三十三辨士四三七五。綜觀下半月之銀價。殊不安定。至於本月末埠滙市。以英匯言。亦以下半月之變化較烈。大致則月初較長。而月末趨縮。其次為美滙。本月顯呈步縮之象。計由月初之七十三元。月末縮至六十九元。其趨勢最為堅固。聞滬埠各銀行近年美滙交易頗為發達也。法滙跌落之勢。入本月份而益顯。最長價到過一千四百六十法郎。比較去年此時價約長起五百法郎。聞最近法之國會。藉此攻擊政府甚力。法政府已力謀匯價之安定策。然而恐不易言。一千五百法郎之價。下月份或竟不免於出現。亦未可知也。日滙近月因海外滙兌基金薄弱。日政府限制動用。滙兌銀行大為困難。對於輸入資金已有不能應付之勢。以致日幣對於

匯價跌落甚劇。對美尤甚。即以滬埠日匯論。月末已跌至六十四兩。若日政府無維持辦法。日匯之續跌。亦在意計之中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國外匯兌表

月	日	倫敦	紐約	法國	日本	附大條銀
正月	十五日	三·四	三	二·七〇	六四	左三三
	十六日	星		期		日
	十七日	三·四	三	一·七五	六四	左三三
	十八日	三·四	三	一·七五	六四	左三三
	十九日	三·四	三	一·三九〇	六四	左三三
	二十日	三·四	三	一·四〇五	六四	左三三
	二十一日	三·三	左三	一·五〇〇	六四	左三三
	二十二日	三·三	左三	一·四〇〇	六四	左三三
	二十三日	星		期		日
	二十四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三五	六四	左三三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耶	蘇	聖	誕	節
	二十七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三五	六四	左三三
						無市

二十八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三五	六四	左三三	
二十九日	三·四	左三	一·四二〇	六四	左三三	
三十日	星		期		日	
三十一日	三·三	左三	一·四〇〇	六四	左三三	
一月一日	日	新	年	無	市	
二日	日					
三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三五	六四	左三三
四日	日	三·四	左三	一·四六〇	六四	左三三
五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五五	六四	左三三
六日	日	星		期		日
七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四〇	六四	左三三
八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三五	六四	左三三
九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五五	六四	左三三
十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二〇	六四	左三三
十一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三五	六四	左三三
十二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四五	六四	左三三
十三日	日	星		期		日
十四日	日	三·三	左三	一·四八五	六四	左三三

外匯銀價月別比較表

月別	英 匯		美 匯		法 匯		日 匯	
	長	縮	長	縮	長	縮	大	小
十三年一月份	三·四	三·三	三	充	一、四六〇	一、三〇〇	空	空
十二年一月份	三·一	三·〇	七	充	一、〇〇〇	五五	空	空
十一年一月份	三·七	三·五	七	充	九七〇	八八〇	空	空

金銀進出情形

本月份銀元進出之趨勢較諸去年十

二月份時已發生急遽變化。計進口方面由杭寧共到新幣六百餘萬元。鎮江因裏河一帶現洋湧到。本月陸續由行莊運入者亦達二百萬元以上。此外如無錫、寧波、常州、蘇州、福州、廈門、汕頭以及蕪湖、崑山等處均因陰歷年關在邇以前散滬四鄉之現洋漸漸復行集中。市面現洋日趨豐富。故本月運滬之數計自數十萬以至十餘萬不等。合計本月進口銀元總額達一千一百四十餘萬元。比去年十二月份增加三百餘萬元。而與去年本月份之進口數大致彷彿。下月份即為陰歷新年。年前各埠因歸帳關係銀元之進口固將源源不絕。而年後又有拜年洋之習慣。故預料下月進口銀元仍必甚旺。本月出口銀元以南京之一百六十餘萬元為最多。此皆由滬寧路運寧。再行分裝各處者。此外江浙各埠

除通海等而外。運去者殊屬寥落。惟北方一帶。迄今洋用尙未全衰。本月計大連運去一百三十餘萬元。青島、烟台、天津、長春運去數十萬元。長江上游如漢口、九江亦有運去。合計本月銀元出口總額為六百餘萬元。兩抵計入超五百餘萬元。自去年銀根緊急以後。銀元之為入超者。此尙其第一次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銀元進出口表(單位千元)

地名	進	出口
杭州	四、〇五八	三、八三三
南京	二、七八〇	一、六一四
蘇州	二、七八〇	一、六〇〇
無錫	四、八四四	八、五〇〇
福州	二、三五五	六、〇〇〇

青島	通海	九江	漢口	大連	丹陽	崑山	蕪湖	汕頭	廈門	寧波	常州	鎮江	硤石	嘉善	南星	嘉興	松江
					一九	一三八	一五〇	一六四	二二四	二九〇	二八一	二、〇八五	一六	二二	一	九七	一二〇
三五〇	三〇〇	三九二	五四五	一、三八〇									四六	三	三二	七〇	四〇

銀元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天	長	煙	溫	威	長	合	入
津	春	台	州	海	安	計	超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四〇	六六	三八	八	一一、四四三	五、三八一
							六、〇六二

月	別	進	出	入	出	入	出
十三年	一月份	二、四三	六、〇三	入	五、二一		
十二年	一月份	二、三九	三、三三	出	九三		
十一年	一月份	六、七三	九、六三	出	二、九〇		

本月份寧杭兩廠以近月釐價極疲。且陰歷年關在邇。準備停工。故銀兩大條。均無裝去。出口銀兩以漢埠之五十五萬餘兩為最多。大連之十萬餘兩次之。此外如福州、香港、煙台、威海衛等處亦有少數裝去。計本月份銀兩出口總數為七十六萬餘兩。比

諸十一、二年本月份銀兩之出口數均激減甚鉅。其激減之主因。殆不外於幣廠之毫無需要也。下月正值陰歷新年前後。銀兩進口固屬無望。出口當亦稀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銀兩進出口表(單位千兩)

地名	進	口	出	口
漢口			五五三	
大連			一〇二	
香港			二七	
福州			七一	
煙台			一三	
威海衛			三	
合計			七六九	
出超額		七六九		

銀兩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	口	出	口	入	出	超
十三年一月份			五九	出	五九		
十二年一月份		三〇	10,311	出	10,311		
十一年一月份			三,300	出	三,300		

本月份進口之大條。益較去年十二月份為暢旺。計由英國公司船裝來六千八百餘條。花旗公司船裝來二千四百餘條。東洋公司船裝來四百餘條。合計海外大條共到一萬一千餘條。進口之旺。為去年十二個月中之所無。此蓋當去年末本埠銀根極緊時。各銀行向海外市場定購之貨也。預計下月份陸續進口之大條。仍然不少。陰歷年關之金融。當然不成問題矣。又本月大條。雖無出口。但為銀爐去洋者甚鉅。故本月月末大條之存底。亦僅得千餘條也。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大條進出口表(單位一條)

地名或船名	進	口	出	口
英國公司船		六,八七九		
花旗公司船		二,四一二		
東洋公司船		一,三七七		
昌興公司船		四·五		
合計		一一,〇七三		
入超額			一一,〇七三	

大條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口	出口	入出	超
十三年一月份	11,023	1,128	11,023	
十二年一月份	3,333	3,551	入	3,877
十一年一月份	9,766	2,221	入	7,566

金貨進出向來稀少。且與本埠金融上亦不發生密切關係也。香

本月份由大連來五萬五千兩。出口運香港者為五十一萬餘兩。此外宜昌威海衛等處各有少數運去。合計本月出口金貨為五十二萬餘兩。進出兩抵。計出超四十七萬餘兩云。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金貨進出口表(單位按關平千兩計)

地名	進口	出口	出口
大連		55	3
香港			513
威海衛			6
宜昌			3
印度			3
合計		55	528
出超額		473	

金貨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別	進口	出口	入出	超
十三年一月份	5	56	出	473
十二年一月份	2	18	出	17
十一年一月份	1,011	1	入	1,010

本月份角洋進口總額計為三百六十餘萬角。其中由香港來三百二十餘萬角。此外由漢口及廈門來者共約五十餘萬角。毫無出口。按本埠進口角洋。向以粵角為大宗。自去夏粵幣廠停工以後。角洋之進口額銳減。迨十二月復行開鑄。角洋之進口。同月即驟達一千四百餘萬角。本月份進口之角洋。雖較去年八、九、十月等超過甚鉅。但尚不逮去年十二月份之四分之一。說者謂此乃由於粵孫最近禁止角洋出口之所致。但粵孫等方視鼓鑄角洋為利藪。禁止出口以後。粵省無從銷納。將此碍於收入。故禁運之令。或者不能持久。粵廠若不停工。粵角當有湧到之日。吾人試拭目以觀之。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一月份角洋進出口表(單位千角)

地名	進口	出口
地		

香 港	三、二三〇		
厦 門	二三八		
漢 口	一八〇		
合 計	三、六四八		
入 超 額			三、六四八

角洋進出口月別比較表

月 別	進 口	出 口	入 出	入 超
十三年一月份	三、六四八		入	三、六四八
十二年一月份	三、六四八		入	三、六四八

銀行庫存情形

本月海外大條陸續運到一萬一千餘條。其到源之暢旺。為去年十二個月之所無。至甯杭幣廠亦因準備停工。大條并無運去。所有本月進口大條。皆由行莊委託滬埠各銀爐熔為寶銀。確數雖未明瞭。但觀於本月各週大條存底之

一月份銀行庫存表

行 名	銀 兩 (單位千兩)					銀 元 (單位千元)					大 條 (單位一條)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九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九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九日	十二月廿二日	十二月廿九日	一月五日	一月十二日	一月十九日

不豐。月末時僅存一千二百餘條。可知銀爐熔去之數。殆不下萬條也。惟每條以扯銀一千兩計算。萬條即約扯銀一十萬兩。而撥之本月銀底。月末較之月初。僅增二百萬兩。其餘之八百萬兩。表面上不知何往。實則殆已為最近銀底虛報數之填補。換言之。即去年十二月末之銀底。所謂二千萬兩者。蓋不盡確實可靠也。惟經此填補之後。則本月末二千二百餘萬之銀底。或者略致不差耳。下月大條可望續到。而幣廠又已停工度歲。故預料銀底尙有續增之可能。至銀根奇緊之危機。已僥倖過去。在今年上期六個月中。除因時局之牽連應作別論外。此外金融似乎不致發生重要變化也。本月洋用除北方未衰外。其餘殆已完全落令。且已年關在邇。前此散入鄉人之現洋。漸漸復行集中於城鎮。故本月銀元進口逾一千二百萬元。入超甚鉅。本月份之洋底緣以步增。月末結存為三千六百萬元。業已不算薄弱。預料下月份因陰歷新年關係。洋底或可增至四千萬元。附表如左。以資參照。

住友	三井	三井	朝鮮	台灣	正金	匯理	道勝	友華	花旗	大英	有利	匯豐	麥加利	通商	交通	中國	上海
500	300	300	100	300	1,200	200	1,100	100	200	300	300	1,200	1,200	400	200	2,200	300
600	500	1,000	200	400	1,200	200	200	100	200	300	400	1,100	1,200	400	200	2,500	300
500	300	300	300	400	1,100	1,200	400	100	200	100	200	5,000	1,500	300	200	1,200	300
500	200	300	100	300	500	1,200	1,000	100	200	100	200	5,000	1,200	300	200	4,000	300
100	100	20	20	100	20	100	1,000	300	1,000	100	200	6,000	1,200	500	5,000	9,000	300
100	100	20	20	100	1,000	100	1,100	100	1,100	100	200	6,000	1,200	500	5,000	11,000	300
100	100	20	100	100	20	100	1,200	100	1,200	100	200	6,000	1,200	500	5,000	10,000	300
100	100	20	100	100	20	100	1,100	100	1,100	100	200	6,000	1,200	500	5,000	10,000	300
					300					90						115	
												1,000					

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安達	大通	和蘭	華比	懋業	華義	本街	合計
150	350	470	650	100	200	3,500	5,120
220	400	500	200	200	2,600	1,600	5,720
120	150	350	500	150	100	2,200	3,470
200	150	200	400	100	150	3,700	4,750
80	200	300	200	150	80	4,170	5,500
80	200	350	400	150	80	4,580	5,600
80	200	350	400	400	80	4,840	5,440
80	200	350	400	200	80	4,220	5,350
80	200	350	400	100	80	4,120	5,250
1,080		285					1,365
							1,020 1,155

銀行庫存月別比較表

月別	銀兩 (單位千兩)		銀元 (單位千元)		大條 (單位一條)	(少最數)
	最多數	最少數	最多數	最少數		
十三年一月份	3,850	1,950	35,500	33,500	1,442	
十二年一月份	3,120	2,550	34,170	32,400	1,282	162
十一年一月份	3,940	3,620	36,010	33,710	3,933	568

商情

本月份(自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下仿此)適值陽歷年關。上海商情。暢滯頗不一致。絲經市面。初仍沈

靜。嗣因歐美綢廠開工。需要漸起。華絲商處此絲市久靜之後。急於脫售。不敢高抬價格。故下半年後。交易乃驟轉暢旺。茶市仍不

起色。存貨壅塞。無人過問。價格趨軟。大有每况愈下之概。正頭銷路。客幫動辦不暢。市面呆滯。棉紗市面。各幫購置甚佳。價格依然昂騰。後以外棉頻跌。遂亦稍趨下落。棉花市面。以紗廠停工在即。購置殊少。客幫亦多觀望。呈平定之勢。惟日人搜購。依然活動。我國廠商。又不免坐失機會也。公債自金融抽籤以後。極為堅挺。整理七釐有補抽之望。價格尤有步漲之趨勢。米價初仍上漲。嗣後來源略多。稍稍下落。小麥因粉市仍疲。依然沉寂云。茲分述其詳情於後。

絲經

本月絲市。初因里昂市面活動。廣東絲商因爭稅罷業。滬上絲經交易。曾有一度之轉暢。嗣值陽歷年關。各歐莊均從事結束。市面又轉清淡。迨新年過後。歐美各綢廠需要又起。查去歲冬季以來。各綢商因絲價高昂。綢銷疲滯。遂相率減工停機。以節出貨。現在綢銷已漸發動。故又將購辦絲經。惟對於所進絲經。均不願再出高價。歐美絲商鑒於市面趨勢。亦不堅持。絲價因之大跌。一月初旬。廠經最高價不滿一千四百兩。幾與去歲春間相等。華絲商以金融緊迫。需款甚殷。故遇歐美來帳。均不敢高抬價格。隨市承拋。以資周轉。迨至中旬。歐美來電需要者。漸見暢達。美信洋行拋進大批廠經。信孚洋行購成巨額川經。日莊拋購大宗乾

經。其餘各莊。亦均繼起動辦。各華商因手中餘貨漸薄。核計成本頗重。遂乘機要求增價。於是絲價乃步趨漲風。呆滯已久之市面。為之一振矣。機械廠經。自前兩月海外絲市停頓。滬埠交易不動。各歐莊前拋之期。條份日久不至。絲廠之停減工作。以待者。已達十之七八。所有存絲。因銀根日緊。紛紛向各莊抵作押款。市面之疲。已達極點。幸新年以後。趨勢漸轉。價格漲起二三十兩。成交多至一千餘包。輯里絲經停頓已有數月。入於本月初。仍疲滯。嗣因廠經發動。亦隨之起色。月末一週。成交至一千二百餘包。市面之暢。為各絲冠。價格亦漲起三四十兩。現市高等乾經存底已不豐。大勢仍須看漲也。川鄂絲經共成交一千六百包。川廠經初因存貨甚厚。跌價三百餘兩。沔陽棉州過盆等黃絲。印莊稍有進胃。價尚堅定。八釐灰經稍有起色。新絲已經上市。法日等莊進意均濃。灰絲商以產額不豐。成本較重。態度至為堅挺。價格有上漲之趨。勢本月份絲經運出數額。頗為暢達。入後因各郵船公司實行減收絲經運費。輸出尤多。共計輸出四千五百三十五件云。茲將本月份各種絲經成交額及輸出額。列表比較於左。

絲經成交數額表(單位一包)

絲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機械廠經	一七〇	四〇	一四〇	七四	一、〇八四
輯里絲經	一五〇	五二	八五	一、三四六	一、五三四
川鄂絲經	三二	二八五	五二	五四	一、二〇二
八釐灰經	四三	四	一〇六	二六	四一
合計	六四	四三〇	六二	二、八四	四、七〇〇

絲經輸出數額表(單位一件)

地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孟買	無	四〇〇	三五	無	七五
紐約	無	六〇〇	無	一、二九〇	一、八九〇
里昂	三五〇	三五〇	四七	七三	一、九二〇
合計	三五〇	一、三五〇	六三	二、〇五三	四、三五五

茶

本月茶市。益趨沉寂。兩湖粗紅茶存貨山積。已久無人問訊。業此者雖貶低價格。頻電外洋。均無回音。祇溫州甯州貨。市上略有需要。價亦下落。茶末茶片。月初交易仍旺。入後驟轉沉寂。市面乃盆形疲滯。綠茶銷路。依然不見起色。珍眉及路莊大幫等。雖略有零星交易。不足以振市面。現在市上所存五十兩左右之中。莊珍眉。滿抗滿谷。一時殊難銷通。惟買照市面。尙屬穩固。但市上

存底不多。來源告竭。亦無大宗交易。珠茶市面尤呆。秀眉娥眉鳳眉針眉等貨。大幫中雖略有拆出。均屬寥寥。至如土莊茶廠改製之茶。交易亦殊清淡。且各貨原料。已告缺乏。而平水各貨。改莊多不相宜。故各茶廠停工歇業者。已有十之七八矣。際此陰歷歲暮。旅滬茶商。業已紛紛旋里。所有捏存手中之貨。均委託棧家脫售。其謀脫之心。已不復如前此之爭先恐後。而茶棧家亦因以目下成交之貨。過磅收銀等項。亦非年內所能如願。故華商對於價格。反趨堅挺。交易乃盆形寥落矣。茲將本月份各茶成交數額及最近存底。列表如左。

茶類成交數額表(單位一箱)

茶名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路莊珍眉	一、二三四	四七	五〇〇	一七三	二、三四三
路莊買照	一五	六五	六九	六五	二、一八二
路莊大幫	五五	二〇四	無市	八五	一、六三四
路莊珠茶	四	四	四六	五五	一、二四八
路莊鳳眉	四	無市	無市	無市	四
路莊娥眉	一五	無市	無市	無市	一五
路莊針眉	五	四	無市	六	一四

路莊秀眉	無市	三	一六	三	三〇三
路莊眉雨	四	無市	無市	無市	一四
路莊芽雨	無市	無市	無市	無市	四
路莊慈眉	無市	三	三	三	一〇三
甯州紅茶	三六	無市	無市	無市	三六
湘鄂紅茶	四七	二六	二六	三三	一三四
温州紅茶	無市	無市	無市	一三五	一三五
合計	三一五	一、四〇	二、一七	二、七〇	九、七五

茶類存底表(截至一月十四日止)

總茶名 箱數 總茶名 箱數
 路莊 三五、一六 平水 二七、九二
 工夫 四、七六 土莊 四、三七

正頭 本月份正頭市面愈為清淡。銀根既緊。江浙形勢又危。

投機商遂未敢有所活動。故期貨交易。一無發展之象。現貨交易。亦漸瀕於呆滯。且以陰歷年底轉瞬將屆。買賣雙方均無意接近。客幫除實力充足者外。均已從事結束。預備返里。年內市況。大致已告一段落。惟如開期貨。心思得能活動。則在滬度歲之各客幫。必稍事預備。當有若干零星交易也。本月內本廠貨東洋貨及歐

貨。交易均屬寥寥。惟叫莊市況。較為暢達。公平怡和。元芳三洋行。共拍出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一疋。較上月份增多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一疋。市情尚堅。長沙漢口等幫。辦去原色布白色布不少。茲將本月份三洋行拍出之花色疋數。列表於左。(單位一疋)

貨色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合計
原色市布	八、〇九七	九、六六六	七、六三五	一〇、〇〇四	三五、四〇二
白市布	一一、四九六	一三、〇五〇	一三、三九九	一四、二〇五	四九、〇五〇
粗布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五五〇	二、一〇〇
洋紅布	一八〇	八四〇	一一〇	—	一、一四〇
剪絨	三三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五〇〇	一、三三〇
玄斜紋布	三三〇	三三〇	三三〇	四〇〇	一、四〇〇
玄素羽緞	六、三四〇	六、八〇〇	六、六三九	七、一五〇	二六、九一九
色花羽緞	一八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二四〇	九〇〇
斜羽緞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二四〇
泰西緞	一、七六〇	二、〇〇〇	一、五五〇	二、三三〇	七、六八〇
羽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二〇
嗶嘰	一一〇	六〇	九〇	一一〇	三九〇
毛羽綾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二八〇

小呢	六	六	六	三	三〇
合計	二九、四九	三三、一四	二六、九五	三三、七二	二七、二五

紗花

本月份棉紗市面初甚堅挺。漸因時局緊張。閩浙兩省。

形勢惡劣。於是人氣頓弱。標準曾見一度之回低。但旋以利物浦棉市向上。美印棉市先後繼漲。滬埠市氣遂亦為之牽動。加以外匯趨逆。內外商人。購胃均甚暢達。新年以後。客幫採辦仍極踴躍。兼以滬埠各廠。因原棉昂貴。虧耗殊鉅。擬將錠子於一月十五日完全停止。於是人心激動。紛紛購辦。市氣乃益形向上。近期紗價尤為堅挺。遠期則較為平穩。乃入後美棉不振。連跌一百餘磅音。吾國紗市。遂亦稍受影響。標準市況微呈呆疲。但人心仍堅。市價仍升降於一百八十兩關口。說者謂陰歷年內。紗市當無鉅大變動也。

本月現紗市面。始終堅定。考其原因。實由於貨色缺乏所致。一般手中執貨者。鑒於市況之俏。均不願輕於脫售。廠商因血本關係。賤價亦不肯開出。號家堅持。固守更緊。市價乃益挺。以二十支三羊一百九十四兩為最高。十支紅團龍一百五十五兩為最低。以支數言。二十支由一百九十四兩(三羊)至一百七十七兩二錢五(雲鵬)。十六支由一百八十一兩(鴻福)至一百六十四兩

(文明)十二支自一百七十一兩(如意)至一百六十一兩五錢(天宮)。十支自一百六十四兩五錢(大發)至一百五十五兩(紅團龍)。共成交二萬七千三百十包。內本紗佔一萬一千二百十包。日紗佔一萬六千一百包。茲將本月現紗價格。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兩)

牌名	月初價	月底價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二十支鴻福大包	一八九·七五	一九二·〇〇	一九二·〇〇	一八八·〇〇	四·〇〇
二十支寶鼎大包	一九〇·七五		一九〇·七五	一九〇·五〇	〇·二五
二十支雙喜大包	一八八·二五	一八六·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一八五·五〇	三·五〇
二十支雲鵬大包	一九〇·一〇		一九〇·五〇	一八七·二五	三·二五
二十支牧羊大包	一八三·七五	一八二·七五	一八四·七五	一八二·〇〇	二·七五
二十支五福大包	一八三·七五	一八三·七五	一八五·〇〇	一八三·七五	一·二五
二十支三羊大包	一九一·五〇	一九三·五〇	一九四·〇〇	一九〇·五〇	三·五〇
二十支採花大包			一九〇·二五	一九〇·〇〇	〇·二五
二十支鴻禧大包			一九〇·〇〇	一八六·零	〇·三
二十支雙喜大包	一七五·七五		一七六·五〇	一七二·〇〇	五·五〇
二十支鴻福大包	一八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	一八一·〇〇	一七四·〇〇	七·〇〇
二十支大發大包	一七〇·〇〇		一七九·二五	一七二·七五	七·五〇

十支寶塔大包	十支如意大包	十支金鷄大包	十支大發大包	十支雙喜大包	十支荷蜂大包	十支紅團龍大包	五支如意大包	五支人鐘大包	五支天官大包	五支寶鼎大包	五支寶塔大包	五支文明大包	五支富貴大包	五支紅團龍大包	五支寶鼎大包	五支如意大包	五支人鐘大包
一五九.八五	一五九.八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五九.八五	一五九.八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五九.八五	一五九.八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五九.八五	一五九.八五	一六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一.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號 上海金融商情月報

本月棉市漸趨平定。蓋以接近年底。向例本屬淡月。客幫方面。以時局不靖而觀望。廠家方面亦以停工在即。棉價未賤。殊無動辦之意。市面乃頗呈請淡之象。惟日本商人對於吾國棉花。本極注意。茲乃乘此市面平穩之際。預料執貨者自能稍稍遷就。竟大肆活動。廣為購進。購進之貨。半備在滬各廠之應用。半送打包廠做。成洋架子。運輸本國。吾國廠家雖亦稍有購辦。但與日商相較。僅十與二三之比耳。本月中計成交一萬四千九百十四擔。內以陝西花為最多。計佔一萬零四百二十二擔。價格比較上月平均跌去二三兩。以陝西花四十八兩五錢為最高。姚花四十一兩二錢五分為最低。高低差價七兩二錢五分云。茲將本月份現紗成交數額及價格列表如左。(價格單位一兩。成交數一擔。)

花名	最高價	最低價	成交數額
陝西花	四八.五〇	四三.〇〇	一〇、四二二
太倉花	四六.五〇	四六.五〇	一、〇〇〇
鄭州花	四五.五〇	四二.五〇	九〇〇
姚花	四二.〇〇	四一.二五	四五〇
家鄉花	四四.五〇	四三.五〇	六五〇
粗絨花	四四.五〇	四二.五〇	七一八

通州花 四七〇〇 八〇〇

公債

本月份公債市況極爲堅俏。金融公債宣布抽籤以後。人心昂上。各幫均紛紛購存。市價爲之大漲。十二月十八日前市現貨價持。達七十四元三角。較去年六月份之最高峯。猶漲三角以上。但因市價漲至極點。已不能再漲。且一般人以爲抽籤後市價必小。故於期前出賣者反多。市價因又大落。抽籤前大致在七十二元左右。抽籤後係以除中籤計算。跌至六十八元餘。嗣後漲落甚微。新年以後。趨勢復俏。價格又步見上漲。其故由於一般金融業者及個人。以前購進此項債票整數。作爲一種財產或基金者。此次因中籤缺額。尙須從事補進。因之買氣頗盛。現貨漸缺。價格乃步趨上漲。最近又至七十二元左右矣。整理六釐公債。本不看漲。但以金融之俏。故亦尙穩定。價由五十五元三角五分漲至五十三元。此債抽籤。一時尙無希望。但其價在五十三元左右。即不抽籤。利息亦尙合算也。九六公債。疲滯已久。初仍在十四元許。乃入後忽有付息之消息。價遽漲至十六元九角。然據事實上觀察。付息究未至其時。故旋即下落。仍徘徊於十五元左右矣。整理七釐公債。本月份逐步昂勝。其故由於金融還本以後。其次整理案內各債之補抽者。即將及於八釐軍需及整理七釐。故整七趨勢。

益形堅俏。價由五十八元漲至六十三元二角。惟以現貨甚少。平時多集中於投資者手中。故交易不易發展。其他如七年長期。因十二月底係付息之期。漲至四十九元二角。五年公債交易尙多。大票已漲至五十八元九角。小票亦漲至五十六元二角。三年小票自去年九月以後。久無交易。一月五日忽開出一盤。價爲九十二元。較去年九月初約跌去一元五角云。茲將本月份各種公債最高最低價列表比較於左。(單位一元)

公債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高低差額
金融大票	七四・三〇	六八・一〇	六・二〇
整理六釐	五三・〇〇	五〇・三五	二・六五
三年小票	九二・〇〇	五五・四〇	三・五〇
五年大票	五八・九〇	五五・〇〇	一・二〇
五年小票	五六・二〇	四六・五〇	二・七〇
七年長期	四九・二〇	四八・九〇	〇・三〇
又萬元票	四八・九〇	五八・〇〇	五・二〇
整理七釐	六三・二〇	一四・一〇	二・八〇
九六公債	一六・九〇		

糧食油餅

本月米市。初因到源稀少。行情依然趨漲。廠機北粳又至十二元左右。入後來源漸多。店鋪銷場。因值陽歷年關。不無受銀根影響。去胃因之轉滯。價格逐漸漸下落。其中薄稻到貨尤湧。市勢尤為鬆動。且以陰歷年底。轉瞬將屆。鄉戶咸將預備卒歲之資。故不得不趕緊出貨。以易現銀。倘嗣後銷路不暢。尙看軟勁。惟轉口谷米。市面仍屬平穩。蓋原派司仍可轉運他埠。與本省白米不同也。小麥市況。各路既無來貨。而粉廠因粉市平疲。亦不添辦原料。故現麥仍無售開。標準麥雖有交易。價亦見疲。近期已降至三兩二錢六分許。預料年內市價。難有轉高之望。雜糧銷路。以青黃兩豆為最暢。其次如生仁一項。洋莊及廣幫去胃頗佳。紅糧苞米。均屬平平。菜籽赤豆蠶豆小米子等。因非應銷之時。仍然寂靜。油市因北方早經封河。到源甚少。且大連市面堅硬。故滬市亦頗為穩定。豆餅銷路。不甚暢盛。但以豆價仍堅。亦有立定之象。茲將本月糧食油餅價格列表如左。

米價表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廠機北更	元 一二·二〇	元 一一·九〇	元 〇·二〇
常河機更	一一·八五	一一·四五	〇·四〇

三豐機更	一〇·九〇	九·五〇	一·四〇
吳江機更	一〇·五五	一〇·二五	〇·三〇
蘇同機更	一〇·五七	一〇·二〇	〇·三七
扒次機更	一〇·四〇	一〇·〇〇	〇·四〇
平望機更	一〇·一〇	九·七〇	〇·四〇
黎里機更	一〇·〇〇	九·七〇	〇·三〇
周莊機更	一〇·四〇	九·九〇	〇·五〇
張堰早稻	一〇·九〇	一〇·六〇	〇·三〇
呂行早稻	一〇·四〇	一〇·二〇	〇·二〇
南港早稻	一〇·八〇	一〇·五〇	〇·三〇
葉榭早稻	一〇·八〇	一〇·六五	〇·二〇
廠機薄稻	一〇·九〇	一〇·四〇	〇·五〇
青角薄稻	一〇·五〇	一〇·二〇	〇·三〇
泗涇薄稻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〇·五〇
松江薄稻	一〇·三〇	九·九〇	〇·四〇
楓練薄稻	一〇·一〇	九·五〇	〇·六〇
珠涇薄稻	一〇·四〇	一〇·一〇	〇·三〇
河下羊尖	一〇·八五	一〇·五五	〇·三〇

雜糧油餅價格表

種別	最高價	最低價	差額
河下杜尖	一〇・九五	一〇・五五	〇・四〇
河下埠尖	一〇・三五	一〇・〇五	〇・三〇
蘇同羊尖	一〇・五〇	一〇・二〇	〇・三〇
廠機變元	一三・〇〇	一二・〇五	〇・九五
廠機陰元	一一・三五	一〇・六〇	〇・七五
青角陰元	一一・二〇	一〇・六〇	〇・六〇
常河白元	一二・七〇	一一・六〇	一・一〇
河下陰元	一一・一〇	一〇・八〇	〇・三〇
南港陰元	一〇・九〇	一〇・六〇	〇・三〇
廠機客尖	九・九〇	九・七〇	〇・二〇
廠機包尖	九・〇五	八・三〇	〇・七五
牛莊豆油	一三・二〇	一三・〇〇	〇・二〇
大連豆油	一二・九五	一二・六〇	〇・三五
岐山豆油	一二・七〇	一二・三五	〇・三五
泊兒生油	一二・〇〇	一一・一〇	〇・九〇
夾倉生油	一三・二〇	一二・五〇	〇・七〇

輕皮生油	一三・三〇	一二・三〇	一・〇〇
萊陽生油	一二・六五	一一・八〇	〇・八五
膠州生油	一二・七〇	一一・一〇	一・六〇
昌記廠餅	一・三五	一・三〇	〇・〇五
怡興源餅	一・三六	一・二八	〇・〇八
青中餅	一・三六	一・三二	〇・〇四
穗字餅	一・三五	一・三〇	〇・〇五
懷遠黃豆	三・六六	三・六〇	〇・〇六
河南黃豆	三・七〇	三・六三	〇・〇九
穎州黃豆	三・七八	三・六七	〇・一一
宿州黃豆	三・七〇	三・三八	〇・三二
徐州黃豆	三・六五	三・二五	〇・四〇
正陽關黃豆	三・七三	三・六二	〇・一一
九江冬豆	三・八〇	三・六〇	〇・二〇
牛莊元豆	五・五八	五・五〇	〇・〇八
大連紅糧	二・六二	二・四四	〇・一八
河南生仁	六・八五	六・四三	〇・四二
山東生仁	七・〇〇	六・五四	〇・四六

銀行界消息彙聞

全國商會銀行公會力爭公債基金

廣州政府爭讓關餘於十二月十九日佔據海關之計畫失敗後。仍進行不懈。一方面亦曾向保管內債基金之安格聯要求分潤。安氏至今尚未復電。然此事關係於內債基金之成案至鉅。蓋廣州所要求者。係自民國九年三月以後每月三十萬之關餘。合計約有一千三四百萬。若允其撥付。則內債基金勢必動搖。且效尤者更不乏人。此人民幾得之財產。勢必全數化為烏有。此事據關係政治上問題。從中有人欲破公債基金。故廣州方面極力鼓吹。力爭關餘。對於外債發生排斥之舉。所以啟外人干涉之端。前途實堪危懼耳。茲將各處商會銀行公會等力爭公債基金電錄左。

(一)上海三公會致安格聯電 北京安總稅務司鑒。公債流通。重在基金。本年內債僅金融抽籤一次。幸有關餘為基金。債票稍雜信用。市上尚可流通。然其餘各債。均未抽籤。人心仍多缺望。查內國公債流通滯市者。為數甚鉅。或押或售。持票之人。中外皆有。

倘使基金動搖。債票即視同廢紙。弊害所及。必致牽動中外。金融及商市命脈。其受切膚之痛者。不獨一部份持票人而已。前因外債牽動內債基金。敝會等曾一再力爭。近聞關餘又有動搖之說。市面大起恐慌。貴總稅務司直接負保管之責。間接有維持之權。是中外商民。一致所重望者。敝會等念以此項關餘。為內國公債之優先權。無論何方。任何要需。不得動用分毫。其欠撥公債基金之鹽餘。及交通烟酒收入。從速照撥。按照整理原案。補行抽籤。應懇貴總稅務司嚴重保管。始終維持。勿稍退讓。勿任破壞。凡我商民。願為後盾。統希惠復。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儉。二月二十八日)

(二)上海三公會致整理會電 北京財政整理會顏會長鑒。本日致安總稅務司一電文曰。公債流通。……統希惠復等語。查內債基金。除關餘外。政府欠撥鹽餘及交通收入甚巨。以致粵省有詞可藉。擬奪關餘。敬請貴會長轉達財交當局。迅即照案籌撥。以

便安總稅司查照整理原案。補行抽籤。兼杜粵省口實。特此電達。

統希諒察。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儉。(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杭州銀行公會致安格聯電。北京安總稅務司鑒。報載廣東政府。索提關餘。聞之大駭。查關餘為各種內國公債還本付息之基金。歷由執事保管經辦。早為全國人民所認許。全國人民。於錄銷餘生。各業廢輟之餘。所恃以維續生命者。祇此分持之各種內國公債。而公債之命脈。又祇此區區之關餘。本會等為全國持票人民生命計。一致主張關餘款項。無論南北政府。均不得擅自提撥。以固各種公債之基金。敢請執事。仍照歷年保管辦法。對於廣東政府。索提關餘。嚴行拒絕。順從全國人民之公意。無任感盼云云。杭州總商會銀行公會。陷。(十二月三十日)

(四)天津銀行公會通電。逕啟者。查民國十年三月間。政府以所發各種內國公債。多不能還本付息。市面金融恐慌。為維持持票人血本起見。籌擬整理公債辦法。指定基金三項。(一)各海常關收入稅款。除載在條約應撥各款外。所有餘款。儘數撥充。(二)由鹽餘項下。年撥一千四百萬元。(三)由烟酒收入項下。年撥一千萬元。如烟酒收入。不足此數。由交通部每月借撥五十萬元。以上指定之基金。以關餘一項。佔重要部分。自此案成立後。雖鹽餘

常不敷分布。交通部無款可撥。而因關餘能照案撥存。故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本息。尙能顧全信用。勉為發付。乃近聞西南政府。有擬將廣州一部份之關餘。截留應用之議。竊以此舉。於市面金融。人民生計關係至鉅。敢就愚見所及。一詳陳之。查關稅餘款。為我國大宗收入。以今日我國財政之支絀。政府羅掘俱窮。未嘗不思於此略事活動。特以整理公債基金成立後。鐵案如山。萬難動搖。重以國民監督之認真。稅司保管之堅定。故整理案之優先權。前此雖有搖動之說。迄未見諸事實。倘廣州方面將一部份關餘截留。各處必將羣起仿效。此端一開。不可復止。極其弊害。必將使公債基金。全無着落。持債票之大多數人民。宣告破產。此不可者一。况廣州之一部份關餘。為數無多。一經截留之後。各處恃為口實。援例以求。其截留之數。必將十倍於廣州之所得。在人民方面。公債基金動搖。血本無着。固屬不堪設想。在廣州方面。為人作俑。亦豈得計。此不可者二。且查歷年政府所欠外債。到期不能償付本息者。為數甚夥。外人固亦嘗思攘奪此項撥充內債基金之關係。以償付外債本息。但始終未敢出此者。蓋稔知我國頻年多故。市面凋敝。已達極點。尙賴有此整理案內債票流通周轉。藉資維持。設使基金一搖。債票失效。一旦市面發生劇變。外人在華貿易。必

將蒙重大之損失。故不敢貿然以出此。關稅爲外人所經收。關稅爲外人所保管。尙不肯稍涉攘奪。若我國自身任意動用。置公債基金成案於不顧。其何以對國民。此不可者三。總之整理案內公債。係屬持票人之債權。既已指定關稅爲基金。則關稅即不啻爲持票人之財產。前者北京政府有搖動內債基金之議。曾經各處商會銀行公會及第四屆銀行公會聯合會通電力爭。蓋人民但知維持國信。保全血本。其有對於人民財產。消涉牽動者。無論何方。均不能予以承認。並非對一方爲然。此則我人民亟應先事表明者也。所有關稅餘款。不能動用。內債基金。不可破壞各緣由。除由敝會函達上海總商會及銀行公會。請其聯合各埠商會銀行公會。電請廣州政府。將截留關稅之議作罷。並一面電請總稅務司。切實履行保管公債基金責任。無論何方。有挪用關稅之要求。均絕對不予允許。以維國信。而紓民力。特此函達。即請查照。一致與上海總商會及銀行公會函洽聯合進行爲荷云云。全國商會天津銀行公會（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天津銀行公會致安格聯電 北京安總稅務司鑒。廣州政府擬截留關稅一事。與公債基金關係甚鉅。除已由敝會將不能承認理由。函達滬總商會銀行公會。請其聯合全國商會銀行公

會。電致廣州力爭外。尙乞貴總稅務司切實履行保管公債基金責任。所有關稅餘款。無論何方。均弗允其稍涉挪動。以重國信爲禱。天津銀行公會（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天津銀行公會致安格聯函 敬啟者。查整理公債基金一案。自民國十年三月間成立以來。因貴總稅務司保管堅確。關稅餘款。能照案撥存。故案內各種公債本息。均尙能顧全信用。勉爲發付。近聞廣州政府有擬將廣州一部份之關稅。截留應用之議。查整理公債基金。以關稅佔重要部份。若廣州一經截留。各處羣起仿效。必將使整理公債基金完全無着。持票人宣告破產。事關全國金融命脈。人民生計。國民萬難承認。除已由敝會函達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請其聯合全國商會銀行公會。電致廣州政府。請將前議作罷外。茲將敝會原函。照錄附請察閱。貴總稅務司保管公債基金。素爲人民所信仰。尙乞切實履行保管責任。始終如一。無論何方。有稍涉挪動關稅之要求。均堅持弗予允許。以重國信。而慰民望。是所企禱。除電達外。特再函達。即請惠照見復爲荷。天津銀行公會啟（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蚌埠銀行公會致安格聯電 北京總稅務司鑒。南方要求分配關稅。此項關稅。指抵公債基金。一經搖動。則基金無着。關係

全國金融。人民生計至鉅。除電廣東政府。聲明任何方面。不得提用關餘外。貴總稅務司。對於公債基金。負保管之責。應請毅力維護。堅持到底。全國商民。自當爲貴稅務司後盾也。蚌埠總商會銀行公會。(一月一日)

(八)蚌埠銀行公會致廣州政府電 廣州孫中山先生鑒。報載南方政府。要求安稅務司。分用關餘。查關餘一項。指抵公債基金。上年北政府思及挪用。經全國起而力爭。始寢其議。事關國民生計。影響市面金融。無論任何方面。不能提用。除電達安稅務司。聲明此指。托其始終維護外。應請順從民意。弗爲集矢之的。且債票散在外人手中。無慮數千萬。基金倘一動搖。則外商受此損失。又必有意外交涉。幸垂察焉。蚌埠總商會銀行公會東。(一月一日)

(九)上海證券交易所致安格聯電 北京安總稅務司鈞鑒。債信之維持。全由於基金之鞏固。整理案內各種內債。規定以關餘及交通烟酒收入爲基金。今者鹽餘及交通烟酒收入。久未照撥。所賴以維持債信者。祇有關餘一項。去年公債。僅金融抽籤一次。餘皆逾期。羣情已多疑懼。近更盛傳關餘有一部之爭。人心皇皇。深慮礙及全體。良因公債流通滬市。爲額極鉅。萬一基金果有動搖。則持票人血本瀕危。市面必起恐慌。債信前途。何堪設想。本所

爲上海流通債票唯一機關。目覩情形。痛癢尤切。竊以貴總稅務司對於基金保管。職守有關。責無旁貸。關餘爲財政部呈奉大總統批准。專抵整理公債基金。任何方面。不能稍有牽動。應請據案維持。勿使絲毫搖動。持票人亦當戮力奮起。以爲後援。迫切電陳。諸維鑒察。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冬。(一月二日)

(十)漢口三公會致政府電 北京國務院財政部財政整理會鈞鑒。粵省爭關餘一案。一處自由行動。各處勢必效尤。內債基金。將至根底破壞。頃已電請總稅司。始終負責。保護關餘全部。永久爲內債基金。無論何方。不准動用分釐。惟政府既將保管之責。完全委託安君。當此事機緊迫之時。即應督其實行職責。不得稍有推諉。此事於內債前途。關係極鉅。人民財產。國家信用。皆繫乎此。請速致總稅司切實辦理。並電示爲盼。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叩江。(一月三日)

(十一)漢口三公會致安格聯電 北京安總稅務司鑒。關餘爲內債基金。定爲鐵案。歷經照辦無渝。乃近聞一部關餘。有動搖之說。如果一處破壞。則各處效尤。勢必基金無着。債票悉成廢紙。貴總稅務司負完全保管基金之責。即爲內債持票者託命之人。明知警耗雖傳。必不致輕予放棄。惟風聲一播。羣情震驚。用特電請

查照原案。始終堅持。保護關餘全部。永久爲內債基金。無論何方。不准動用分釐。倘有爲難。無論用何方法。持票人自當同爲貴總稅務司後盾。事機緊迫。立盼電復。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江。(一月三日)

(十二)漢口三公會致上海三公會電 上海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鑒。閱報貴會爲關餘一案。於儉日電總稅務司及財政整理會。陳義詳切。極佩蓋籌。本日敝會等。亦電請安君。始終負責。保護關餘全部。永久爲內債基金。無論何方。不准動用分釐。並電政府督促安君。實行其保管職務。不得諉卸。惟前途情形。殊深懸念。應否由貴會再聯各埠各會。在滬開一大會。切商辦法。抑或另有保全良策。爲安君聲援。爲持票人請命之處。即祈迅賜核示。敝會等自當附驥。無任盼禱。漢口總商會銀行公會錢業公會江。(一月三日)

(十三)全國銀行公會宣言 我國自民國元年以至今日。所發各種內國公債。不下四萬九千八百萬元。除已還本者約計二萬一千九百萬元外。在市面流通者尙有二萬七千九百萬元。所恃以還本付息者。厥惟基金。基金之可靠者。厥惟關餘。保管基金之盡職者。厥惟總稅務司安格聯君。近年來公債流通日廣。調劑金

融。未始非計。前者北方軍閥屢次覬覦關餘。全國人民不惜竭全力以爭。自民國十一年三月整理案成立後。已成鐵案。詎可動搖。近又聞南方軍閥。有爭奪關餘之說。試問此項關餘爲內國公債之基金。已爲全國人皆知。無論何方。無論何人。不得攘奪。或以不正當方法挪用一時。否則。必與國民共棄之。況債票流通市面。中外持票人不知凡幾。如有人攘奪關餘。即攘奪我國民財產。倘國民財產軍閥可以攘奪。國將何以立。敝會爲全國金融樞紐。滬市尤爲中外商業總匯。惟恐公債基金動搖。必致牽及中外金融。及商市命脈。不敢緘默不言。除電請安格聯君自始至終嚴重保管外。用特宣言。以盡天職。各國各省其各注意云云。(一月八日)

(十四)安格聯復各處銀行公會商會電 來電閱悉一切。查付還整理案內各項公債一事。在債權人對於總稅務司經管此項基金。並無不滿意之時。在總稅務司。定當繼續將所管指作內債基金之關餘。按照優先之例。專作付還內債本息之用。合特電覆安格聯佳。(一月九日)

內債基金報告與公布抽籤期間問題

中國銀行當局要。求安格聯提前公布抽籤期

上月金融公債宣布抽籤日期過促。使市上受急劇之影響。金融

界亦嘖有煩言。事後有向中國銀行當局質問者。該行當局因此致函安格聯。磋商改良辦法。茲竟得該行當局與安格聯往來函件。錄登於後。

(一)一月五日中國銀行副總裁致總稅務司函

安總稅務司閣下。關於此次金融公債抽籤一事。上海等處紛紛來函。以突然舉行抽籤。消息傳布過於偏促。以致公債市面發生劇烈之變動。買賣交割感受困難等情爲言。用此不揣冒昧。願貢一議。以備卓裁。尊處向來按月送交銀行公會內債基金處報告。外間不易了解。多滋誤會。尊處似應改製一種較爲簡明之報告。定期公布。報告某某等項公債應還本息若干。基金已有若干。俾投資者確知公債實際狀況。庶公債市價不致變動過鉅。又當每次基金足敷抽籤之時。應在距離抽籤兩星期以前公布抽籤日期。以免一般過度之投機。鄙人敢信上述辦法。可使正當投資於整理公債者日漸加增。而公債市價。亦可日臻平穩。尙希酌裁。無任盼企。此頌勳安。張嘉璈謹啟(十三年一月五日)

(二)一月八日總稅務司復中國銀行副總裁函

張副總裁閣下。月之五日。尊函奉悉。提議各節。曾加研究。所云每月發表基金報告一節。敝處擬即照辦。惟既有此項報告之後。所

有嚮來按月送交銀行公會內債基金處之細目報告。因一般人難於了解。易致誤會。應請勿再送交報紙登載。敝處對於報紙所有之誤會。曾加更正。至尊函第二提議。似不易辦。因關稅收入非先足敷外債本息以後。不能轉入內債基金。而對於外債本息所留基金。必須異常審慎。故非至外債基金確有足敷之把握。即鄙人本人亦不知有無餘款可以撥付內債。即如最近金融公債抽籤而論。直至報告財政部之日午前。鄙人始知足敷抽籤。假如其前一日。閣下垂詢鄙人能否抽籤。鄙人亦必以不知告。但以後凡遇能通告時。自當儘早通知也。此頌勳祺。安格聯謹啟(十三年一月八日)

(三)一月九日中國銀行副總裁再致安總稅務司函

安總稅務司閣下。月之八日惠札奉悉。謝謝。尊擬以後每月發布公債基金狀況簡明報告一紙。在該報告發行後。所有向來按月送交銀行公會內債基金處之細目報告書。因一般人民難於了解。易致誤會。應毋庸再送報紙登載一節。鄙人極爲贊同。此項細目報告。自應祇作銀行家之參考材料。至關於公債抽籤日期公布一層。鄙意若確知基金足敷抽籤之後。不妨遲至兩星期後舉行抽籤。即在兩星期前公布抽籤日期。如此辦法。可免一般舉行

太促之責言。鄙人深悉閣下對於此項事務之處置。力求允當。并深悉閣下在確定舉行抽籤以前。無從預知何時基金足敷抽籤。亦正以此故。鄙人從未在財政部與內債基金處接到正式通告以前。有向閣下詢問抽籤日期之事。良以在公債未能按表抽籤之前。鄙人若預得此項消息。適足置自身於涉嫌之地。但如果市面能提早得到通知。可使論者少所指摘。不無裨益。此頌勳祺。張嘉璈謹啓（十三年一月九日）

（四）一月十日安總稅務司復中國銀行副總裁函

張副總裁閣下。一月九日大札。垂詢整理案內各項公債抽籤日期。能否於期前兩星期公布等因。奉悉。鄙人對於通告一節。鄙人極願使之愈早愈妙。但公布公債抽籤之事。不屬於敝處。而屬於財政部。敝處僅能將基金已足。可以抽籤等情。通知財政部。故登報公布抽籤之一事。似應與財政部接洽。非敝署所能決定也。此頌勳祺。安格聯謹啓（十三年一月十日）

（五）一月十二日中國銀行副總裁致銀行公會函

逕啓者。此次金融公債抽籤。因舉行太驟。消息傳播過於促促。公債市面漲落過鉅。於買賣交割不無困難。因與安總稅務司交換意見。第一擬定期發布一簡明基金報告。第二擬凡舉行抽籤須

於二星期前登報通告。以上二端。均荷贊同。惟第二層在安總稅務司意見。以為登報通告。係屬財政部範圍之事。囑與財政部接洽。茲將來往信件。附奉察閱。應否由本會將抽籤日期提前二星期通告一節。函請財政部酌辦。以維公債市面之處。尙祈酌奪為荷。此致銀行公會。張嘉璈啟（十三年一月十二日）

上海各銀行十二年份結帳盈餘

上海各銀行十二年份結帳盈餘。茲將調查所得。各行數目列後。

中國七十五萬元	中國實業十二萬元
交通六十萬元	東陸十萬元
中南八十五萬元	東亞二十六萬元
興業五十九萬元	農商六萬元
上海五十萬元	新華四萬元
浙江實業三十五萬元	工商三萬元
東萊二十四萬五千元	廣東十萬元
金城二十二萬元	永亨九萬五千元
大陸十九萬二千元	華大六萬五千元
鹽業二十萬零五千元	勸工七萬七千元
中孚十五萬元	

天津各銀行十二年份結帳盈餘

津訊云直隸近年賦稅日增。地方不靜。加以現款禁運出口。金融呆滯。各商業都無起色。惟各銀行業各家之盈餘。尙稱樂觀。茲就調查所得。表列如左。

鹽業銀行	三十二萬元	直隸省銀行	十二萬元
金城銀行	三十萬元	大生銀行	十萬元
中南銀行	二十五萬元	中國銀行	八萬元
農商銀行	十八萬元	邊業銀行	八萬元
交通銀行	二十萬元	道生銀行	三萬元
大陸銀行	十六萬元	東萊銀行	三萬元
東陸銀行	十六萬元	蒙藏銀行	三萬元
中國實業銀行	十三萬元		

漢口華商各銀行十二年份結帳盈餘

漢口通信云。本埠華商各銀行。十二年份結帳後。各行皆有盈餘。多寡不一。而以中國銀行獲利爲最多。茲將各行所得盈餘概數。列表如下。

中國	十九萬五千元	上海	四萬五千元
----	--------	----	-------

濟南各銀行十二年份結帳盈餘

魯省自民國以來。政府迭增賦稅。人民負擔日重。以致凡百事業。因遂凋零。進行滯遲。惟有銀行事業。發達頗速。茲據十二年十二月之結束。各行未有不獲餘利者。特將各行盈餘。表列如下。

興業	十二萬元	中孚	四萬元
交通	九萬元	大成	三萬五千元
鹽業	十二萬元	懋業	三萬元
金城	十萬元	華豐	二萬五千元
浙江實業	六萬五千元	中國實業	二萬元
農商	五萬元	工商	二萬元
大陸	六萬元	棉業	一萬元
中南	五萬元		
東萊銀行	十六萬元	邊業銀行	三萬元
中國銀行	十四萬元	商業銀行	二萬元
山東銀行	十四萬元	泰豐銀行	二萬元
通惠銀行	九萬元	山左銀行	一萬五千元
工商銀行	八萬元	鹽業銀行	六千元

大陸銀行 六萬元
明華銀行 五千元
交通銀行 四萬元

東省各銀行十二年份結帳盈餘

奉訊。民國十二年度。奉天各銀行之營業。異常發展。茲將各行號盈餘約數。表列於下。

東三省官銀號盈餘爲奉大洋六百三十八萬元（公濟平市錢號在內）

興業銀行。盈餘爲奉大洋二百二十七萬餘元。

商業銀行盈餘爲奉小洋四十九萬餘元。

東三省銀行奉分行。盈餘爲現大洋一百一十八萬元。

中國銀行盈餘爲現大洋十三萬元。

交通銀行盈餘爲二十六萬餘元。

奉天儲蓄總會。半年度盈餘。爲小洋一百二十四萬有餘云。

四聯銀行儲蓄會本期盈餘概況

滬訊云。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儲蓄會。在上海天津北京漢口等處開辦。已逾半載。開第一期半年決算。計半年內先後收入儲金一百四十三萬四千餘元。得盈餘六萬三千餘元。該會會員。按儲金之日起算。應得儲金保息七釐外。可分得紅利四釐五毫。

共合週息一分一釐五毫。現正照章請洋會計師檢查帳目。不日即將帳目公布云。

東陸銀行京行改爲支行

東陸銀行北京分行。因近年以來事務較簡。由總管理處議決。自本年改爲支行。歸天津分行管轄。對外一切營業。照常辦理。該行前經理姚鍾琳。副經理張維珍均已辭職。現已改派謝釗爲該支行主任。李鶴年爲副主任云。

大華商業銀行開幕

財政部參事陶仲涵等。所籌辦之大華商業銀行。資本定額三百萬元。在前門外西河沿三十五號先設總行。然後推設分行於上海漢口天津及各通商大埠。股款已經收足數十萬元。已於十九日正式開幕營業。是日銀行號及軍政各界人士往賀者絡繹不絕。車龍馬水。頗極一時之盛。同行推花。約收有數十餘萬。各界活期定期存款。則共收入十萬元左右。聞該行組織完備。用人則力從嚴格。經費尤極節省。全行開支。每月不逾千元云。

大東銀行繼續發行有獎儲蓄券

打磨廠大東銀行。係中日兩國商人所合辦。自前年成立後。即發行有獎儲蓄券。購者甚衆。營業發達。旋以中華儲蓄銀行。裕華銀行

等。亦相繼發行此種儲蓄券。大東營業。因以減色。至去年夏間。發行至第七次。即行停辦矣。

近聞該行決定繼續發行第八期。已改訂章程。每期額設二萬元。每張售銀五元。每券抽籤兩次。每次頭獎六千元。二獎一千元。三獎五百元。四獎一百元。五獎五十元。與頭獎末尾兩字相同者十元。中獎與未中獎各券。統於七年後。每張付還本息六元四角。為求發行便利起見。已改在上海抽籤云。

西北實業銀行近訊

張英華等創設之西北實業銀行。設籌備處於東交民巷滙昌大樓。前因張英華銅元票案。被有重大嫌疑。該行竟未能進行。有擱淺之說。昨晤該行辦事人。詢以該行近狀。據云。一月前。該行確有停頓之勢。但有某某大股東等主張極力進行。日來收入股本甚多。按該行資本總額二百萬元。收足四分之一（即五十萬元）即可開幕。現各股東已經實繳者。已有三四十萬左右。去法定額五十萬元。為數無多。不難收齊。故日來已從事於內部之組織。並開該行經理一席。已決定請張熙午擔任。張為北京聚興誠銀行經理。辦理聚興誠銀行著有成效。並為北京銀行公會會員。為有聲譽於銀行界者。

奉省籌設中之兩銀行

礦業銀行 農工銀行

奉訊云。奉省當局。近為擴充礦業起見。擬設東三省礦業銀行。以資接濟礦商。免致礦商有中道而止之虞。前由王永江與實業廳長。政務廳長等要人協商之結果。議決開設。其資本金暫定為一百萬元。陽歷年後即行開辦。王氏於數年前。即有創設農工銀行之意。但迄未實現。茲聞當局以農工銀行之設。專為貸款農工兩界。乃振興農工計畫中不可緩行之舉。又復擬實行設立此種銀行。資本金定為五百萬元。在省城設總行。各縣設分行。以期普及貸款農工之利益。並擬官商合辦。以官股補商股之不足。而厚資本之實力云。

上海將設女子銀行

滬訊云。本埠女界中有歐彬夫人黃瓊仙嚴順貞女士等。擬發起一女子商業銀行。資本額定二十五萬元。一次收足。籌備已逾半年。贊助者頗不乏人。行址將暫在南京路金城銀行隣近。大約三月中可開幕。聞該行宗旨。為提倡女子職業。及鼓勵女界儲蓄。行中職員。將完全由女子充任云。

贛省外屬兩銀行之近訊

樟樹商業銀行准先備案

修水茶業銀行私發元票

南昌通信云。樟樹鎮保成商業銀行董事傅祖蔭等。集股組織保成銀行。業經收足第一期股本十萬元。呈經清江縣知事程毓璘。查驗股本相符。由程知事將該銀行名冊章程註冊費等一併具文呈請省署轉核備案。現財政部否復到省。謂該行股本總額二十萬元。既據該行收足第一期股本半數十萬元。並經該縣知事查驗相符。應准先行備案。仍俟該行遵照本部指正各節修改章程。呈請核轉到部。再行核准註冊云。

修水振興茶業銀行。為李箴才等集股開辦。已經財部核准註冊。但該縣商會曾請該行印發銅元票五萬串。以便流通周轉。嗣省署駁斥不准。而該行所印銅元鈔票。已經發出。至是祇得呈請省署。稍緩設法收回。省署閱呈後。以該行前請發行鈔票。業經駁斥不准。竟不遵令辦理。率循商會請求。擅行印發銅元票五萬串。殊屬藐玩。特指令財政廳嚴行申斥。并令該縣楊知事限令該行速即收回。聞財廳已委朱倫前往該縣。會同知事限令該行收回云。

廣州創設省港銀行

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號 銀行界消息彙開

粵訊云。葉恭綽自任孫中山大本營之財政部長後。現為救濟財政之枯窘起見。擬在省城設立一大銀行。名為省港銀行。資本額一千萬元。業在香港總督署立案。並經財政廳批准。有發行鈔票代管國庫各特權。惟資本額過大。招募股分頗不易。現葉已致電奉天。向張作霖及吉黑兩督要求幫助。投以鉅額之資本云。

友華銀行歸併花旗銀行

友華銀行。歸併花旗銀行消息。喧傳已久。現兩銀行已決定歸併。查花旗銀行。原係美國國立銀行之一。原名國家第一銀行。自分設吾國。始有花旗銀行之名。花旗之由來。以美國國旗之花紋甚多。故有此名。自在華設立以來。營業發達。輔助美國在華商業不少。亦即美商在華獨一之金融機關。友華銀行。係美國商人所創設。成立祇數載。營業亦稱發達。每年盈餘甚鉅。數月以前。因經營生金買賣。曾受鉅損。外間有為該行危者。惟該行根基穩固。初不因此動搖。最近該行以現代銀行業。有已傾於兼併聯合之趨勢。而花旗友華兩行。又俱係美人在華之金融代表機關。遠東營業。又僅有如此範圍。故決定歸併花旗。以厚實力。藉臻穩固。又因花旗係美國國立銀行。名目不能變更。將來即仍名花旗銀行。此前月事也。

歸併之議既經決定。花旗亦表示贊同。美國友華銀行。即致電上海友華銀行。述明歸併之原因。更自滬行電知京津等行。一面從事結束。一面發出通告。進行一切。至於實行歸併之期。現尚未決定云。茲錄該行通告如下。

茲據紐約總行電告。本銀行為有益美國遠東銀行營業起見。曾與花旗銀行訂立合同。將所有美國友華銀行資產及營業。歸併花旗銀行。業經股東特別會議議決通過。至歸併之期。容再佈聞等語。特此通告。

匯豐銀行本屆盈餘之分配

滬訊云。上海滙豐銀行。昨接倫敦總行來電。本屆盈餘。董事會暫擬分配股東官利三磅。紅利二磅。所得稅在內。公積金一百萬磅。房屋拆舊一百萬磅。滾存下年三百三十萬七千五百餘磅。俟開股東會時提出云。

德華銀行復業之進行

德華銀行擬在滬漢津及青島設立分行。其分行未成立時。應先設代理處。日前駐京德博使。照會外部云。德華銀行擬在滬漢津青島等處。先設立代理處。前曾據情請求貴部照准。迄今未接覆音。相應再為陳情。望速答覆云。

朝鮮銀行增加額外紙幣

朝鮮銀行額外兌換券之發行。係由朝鮮總督所承認。其增發額為一千萬元。又為便利起見。許其發行三千萬元。其期間為六個月。其發行之目的。係因滿洲方面。穀物湧市。資金需要繁忙。故該行所增發之紙幣。將散布於滿洲云。

俄勞農銀行設立庫倫分行

外部昨接駐荷蘭公使王廣圻來電報告。謂頃見荷國新聞紙載稱。俄國勞農政府所創設之勞農銀行。現擬擴張營業。在中國北部設立分行多處。庫倫分行。刻將成立。應請特別注意云。

去年倫敦票據交換數

一九二三年度倫敦各銀行之期票支票等。在票據交換所之交換清算數。其金額共有三百六十六億二千七百五十九萬二千磅。以較前年。約減少五億三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磅。去年最初三個月。計有十億一百五十七萬二千磅之減退。又最後之三個月。始有四億六千七百七十萬三千磅之增加云。

世界各國中央銀行準備率

據最近調查。世界各國發行紙幣之準備率。除英國十足準備外。其他各國列表如左。

銀行名稱	準備百分率	銀行名稱	準備百分率
日本銀行	九〇・〇	賴索尼銀行	八〇・〇
西班牙銀行	六〇・〇	荷蘭銀行	六〇・〇
瑞士國立銀行	六〇・〇	瑞典銀行	五〇・〇
希臘國立銀行	五〇・〇	立陶宛銀行	四〇・〇
腦威銀行	四〇・〇	巴西銀行	三〇・〇
法蘭西銀行	一〇・〇	埃及國立銀行	一〇・〇
意大利銀行	一〇・〇	捷克斯拉夫銀行	九・〇
愛索尼銀行	五・〇	比利時銀行	五・〇
芬蘭銀行	二・八	奧地利銀行	二・〇
巨哥斯拉夫銀行	一・二	布加里亞銀行	〇・九
葡萄牙銀行	〇・八	羅馬尼亞國立銀行	〇・三
匈牙利銀行	〇・〇	波蘭銀行	〇・〇
德意志銀行	〇・〇		〇・〇

◀ 商 學 季 刊 ▶

第一卷第四號要目

外國匯兌政策……………	吳宗燾
論廣告(二)(完)……………	方宋鰲
中國鐵道計劃商榷書(四)(完)……………	瞿桐崗
世界海運業之趨勢與我國海運之將來(三)(完)……………	劉 瑋
山東省港埠及運輸之便利……………	卞希程
我國各省商埠考……………	江輔義
說廣告與商業密切之關係……………	閻 楨
評論	
日本震災後絲市之復興……………	童蒙正
我國茶葉之轉機及其前途……………	蕭 訓
美國與歐洲各國債務問題……………	隋麗生
講壇	
何謂九八規元……………	馬寅初
研究	
外國匯兌之裁定(二)……………	吳宗燾
投機交易與交易所(三)……………	左文誥
調查	
青島濟南商工業調查記……………	童果順
定價 全年四冊每冊二角全年七角外寄每冊另加郵費二分	
編輯者 北京中國大學商學季刊社	
發行所 北京前門內中國大學出版部	

整 理 財 政 計 畫

本書為財政整理會專門委員葉君景莘私人著作都七萬餘言共十章於財政支絀現狀中央稅收數軍政費支出數財交兩部債款詳數舊內外債逐年攤還數均有最近之調查詳細之分析於整理財交債務支配政費裁厘加稅劃分國省兩稅整理財務行政改革審計國庫預算等制度實行裁兵均有精密之計算切實之規畫無一空語洵推精作凡關心財政欲救國家破產者不可不讀定價八角

寄售處

銀行月刊社

各大書坊

請 看 上 海 商 報 附 刊

▲電聞快捷

▲商情準確

▲金融紀載

▲至周且詳

▲日出四大張

◎各都會商埠

均有本報分

館或代派處

◎社址上海

四馬路望

平街口

◎北京分館在宣武

門外鐵老鶴廟二

十一號

一四

國內財政經濟

十二年度關稅收入與外報之觀察

民國十二年海關收入共關銀六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兩。以三仙令五辨士二五之平均匯率計之。合英金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一百鎊。雖進口稅實行征收五釐。幾及一年。然收入較一九二二年。僅增多四百七十四萬四千兩。若以金鎊計之。則因一九二三年匯率由三先令九辨士落至三先令四五辨士之結果。一九二三年收入。僅視一九二二年增三萬七千六百鎊耳。各關除漢口外。皆有增收。總稅務司所轄常關之收入。共四百四十八萬兩。合英金七十七萬九千三百三十鎊。較一九二二年多十六萬二千兩。各外債以及賠款以關稅為抵者。連善後大借款在內。皆已完全償付。但關稅尚不足以完全維持公債之整理。雖各利息依期照付。惟餘款僅足供是年內抽籤一次之用。故償本之償還現約短少七百七十二萬兩。各主要口岸關稅收入概數如下。(單位關平銀一千兩)

關別	關稅收入	增	減
哈爾濱	一、一一三	四三	
安東	一、五六六	二五八	
大連	五、六九〇	二三二	
天津	七、二六三	二一八	
秦皇島	二、六五九	四三一	
漢口	四、二八五		二三〇
上海	二、三、九〇四	二、二六九	
汕頭	一、四九一	一四九	
廣東	三、八四二	五七七	
牛莊	一、一七八	二一三	

民國十二年份全國海關稅收總數。據三日北京路透電訊。稅收共為六千三百三十七萬八千兩。以較十一年份之五千八百六十萬兩。計增收關平銀四百七十七萬八千兩。至於折合英金之

數。平均以三先令五辨士二五之平均匯率計算。計合一千一百零二萬五千一百鎊。查十一年份折合英金之匯率。係按照三先令九辨士計算。計約合英金一千零九十八萬七千五百鎊。如兩相比較。約增合英金三萬七千六百鎊。又查各處口岸均皆增收。尤以上海所增為最多。十一年份上海關稅收數計為二千一百六十三萬四千兩。十二年份計有二千三百九十萬零四千兩。約增收二百三十二萬兩。此其稅收增加之大較也。

並將民國十二年來海關稅收數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年 別	稅收數(單位關兩)
民國元年	三九·九五〇·六一二
二年	四三·九六九·八五三
三年	三八·九一七·五二五
四年	三六·七四七·七〇六
五年	三七·七六四·三一一
六年	三八·一八九·四二九
七年	三六·三四五·〇四五
八年	四六·〇〇九·一六〇
九年	四九·八一九·八八五

十年	五四·四六二·六四四
十一年	五八·六三四·二五〇
十二年	六三·三二八·〇〇〇

去年關稅收入。表面上雖稱增加。而實則無進步之可言。良以受時局不安之影響也。外報對此之觀察。曾作評論。頗表失意。茲錄字林西報所述譯之如左。

凡關心中國情形者。對於一九二三年中國關稅收入之現象。蓋莫不表示失意。是年關稅。表面上雖增四百七十餘萬兩。然實無進步可言。此可以簡單說明之。中國關稅改訂稅率。實收百分之五以後。關稅全部。即應實增百分之二十五。在征收從價稅之貨物。其稅量當然不因此發生變動。此種貨物。計占輸入品百分之二十。現以一九一二年關稅計算。是年關稅總數。約為三千萬兩。如上所述。從價稅之貨品。既不生變動。則計算稅額增加。當合去從價稅。即總數中應去百分之二十。故所餘當為二千四百萬兩。由此二千四百萬兩計算。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則增加額當得六百萬兩。

惟關稅實收五釐。於一月十七日裝船之貨品。始行核收。較預定實收之期。已遲三月。在稅率將增之際。各國當然於十七日以前。

儘量輸入貨品。以輕稅量負擔。因此貨物儘先入口之故。增加稅率而後。去年增加之稅額。當然須減收百萬餘兩。從六百萬餘兩去百餘萬兩。是當增收五百萬或四百萬餘兩。一九二三年關稅全部增收。固有四百七十四萬四千兩。然此非獨入口稅之增加額。尚有出口稅常關稅在內。由此可見關稅之加。實未及百分之二十五。更可推知中國之進口貨。實已減落矣。

在茲數年之中。中國雖時局不靜。而關稅則常在增加。故華人之在國外者。尙得藉此爲中國掩飾真相。惟至今日。外人既可視關稅收入之狀況。以判定中國時局之不安。則此輩當無藉口。因此關稅現象。當有二種結果。(一)中國不善之政治。於商業所發生之惡果。再經一度暴露。則外交團不許各省截留關稅之主張。其理由當益見充分。(二)在中國政界未能治理國家。使實收百分之五關稅。得相等之結果以前。不必再許其增加附稅。要之在今日政治情形之下。增加稅項。徒使商業受累。而無裨益中國國家云云。

駁覆金佛郎案之照會

金佛郎案懸擱至今。尙未解決。國人紛紛反對。我國政府亦決定駁覆。不承認庚子賠款須由金(硬貨)計算之要求。其照會於十

二月二十八日致送各國使館。茲錄其全文如左。

爲照復事。關於付給庚子賠款問題。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五日兩次接准貴公使暨簽訂辛丑和約之各國代表會銜照會。業經閱悉。惟此項問題殊屬重要。中國政府必須加以詳細縝密之研究。故未早日奉復。前承貴公使兩次來照。以簽約各國同一之主張通知中國政府。有辛丑和約及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所訂各節。對於庚子賠款應付現金字句爲毫無疑異之餘地。文詞旣明。斷無辯駁之有。各本國政府一律如此決斷。此即所謂付與各國每海關銀一兩。中國政府應即按照辛丑和約第六款所載折成現金付出是也等語。前項主張。旣係依據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協定之文句而來。倘使中國政府得以確知簽約各國對於「用金」字樣之確實意義。則中國政府對於此項主張之可予同意。或不致多費躊躇。無如中國政府尋繹一九零五年協定之全文。暨該協定所根據之辛丑和約第六款。以爲用金字樣之意義。係指用銀爲本位之關平銀兩應如何比較折付簽約各國之各項金幣而言。此外並無別項正確之解釋。實言之用金字樣。僅指金幣而言。並非生金之謂。此層查閱和約第六款似可明瞭。查該款一面雖聲明四百五十兆關平銀之賠款爲金款債務。而一面

訂定關平銀換算金款相等之數。則並不言生金若干。而言簽約各國用金本位發行之國幣若干。即當時議訂辛丑和約第六款。簽約各國間討論情形若何。試查現時存留之案卷。其所得之結果亦必相同。

關於付給款項究應用何方法設有懷疑之處。則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之協定。亦經剖釋。前項協定。一面雖聲明賠款係屬金款債務。而一面仍將確實付款方法明白規定。永遠照行。其文如左。『所有應還各款。按照以上所載辦法。將和約關平銀照依各國金錢之價核定中國或按倫敦市面銀價用銀付還。或以金錢期票或以電匯票。均聽各國所願。此項期票電匯票中國不拘在何處及何銀行。均可任便照最賤之價或照投標辦法購買。惟所付之金款務須於應付還之日逕向各國付清。中國擔保其電匯票及期票均能如數兌交無誤。本部現擬各節如各國允行時。應即各擇定以上辦法三端之一。自擇定後。照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

同日（一九零五年七月二日）並准簽約各國分別選擇約定三種付款辦法之一。照會前外務部在案。茲將兩次與貴公使會銜來照之各關係國所選擇之辦法列表如左。

四

付款辦法	付
按照各該國國幣用	國
電匯法付款	比利時 法蘭西 英吉利
暫按照倫敦銀價嗣	和 蘭 義大利 美 國
於一九零六年擇定	日 斯 巴 尼 亞 國
用期票付款	
按照倫敦磅價用	
電匯票法付款	日 本

前項選擇付款辦法。當提議及承諾時。曾經明文約定繼續有效。『至賠款付清之日為止。』計自一九零五年訂立協定以來。對於各該國為守前項辦法。迄未間斷。於實施上亦從未發生異議。查兩次來照均係答復中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致比法義日四國公使之公文。查前項公文中國政府並無意將一九零五年協定所已明釋之和約第六款輕行解釋。亦無意將協定內所訂之確實付款辦法加以變更。中國政府已往及現在之意。對於各關係國仍願繼續按照各該國所選定之付款辦法。並完全依據一九零五年協定所已解釋。並修正之和約第六款照付賠款無異。本總長查閱兩次。

會銜來照似乎各關係國並非欲將歷來照行之付款方法提議根本變更。但細釋各關係國之用意。似欲使電匯款項不獨能敷各該國國幣折成之數。並欲申合現金或與現金同樣價值之數。倘使用意果係如是。則中國政府未能承諾。蓋電匯辦法不但為

簽訂和約大多數國所訂定之付款辦法。自一九零五年訂立協定以來。歷經遵行無有變更。且爲國際匯兌之一種方法。其意義及範圍多有能道之者。查中國與施行金本位之各國間其電匯率時有漲落。以與雙方均用金本位制度者相比。則其漲落尤甚。蓋在廢銀本位之國。銀之爲物不過一種互相買賣之金屬品而已。至於滙兌率之漲落。乃視兩種貨幣價格比較上之升降。其漲落之緣由無有定相。或因進出口貿易之盈虧。或因多發紙幣或因錢荒或因其他緣由。而其詳情茲可毋庸討論。惟不問滙兌率漲落之原因何在。而通行之貨幣則依舊使用。是故不論因何理由而多發國幣致使市面缺少現貨。例如現在之佛郎。則設欲購買貨幣。亦惟有購買市面上可得之通用國幣而已。

況夫既以電滙爲付款辦法。則兌價漲落。事屬難免。既經訂定以某國之通用國幣付款。則滙兌率之漲落雖變與此國或彼國有所不利。在實際上究不得視爲捨去該幣改付現金之理由。蓋漲落既屬無常。何時應捨通用國幣而用現貨以清款項。其勢有所不能定耳。設使對於選定之付款方法並不照辦。則不但與通用之電滙辦法不符。且與一九零五年協定之憲旨亦相背也。茲查賠款第一次到期付給之後。忽因今之兌價騰貴以致中國雖照

付訂定之關平銀兩而不敷折合各國金幣之數。而中國按照和約第六款規定所負債務之確實性質及其確實範圍。因此發生異議。中國主張謂賠款雖爲金款債務。然已按照該款所載之兌價折成銀數。中國負債總數業有明文規定於保票內所載之關平銀四百五十兆兩及其四厘利息。此項保票業由中國簽字送與外交團。以故中國若交付訂定之關平銀數卽爲清償債務。如是懸案。堅持幾及三年。中國政府未背簽字於金款分票。其因付款短欠之數亦不爲補足。直至各國嗣後確定付款辦法允行『至賠款付清之日爲止。』中國政府始肯將各分票按照各國國幣分別簽字。此外至交付關平銀八百萬兩作爲彌補一九零二年至一九〇四年之虧。其結果卽係訂立一九零五年之協定。而各關係國亦卽於是時擇定付款辦法矣。

中國政府所以允訂協定。並擔負逐年按月兌價漲落所發生之責任。實因中國政府認爲中政府雖因此擔負磅虧。如以前隨時之所已擔負者。或可遇有餘。爲與中國有利也。就事實而論。金銀兌價之漲落。逐月變遷。自一九零五年七月新協定實行之日起。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中國與辛丑和約簽字之數國約定展緩賠款五年之日止。其間除一九一一年光復後

數月停付賠款不計外。實在付款一百四十個月。此一百四十個月內之兌價漲落。似可舉巴黎市面之兌價為例。計有六十六個月。兌價高於辛丑和約內所載每關平銀一兩值三佛郎七十五生丁之率。為與中國有利。其餘之七十四個月。兌價低於和約所載之率。為與中國有損。一九一七年八月每關平銀一兩值六佛郎六九零六八生丁。係極與中國有益之最高率。一九一四年十一月每關平銀一兩值三佛郎零三零零八生丁。則係極與中國有損之最低率也。顧金銀兌換價之漲落雖鉅。且復無常。在各關係國方面則仍皆按月逐年收受各該國國幣所規定之數焉。綜觀上述種種理由。中國政府主張以為一九零一年和約第六款暨一九零五年協定內所載「用金」字樣。除指簽約各國用金本位發行之國幣外並無別項合理之解釋。其現時之兌價及將來近數年內之兌價無論其如何變動。以致比較和約定率與中國或為有益或為有損。若欲藉此情形擬將該第六款另加一種解釋。或將各國按照該協定所指明之付款辦法施以根本之變更。是皆中國政府不能認為正當之理由也。須至照會者。

近二三年來鹽稅收支統計

鹽稅一項。為近來中央政府生活之命脈。關係財政甚鉅。因向無

精確統計。外間都莫明悉其真相。茲據確實調查。自民國九年一月起至十一年十二月止。此三年中。全國鹽款收入。共二萬八千零三十萬零八千零七元。而由鹽款支出之經費。（即各收稅機關經費）財部用款。及各省協款。各省就地截用鹽稅。撥付內外債諸項。共二萬七千六百二十一萬零零四十九元。爰將各項詳細數目。分別列表如後。

(一) 鹽款收入一覽表

年分	九年收入	十年收入	十一年收入
一月	三三〇,三二二	七〇元,〇四元	六四二,一九七元
二月	五〇五,六六三	五四三,二二四	八〇六,三四一
三月	七二六,九三三	一〇〇六,二九二	八六八,八六五
四月	六五九,七三三	七五五,六四四	七三〇,八六八
五月	九五八,六〇四	七〇三,五八一	七三〇,七二五
六月	五九三,六六六	七〇五,三八五	六〇八一,四五五
七月	五九八,六五四	六八七,六四〇	六六一,八九〇
八月	六五二,二一八	四九五,七〇三	七四二〇,六五五
九月	八三四,三五九	三三三,六六一	八五八,七二六
十月	八九〇,九三二	五九,七三三	八五五,四九八

十一月	六〇七、一〇〇	八八四、四〇七	九三九、四八八
十二月	六三五、六〇六	一、二九九、三六〇	一三三四、三五六
合計	八、五三四、五七七	九、四八〇、五三三	九、六七九、九四七

三年共收鹽款二八、〇三〇八、〇〇七元

(二) 鹽務各機關支出經費表

年分 月分	九年 經費 支出數	十年 經費 支出數	十一年 經費 支出數
一月	九三五、九五九元	九三二、〇五元	一〇三九、四九九元
二月	九〇三、一三三	八五〇、四三三	九〇六、五〇六
三月	九六三、二四四	一〇〇六、〇三六	九〇九、一一一
四月	九六五、六三三	一〇三六、四四〇	一〇四九、七九九
五月	九七七、九五九	九六八、五九〇	一〇二八、五五五
六月	九七九、九六一	九六七、七九六	九七九、二七三
七月	九四九、三三八	九二七、二六六	九七一、六八八
八月	九八〇、六五二	九七〇、一七〇	一〇九八、九九七
九月	八六九、二〇六	九六八、八五二	九四七、三〇三
十月	八一〇、四三三	一〇三八、六二〇	一〇三三、三三三
十一月	一〇四三、三五二	一〇一一、一三三	一〇一六、六六六
十二月	一三六、九四〇	一一五、一〇四	一三三、九六六

合計	一、一四四、六〇〇	一、一八〇、五三三	一、二三四、〇五五
----	-----------	-----------	-----------

三年共支三、五四〇〇、二五六元

(三) 放回鹽餘撥付財政部數目表

年分 月分	九年 分	十年 分	十一年 分
一月	二四五、〇〇〇元	一九五、〇〇〇元	一八五、〇〇〇元
二月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月	三三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
五月	四三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六月	二九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七月	一六四、〇〇〇	二二九、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八月	三三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〇
九月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月	四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十一月	四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	四四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合計	三、六〇七、〇〇〇	二、九五四、〇〇〇	三、一八五、〇〇〇

三年共支九、七四七一、〇〇〇元

(四) 支出各省協款及截留鹽款暨財政部指撥各項數

目表

九年分 二千四百六十九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元
 十年分 二千二百五十萬零四千三百三十二元
 十一年分 三千六百八十九萬六千六百八十四元
 三年共支八千四百零九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元

(五) 撥付外債數目表

九年分

克利斯浦五厘金幣借款 一百零六萬一千一百五十八元
 民國二年善後借款 一百九十一萬六千一百四十六元
 (關稅撥付不在其內)

湖廣鐵路借款 三十五萬元

日本團銀行墊款 一千零五十四萬八千八百五十三元

共計一千三百八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七元

十年分

克利斯浦五釐金幣借款 一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

民國二年善後借款(除關稅撥付不計外) 二百四十八萬三千零二十七元

萬三千零二十七元

湖廣鐵路借款 一百零六萬三千五百五十八元

共計五百五十二萬六千三百三十元

十一年分

克利斯浦五釐金幣借款 二百零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二元

湖廣鐵路借款 二百六十六萬零五百六十元

英法借款 三百三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九元

共計八百零五萬一千四百一十一元

三年共支二、七四五三、八九八元

(六) 鹽餘撥付內債數目表

九年分 由鹽餘內 內 債 名 稱

八月分 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特種國庫券

九月分 全 前 全

十月分 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特種國庫券五十萬元
第二次特種國庫券二十五萬元

十一月分 全 前 全

十二月分 全 前 全

共計三百二十五萬元

十年分 由鹽餘內 內 債 名 稱

一月分 委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次特種國庫券五十萬元
第二次特種國庫券二十五萬元

月份	金額	說明
二月分	全前全	第二次特種國庫券七十五萬元，直隸河工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三月分	五〇〇,〇〇〇元	第二次特種國庫券七十五萬元，整理公債基金一百五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直隸河工十萬元。
四月分	二四〇,〇〇〇元	全前
五月分	二四〇,〇〇〇元	第三次特種國庫券七十萬元，整理公債基金一百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直隸河工十萬元。
六月分	一八〇,〇〇〇元	全前
七月分	一七〇,〇〇〇元	無
八月分	無	第三次特種國庫券一百四十萬元，整理公債基金一百五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十四萬元，直隸河工二十萬元。
九月分	三三〇,〇〇〇元	第三次特種國庫券七十萬元，整理公債基金一百五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直隸河工十萬元。
十月分	三三〇,〇〇〇元	整理公債基金一百五十萬元，直隸河工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十一月分	一六〇,〇〇〇元	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十二月分	一七〇,〇〇〇元	直隸河工十萬元。
共計一千八百四十五萬元		

月份	金額	說明
十一月分	由鹽餘內撥付數目	內債名稱
一月分	一六〇,〇〇〇元	備付特種國庫券一百萬元，特種國庫券七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直隸河工十萬元。
二月分	七〇,〇〇〇元	特種國庫券七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三月分	一五〇,〇〇〇元	整理公債基金一百五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四月分	四七〇,〇〇〇元	特種國庫券四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五月分	三三〇,〇〇〇元	整理公債基金一百二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六月分	三三〇,〇〇〇元	整理公債基金五十萬元，特種國庫券七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七月分	三三〇,〇〇〇元	特種國庫券二十五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八月分	三三〇,〇〇〇元	特種國庫券四十五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九月分	四三〇,〇〇〇元	特種國庫券三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十月分	七〇,〇〇〇元	特種國庫券七十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十一月分	四三〇,〇〇〇元	特種國庫券三十五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十二月分	四三〇,〇〇〇元	特種國庫券三十五萬元，建設上海造幣廠七萬元。

共計一千零零九萬元

三年共支三、一七九〇、〇〇〇元

財政部釐訂稅收系統計畫

清理財政為目前之要圖。茲聞財部已擬先從稅法入手。將應增應革之稅。詳細規定。列為系統。分為四表。曰現行國家稅系統表。曰現行地方稅系統表。曰新計劃之國家稅系統表。曰新計畫之地方系統表。其現行二表。係從從前之稅法引伸比附。新計劃二表。係定將來之稅法。增其當增。革其當革。又於國家及地方之間。明為區劃。為將來清理財政之方針。現聞此項計劃。擬先後提交國務院及國會討論之後。即須實行云。原表列後。以供研究。

一 現行國家稅系統表

國家稅「直接稅」(甲)收益稅。(一)田賦。(二)營業稅。(乙)行為稅。(一)牙稅。(二)契稅。(三)當稅。「間接稅」(甲)消費稅。(一)茶稅。(二)烟稅。(三)鹽稅。(四)酒稅。(五)糖稅。(乙)關稅。(一)出口稅。(二)進口稅。(三)通過稅。(內分海關、常關、統捐。)

二 現行地方稅系統表

地方稅「直接稅」(甲)收益稅。(一)房捐。(二)田賦附加稅。(三)營業稅。(內分夫行捐、屠捐、茶館捐、店捐、商捐、飯館捐、戲捐、花捐、

魚捐、車捐。「間接稅」(甲)消費稅。(一)土膏捐。(二)油捐。(三)糧米捐。(四)醬油捐。(乙)物產稅。(一)牲畜稅。(二)布捐。(三)其他物產等捐。

三 新計劃之國家稅系統表

國家稅「直接稅」(甲)行為稅。(一)遺產稅。(二)印花稅。(三)登錄稅。(四)紙幣發行稅。(乙)收益稅。(一)礦業稅。(二)地租。(三)營業稅。(四)漁業稅。(丙)所得稅。(一)一般所得稅或折衷所得稅。「間接稅」(甲)出產稅。(乙)消費稅。(一)必需品。(二)奢侈品。(丙)關稅。

四 新計劃之地稅系統表

地方稅「直接稅」(甲)收益稅。(一)房捐。(二)田賦附加稅。(三)營業稅。(內分夫行捐、屠捐、茶館捐、店捐、商捐、飯館捐、花捐、戲捐、魚捐、車捐。「間接稅」(甲)消費稅。(一)土膏捐。(二)油捐。(三)糧米捐。(四)醬油捐。(乙)物產稅。(一)牲畜捐。(二)布捐。(三)其他物產等捐。

最近郵政儲金總數及運用概況

郵政儲金監理會第七次常會。於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舉行。茲議事錄業已發表。據交通次長之報告。大致謂查郵政總局報告。

現在各省郵區已開辦儲金者。有三百三十四處。其儲金之規模。固已粗具。而就成績觀之。各局最近儲入之總數。不過四百五十萬餘元。以我國二十二行省之大。四百兆人民之多。區區此數。平均每九十人僅儲金一元。方之他國。未免相形見絀。然積少可成多。將來年復一年。繼長增高。發達當大可量。惟儲金日益發達。則本會責任愈重。蓋本會責在監督保護。而儲金為國家信用所關。倘運用稍有未宜。前途影響甚大。現值金融緊迫時期。尤須妥為措置。俾利進行云云。繼由郵政司長報告。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訖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屆內營業詳細情形。大致謂本屆郵政儲金營業詳細情形。業經編具報告十紙。分送各會員查核。茲為便利起見。再將各表撮要說明如左。本屆為第七次常會。係報告十一年下半年儲金營業之經過情形。故各表所列數目。除第三表第四表第五表第六表第八表第九表。係自開辦之日（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外。餘均自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表略）（一）本屆未增添局所。其局所數目。仍係三百三十四處。（二）本屆存入儲金共為二百六十五萬二千零八十二元六角三分。提出儲金共為二百一十九萬八千九百零五元五角四分。除提仍存四十五萬三千

一百七十七元零九分。（廣東毫銀合計在內）（一）投資項下。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投資二百二十五萬三千八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此外廣東毫銀帳內（自九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投資六十七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元一角六分。（二）本屆儲金存入最多者。首推北京。數為六十三萬五千四百六十七元四角三分。其次為廣東。數為五十七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元三角六分。（毫銀合計在內）最少者為吉黑。數只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三元七角三分。（一）本屆新增存戶共計三千八百三十戶。（二）本屆所有辦理儲金一切經費。仍在郵政項下撥付。並未在儲金項下開支。以上多就本屆辦理情形言之。若自開辦之日（八年七月一日）起至本年十月份止。各處儲金局結存總數共為四百五十四萬七千零十七元九角一分。存戶總數共為三萬零九百七十四戶。關於儲金之運用生息。開會時曾討論及之。會長詢問儲蓄存款。應給年息五釐。由運用存款所得之利息。如買公債等項可得利若干。郵政總局局長答稱。內國公債一項。平均可一分五釐左右。又儲金存款。照章只有四分之三。可以運用於生利事業。除四分之一。應存留郵局。備存款人提取之用。例如一郵區內存款一萬元。

則可以運用者只七千五百元。近年時局不靖。經濟恐慌。運用存款。非常困難。即買公債一項。已極不易。會長又詢查郵局已購之債票。均尚穩好。大約各項公債。根本上將來當不至發生意外問題。惟還本付息。恐有時未能如期耳。郵政總局局長答云。儲金存款之運用。其宗旨在如需用現金時。應即可以變成現款。而又必須無虧折。故購買公債。總以穩固能不失信用者為合宜。現在已買之公債。占存款大部分。會長末謂查所購公債。如三年四年及七年短期。都甚良好云云。

有獎儲蓄券下令禁止

禁發有獎儲蓄券。經各界一再主張。第四屆銀行公會聯合會。曾提出議案呈請政府禁止。財政部遂根據原呈呈請總統禁止。實行取締。使金融界少一種貽害物。亦未始非社會之福。茲亟錄其原呈如下。

呈為有獎儲蓄易滋流弊。擬請先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有獎儲蓄之緣起。係於民國元年三月本部准外交部咨轉法國公使函送萬國儲蓄會章程。並稱該會已經滬、閩、粵、滇各領事署立案。請予一體保護。當經本部咨商外交部轉飭修改章程。始由本部核准備

案。嗣據中國實業銀行等援例請辦十四年以內之長期有獎儲蓄。並有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及大東銀行等呈請辦理五年以內一次存入數次或一次給獎之短期有獎儲蓄。亦經本部照案核准試辦。惟以各處有獎儲蓄。內容複雜。慮滋弊害。曾由本部規定。此後辦理有獎儲蓄。無論長期短期。必須呈經本部註冊。並開幕二年以上。著有信用之銀行。方為合格。自設立此項制限後。各銀行援例請辦之風。雖屬稍息。而業經開辦一次存入之短期有獎儲蓄。辦法極不一致。兼以同業競爭劇烈。往往於呈准原章以外。多方擴充銷數。發行不記名式之儲蓄券。或稱為獎單。或逕名為領獎證。形同彩票。殊失儲蓄本意。本部正在籌議取締。據全國銀行公會第四屆聯合會議呈稱。查銀行發行之有獎儲蓄券。其辦理之初衷。與政府合准之本旨。當係為誘進儲戶起見。意固至良。無如辦法未周。弊即隨起。雖發行者各有不同。要皆中獎者少。不中者多。其不中者又皆滿期兌券。計息甚微。即時兌券。則須折本。其去儲蓄正軌。豈非甚遠。設不幸監督不周。遇有儲金欠穩。必將紊亂金融。請即嚴行查禁等情。本部查核該公會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現在各銀行或儲蓄會所發行之儲蓄獎券。妨碍正當儲蓄。引起人民投機。如不

早爲禁止。貽害社會。殊非淺鮮。擬請特頒明令。凡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無論用何名稱。並已未呈部有案。一律飭由本部及各省區軍民長官查明從嚴禁止。其各銀行或儲蓄會辦理長期有獎儲蓄。並未發券者。即由本部隨時考察。另擬取締辦法。呈明辦理。所有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此項呈文遞府後。即以本年第一號指令批准照辦。批准原文如下。

大總統指令第一號。令署財政總長王克敏。呈請將各處發行之儲蓄獎券一律嚴禁以重金融。由呈悉准如所擬辦。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德發債票並未宣告無效

關於在德發行五種中國債票宣佈無效一節。德使方面對於此事。前曾開列七項理由。向政府提出抗議。茲先簡述德使所舉之理由如下。(一)該債票向由中政府委銀行經理。在德用無記名債票銷售。中國對持券者皆爲債戶。(二)此項債票中國政府在宣戰時。並未宣布無效。故該債票不能取銷。(三)中國政府向來僅聲明該票暫停付息。至戰事賠償結算日爲止。(四)中國於簽

訂中德協約時。贊成以津浦湖廣債券爲戰事賠償之一部分之提議。(五)中德恢復邦交後。中國不止以在德各債票爲交付戰事賠款。故雙方之於抵銷辦法已認爲同意。(六)暫停付息。係戰時德國之一種處置。於協約簽字後。隨即取銷。(七)債票息票未經中國收回以前。各票均可作爲他用。前次閣議。宣布無效。決難承認云云。

外部即將該抗議咨呈國務院辦理。由院轉交財交兩部詳慎考核。經兩部往返會核之結果。當即會銜咨復外交部。略云德發債票前經兩部擬定截止審查。以兩個月爲限。計自本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九月十二日止。業經兩個月限滿。所有逾限未經送請駐英使館轉交律師審查之各項德發債票。除由駐英使館截止審查外。一面由兩部將此項未經送請審查之德發債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均暫行停付本息。茲准德使照稱前因。復查閣議議決。係暫行停付本息。並非宣布無效。此時中國對德要求參戰損失賠償。既尙未議結。前次逾限未經送核之債票繼續前定限制辦法。暫行停付本息。處置自屬正當。德使來核所稱各節。似不無誤會。應如何答復之處。相應函請貴部核辦云云。

八釐整七補抽延期

八釐軍需與整理七釐兩項補抽問題。年內本已決定於本月初及二月內左右分別補抽。乃日來情形忽而一變。據確息謂安格聯以粵閩問題。孫文持之頗力。前途形勢殊非佳妙。將來基金。或因之而蒙鉅大影響。亦意料中事。故已改變方針。決定暫緩舉行。將來如能力爭有效。關餘收入照舊。再行補抽云。

元八債票換取整理債票變通辦理

元年六釐公債與八年七釐公債。自十年三月間。由財政部籌定整理辦法。改發整理六釐與整理七釐新債票兩種。即以舊債票換領新債票。此項新債票。亦即謂為整理債票。又以該兩項舊債票當時市場上之價格。祇在二折以內。故規定每舊債額百元。得換新債票四十元。是無形之中。不啻已損失六十元。故一般持票人。換領新票者。雖居多數。而延不換領者亦有人在。茲聞此項整理債票。尙未換發者。一元五元十元等票居多。內國公債局擬定凡有以元八年公債換領整理債票者。其應領債票種類數目。須由該局酌量支配。昨已發出通告如下。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局現存整理公債六釐七釐兩項債票。尙未換發者。一元五元十元等票居多。嗣後凡有元八年公債來局請

換上項債票者。其應領債票種類數目。須由本局酌量支配。特此通告。(十三年一月十日)

財政部整頓稅收之通令

財政部為催辦所得稅。與加征烟酒稅牙稅事。特通令各省財政廳。切實辦理。原文如下。

(一) 催辦所得稅令云。查本部辦理所得稅。關於俸給所得稅一項。業經陸續辦有頭緒。惟近來財政愈形支絀。本部綜覈度支。財用所關。即國脈所繫。亟應切實辦理。以裕收入。俾將此項稅收。照案撥給京內外教育實業之用。庶幾保商政策日益發展。至課稅範圍。本限於直接生利之有產階級。與細民生計。原無關碍。自應按照本部原定稅司。分項徵收。以副國家振興教育。提倡實業之意云。

(二) 加徵烟酒稅令云。中央財政困難。達於極點。所有收入各款。均已搜羅殆盡。查煙酒一項。為日用之消耗品。亟應加倍徵收。茲特訂加稅新章。按照原徵煙章之外。各種酒每百斤加徵一元。其紙煙黃煙。每箱每百斤。加徵一元五角。除稅則另行發令外。合亟令行遵照云。

(三) 整頓牙稅令云。近查各縣牙稅收入。異常減色。大都牙戶無

證私開。一證數開。以及冒充頂替等弊所致。本部現擬切實整頓。俾裕十三年之稅收。合亟令仰轉飭各廳牙行查明弊端。呈報具復。以憑整飭云云。

財政部整頓幣制

財政部方面以金融狀況紊亂已極。究其原因。實由於幣制不能統一。幣制局既經裁撤。負整頓幣制之責。全在本部。允當從新振作。特於昨日提出辦法四條。通函各省。(一)各省紙幣一律改用國幣。(二)各省紙幣流通市面者。限期收回。(三)實行收回舊有國幣。另發新國幣。(四)以上辦法。分爲三期辦理。限期以一年爲限。並望各省次第實行。以期將來幣制能收統一之効云。

國有四大鐵路收入較增

上年度國有四大鐵路之成績。較諸前年。大有起色。計(一)京漢路上年度全年結束。收入在三千四百萬以上。比較前年(十一年)增收六百餘萬。(二)京奉路上年度全年結束。在三千二百萬以上。比較前年增收三百餘萬。(三)津浦路上年度全年結束。尙未報齊。惟該路受臨案影響。七八九三個月。略形短收。十、十一、十二三個月之收入。除墊還各項虧控墊款外。尙剩餘二三十萬元。(四)京綏路亦未報齊。但依該路會計處之約算。上年度較前

年度之收入。亦頗增進云。

津赤鐵路合同草案

政府擬在直魯兩省。建築新鐵路三線。除芝威鐵路。滄石鐵路。兩合同會訂就外。尙有津赤鐵路合同。尙未正式簽字。茲悉該合同英文草案二十條確已繕就。譯之如下。

第一條 創辦者(中國方面)推舉賀蘭背有限公司。充津赤鐵路之工程師兼承辦人(英國方面)凡關於鐵路之測量建築。以及在及外國購買鐵路材料之事。均屬之。

第二條 關於建築鐵路進行上所必需之測量權利證書等。均由創辦者供給之。

第三條 創辦者對於承辦人所派測量路線上各人員生命安全。須負保護之責任。並須訓令地方官負責。

第四條 創辦者於借款合同簽就後。即須選派鐵路督辦一人。更由鐵路督辦委任委員若干人。

第五條 創辦者須派代表一人(中國人外國人均可)。赴倫敦接洽借款事件。代表於簽約上。於法律上。均得全權代表之。

第六條 創辦者須於最速期間內將各項測量地圖。預算樣本。文具等物。準備完妥。交付承辦人。

第七條 承辦人於第六條內各種文具認爲適當時得承認之。不適當時得重新另行測量之。

第八條 正式合同簽定之後。承辦人得與創辦人所委之代表同在倫敦市場募集路債。

第九條 承辦人辦理第八條內募集路債時得先期籌備款項若干。以充開辦費之用。但其數額不得過借款全數百分之五。

第十條 創辦人對於募債之期限須先明定之。

第十一條 公債之利率視市場間通行利率以定之。

第十二條 創辦人於借債未還時間內。其在建築時須聘英人充總工程師。予以監督之權。其在營業時須聘英人充運輸主任亦予以監督權。

第十三條 債權之擔保品。以鐵路之全部資產。鐵路行駛權。及鐵路之收入擔保之。而收入中須留一部分以足分配債權利息之還額而止。詳細章程須另定之。

第十四條 承辦人須在中國國內買一切可以適用之建築材料。如土敏土之屬是。以助中國實業之發展。但承辦人有保留其審查材料之是否適用之權。

第十五條 路債之數額。以工程師之預算爲根據。

第十六條 承辦人所有墊款。創辦人不得挪充政治上。軍事上之用途。

第十七條 本合同須在英使署總領事處登記。

第十八條 本合同中英文文字各一紙。如遇疑義時。以英本爲根據。

第十九條 一切籌備費。如購買文具初次測量諸費。由創辦人擔任之。（但此款不算入鐵路借款之內）

第二十條 路債之募集。純依以上各條而成立。其發行之數。亦依上列情形而定之。本合同草於天津。

交通部頒布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交通部前因整頓路電起見。曾開路電會議。其關於軍人乘車運輸一節。亦有規定。計凡三十九條。爲實施此項議決案起見。又訂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十條。原文如下。（一）凡京內外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及攜帶零星軍用品餉項。得持軍用持照。（簡稱軍照）護照到站報運外。凡運送軍隊及零星大宗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陸軍部核準備文。轉知交通部。飭局查驗備運。但遇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備文時。得先由總務廳。用電話知

照。一面補送公文。(甲)軍隊名稱兵數或物品種類數量。(乙)上下車站站名。(丙)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不須掛車時從略)。(丁)起運日期。(戊)填用何種軍照。(二)凡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警耗。急須運送軍隊。不及電部報運者。應由各該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通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期。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持軍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陸交兩部查照。(三)各路車站。除第一條第二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軍照所填相符。不得代運。起止站點。如有變更時。亦應由押運員報經陸軍部函知交通部飭局辦理。(四)凡京內外最高級軍事長官。因公掛用車輛。均須先行知照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准飭局照備。(五)凡軍用車輛。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應附掛運貨列車。(六)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七)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軍隊不得任意請令變更。致紊秩序。而生危險。(八)列車長度重量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挂章配掛。

軍人不得任意增減。(九)凡各路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任意佔用。(十)各項軍運所需之軍照。均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子)甲種軍用半價現款執照。(簡稱甲種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綏隴海汴洛滬寧滬杭甬正太吉長遺清株萍湘鄂四洩各路均適用之。分左列兩種。甲種乘車執照。(簡稱甲種車照)甲種運輸執照。(簡稱甲種運輸照)。(丑)乙種軍用半價記帳執照。(簡稱乙照)限於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適用。一俟庫款稍裕。即行廢止。分左列兩種。乙種乘車執照。(簡稱乙種車照)乙種運輸執照。(簡稱乙種運輸照)。(寅)特別護照。(即軍人便服乘車時所用者)應與甲種車照合併用之。軍照式樣。以附表定之。

津浦路增加運率百分之十

津浦路加價。已自本月一日起實行。惟其中新舊章程交替之處。手續尚多。而聯運價費一事。尤待與各路接洽。聞該路局除已函部聯運處外。並已致電隴海京漢滬寧等路。商訂辦法。茲將此兩項文電。分錄原文於後。

(一)津浦路局卅一日致交通部聯運處電云。本月二十八日電悉。查本路改訂普通貨運價目。係按現行價率增加百分之十。業

已呈奉部令核准。定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此節可以證實。至聯運新價目。擬按舊價統加百分之十。不待另印新表。以免稽延實行日期。本路自當同意。作為臨時辦法。似應一面仍按確數。另印聯運價目表。以昭詳實。即請查照辦理為荷。

(二)津浦路局卅一日致隴海鐵路總公所電云。本路奉令定於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改訂貨運價目。凡在改訂價目實行日期以前。業經到站報運之貨。仍准按照原訂價目核收運費。其已在站而尚未報運者。應按照新訂價目核收。現已派員分投各站切實調查。所有貴路已運到徐站。待轉本路貨物。擬即一併調查。以便一律辦理。希即轉飭貴路徐站。段長、站長。與本路汪分段長啟智。郭查帳員祖壽。詳細調查。俾便列表具報。即祈查照實行為盼。

北京銅元票種類數目一覽表

銅元票風潮。擾亂北京金融。影響至鉅。最大原因即為濫印濫發。此次奉令查辦後。正謀善後之策。茲據調查。各版印行之概數與種類。列表於左。亦足徵該票濫發之一斑矣。

(一)收製定未收券

- 六版京兆十枚券三百四十萬張 合錢三十四萬串
- 六版京兆二十枚券九十萬張 合錢十八萬串

- 六版天津十枚券一百七十萬張 合錢十七萬串
- 六版張家口十枚券十二萬張 合錢一萬二千串
- 六版保定十枚券十萬張 合錢一萬串
- 六版山東十枚券十萬張 合錢一萬串
- 六版山東二十枚券十萬張 合錢二萬串

(二)收提用魏前任移交券

- 三版山東百枚券四萬張發濟局(烟局) 合錢四萬串
- 三版山東五十枚券二萬張(濟局) 合錢一萬串
- 六版天津二十枚券二十萬張(津局) 合錢四萬串
- 六版保定二十枚券十萬張 合錢二萬串
- 三版京兆五十枚券二十萬張(步軍) 合錢十萬串
- 三版直隸四十枚十三萬六千張(津局) 合錢五萬四千四百串
- 六版京兆二十枚券七千張(海甸) 合錢一千四百串
- 三版江蘇五十枚券七萬張(徐局) 合錢三萬五千串
- 三版直隸百枚券五萬八千張 合錢五萬八千串
- 三版直隸五十枚券六萬張(張局) 合錢三萬串
- 三版再印直隸二十枚券一萬張 合錢二千串

(三)發交各局

保局六版直隸保定十枚券十萬張	合錢一萬串
保局六版直隸保定二十枚券十萬張	合錢二萬串
京局六版京兆十枚券三百二十萬張	合錢三十二萬串
京局六版京兆二十枚券七十萬張	合錢十四萬串
津局六版直隸天津十枚券一百三十五萬張	合錢十三萬五千串
津局六版天津二十枚券二十萬張	合錢四萬串
津局六版直隸四十枚券十二萬六千張	合錢五萬零四百串
張局六版直隸十枚券十二萬張	合錢一萬二千串
張局三版再印直隸二十枚券一百張	合錢二千串
張局三版直隸四十枚券一萬張	合錢四千串
張局三版直隸五十枚券六萬張	合錢三萬串
張局三版直隸百枚券五萬八千張	合錢五萬八千串
徐局三版江蘇五十枚券七萬張	合錢三萬五千串
烟局三版山東百枚券三萬張	合錢三萬串
海甸代理處六版京兆二十枚券七千張	合錢一千四百串
濟局三版山東百枚券一萬張	合錢一萬串
濟局三版山東五十枚券二萬張	合錢一萬串
濟局六版山東二十枚券十萬張	合錢二萬串

濟局六版山東十枚券一萬張 合錢一萬串

步軍統領衙門三版京兆五十枚券二十萬張 合錢十萬串

(四)收各局繳回廢券

張局直隸十枚券二萬五千五百張	合錢二千五百五十串
張局直隸二十枚券一萬六千五百張	合錢三千三百串
張局直隸四十枚券二百五十張	合錢一百串
張局直隸五十枚券七千九百張	合錢三千九百五十串
張局直隸百枚券一千六百張	合錢一千六百串
遷處直隸二十枚券三百張	合錢六十串
遷處直隸五十枚券一百張	合錢五十串
台處直隸十枚券三千張	合錢三百串
台處直隸二十枚券四萬一千張	合錢八千二百串
台處直隸四十枚券二萬五千八百張	合錢一萬零三百廿串
台處直隸百枚券七千五百張	合錢七千五百串
灤處直隸二十枚券一萬三千六百廿一	合錢三千五百四十四串
灤處直隸百枚券六百四十六張	合錢六百四十六串

(五)實存未發行項下

直隸一版百枚券四萬八千九百八十張 合錢四萬八千九百八十串

河南一版百枚券十二萬張 合錢十二萬串

山東一版百枚券十八萬張 合錢十八萬串

京兆二版百枚券三萬二千張 合錢三萬二千串

直隸三版百枚券一百四十五萬四千張 合錢一百四十五萬四千串

河南三版百枚券一百零六萬四千張 合錢一百零六萬四千串

山東三版百枚券九十三萬張 合錢九十三萬串

山西三版百枚券八十萬張 合錢八十萬串

江蘇三版百枚券十七萬五千張 合錢十七萬五千串

安徽三版百枚券一百萬張 合錢一百萬串

黑龍江三版百枚券一十萬張 合錢十萬串

江西三版百枚券一百十四萬三千張 合錢一百十四萬三千串

共計七百零四萬六千九百八十張 合錢七百零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串

直隸一版五十枚券七萬四千九百八十張 合錢七萬四千九百八十串

山東一版五十枚券六萬八千張 合錢三萬四千串

京兆三版季枚券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四張 合錢三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四串

直隸三版五十枚券一百零四萬二千張 合錢五十二萬二千串

山東三版五十枚券九十四萬張 合錢四十七萬串

山西三版五十枚券五十萬張 合錢二十五萬串

江蘇三版五十枚券十六萬九千張 合錢八萬四千五百串

安徽三版五十枚券四十八萬張 合錢二十四萬串

共計三百六十四萬三千二百六十四張 合錢一百八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二串

江蘇三版四十枚券三萬七千五百張 合錢一萬五千串

共計三萬七千五百張 合錢一萬五千串

直隸一版二十枚券三萬九千九百八十張 合錢七千九百九十五串

河南一版二十枚券五千張 合錢一千串

江蘇三版二十枚券二萬五千張 合錢五千串

直隸三版二十枚券七萬五千張 合錢一萬五千串

山東三版二十枚券五萬張 合錢一萬串

京兆六版二十枚券二十二萬八千張 合錢四萬五千六百串

共計四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張 合錢八萬四千五百九十六串

烟台五版十枚券八萬張 合錢八萬串

京兆六版十枚券二十萬張 合錢二萬串

江蘇六版十枚券三十一萬張 合錢三萬一千串

天津六版十枚券三十五萬張 合錢三萬五千串

共計九十四萬張 合錢九萬四千串

(六)已發行項下

直隸二版百枚券九萬九千張 合錢九萬九千串

直隸三版百枚券十七萬零零十三張合錢十七萬零零十三串

江蘇三版百枚券三十三萬二千七百張合錢三十三萬二千七百串

山東三版百枚券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一張合錢六萬九千九百五十一串

江西三版百枚券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張合錢十五萬六千二百四十四串

共計八十二萬七千九百零八張合錢八十二萬七千九百零八串

直隸二版五十枚券五萬一千張 合錢二萬五千五百串

直隸三版五十枚券五萬零八百三十三張合錢五萬零八百三十三串

河南三版五十枚券三十一萬六千張 合錢十五萬八千串

江蘇三版五十枚券五百五十八張 合錢二百七十九串

江西三版五十枚券四萬四千七百張合錢二萬二千三百五十串

共計四十六萬三千零九十一張合錢三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五串

京兆三版四十枚券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張合錢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九串

直隸三版四十枚券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張合錢八萬四千六百九十八串

共計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七張合錢九萬九千四百七十八串八百文

直隸三版二十枚券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張合錢九萬二千九百九十九串

直隸三版二十枚券一萬六千九百零九張合錢三萬三千三百零九串

江蘇三版二十枚券二萬五千張 合錢五千串

共計五十萬零一千七百零九張合錢五萬零三百四十二串八百文

直隸三版十枚券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張合錢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七串

江西三版十枚券二萬二千張 合錢二千二百串

共計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張合錢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七串

(七)廢券項下

徐州百枚券二十四萬張 合錢二十四萬串

清江百枚券三萬張 合錢三萬串

烟台百枚券一萬張 合錢一萬串

張家口百枚券六千七百張 合錢六千七百串

河南百枚券四萬零九百七十六張合錢四萬零九百七十六串

滄縣百枚券三百張 合錢三百串

台營百枚券七千五百張 合錢七千五百串

灤縣百枚券六百四十六張 合錢六百四十六串

共計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二張合錢三十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二串

京兆五十枚券十三萬張 合錢六萬五千串

張家口五十枚券二萬一千一百張合錢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串

石家莊五十枚券三十張 合錢十五串

河南五十枚券三萬四千七百二十八張合錢二萬七千三百零四串

滄縣五十枚券一千張

合錢五百串

大名五十枚券一百三十八張

合錢六十九串

徐州五十枚券一萬四千張

合錢七千串

遷安五十枚券一百張

合錢五十串

共計二十萬零七千零九十六張合錢十萬零三千五百四十串

京兆四十枚券十八萬七千張

合錢七萬四千八百串

張家口四十枚券一千二百五十張合錢五百串(舊管一千張 新收二百五張)

保定四十枚券四萬三千張

合錢一萬七千二百串

石家莊四十枚券七十七張

合錢三十串零八百文

台營四十枚券二萬五千八百張

合錢一萬零三百二十串

共計二十五萬七千一百二十七張合錢十萬零三千八百八十八串

京兆二十枚券六十一萬八千張

合錢十二萬三千六百串

天津二十枚券三十萬零二千張

合錢六萬零四百串

張家口二十枚券五萬零五百張合錢二萬零二百串(舊管三萬四千張 新收二萬二千五百張)

濟南二十枚券十三萬九千張

合錢二萬七千八百串

保定二十枚券二十二萬四千張

合錢四萬四千八百串

石家莊二十枚券三千五百八十六張合錢七百七十七串二百文

遷安二十枚券三百張

合錢六十串

台營二十枚券四萬一千張

合錢八千二百串

灤縣二十枚券一萬三千六百二十一張合錢三千七百五十四串二百文

共計一百三十九萬二千零零七張合錢三萬零七百零七串四百文

京兆十枚券四十四萬二千張

合錢四萬四千二百串

天津十枚券二十六萬三千張

合錢二萬六千三百串

張家口十枚券七萬二千五百張合錢三千五百串(舊管四萬六千張 新收二萬一千五百張)

濟南十枚券十二萬二千張

合錢一萬二千二百張

保定十枚券四萬張

合錢四千串

石家莊十枚券六千四百三十張

合錢六百四十三串

台營十枚券三千張

合錢三百串

共計九十四萬七千九百三十張合錢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串

膠澳商埠局收支相抵有餘

膠澳商埠局之組織。督辦坐辦之下。設總務政務工程三課。每課課長一員。課員若干員。其所隸屬之機關。為港政局。電話局。財政局。警察廳。衛生局。水道事務所。港工事務所。農林事務所。屠獸場。測候所。尚有交涉分署。亦係受成於督辦。其各機關經費預算。查得商埠局二十三萬五千四百元。商埠局聘用日員薪俸七萬元。警察廳(保安水警在內)五十萬零四千七百元。財政局六萬五

千元。港政局（原碼頭港務局）七十萬元。交涉署三萬六千元。電話局十五萬元。港工事務所十五萬元。水道事務所十三萬五千元。農林事務所十萬元。屠獸場五萬五千元。普濟醫院二萬七千元。傳染病院二萬元。商品陳列館六千零八十七元。衛生局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四元。教育費六萬元。工程費二十萬元。預備費十萬元。以上總計支出二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元。

將來各機關欠發經費。至三四五個月不等。人心大為恐慌。當局止云入不敷出。然有人向各機關切實調查其內容。得其收入預算細目如下。（一）屠獸場十九萬四千元。（二）碼頭一百二十萬元。（三）電話二十三萬四千一百元。（四）自來水十七萬九千七百元。（五）海關五十萬元。（每月二成補助費約在五萬元上下）（六）衛生費十萬元。（七）地租地稅四十六萬四千一百元。（八）雜稅（車輛等稅）四萬六千元。以上共計收入二百九十一萬七千九百元。（房產租金等尙不在內。）加以電燈公司交款一百六十二萬元。屠獸場商辦交款十八萬四千元。（全價四十萬現已交此數。）銀行借款十五萬四千元。督辦署自稱欠款五十萬元。合共五百三十七萬五千九百元。除去前開支出預算二百六十八萬九千一百五十元。應餘三百十六萬六千九百元。何至各

機關欠發薪水。至數月之久。故人言藉藉。皆言其別有鉅大之支出云。

浙江鹽稅收支數目

鹽務署消息。浙江杜鹽運使。昨爲報告去年浙江鹽稅收支數目。致電鹽務署。電云。北京鹽務署督辦署長鈞鑒。十二年十二月份兩浙正稅。共收四十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共解三十五萬元。共支五萬六千二百三十八元。月款共收九千零二十一元。計解督辦處五千元。支銷四千七百四十三元。結存五十五元。完稅鹽數二十萬一千四百八十二擔八十六斤。護電開。再正款支解兩數。尙有寧溫台三處。旬報未到。完稅鹽數尙有各地全年漁鹽加輕稅食鹽冊電未齊。容另呈報。合併聲明。

黑省二年來稅收概況

財政部前向各省區調查三年來稅收。已有數省。分別報告。茲黑龍江財政廳。亦將最近三年來。出產等稅數目。報告財部。計九年份四百四十八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九角九分。十年份四百二十四萬三千零六十七元九角一分。十一年份四百十五萬九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五分。收支兩抵。均無存稅云。

哈爾濱擠兌風潮之經過與維持

哈爾濱通信云。自俄國羌帖分文不值。我國銀行之大洋券。始出現於哈埠。當初發行大洋券者。僅中交兩行。嗣後流行既廣。信用漸著。於是東三省銀行。及江省廣信公司。亦相繼發行大洋券。四行發行總額。約在兩千萬左右。此項大洋券之所以通行。一由於東省鐵路沿綫各站。一律通用。二由於隨時兌換現洋。故商民均樂於使用。我國金融界在哈埠能積立足者。未始非發行大洋券之力。但利之所在。害即隨之。外國金融界。對於我國銀行單獨發行大洋券。極不滿意。最初曾要求我國官廳。准許各外國銀行。亦一律發行大洋券。我國官廳以哈埠係自關商埠。不能比諸上海天津各租界。凡自關商埠。皆有取締外國紙幣之命令。碍難變通辦理。為詞却之。不知道勝正金花旗匯豐各行。於一面要求之時。一面即將紙幣印好。存之鐵櫃。以待發行。乃要求結果。竟被我國拒絕。其不滿意我國之官廳。可以想見。擠兌風潮之禍根。亦種於此。其破壞之法有二。(一)我國紙幣存之外國銀行。一概拒絕不收。即勉強以現洋存入。被祇寫存入墨洋若干。不承認我國之國幣。此蓄意破壞之第一法。該外國銀行因借貸關係。收進我國之國幣。必隨收隨兌。絕不停留。此蓄意破壞之第二法。幸我國銀行。準備充足。四行亦能通力合作。故大洋券流通。尚不至發生問題。

惟以哈地偏遠。運輸艱難。三省又無規模較大之造幣廠。此項現洋。皆須取之上海天津。匯水既重。運費又大。在各行皆極感不便。各行購買現洋之法。皆係先以金票匯至大連。再由大連以現銀匯至上海。購買規元。買妥規元之後。再匯天津。購買行化。行化正雜色不一。(各造幣廠機器廠鴛牌等洋。此間皆不通行)又須挑選一次。將北洋造袁頭洋。站人洋等。裝入木箱之內。由天津運送奉天。再經過南滿路中東路。始達哈埠。經過各路。運費頗重。手續亦繁。且時處胡匪槍劫。故每次運數十萬現洋來哈。不但費用極鉅。押送人員亦須負極大責任。銀行界因此屢事討論。終苦於無妥善辦法。民國十年冬間。曾發生擠兌風潮一次。嗣由商家極力維持。及官廳嚴禁現洋出境。半月之久。始告平息。最近因匯水奇漲。每百元竟達十五元。商民實難忍痛受此。多攜帶現洋出境。加之年終。銀行極力收現。不肯放出。於是擠兌風潮又起。近來各行門首持票兌現者。恆有百數十人。奉張以哈埠為北滿中心。恐牽動三省金融。疊電兩通。囑地方官廳從速設法維持。并有嚴辦兌現者之語。惟兌現乃持票人之權利。而曰嚴辦。軍人遇事武斷。亦太甚矣。要知三省金融情形。極為複雜。不責辦理者之不善。徒怨兌現者之日多。於事實上固無益也。

本地行政長官。自接張氏來電後。即召集道尹道裡警察管理處長。道外警察廳長。縣知事。各銀行行長道裡外兩商會會長等。開會研究救濟之法如左。

(一) 監視兌現 本埠交通中國三省各銀行。及廣信公司。兌現者日形擁擠。若不嚴行取締。金融之破壞。可立而待。張作霖據報後。即電飭駐哈軍警當局。遴派便衣偵探。暗行監視兌現者。如有藉端漁利情形。嚴懲數人。以昭炯戒。並派有委員。來哈秘查。以便知軍警當局奉行是否盡力。用為獎懲之準。經本埠軍警。查獲兌現漁利人犯五十六名。內有朝鮮俄國人多名。已解交特區警察管理處哈爾濱交涉署濱江警察廳分別訊辦。至於兌現之限制。并已由官廳議定。每人只准兌一百元。行將出示曉諭。商會方面。關於兌現事。亦訂於十二月二十二日開會討論限制辦法云。

(二) 取締運現 近因匯價奇漲。有潛運現洋出境者。有包運現洋者。實均足以破壞市面。茲特區警察管理處。與濱江道尹會商妥協。每人只許攜帶現洋一百元出境。多則查獲充公。并嚴予懲處。刻已布告周知。並派有軍警。明秘密查察矣。昨日查獲包運現洋人犯一批。(數待查)已送官廳究辦云。

(三) 減輕匯費 匯費之漲。影響於金融者甚大。東三省銀行有

鑒及此。已將匯費由每百元十二元落至八元。以資調劑。而為提倡。銀行本負有調劑金融義務。縱三省銀行而減落匯費者。當不為也。

(一) 限制輔幣 本埠二角五角之輔幣。忽而充斥市面。商民有拒絕收受者。有私行折扣者。商會為辦法紛歧。無所遵循。曾函請濱江道尹核示辦法。茲該道尹飭據銀行公會議決。不及一元之找零。應照常收用。一元以上之交易。須照付主幣。已函覆商會照辦矣。

(二) 提倡放款 本埠市面蕭條。已達極點。銀行號如仍不出借貸。行將陷於不可收拾之地。現經各銀行號議決。此後如有以不動產為抵押者。酌出貸款。以資周轉。而示維持云。

又蔡運升道尹溫應星處長。特電東三省保安總司令報告風潮經過情形。該電云。竊運升應星等。自奉鈞電飭嚴查奸商擠兌擾亂金融。業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將會訂嚴厲查拿辦法。暨遵辦情形。函稟鑒核在案。自按照該辦法。督屬認真實行後。每日查獲擠兌牟利人犯。多則二三十名。少亦十數名。均隨時由運升派員訊明懲辦。經此一番懲創。近日擠兌風潮漸已頓見平息。茲據職處探訪局。將哈埠各銀行逐日兌出現洋數目。列表送核前來。

計自去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總計各銀行兌出數目。尙在六萬三千餘元之數。近自銀行查禁後。逐日遞減。截至二十九日止。各銀行每日兌出數目。總計不過二萬一千餘元。十餘日間減少四萬餘元。較未發生擠兌以前。相差無幾。殆即嚴查治標之效。惟四五兩日。又稍擁擠。或因新年休假三日。一時躉兌。而匯水未平。出境商民仍都願携現洋。此中治本方法。似應亟謀補救。庶可望其恢復舊觀。而維市面於不敝。除仍督屬認真嚴查勿稍疏懈外。謹檢同各行逐日兌出現洋數目表一份。電請鑒核。藉紓屢系云云。

奉省整理金融之十大計畫

奉天張總司令爲整頓奉天金融計。曾令王代省長與政務財政兩廳長科長及各銀行號之行長暨會辦等。組織奉天金融整理會。自開會討論以來。迄已多日。現已決定整理金融之具體辦法十條。預定于十三年入手進行。至於進行時有無其他窒礙。則目下尙難逆料。茲將其所定辦法錄下。(一)由省府出款一千萬元。由各銀行號出款一千五百萬元。至十三年二月止。鼓鑄現大洋及輔幣。一元五角二角一角。預定爲五百萬元。(二)各銀行號由十三年三月起。實行兌現。惟須以二成爲制限。(三)全省幣制。自明年起。一律改爲現大洋制。無論官商買賣交易。均以現大洋

爲本位。(四)各銀行號所有以前發行之小洋紙幣。限期十三年四月底一律收回焚銷。(至於銅元票當在通用之例)禁止通用。(五)各銀行號所有放出款項。收入時一律按照小洋一元四角。合現大洋一元爲限制。(六)今後有人發起設銀行號。如資本三百萬元者。須發起人有三百萬元之財產。或有相當之資格。始能允准。(七)凡開設兌換錢莊者。須有一萬元以上之資本。並須有連環殷實商戶之保證。(八)銀行銀號指舊式銀行號而言及錢莊(即兌換洋銀者)如有違反規則時。處五等以上三等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百元以上萬元以下之罰金。(九)設立金融調查會。遴選省公署政務財政等各法定團體之人員充之。(十)設一銀行管理官專事監查各銀行號之現狀。預防發生濫發紙幣。紊亂金融之流弊。以上各節。刻正由張總司令審核中。一俟核准或修改後。即可見諸事實。果爾則奉天之金融界。當另有一番景象焉。



國際財政經濟

中國猪鬃貿易概觀

字林報云。猪鬃一物。大多作製造刷帚之用。歐戰前。波蘭芬蘭出口最多。中國塞爾維亞次之。芬蘭猪鬃性質堅硬。最宜造紡織廠所用毛刷。中國猪鬃稍軟。獨四川產亦堅硬。戰前中國每年出口值關銀四百四十萬兩。戰中增至五六百萬兩。出口額冠於各國。戰終後跌至四百五十萬兩。一九二二年又增至六百二十萬兩。計共六萬七千擔。猪鬃為中國出口要品之一。有漸趨重要之勢。中國全國各地皆養猪。故鬃之出產不限於某地。每年產額幾何。頗難計算。據該業中人所公認之低額計算。大抵為十萬擔。其中三分之二輸出國外。三分之一銷於國內。全額內百分之九十為黑鬃。其產於滿洲及中國北部者三萬五千擔。產於長江流域者二萬五千擔。產於四川廣東者各一萬五千擔。百分之十為白鬃。產於湖南及四川之一部。茲列前五年間各埠出額如左。（以擔為單位）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天津	三〇,二五五	一七,一五九	一八,八〇三	一四,一七六	二〇,七三四
漢口	一七,一七四	一三,七七七	一五,六五二	七,八四〇	一五,四二〇
重慶	一五,一三五	一一,二八五	一〇,一五三	一〇,〇〇八	一四,六七九
九龍	一,六四一	二五四	四〇七	一四三	一八九
膠州	二,一三六	三,八三三	五,二九九	二,一四〇	五,〇五八
上海	三,一九九	三,八八四	一,五九五	一,九五三	二,三二五
牛莊	三,五〇〇	一,五八三	一,九六六	一,六九七	三,一四二
大連	六四四	八五五	一,二九四	一,五七六	二,一七九
其他各埠	一,六二〇	一,〇九九	三,七三四	二,五五九	四,〇八一
總計	四四,四四四	三三,五三七	三五,九四一	二四,〇〇九	四三,六三七

天津附近之施各莊（譯音）久為猪鬃業之一中心點。凡東三省東蒙古熱河朝陽直隸陝西所產之猪鬃大部分均運至此莊。再轉運至他處。其一小部分則運往牛莊大連。直接出口。近有洋商

數家在奉天設立豬鬃洗揀工廠。恐天津貿易之一部分不久將移至他埠。天津豬鬃分『尖鬃』『青鬃』『粗鬃』三類。尖鬃約長四五英寸。青鬃長兩三英寸。恒為一歲之豬所產。粗鬃則長短色澤不一。出口時均重揀重包。第一等自二英寸又四分之一至五英寸。凡長短一律之鬃合包一處。第二等長短不齊。大抵不滿三英寸。二等之市價恒當頭等之半。

漢口亦為豬鬃業中心。冬季最活動。湘川豫陝四省之貨均運至此處交割。此等貨多為各行家預定。其價額百分之二十恒於訂約時預付。其餘交貨時付清。漢口豬鬃分等均依長短。從二英寸起。每多半英寸為一類。價值以二英寸為標準。每高一度。加價八十兩或八十兩以上。漢口鬃市以湘產為最劣。湘鬃多為白色。有彈性而光澤。唯每短於黑鬃。如係同一長短。則白鬃之價恒較黑鬃貴一倍。漢口售出白鬃頗少。每年平均不過二千擔。在漢口交貨時。各種長短包裝之分配大致如下。二寸占百分之二十五。二寸半百分之二十五。三寸百分之十五。其餘百分之三十五。為自三寸至五寸者。

四川豬鬃最佳。以其有彈性而光澤。川產白鬃為世界白鬃之冠。每年川省產黑鬃自一萬五千至二萬擔。白鬃自一千五百至一

千六百擔。由重慶出口之鬃約一萬擔。其餘運至漢口。祇最短之鬃留銷於國內。四川白鬃出產中心為永康隆昌合江及瀘州。黑鬃則全省每縣皆有之。重慶及成都附近產額最巨。

雲南貴州豬鬃均經四川出口。大抵分為原生者及已製過者兩種。前一種又依其長短。所含濕量及所夾雜質而分為四種。白鬃恒較清潔。黑鬃則須經數次洗蒸壓晒之手續方可揀選云。

我國麵粉出口統計

麵粉種類不一。其以小麥製成者。行用最廣。近年以來。中國粉產漸巨。甚且輸往歐美。苟製法改良。出品細潔。華粉前途。正未可限量也。茲將華粉出口統計。列表如左。(單位一辟格爾)

年份	出口總數	估值關平銀
一九一三	一一九,四五—	五一六,九九七
一九一四	六九,九三二	三三九,八三九
一九一五	一九六,五九六	六九七,〇三二
一九一六	二八〇,七四七	一,一四一,七〇七
一九一七	七九八,〇三一	二,二九二,三八二
一九一八	二,〇一一,八九九	八,四一〇,五五七
一九一九	二,六九四,二七一	一〇,八七二,三一八
一九二〇	三,九六〇,七七九	一八,二五一,七二二
一九二一	二,〇四七,〇〇四	九,三六六,二五四

一九三二 五九三、二五五 三、六五四、八一〇

(註)每辟格爾重一百三十三磅零三分之一

去年中日貿易總數之統計報告

據日本大藏發表。去年日本對華貿易自日輸華者。為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一萬五千圓。自華輸日者。為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七萬六千圓。在日本為出口超過進口六千九百九十三萬九千元。但去歲十二月之進出口額。出口為一千六百三十七萬九千元。進口為一千八百七十六萬四千元。兩抵為進口超過出口二百三十八萬五千元。茲將去年貿易額列表如左。(單位千元)

	進	出口
滿州	四四、七〇五	三二、四六五
北部	七九、七六二	七〇、三一四
中部	一一一、二二二	六八、六九三
南部	八二六	五、一〇四
合計	二四六、五一一	一七六、五七六

日美對華貿易之比較

美國對華貿易日益進步
日本震災之後難望發展

東京通信云。據國際聯盟統計局之調查。日本輸出貿易。以美國為最盛。中國次之。日本因地理上關係。頗欲在華擴充其勢力。按

對華外國貿易上最占勢力者。為英、美、日三國。英國在華之商業勢力。已根深蒂固。非他國所能及。日本對華貿易。其勢力逐年雄厚。漸有與英頡頏之勢。然較之美國仍弗及也。美國在一九〇〇年。其對華輸出額不過占中國總貿易額之六分五釐而已。歐戰後。因各國無暇東顧。美國遂得一發展之機會。在一九二二年。輸出額已增至一成六分六釐。即歐戰後較歐戰前約增加三倍以上。其次為在華之美國人口及公司。一九一四年美國在華人口為四千三百餘人。公司之數。僅一百二十六。及一九二二年後。人口增至九千餘人。公司增至三百七十七所。其次為海運界。最近出入中國之美國船舶。較之戰前。約增加二倍。噸數約增加五倍。即一九一三年。美國在華之船舶數為二千四百艘。八千九百九十噸。至一九二二年時。船隻之數增至四千六百七十艘。噸數增至四百八十四萬六千噸。由美國船隻推算。對華貿易之總額。平均戰前為一分四厘。最近已增至八分。其次為金融界。美國在一九一〇年在華創設花旗銀行。以後因貿易之發展。銀行事業亦逐年進步。即至最近合中美合辦之銀行。共計三十餘行。前後僅十三年。其發達有如此。此外美國在華內地各處。如上海、漢口、天津、北京等設立商業會所聯合會。其目的專為研究中美間之金

融商業工業及船舶諸問題。有時更超越於商業問題。旁及政治問題。其抱負亦可見一斑矣。美國在華之勢力略如上述。日本因種種關係。頗生嫉妬。聞上海日本矢田總領事。屢向政府及民間報告。美國在華勢力之膨脹。以促一般人之覺悟。並制定種種對策。冀與美競爭。然日本經此次震災之打擊。政府民間。皆埋頭於內政之復興。能否對華有所發展。殊為疑問。然復興之後。對外貿易。舍中國市場外。更無可所償之處。故此大災厄。對於吾國將來經濟之影響。實較他國為切。茲將日本震災後。對外貿易之影響。述之如下。

日本在歐戰前。其對外貿易已陷於不振地位。至今年輸出日減。輸入日增。其原因有三。一、日本內地需用外國之棉花及羊毛逐年增加。二、美國年來商務不振。日本輸出大受影響。三、中國排日之影響。因以上三種原因。日本輸入超過輸出。今年全年之統計。雖尚未發表。惟就各方面之推測。今年仍為入超。惟數目或較往年為少耳。

日本所需之原料皆仰給於外國。然製成品。則多輸出。所謂貿易之工業國是也。凡此等國家。其國民之經濟基礎。皆建築於貿易與工業上。日本受此次震災。其惟一之輸出港橫濱。盡化為瓦礫

之場。關東各地方之工業地。受害特大。是貿易與工業均受無上之打擊。然因復興之關係。如日用品之急需。資金之動異。勞力之需要。銷沉之經濟界。或稍含活氣。轉為繁盛。亦意中事。惟吾人根據已往。預測未來。知日本今後之貿易。仍不能恢復。輸入仍必超過輸出。在一二年內。將在歐戰時所獲之硬貨。全數填補輸入超過之損失而後已。且因外債增加之結果。貿易前途。實少希望。吾人此種推測。有下記兩事。可作根據。一、橫濱全港破壞。生絲絹織物。一時閉塞。據農商務省之發表。今年生絲之輸出額。較之去年已減少一億一千萬。二、復興材料及生活必需品之輸入。由今年九月至明春三月。全部免稅。因此輸入超過輸出。固吾人意料中事也。

歐洲貿易工業國之英國。最近因國際匯兌關係之不利。及歐洲政局之不安。其貿易已陷於悲慘之境。國內工業品。復被德法之商品所壓倒。年內失業之數。得達二百萬人。在最近之將來。不免取保護貿易政策。以圖自救。世界經濟王之英國。尚且如此。何況天災後之日本。故日人觀美國對華經濟發展。雖欲設法牽制之。與之競爭。亦恐實力有所未逮云。

大戰後列強負債概觀

倫敦通信云。英國稅收與公債兩項之數字。頗有研究興味。英政府大戰中出款計逾一萬兆鎊。其中一大部分係戰中戰後取諸國內各種稅款。戰前稅收年約二百兆鎊。迨一九一九—二〇年度增至一、三四〇兆鎊。約當戰前之七倍。開戰後第一年内借款四一〇兆鎊。一九一七—一八年度增至二、〇〇〇兆鎊。一九一九年減至一七、〇〇〇兆鎊。其始戰費總額中百分之三十取諸稅收。百分之七十取諸借款。一九二〇年停止借款。供戰費之稅收乃增至百分之八十一。一九一九年末。英國公債總額為八、〇〇〇兆鎊。比戰前幾增十三倍。一九一四年英倫三島全部人口平均每人負債十五鎊。一九二〇年增至一百五十鎊。至每人每年所負債息等。平均由十先令六便士增至七鎊餘。稅收總額曾逐步遞減至八一六兆鎊。然仍超過戰前四倍。同時失業者達一百五十萬人。

最近三年間。自七百萬以至一千萬工人之工資共減少六百萬兆鎊。目下全部歲收中。稅款居百分之二十八。換言之。即每人每年須為政府作工八十日。此項鉅額稅款之用途。百分之五十為贖債及年金。五分之一為陸海軍及航空費。其餘為失業工人津貼及一切政費。

英政府對美債款之付還。依照前此所訂辦法。本年付三十兆鎊。以後每年付三十八兆鎊。至六十二年期滿。債息全清。約共須付二千五百兆鎊。此於對美匯價及英國工人生活問題。均大有關係。今年因鎊匯跌落。已多付一百七十萬鎊。其影響之鉅可知。英政府同時又厲行減縮紙幣政策。以救濟商業衰落及工人失業云。

又函云。當茲賠償問題及聯合國債務問題甚囂塵上之時。各國外債之地位若何。似有一考之價值。下表所列數字。係十二個月前所公布。但目下情形無甚變更。各國所欠英國債款共二千餘兆鎊。其分配如左表。

俄	六五五兆鎊
法	五八四
義	五〇三
賽爾維克魯歇斯洛文	三二
葡萄牙羅美尼亞希臘	六七
奧利地	一二
波蘭	四
各屬地	一五〇
總計	二、〇〇七兆鎊

英國所負外債共一、〇二〇、六四七、〇〇〇鎊。其中欠美最

多。計八五六、〇九三、〇〇〇鎊。其餘係借諸某某聯合國及本國屬地者。合上表觀之。可知英國借出之債幾超過貸進之債一倍。惟借出諸債能否一律收回。乃一疑問。法國外債共一、一〇〇兆鎊。其中欠英美各半。少數則欠日本。唯法國借出之債超過欠款約六五〇兆鎊。大多為借予俄比兩國者。義大利外債約共八〇〇兆鎊。其中三分之二欠英。其餘欠美。美國純為債權國。共借出二、〇〇〇兆鎊。而無分文借入。其借出之款。半為英國所借。半為其他聯合國所借。目下祇英國從事於還債之準備。其他諸國均銳意於軍事。不理債事。且有圖賴之意。果此等國終不歸還。而英國獨還則英將損失三、五〇〇兆鎊。美將損失一、〇〇〇鎊。唯歐洲諸債務國若仍擴張軍備。而不合作。則美國恐未必肯取消債權耳。

世界各國紗錠之總數

商情社譯經濟報云。世界紗業最發達之邦。當推英國。其紗錠之數駕乎各國之上。中國紗錠之數與世界各國相較。尚居於十位之上。今將各國最近調查之紗錠數額列后。

國別	數額
英國	五六、五八二、八七三

法國	德國	俄國	意國	西班牙	比利時	荷蘭	瑞典	葡萄牙	芬蘭	丹麥	挪威	美國	中國	印度	日本	加拿大	瑞士	波蘭	奧國	墨西哥	巴拿馬	其他各地	總額
九、六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五、〇七七	七、二四五、九三五	四、五七〇、〇〇〇	一、八一二、七八五	一、六八二、九六五	六六八、五四〇	五六六、三八一	四八七、一五二	二四〇、八六二	九七、〇八四	六五、八〇〇	三七、三九三、三三一	四、八七七、四一六	七、三三一、二一九	二、六八〇、〇〇〇	一、〇七六、〇八四	一、五一二、五六二	一、二〇〇、一九一	一、〇二二、七九二	七七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	一五六、五七八、四九七

中俄之航務條約

哈爾濱通訊。松黑兩江。中俄航務之爭執。紛爭已久。迄未定出妥協辦法。近來黑省當局。與俄國航務機關。確訂中俄通航新約。計六條。聞業經雙方蓋印。茲將條文誌下。(一)黑龍江及其他中俄邊境各江河。以中俄兩國輪船為限。方許通行。(二)中國輪船可在卜拉哥尼可拉。及廟街間駛航。(三)俄國輪船。得在松花江行駛。(四)中俄兩國輪船。無論在何港口。均可載卸人畜及貨物。(五)中俄兩國之輪船。萬一讓渡與他國時。不得再在松黑兩江駕駛。(六)中俄兩國輪船。在中俄兩國國境停泊或駕駛時。應服從所在國之法律云。

全世界火柴之需要供給

近日美國市面流行一種為數極大之債券。蓋用以擴充世界火柴工業者。以此引起紐約城市銀行關於全世界所出產及消費火柴總數之研究。結果在該行之商情報告書內。謂去年全球凡用四、六七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枝火柴。大約用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所購置。

此次火柴總數之計算。及消費者所出之代價。均根據世界各火柴工業最高機關之報告。據一倫敦最高火柴機關報告。歐洲每

人每日平均用六至十枝之火柴。而美國一最高火柴機關。亦謂全球每人每日平均約用火柴七枝。該行因按每人用七枝火柴。與美國統計局所報告之全世界人數一、八三〇、〇〇〇、〇〇〇相乘。則每日共消費一二、八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枝。每年共消費四、六七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枝。又按熟悉各項火柴原價。及整零賣價之最高機關所報告之各種賣價計算。則此四萬六千七百五十六萬萬餘之火柴。其實際費去消費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元云。

此四萬萬萬餘之火柴。其中大部為六七國所供給。因此六七國實具有出產火柴之特別便宜及要素也。所謂便宜及要素者。一、富有製造火柴之木料。二、富有資本以購置多數價格極昂之製造火柴機器。三、富有工人。白楊及白松最適宜於作火柴之桿。以此產此種樹木之國家。如美國、瑞典、及日本。均為火柴工業最發達之國。雖英國及德國亦為產數較多之國。然其木料。則取諸斯堪地微念之白楊林。日本之白楊。半出於本國。半取諸滿洲。及西伯利亞。美國火柴之桿。則用白松。俄國工人及木料均屬富有。大戰前亦一火柴大出產國也。

以上所云。殊非謂世界火柴。均由美瑞、日、俄、英、德六國所供給也。

他國亦產火柴。不過為數較少耳。法國政府操火柴之專賣權。以此據個中人言。法國火柴較他國為貴。而他國則以商戰之故。豈止人得火柴價廉之賜。其材料精高。又其餘事也。

以四萬萬萬餘之火柴。其中之百分之三十三。產自美國。百分之二十。產自瑞典。百分之二十。產自日本。百分之十五。產自英國。其餘之大多數。則產自波蘭、挪威、德國。而中國亦有少量之產出焉。美國雖為大出產家。然出口數目則甚有限。日本及瑞典為火柴出口最多之國。日本之火柴。幾供給全東方。而供給印度中國為尤多。瑞典則供給與該國為鄰之各國。同時亦運至非澳南美各洲消售。日本與瑞典所造之火柴。大都為「安全」式。而美國所造三分之一。不屬此式。

火柴雖非貴重物品。而製造者則反需較造其他貴重物品之資本為大。一九二二年度之美國工場調查。謂美國火柴業之資本。共係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圓。並推測世界資本。用於火柴業者。當約為一〇〇、〇〇〇圓云。

日本去年貿易概況

去年日本對外貿易總額為三十三億五千八百零七萬五千元。其輸出總額為十四億一千一百八十萬七千元。輸入總額為十

九億四千六百二十六萬八千元。出入兩抵。共入超五億三千四百四十六萬一千元。比之前年。輸出減少二億二千五百六十四萬五千元。輸入反增加五千五百九十六萬元。因此輸入激增二億八千一百六十萬五千元。其一月至三月。為輸出增加。輸入減少。頗為順利。四月以後。輸入漸增。自震災之後。輸出僅及其半。故全年之累計數字。入超竟如此其巨也。至輸出品中之增加者。以棉織物之一千一百五十五萬元為第一位。其輸入增加者。以棉花之九千三百八十六萬九千元為第一位。其輸出減少者。第一位為生絲之一億一千七十二萬六千元。輸入減少者。以鐵之四千五百六十二萬四千元為第一位云。

去年日本米產之概數

日本去年米穀實收數量。將於下月中旬由農商部發表。今年之需給。即以其所發表之數字為基礎。據當局者之觀察。謂第二回之五千六百一萬零三百三十九石之估計數。大體上無大錯誤。若徵其已往之實績。則第二回之估計量與實收量。均相差不遠。今以數年來之第二回估計數與實收數。列舉如左。

年次	第二回估計	實收量
五年	五六、三七七、二五四	五八、四四二、三六六
六年	五四、九五二、七三一	五四、五〇八、〇六七

七年	五五、七五〇、四〇九	五四、六九九、〇八五
八年	六〇、六五〇、〇八〇	六〇、八一八、一六三
九年	六二、一四八、九三六	六三、二二一、六六一
十年	五四、六〇九、八九六	五五、一八一、〇五三

據右表觀之。實收量竟有超過於估計量者。故今次所估計之五千六百一萬零九十石。總可大致不差也。

日本豆油運銷歐美之狀況

日本豆油之向歐洲輸運。始於明治四十四年。其出口之大部分。當以神戶爲積替輸送地。在世界大戰開始以前。歐洲各國即深知豆油用途。而美國因其近年所產棉實油缺乏之故。亦爲輸出豆油之極好機會。是以日本向歐美輸出豆油數目。歷年增加。查明治四十四年。向歐洲輸出之總數爲一七・九六七噸。大正元年一八・二五七噸。二年二一・二八七噸。三年二四・七五七噸。至大正四年。則有三三・七一〇噸。實較四十四年輸出之數。多有一倍。至向美國所輸之數。大正元年〇一八噸。二年一・一四七噸。三年三・四四一噸。四年三・二一九噸。雖較輸歐之數。僅有十分之一。然亦歷年增加。頗形良好。迨自大戰開始。一時航運杜絕。向歐輸運。多感不便。均由美國轉送。遂啓美國用途增加

之效。是以大正五年以後。向美輸出豆油數目。勃然超過。蓋因美國缺少棉花不作關係。故以豆油補給棉實油之不足。試觀大正五年至八年之間。輸出歐美各數。足資比較。歐洲向。大正五年三二・一二〇噸。六年三・〇六一噸。七年五五噸。八年則無一噸輸送。而美國向。五年即有一七・〇二九噸。超出四年甚鉅。六年六〇・七六二噸。七年一三一・七三〇噸。是爲向歐美輸數之多者。爲歷來所未有也。及至大正八年則有七七・二九一噸。比較的數目。固爲減少。若以六年輸數觀察之。仍爲遞加。且不能引照七年特例而比較也。則是五至八年之間。運美之數。實較以前歐洲用途最多之數。仍是逐年增加。然則歐美運輸數目。何以如是懸殊。要不外感受大戰之影響。是以輸出歐洲豆油。逐漸遞減。輸美豆油。驟然增加耳。及至戰後和平。恢復原狀。遂爲輸出徑路一大變革。觀九年至十一年間。所向歐美輸出油數。即可了然矣。歐洲向。大正九年五一・九二八噸。十年五五・三一二噸。十一年八五・三〇〇噸。美國向。九年四二・〇九一噸。十年一一・二五四噸。十一年六・四二三噸。蓋自歐戰以來。歐洲各國原料缺乏。多以豆油代替。需用數目極夥。故其輸數。不但恢復固有狀況。且超過之。而運美之數。所以反不如前。與夫歷年減少之原因。

實由美國有非常關稅之賦課。以限制之。並因其國內對於脂油工業。竭力保護而提倡之。是為減少輸數之徵。最近歐洲已有全然復活之傾向。不久即有仍復歷年舊觀之勢。尤以本年輸數居多。四月之中。和蘭ブラーナンケル。有二千噸之多。可為移出北歐之大多數。又兼德國脂肪缺乏。輸德之數。亦屬不少。料想自今後。當日見起色也。

元來豆油用途甚多。如ヘイント。ワニン。工石鹼原料之消費。即為其一例。而美國精製脂肪酸中。亦多用之。其他用途。尤為寬廣。況世界之動物性的油脂類。供給世界人口之需用。則其比例減增之故。不得不仰仗植物性的油脂類以補助之。為勢所迫。豆油之用途益大也。又兼豆油可為良好的食料品。故其價值愈見昂高。而其用途亦愈廣。故當今之際。不論具有何種的眼光而觀察之。亦能曉知豆油輸出之數目。有加無已也。

美國航業之發展

歐戰期中。美國航業極端發展。此為世人所共知者。觀於美國之對外海上貿易額。(凡加拿大及隣近各國與美之陸上貿易均不在內)戰前(一九一三年至一四年)為三十七億八千五百四十六萬八千噸。迨戰後(一九一九年至二〇年)激增三倍。

計達一百十八億七千四百九十九萬七千噸。而此項貨物。其中係由美船裝運者。戰前為百分之十四。戰後竟達百分之四十二。其增加率極為可驚。而戰後美國航業之如何發展。亦可於此見之。最近雖稍減色。但照一九二二年至二三年之美國海上貿易而論。其中屬於美船所裝運者。尚達百分之三十五焉。附表如左。

(貿易總額單位美金一元)

年 別	海 上 貿 易 總 額	美船裝運率
一九一四年	三、七八五、四六八、五二二	九・七%
一九一五年	三、九九二、六二五、四七五	一四・三
一九一六年	五、八二六、〇四一、二一一	一六・三
一九一七年	七、八一九、四九五、一三三	一八・六
一九一八年	七、七〇三、七〇〇、四五六	二一・九
一九一九年	八、九六〇、〇九八、三九四	二七・八
一九二〇年	一、八七四、九九七、八〇九	四二・七
一九二一年	八、九一〇、四三四、七一〇	三九・八
一九二二年	五、五一三、四〇九、四六四	三四・六
一九二三年	六、六二七、四一一、六二一	三五・二

(附註) 表內年別皆係自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為一年度

茲將歐戰以來出入美國各埠之美船與他國船之噸數。舉其百分率如次。以規美國航業發展之趨勢。

(單位一噸年別同前表)

年 別 總 噸 數 百 分 率

年	美國船	他國船	美國船	他國船
一九一四年	二七、四七〇、七〇三	一六、一〇一、二八三	二六	二四
一九一五年	一六、六三三、七三六	一六、九〇一、八二八	二九	二七
一九一六年	三五、八三九、七四一	一六、二四三、二二二	三三	二六
一九一七年	三七、八七〇、四四四	一六、六七八、七六二	三七	二五
一九一八年	三六、四九九、七三三	一五、九〇〇、一五九	四一	二五
一九一九年	四二、〇〇〇、七四六	一五、八五五、一六〇	四四	二五
一九二〇年	五、三三九、八七九	一五、二五三、一六〇	五	四九
一九二一年	七、九四六、三三六	一七、二四四、八三三	四九	五
一九二二年	五、七五六、四六六	一三、一五九、二八五	四九	五
一九二三年	三、二五三、三五六	一三、一六六、二三三	四二	五

分率。美船雖減為四五。外國船雖增為五五。但較之戰前時。則最近美船之勢力。仍占非常之優勢也。要之戰前美國之海上貿易。其大部份須賴外國船以輸運。而今則由美船以運輸者。已占總額之半云。

英國船業營業之衰落

倫敦消息云。英國船業營業。現頗見退步。據多數船隻所有者之意見。一時殊無進步希望。且舉一事。以證明此趨勢。即現在英倫各海口。所閑置之船。達七十五萬噸以上。在十二個月以前。閑置無業可營之船。計八十二萬五千噸。至一九二三年一月。減至七十三萬二千噸。四月一日。為五十四萬餘噸。自茲以後。噸數又復逐漸增加。可見無論何時。必有相當額量之噸位。棄置不能悉數應用。此棄置之噸位中。大半又為舊船。較之新船。使用時頗不經濟。須拆毀後另造。始合於用也。再此等修理久缺。緣彼船主方面。遲疑不定。以該船究宜拆毀。或留行轉運業之復興。殊無定見。故修理自因而稽遲。至定期航行之各輪船公司。雖由所運貨物及所得運貨方面觀察。不宜照表定期航行。然已決定忍痛維持原狀。苟無此商人力顧榮譽之一舉。所閑置之船隻噸數。恐尙不止現在之數量耳。至行駛海洋較大之輪船公司。如願乃特及白星

等公司。每年冬季。向增旅行班航輪。頗獲利益。但近年以來。亦已停辦。其剩餘船隻。亦在閑置之列。惟有一事。稍可慶慰者。則停泊英國各海口無營業船隻噸數。與英國所有船隻噸數之百分比。當較他國無營業船隻之百分比為少。計英國無營業船隻噸數。占全國船隻噸數百分之五。法國則占其全國船隻噸數百分之三十五。美國所占之百分比。不在百分之六十。英國無營業船隻。在利特浦為最多。計有十五萬噸。次為大德埠。計為十萬噸。紐加塞耳九萬噸。倫敦江中及船塢內計十三萬噸。其次不計。據船業界之意見。非至一九二四年。船業絕難有振作之希望云。

法國造紙業之今昔觀

法國紙業亦為世界產紙最著及耗用最多之一國。茲據最近調查。略將其比較列表如下。

木 材	糊 料	Cellulose	耗 費 量	
以一千平方 方米突計	以千噸計	以千噸計	以千噸計	
美國	一〇、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一、六〇〇
德國	二、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四〇〇
英國	二、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一、二二五

法國 五〇〇 九〇 九〇 五六〇

一九一三年。法國輸入紙張計值一百零八兆七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二佛郎。至一九二十年。輸入額祇值一百兆零一萬一千七百四十一佛郎。較之一九一三年。減少八兆七十六萬七千八百九十一佛郎。至於輸出額在一九二一年。為一百五十四兆五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七佛郎。

估計法國重要之紙工廠。在翁古膜阿。阿爾德須。里姆遜。某虛奪。菲列以及巴黎附近各地。

據一九一三年調查。法國共有造紙廠三百四十四所。全套造紙機器五百二十一架。桶形之小造紙機一百四十一具。在此數中。計有三十九造紙廠。無全套造紙機。僅用桶形小造紙機。或數種不連續之機器造厚紙。有一百五十三造紙廠。僅具一架全套造紙機。有七十八造紙廠。具有兩架者。有三十造紙廠。具有三架者。有二十五造紙廠。具有四架至八個。有四造紙廠。有十架以上之全套造紙機。

估計法國每月所消費之紙張。達四萬八千九百十噸。其需用造紙之原料。其重量亦如此數。更將其所需各種原料多寡之比較列表如下。

種類	重量	百分比
碎布	二、三一六噸	五
舊紙	一七、二五八噸	三五
Cellulose Chimique	一二、二一五噸	二五
Cellulose Meeanique	一〇、八三四噸	二二
Cellulose Depaille	二八四噸	〇五
麥草	三、〇〇〇噸	六、五
礦物質	三、〇〇〇噸	六
總計	四八、九七〇噸	

上表所載碎布。僅佔原料總數百分之五。乃依六十年來造紙之經驗。用碎布所造之紙。其成績約等於草。而其值又昂於草。因是用碎布者日減。初用化學草料代替。繼用機器木材代替。終仍用化學木材代用（一八八〇年）。當法國造紙量大幅增加時。其本國所產紙料。不足供給。於是輸入外國之原料。在一九一三年。計輸入機器糊料二萬萬五千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九百基羅。（每基羅合我國一斤半）。化學糊料二萬萬五百四十九萬九千五百基羅。此種糊料之重要供給國。為瑞典及腦威。其餘為俄羅斯芬蘭比利時瑞士等國。

在一九一五年。由瑞典、腦威、加拿大、瑞士等國。輸入糊料之重量。計一萬萬七千一百零五萬七千基羅。機器糊料。一萬萬七千一百零七萬四千五百基羅。化學糊料。當一九一三年。法國每日出紙二千噸。至一九一七年。跌至一千六百噸。纖維質之輸入。始於一九一六年。茲將其歷年變遷之數目。列表如下。

種類	一九一六年
化學纖維質	一、四九五基羅
機器纖維質	二、一三二基羅
種類	一九一七年
化學纖維質	七、一六基羅
機器纖維質	八、八七基羅
種類	一九一八年
化學纖維質	一、〇五二基羅
機器纖維質	一、四八六基羅
種類	一九一九年
化學纖維質	一、〇八〇基羅
機器纖維質	一、六七三基羅

種 類

一九二十年

化學纖維質

一、八九〇基羅

機器纖維質

一、九六二基羅

法國造紙公司。現有以阿非利亞洲所產之草木植物阿爾加（此草亦可為織毯編鞋等用）造紙。此種原料每年運往英國者計達一萬萬零四百二十一萬七千九百基羅。運至法國者計七十萬基羅。此外法國又試驗各殖民地所產多種植物。可以造紙。如安南東京之竹。非洲之棕樹栗樹等。其造紙成績。皆屬不劣。

德國財政之近狀

柏林十二月三十日電。德國自十一月十五日有利馬克第一次發行以來。有期債款。已由一九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馬克。減至九六、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有利馬克。據財政部公布云。德國政府欠負德國銀行之債務。現或謂可以清理一切。德國銀行不得折扣國庫券。但德國之收入不敷支出。故向有利銀行籌商借款。此債于十二月二十日計達七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有利馬克。此外尚有償還定期債務之款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有利馬克云。

蘇俄一九二四年之豫算案

蘇聯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新預算。業經擬就。俄國革命後。此為第二次先期擬定預算案。此次預算。與前次預算案。頗多重要不同之點。如此次豫算案中。分為經常與特別兩項。特別入項。包括進行之借款及出租國產之入款。特別出項。包括工農債務。鐵路電氣船艘等建設費。新預算案。概以新幣。（塞爾甫尼斯）為計算本位。此外為使缺項減至最小限度起見。在分派用款之前。曾詳細計算入項總數。由國家經濟計畫委員會及國民委員會會議確定。然後再將此款在各部各級用費之間分派。

▲入項。合計交通郵電等委員會之進款與其他各種進款。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入項。可達一萬六千五百萬塞爾甫尼斯。（每塞爾甫尼斯合十金盧布。）其主要進款。以千塞爾甫尼斯計算。列表如左。

單行農業稅 二八、八〇〇

工業稅 四、五〇〇

入款及產財稅 四、〇〇〇

以上為直接稅。共為三七、三〇〇千塞爾甫尼斯。

間接稅 二六、四〇〇

國產入款 五、四〇〇

國家工商企業 一、〇〇〇

償還債款 一、五〇〇

借款及發行債券 二五、〇〇〇

鐵路郵電 六五、〇〇〇

以上為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年之直接及間接稅。一九二二

至一九二三年之各項入款。除發行債券一項外。其他各項。皆

少於本次預算。茲列前次預算入項如左。

直接稅 三二、二〇〇

間接稅 二〇、四〇〇

國產入款 四、六〇〇

國家工商企業 三〇〇

償還債款 三〇〇

借款及發行債券 五〇、〇〇〇

▲出項。下列為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與一九二二至一九二

三之出項表。以千塞爾甫尼斯計算。

大聯合間之委員會 三五、二一〇

聯合委員會 一二、二一〇

分委員會 一四、八七六

國家存款 四、〇〇〇

糧米出口用費 三、四〇〇 (去年為二、〇八二)

購辦金及白金 五、五〇〇 (去年為一、九八三)

清償國債 六、八八〇 (去年為三五〇)

贈送費 一、二〇〇

工業補助費及債款 六、〇〇〇 (去年為一三、二四六)

工業存款 一、〇〇〇

農業補助費及借款 三、〇〇〇

電氣事業及建設 二、五〇〇

合作事業補助費及借款 一、五〇〇

地方當局借款 一、五〇〇

實業銀行借款 五〇〇

以上之比較。因再分方法變更。故有出入之處。

各委員會中。除教育委員會經費達七千二百萬金盧布。較上年

增加百分之十五外。其他如財政委員會。由七千七百萬減至六

千二百萬。農業委員會。由三千一百萬減至二千五百萬。對於工

業補助費及債款。預算少於上年之半數云。

徐永祚會計師廣告

本會計師呈奉 農商部核准頒給第十一號會計師證書擇定行使職務區域為直隸山東江蘇浙江四省及漢口武昌長沙廣州汕頭福州廈門南昌蕪湖奉天長春營口哈爾濱等處辦理下列各項事務

- (一)代為編訂會計章程及帳簿組織
 - (二)代為檢查帳目並出具證明書
 - (三)代為整理會計並編製報告書
 - (四)代為清算各種商工機關之改組合併及解散事項
 - (五)代為鑑定各種動產及不動產之估價事項
 - (六)代為規畫各種商工機關之內部組織及事務管理
 - (七)代為編擬各種商工機關之會計文件及統計表冊
 - (八)辦理關於會計上之和解事項
 - (九)答覆關於會計上之諮詢事項
- 凡有上列事務委託代辦者請惠臨本會計師事務所接洽或通信商辦另印詳章函索即寄

▲事務所 上海西區林蔭路仲德里元號

▲北京通訊處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官馬司二十三號

▲漢口通訊處 漢口歙生路泰安里口二十一號

▲杭州通訊處 杭州佑聖觀巷三十一號

徐永祚會計師之調查及研究

(現已出版每冊定價大洋八角)

會計師制度英美各國盛行已久吾國尚在發軔之始國人多未明瞭此制度之真相徐會計師本其調查研究之所得編為是書內分上下兩編上編敘述各國會計師之沿革會計師之資格及養成會計師之職務及報酬會計師之利弊及取締吾國會計師設定之必要推行之方法法規之研究等下編譯錄各國會計師法規及公會章程搜羅詳備行文簡潔實為從事會計師及研究會計學者人不可或缺之要書焉

總發行所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西區林蔭路仲德里元號

上海銀行週報社

北京銀行月刊社

漢口銀行雜誌社

經售處

專載

中國財政之根本問題

馬寅初講演
姚志崇筆記

今天同諸君相聚一堂。非常快樂。貴校校長徐先生。是鄙人十數年前的老師。貴校教員吳先生等。亦都是鄙人從前北洋的老同學。所以今天到保定來。一則是參觀貴校的成績。二則拜訪幾位師友。致於吳先生叫我講演一事。鄙人實在沒有好的意思。可以貢獻。覺得非常慚愧。

今天講的題目是中國財政之根本問題。要講目前中國財政的狀況。可以用『亂七八糟』四個字來包括。這樣紊亂的情形。非但局外者。不得而知。即是當局者。亦莫明其妙。幸而近年來。中央財政的竭蹶狀況。已到山窮水盡的時候。所有外債。不能夠一一清償。外人因權利的關係。要求政府。將財政清理。當局見外人主見如是。知不能有違。亦不敢有違。於是有財政整理會之設。遂使內部情形。方然略有頭緒。倘然沒有外人要求。恐怕一篇糊塗帳。至今不能清楚。致於各省目前的財政。除西南各省脫離北京政府

外。其他都在軍閥勢力之下。中央權限。早已不及。因此年來各省既無半文的解款。又無一字之報告。財政狀況。不得而知。由此而論。目前中國的財政。當局者。亦不過知其局部。不能窺及全豹。我們局外者。只能知其局部的皮毛。致於局部的內容。因政非公開。不易知悉。以下祇就吾國財政之大綱而討論之。

(A) 財政學中之最關重要者厥維賦稅

財政學中以租稅為最重要最難解決的問題。所以言財政者。莫不從租稅始。其次推及預算會計。再其次推及公債。就是內外債問題。目前當局所整理的財政。和學者研究的資料。也就是內外債的問題。並且是內外債中之一部份。無抵押內外債的問題。此一小部的公債。討論許久。至今未了。其中經過情形。在報章雜誌。多有詳細記載。諒諸君早已見過。不須鄙人多述。今日所講者。大概報上尙未見過。不妨與諸君談談。

將來中國要整理財政。當然首先租稅。而租稅之中。尤以田賦一項為最重要。中國田賦的制度。由來已久。其中好處有。壞處也有。好的地方。第一收數確實。因為租稅一項。為國家收入的大宗。一切費用。多以租稅收入為標準。假使忽多忽少。去年九千萬。今年一萬萬。明年八千萬。那是國家預算計劃。都成泡影。第二中國田賦徵收時期。每年分為二季。即上忙下忙是也。照這樣辦理。在人民方面。輕而易舉。在政府方面。便於徵收。第三中國貧富。素來以田地多寡為標準。田地愈多。此人愈富。田地愈少。此人愈貧。中國課稅。以田地為準則。殊覺公平。故自周以來。此制迄今存在。然而天下的制度。無絕對的不好。也無絕對的好。前日的好方法。到了今日。或者以為不好。今日的好方法。到了後日。或者以為不好。中國人性喜守舊。這種習慣。一則因循苟且。再則強於仿古。所以田賦制度。至今依照舊法。不事改良。遂使賦課失當。徵收不平。並且近年來。富有資產者。可購股票公債票等無形財產。不必多買田地。那末租稅限於田賦。未免不公。故下面所述的弊端。就可明白田賦制之急宜改良。又可明白租稅之不能限定於田賦。茲分別述之於下。

(一)山川變動時不能免我在很短的時間。要看出怎麼樣的

變動。固然於事實上難副期望。但是日積月累。年代稍久。即能發現。俗語說「滄海桑田」。即是這個比喻。若照以前稅則辦理。豈不是使有田的不必一定有稅。有稅的不必一定有田麼。即使不致如是。但至少也有不平的地方。就是有種田地。靠近河道。為水沖去。面積日小。有種田地。因近漲灘。可以推廣。面積日大。假使照以前的畝數課稅。豈不是一件極不公平的事麼。民國三四年袁世凱做總統時。曾經計劃丈量。整理田賦。可惜後來感於羣小。妄自稱帝。至此事不能實行。如其沒有稱帝的野心。不致政權的旁落。那末天假以年。或者目下已有成效。但是後繼者。都是英明果敢。則此事亦已辦理。奈何一代不如一代。遂使此事束之高閣。無人言及。實屬不幸。

(二)中國地租。城市不有。鄉間有之。是同一土地。因位置的不同。就分有稅無稅的區別。並且城市的一切用費。都取之鄉間的租稅。如醫院。馬路。學校等種種建設。城市都有。鄉間不有。即使有之。然而他的規模。內容總不及城市遠甚。是納稅義務。鄉間擔負。而各種權利。城市享受。可以說世界最不公平的事情。當此地方自治。將實行的時候。是宜取之地方用之。地方為最妥。那末城市所用的費。是宜取之城市。不當再取之鄉間。所以從前的稅則。不能

適用。美國紐亞一處。所徵的稅。大於吾國中央稅收。約計二倍。然而人民不以爲苛。因爲取之地方。用之地方的緣故。

(D)中國貧富。素以田地的多少爲標準。但是現在經濟組織複雜的時候。富人的富。不必限於不動產的田地。如公債票。股票。及其他一切有價證券。均是富人的資產。如政府徵稅。再以田地爲標準。則對於此種富人。當然不能徵稅。是同一富人。有些要稅。有些無稅。稅則不平。未有如此。又如食鹽一項。年來因財政困難。日有加稅。以致鹽斤價格。比較十年前。相差幾倍。此種辦法。失去國家徵稅本意。因爲鹽的東西。是普通人民日常生活的必需品。富人不因其爲富。可以多吃一些。貧的人。不因其爲貧。可以少吃一些。現在政府不分皂白。一律課以重稅。在富者。不覺其苦。在貧者。極其難堪。長此以往。必使富者日富。貧者日貧。造成將來社會革命的基礎。中國人民的智識程度。目前極爲幼稚。對於稅則不平的地方。尙未覺悟。若再隔十數年。教育普及。對於不平稅則。必定出而反對。我們要知道稅則如何謂之不公平。古今學說。言之極詳。我人尋之書本即得。中國人士。讀書者。往往專講學理。不顧事實。辦事者。專講事實。不顧學理。二者各趨極端。未免有『過與不及』的弊病。學理須要事實去證明。事實須要學理去補充。二

者不能偏廢。中國稅則的不更變。就是執政者。不懂學理的緣故。

(B)吾國所採用的主義不適用於今日

考中國稅則採用利益主義。(Benefit theory)不是能力主義。(Ability theory)利益主義。缺點極多。所以世界各國。多採能力主義。或者因爲環境的關係。不能不二者兼用。若純用利益主義。恐中國外實屬罕見。利益主義。說人民何以要納稅。因爲政府能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這種保護。與人民有利益。所以租稅。就是人民得政府保護利益的代價。如是人民納稅標準。當以人民需要政府保護之程度爲如何。及政府保護人民之程度爲如何而定。此種學說。未免只知二五。不知一十。現在中國稅則。尙採用此旨。非但在學理上知其不適。即事實上。亦難實行。如今之軍閥財產。少則數百萬。多則數千萬。他的生命。有衛隊保護。他的珍珠寶石。有鐵箱可藏。他不須政府的保護。故不納稅。惟一般中人之家。生命無衛隊的保護。財產無鐵箱的可藏。只好納稅。以求保護。試問國家課稅。作如是解說。是否得其意義。有如是事實。是否得其公平。又如富人買入股票。此種股票。亦屬資產之一部。惟其性質。屬於流動。與田地相反。假使田地課之以稅。而流動資產不課以稅。是薄於彼而厚於此。於事於理。多不能說得過。因此現在國

家去徵稅。多採用能力主義。課稅的標準。不能以各個人所受的利益多少而定。只好以各個人的能力可付多少為原則。如外國醫生的治病。富者須數百金。或數千金。貧者一元二元。或竟免費。致於病勢輕重。尚為小事。律師亦然。對於酬勞金一層。雖案件難易。確屬有關。然其重要問題。即在視當事人之能付多少為標準。如是在富者。取之多。不傷廉。在貧者。取之少。殊有惠。中國之田賦。關稅鹽稅等大宗收入。對於此層意義實難辦到。雖此種事實。中國尚談不到此。現今上下所注意者。為無抵押的內外債。如何清理。然時局如是。長此以往。恐中國稅則。愈進愈亂。愈亂愈糟。積習相傳。將來着手整理。決非易事。

(乙) 財富 wealth 與福利 welfare 不宜混而為一

經濟學上 Wealth 與 welfare 有分別。前者係個人的富。後者係社會一般的富。雖則社會的富。是個人的富的集合體。但是只有一二個人的富。沒有一般人民的富。確是一件極其危險的現象。中國目前的情形。就是富者極富。貧者極貧。盜賊之多。可算他的惡果。假使富者以其所有之半。捐之於公。那末一般貧民。亦可稍受其惠。是由財富 Wealth 變為福利。社會成一均富之局。豈不是一件極好的事情麼。人類慾望。是天賦的特性。往往看見別

人穿的華服。吃的好菜。就生出不自足的慾望。此種慾望。一旦滿足。即覺快愉。否則。即感痛苦。譬如學校學生。平日多布衣菜飯。崇尚儉樸。一枝風紀。可稱極好。然往往有一二學生。衣必華麗。食必求豐。於是識見不定的學生。莫不以外觀不足。向父母作不正當的要素。風氣相傳。漸趨奢侈。儉樸美德。敗壞無遺。又如家中女子。往往不願出外。與親戚應酬。此中原因。少數因不善應酬。不願外出。多數因不有珍珠寶石。不足與人爭勝之故。不願外出。若社會無極窮極富之階級。則人人之慾望不相上下。不滿足之觀念。無由發生。各安其分。各守其業。無痛苦之可言。中國目前所急需。是一般的富。不是一二人的富。否則仍使富者極富。貧者極貧。貧富階級愈顯。不平的事愈多。不平的事愈多。社會安寧愈難。是非社會之福。乃係社會之禍。但社會係個人的集合體。個人的富。都依人之才能而成。才能各有不同。則其結果。使有才者富。無才者貧。是貧富階級。又不能免。然則均富之說。如何能見諸實行。我敢說國家租稅之制。設施完備。即能有效。所以中國租稅。專講田賦。關釐等稅。仍屬不與。現今東西各國。除地租外。尚有所得稅。遺產稅等項目。又見比例稅之不妥。採用累進稅。中國向無此種稅名。所謂租稅。大抵指田賦而言。至於比例稅的不當。更不足以談及。

故賦稅失當。未有如中國者。現在我把累進稅的意義和所得遺產兩稅的應徵。略為談談。

(1) 累進稅 累進稅的稅率。沒有一定。隨所課物件的價值增加。他的稅率亦隨之作幾何的增加。譬如說三百元以下的收入。可以免稅。有三百元的收入。課以九元的稅。他的稅率。為百分之三。有六百元的收入。課以二十七元的稅。他的稅率。為百分之四。五。再進如有九百元的收入。課以五十四元的稅。是他的稅率。為百分之六。這種課稅方法。不似比例稅的以算術的增加。如有百元收入。課以一元之稅。他的稅率為百分之一。有千元收入。課以十元之稅。他的稅率仍為百分之一。今世各國。採用累進稅的原故。因這種方法。實為公平。國家課稅的標準。不在人民所有的收入。乃在人民所餘的多寡。有收入千元之數。而納百元之稅。較之收入百元之數。而納十元之稅為易。有收入百元之數。而納十元之稅。較之收入十元之數。而納一元之稅為易。因為我人有十元時的效用。比較有百元時的效用為大。所以用比例法課稅。殊欠公平。以上所述之能力主義。即根據於此。換言之。能力大者。納稅較多。能力小者。納稅較少。

(2) 所得稅 所得稅者對於所得的收入課以租稅。至於徵稅

用意。不問其生產為如何。但以所得的多寡為課稅的標準。收入多。課稅亦多。收入少。課稅亦少。大總統年俸三萬元。他的所得最多。他所納的稅亦最多。致於所得的稅徵收方法。大概採用截留法。Stop page at the Source 這種方法。就是在收入未歸所有者以前。就溯其源頭。先課以稅。譬如一公司。分資本為一千股。假定姓李的有三百股。姓王的有四百股。姓張的有二百股。姓錢的有一百股。那末分派紅利的時候。公司就照各人的所得稅。先行扣除。交於政府。如學校教員。所得的薪水。先由學校在其所得項下。扣去應納的稅。交之政府。但教員地位。極為清苦。故所付之稅較輕。又如行政公署。鐵路公司。其收稅方法均同。此種稅則。不背能力支付稅的原則。可謂世界最公平最完備的稅法。吾國財政部。本擬實行此制。後因窒礙難行。半途中止。

(3) 遺產稅 私有財產制度。對於一般私人。認各種財產有所有權的制度。簡直的說起來。就是法律上。承認私有權。即有私有財產制度。法律上。僅認共有權。那末只有共有財產制度。近來共產制度的呼聲極高。但是亦多學術上的用語。而實際上。確是少見。共有私有的好壞。都有。今天限於時間。不必多說。不過私有財產。有二層最顯的好處。一層鼓勵人的進取心。二層獎勵人的貯

善心。大概一個人從赤貧而成富翁，都由辛苦勤勞而來。平心而論。把這種辛苦勤勞換來的私產歸於私有是極公平的。他將來年老不能工作的時候。以錢去消費。去享樂。是絕對的可能。致於他死後就把財產歸他的子孫。確是另一個問題。在目前的法律上。遺產權和承繼權。各國都是承認。在英日諸國。大約遺產爵位。只限於長子。在中國前清時代。爵位亦只有長子可世襲。至於遺產。分股攤派。東西法律。究竟規定如何。不得而知。但是依經驗所得。公認遺產子孫。於社會。於個人。害處多。好處少。在旁人視之。一般承繼者。以未盡絲毫勞力。安坐享樂。殊覺不公。在承繼者。往往飽暖終日。無所事事。勢必消磨其勇敢。活潑。進取。勞動的生氣。增長其遊惰。安逸。侈奢。浪費的惡習。使其先人辛苦所得的財產。不能為資本。以供社會振興產業之用。反多投資於奢侈之途。即使不至如是。然富之蓄積。集於一身。危險殊甚。因此各國有遺產稅的徵收。課稅於遺產繼承人。其稅率。當視其繼承額。與繼承人之親疏。而用累進法。繼承額愈多。繼承人愈遠。則所課的稅率亦愈重。此稅世界各國。都已通行。惟中國尚無此稅。稅則不平。遂使貧富階級懸殊。今日國內革命。係少數的政治革命。成敗在少數人的得失。於全體無關。惟將來貧富之爭一起。那是一種經濟革命。

其結果或許如俄國的革命一樣。恐怕到了此時。再講均富。已經來不及了。

(D)改良租稅可以增進平民之幸福

我上面已經把征稅的大意和方法。略為講過。但是國家征稅。究竟有何用處。我想這是諸位要急於知道的問題。大概國家征稅的用途。是國防。行政。辦學堂。創醫院。造公園。築道路。凡一切於人民公衆利益的事情。均須辦理。譬如讀書一事。在中國從前的讀書人。貧富不成問題。只要有志上進。就可以學成一個大儒。並且所讀的書。可以傳給子孫。不必更換。現在的讀書人。那是沒有錢不成事。並且所讀的書。日新月異。傳至子孫。不能適用。所以有兒子要他讀書。在京津等地方。除衣服外。至少供給他三百元。方能夠用。你想在這樣教育制度之下。豈不是成了一種貴族教育嗎。試問貧苦的子弟。那有讀書的機會。如果富家子弟。個個能讀書。能上進。那末這種貴族教育。尚有一個好結果。然而按之事實。知其不然。雖則富家子弟與貧家子弟的天資才能相差未幾。但是因貧富的關係。一則「驕奢淫逸」。一則「苦耐勤勞」。那末自然後者容易造就。南方人有句俗語。說「茅屋裏出狀元」。就是這個意思。不過於現在中國的貧家子弟。那有這種希望。沒有希望。就不

會進取。我們一個人的爲英雄。爲豪傑。起初腦筋中有這種希望。並且有了這種希望。做起來。確是可以成爲事實。人類事業的進步。可以說都是抱了希望的念頭做成功的。在中國現代教育制度的下面。貧家子弟決沒有讀書的希望。不是他不希望讀書。實在沒有地方。可以實行他的希望。這種惡果。都因稅則制度的不好。假使稅則制度一好。可以多征一些。應當多征的稅來。多辦幾個免費的學校。豈不是使貧家子弟。亦可以得讀書的機會嗎。這種例題極多。鄙人亦不必盡述。由此我們知道稅則好不好。對於公衆利益。很有關係。照中國的稅則。將來必須好好的整理。在沒

憲法公布後之省財政問題

憲法公布已數月矣。如何見諸實行。政府及國民兩方面。似均未嘗十分注意。依國權及地方制度兩章之規定。國家財政及地方財政之分配。較之約法時代。已發生甚大之變化。雖現時各方牽制。未必盡能見諸實行。然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究竟能否實行。抑或尚須依法修正。吾人實有鄭重討論之必要。查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列。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事項。凡十五款。俱爲明示國家財政收支之範圍。第二十五條所列。由省立法並執行或令縣執

有着手整理的時候。我們不能不把各種學說來研究研究。然後再參考國內的事實。訂定了一種完備的稅則。這樣辦理。是學理事實兼顧的法子。那末不論何事。都可以成功。

照此看來。中國要講真正共和。Democracy。必先使一般人民。都有智識。欲使其有智識。必先提倡普通教育。而辦普通教育之資。必取之於富的階級。欲取之於富的階級。必先實行所得稅遺產稅累進等稅。換言之。必使財富化爲福利。始能漸進於真正共和之域。

楊汝梅

行之事項。凡十一款。俱爲明示地方財政收支之範圍。第二十四條所列。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令地方執行之事項。凡十三款。其中若農工礦業及森林。若航政及沿海漁業。若警察制度。若公共衛生。若救卹及游民管理。若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各款。並得由省行使其立法權。依此條規定。則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之分配。亦大有伸縮餘地。其他各條規定。對於國家與地方之權限。留有伸縮餘地者。亦復甚多。苟能得一強有力之中央

政府。依照憲法規定。於各省多設各部直轄官署。積極執行國家行政。固可使地方自治範圍縮小。仍成爲一種變相的中央集權制度。若使各省法團熱心自治。依照憲法規定。積極施行地方自治。亦可使國家行政範圍縮小。成爲一種變相的聯邦制度。此憲法施行之結果。影響於國家與地方之成績如何。須視運用憲法者之程度如何以爲衡。此時殊難預爲斷定也。在各省省務院。尙未依法成立以前。屬於國家行政。或地方自治行政之機關。及人員頗難畫清界線。而省財政問題之不易解決。亦正在此混合時期。現時省財政困難之問題。大半屬於支出方面。而最難解決者。莫如各省之軍費問題。至於各省收入。憲法上已明定國家與地方之界限。概括言之。國家收入以間接稅爲主。以應行劃一之租稅。及其他收入補助之。地方收入。以直接稅之田賦。及行爲稅之契稅爲主。以雜項稅捐。及附加稅等收入補助之。就預算上之數字。以爲比較。則各省國家支出增多。收入減少。在國家方面。類皆發生巨額之虧短。應依法以爲彌補。各省地方收入增多。確有推廣地方自治行政之財力。應依法始能實行。此皆各省公民及地方機關。所應詳加討論之問題。未可漠然視之者也。

(補注) 謹案憲法對於地方附加稅。雖無明文允許。亦無明文禁

止。解釋上確有伸縮之餘地。憲法公布以前之地方收入。實以附加稅爲主。且多用之於地方教育。及公益事業。爲維持地方公益及發展地方自治起見。自不得貿然禁止。查憲法第二十七條。雖有對於二重課稅。得以法律限制之規定。然附加稅亦可不作二重課稅解釋。且按本條文義。亦得不以法律限制也。查同條第五項。對於各地方間物品通過之課稅。亦得以法律限制之。徵諸事實。則現行之各省厘金。及內地常關徵收。均屬通過稅性質。實無法違行裁撤。此亦不加限制之一例也。

省財政問題之解決。本應調查全國各省收支數目。通盤籌劃。以定解決方針。第因現時全國尙未統一。各省收支實數。無從搜集。不得已暫舉一省爲例。以立研究之基礎。汝梅鄂人也。對於本省財政。有研究之義務。請先舉湖北之財政現狀以明之如左。

茲將湖北原定民國十一年度預算之歲入歲出數目。依據國權地方制度兩章所定國家地方之權限。重行劃分。查湖北地方歲入。應收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湖北地方歲出。應支三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元。收支相較。盈餘一百九十六萬五千零一十八元。且田賦如能劃作縣稅。由本縣自治團體。自行清丈。約可增加一倍之收入。(田賦劃歸地方之理由在此。因

田賦作爲國稅。則永遠無法清丈。田賦作爲地方稅。即由地方清丈。增加之收入。即以擴充地方自治事業。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以地方應得之收入。辦理憲法上規定之一切地方自治行政。尙屬綽有餘裕。此不獨湖北一省爲然。各省皆然也。惟查湖北之國家歲入。僅收四百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而湖北之國家歲出。應支八百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收支相較。短少三百八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元。查歲出數內。軍費一項。已佔六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元。（舊預算原列軍費七百零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元。茲已減去省防團改編陸軍費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元。始得此數。）比較國家歲入總數。已超過二百一十九萬五千八百八十九元。罄一省所有歲入之總數。不足以養一省之軍隊。縱能節縮若干軍費。亦不過僅能維持軍隊之生存。暫保現狀而已。所有湖北之外交、司法、內務、財務等費。均無所出。研究至此。不獨對於憲法懷疑者。不敢高談法理。即號稱擁憲派。亦祇有束手無策。坐視國家之違憲耳。夫憲法能否實行。及施行能否生效。此本爲政治上之問題。不能盡以法理相繩。然法律與事實極端抵觸。究爲國家之大不幸。必須謀一調解之道。吾人以學者眼光。就法言法。只有先從憲法上籌度補救方法耳。（如

果憲法上並無補救之規定。抑或雖有此規定。而與國情絕對不能相應。則應由國會依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及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速行修正。）茲核歲出短少之原因。實以軍費支出超過法定範圍之故。查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內載國家軍備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等語。此軍費四分之一。本係對於全國之國家歲出總數而言。茲既以湖北一省示例。即不妨姑就一省總數四分之一爲假定之計算。若本量入爲出之計劃。以歲入總數爲歲出總數之最大範圍。則湖北軍費。只應支出一百零七萬零五百八十七元。可減軍費五百四十七萬六千六百五十三元。以此數彌補歲入不足。尙有餘裕。但此種辦法。係屬一種理想。現時萬難實行。退一步言。即就現時湖北國家歲出總數。（現時歲出總數。有超過定額之軍費在內。嚴格言之。仍與憲法不符。）負擔軍費四分之一。亦只應支出軍費二百零三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可減軍費四百四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元。以之彌補歲入不足。仍有賸餘。但以四百四十餘萬之巨額軍費。欲於一年內完全裁減。亦爲事實所難行。且現值南北多故。各省軍事長官。類皆勢成騎虎。各擁重兵以自衛。吾人平情而論。亦不能故意高談法理。強語以難能之事。轉致操之過激。發生其他弊害。然憲法能否實行。

以財政能否整理爲先決問題。財政能否整理。以軍費能否裁減爲先決問題。軍費之關係如此重大。詎得因事實困難。遂置之不論不議。永貽國家以無窮之負累也哉。

各省軍費問題。若從法律之形式上覓解決方法。因各方面之利害關係不同。可發生左例兩種相反的主張。

甲、在地方各法團方面

以爲按照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軍費完全應由國家負擔。其不足之數。亦應由國家設法彌補。地方歲入。縱有盈餘。應照憲法推行。一切自治行政。不能貢獻於國家。徒供無益之軍費消耗也。

乙、在中央政府方面

以爲按照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國家應負擔之軍費。不得逾歲出四分之一。現時國家財政。困苦已極。僅此法定範圍內之軍費。尙恐無力應付。更何能將各省原來分擔之軍費。完全移歸國家負擔。且各省軍隊。亦半因各省自身之利害關係。逐漸增加。其不受中央支配者頗多。此項逾額之軍費。論理亦應從各省自身之財力。設法收束。查憲法第二十九條內。有國家豫算不敷。得比較各省歲收額數。用累進率分配其負擔等語。中央自身。本

無收入。在逾額軍費。未能裁減以前。亦只有據此規定。將不足之軍費。暫行分配於各省負擔。至軍費能減至恰合憲法規定時爲止。

以上甲乙兩種主張。在憲法上均有根據。從政治上評論。亦各有充分理由。使中央與地方法團。果有如此相反之主張。則其困難責任。完全移在現任各省軍民長官之身。但省務院尙未依法成立。現任各省軍民長官。均由中央所任命。（依憲法規定。各省最高級長官。實爲省務院長。將來各軍事長官。只能駐在國防地帶。不能指定督理某省軍務。此爲憲法上發生軍制之變化。）對於本省財政。有支配之全權。所有各省超過法定之軍費。其結果必仍歸本省人民負擔。可無疑義。是故各省地方法團。對於該省財政收支。不認爲應依憲法解決則已。如認爲應依憲法解決。對於本省收支不敷之補救方法。實有詳細討論之必要。弗揣擣味。謹以本省公民之資格。先將湖北民國十一年豫算數。依據憲法將一省之國家歲入歲出。及地方歲入歲出。改編爲憲法上之假定豫算。藉以引起國人研究財政之興味。備荷地方各法團注意。對此問題。研究一妥善解決方法。則不第一省之幸。全國財政。均將藉此爲解決之標準。實爲國家全局之幸也。

(附言)此文應加入裁兵計劃。始有結果。近見某公擬有裁兵草案計劃。甚為周詳。故此文不再贅列裁兵方法。惟該草案尙在討論之中。未至公布時期。此文亦不便遽行引用。特為附注於此。以待將來之介紹。附表五種。

一、湖北地方歲入豫算表。

二、湖北地方歲出豫算表。

三、湖北國家歲入豫算表。

四、湖北國家歲出豫算表。

五、在鄂中央軍隊及軍事機關現由中央撥發軍費表。

憲法公布後之湖北地方財政

(一)湖北地方歲入豫算表(以民國十一年度豫算數為此表假定分配之數)

第一款 田賦二百八十九萬七千二百九十三元

第一項 田賦正稅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元

第二項 田賦附加稅二十三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

查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款所列之二重課稅。國家雖得以法律限制之。然附加稅為世界各國辦理地方自治所必不可免之收入。與二重課稅之性質有別。不得因此規定。減削地方固有之收

入。即使擴充二重課稅解釋之範圍。認附加稅為二重課稅。而按照本條規定。亦得認為並非新增之附加稅。不害公共利益。可不以法律限制之也。茲恐有人誤會附加稅為憲法所未規定。主張減削原有之附加稅。致有碍於地方自治之進行。特為附注理由於此。

第二款 各項稅捐一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六十三元

第一項 契稅四十五萬九千九百零九元

第二項 契紙費三萬一千二百五十元

第三項 屠宰稅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元

第四項 關稅附加稅三萬零七百九十七元

第五項 捐稅附加稅四十萬八千七百八十九元

第六項 五釐學捐二萬零八百四十七元

第七項 米穀捐六萬七千零二十二元

第八項 船捐一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八元

第九項 申票捐一十九萬五千九百九十四元

第十項 稅票捐八萬零七百九十三元

第十一項 夫役捐八千九百六十四元

第三款 雜收入七十四萬零三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罰金三千二百一十四元

第二項 警察收入三十四萬二千一百零六元

第三項 教育收入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元

第四項 實業收入三十七萬七千九百零四元

第四款 專充省防團經費之百貨附稅五十三萬六千四百

一十六元

地方歲入總計五百九十六萬一千七百四十六元

(二)湖北地方歲出豫算表(以民國十一年豫算數爲此表假

定分配之數)

第一款 內務費一百七十一萬三千零九十五元

第一項 省議會經費一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元

第二項 各警察經費四十三萬二千一百五十五元

第三項 工程經費九萬八千八百零五元

第四項 慈善經費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元

第五項 交通經費六千二百二十六元

第六項 依憲法應增之地方內務經費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一

十四元

憲法公布後地方之收入增加。而地方支出(除軍費外)亦應增

加。茲姑以原列湖北國家歲出內務經費之半數。假定爲憲法公布後地方應增之內務費。雖非精密計算。或者相差不遠也。

第二款 財務費七十一萬二千七百一十四元

第一項 藕池口米捐局經費一萬零四百元

第二項 鍾祥船捐局經費一萬一千二百元

第三項 債款五十二萬七千零八十八元

第四項 依憲法應增之財政廳經費二萬四千元

憲法公布後。各省財政廳應改爲監督地方財政之專設機關。(

國稅徵收應另設機關)範圍縮小。茲以原豫算之半數。作爲假

定之經費。

第五項 依憲法應增之地方徵收經費一十四萬一千零二十

六元

地方收入。以田賦契稅爲大宗。其餘爲附加稅及地方雜稅雜捐。其徵收所需經費。當不甚巨。茲以豫算原列數三分之一。爲假定之地方徵收經費。

第三款 教育費七十六萬三千二百一十四元

第一項 各學校經費四十七萬三千八百六十八元

第二項 留學經費一十四萬六千三百八十六元

第三項 圖書經費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元

第四項 各學校補助費六萬二千五十九元

第五項 旅京各大學鄂生津貼一萬五千元

第六項 教育雜費一萬八千六百五十元

第七項 教育廳經費三萬二千元

此為原列國家預算項下之經費。今劃歸地方。

第四款 農商費二十七萬零二百八十九元

第一項 實業廳經費三萬三千六百元

第二項 農事經費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三元

第三項 工業經費三萬五千一百二十三元

第四項 商業經費一千五百六十五元

第五項 礦業經費一十七萬七千一百五十八元

第五款 原有省防團經費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元

查省防團已於十年十二月改編為正式陸軍。憲法公布後。軍費

全歸國家。而省防團應仍為地方所有。以輕國家之負擔

地方歲出總計三百九十九萬六千七百二十八元。

收支相較地方收入盈餘一百九十六萬五千零一十八元。

憲法公布後湖北省之國家財政

(二)湖北國家歲入預算表(以民國十一年度預算數為此表)

假定之分配數)

第一款 正雜各稅三百七十一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元

第一項 百貨稅三百二十二萬五百七十元

第二項 茶稅一十九萬一千六百七十四元

第三項 糖稅一十八萬九千零四十七元

第四項 膏鹽稅七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

第五項 煤稅六千一百七十六元

第六項 紗麻絲布稅六千六百六十七元

第七項 包裹稅二千六百五十七元

第八項 礦稅二千五百元

第九項 牙稅九千九百七十六元

第十項 當稅一萬零二百八十六元

第二款 正雜各捐五十六萬八千四百六十五元

第一項 竹木捐二十三萬八千元

第二項 火車貨捐二十七萬三千三百三十九元

第三項 牙帖捐五萬六千一百二十六元

第四項 常帖捐一千元

國家歲入總計二十八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

(四)湖北國家歲出豫算表(以民國十一年度豫算數爲此表

假定分配之數)

第一款 外交費四萬一千六百九十九元

第一項 各交涉署經費三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元

第二項 洋務會審拘留所經費一萬零五百六十三元

第二款 內務費九十六萬七千八百一十四元

查內務費共十三項。原豫算列一百九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元。憲法公布後。內務行政事項。應劃歸地方執行者甚多。茲假定

以一半數之經費。劃歸國家負擔。

第三款 財政費二十萬零六千零五十二元

第一項 監督官署經費二萬四千元

憲法公布後。財政廳應專管地方財政所有國家稅收。應另設國

稅監督署執行其指揮監督之責任。茲即以原豫算所列財政廳

經費之半數。爲國稅監督署假定之經費。

第二項 各徵收局經費二十八萬二千零五十二元

此即原豫算所列經費三分二之數。因田賦契稅等項。劃歸地方。

約可省去徵收經費三分之一也。

第四款 陸軍費六百四十七萬八千二百四十元

第一項 軍事經費六百三十九萬一千七百六十三元

此一項原豫算列六百九十二萬八千一百七十九元。茲減去省

防團改編陸軍費五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六元。故得數如右。

第二項 郵金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七元

第五款 司法費三十二萬零四百七十四元

第一項 各級審檢廳經費一十四萬八千七百八十二元

第二項 各監獄經費一十七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元

第六款 教育費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五元

第一項 國立武昌商業專門學校

國家歲出總計八百一十三萬三千七百九十四元

收支相較國家收入短少三百八十五萬一千四百四十三元

據前財政廳長鄭惇報告。另有歲出追加豫算四十五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此表尙未列入。

(五)在鄂中央軍隊及軍事機關現由中央撥發軍費表

陸軍第八師 一、三一八、七七六

陸軍第二混成旅 六一五、〇七二

陸軍第十七混成旅 四六九、九八五

陸軍第十八混成旅

四八〇、一七三

陸軍第二十一混成旅

五四七、九九五

陸軍第十八師暫編第二團底餉

一九九、三五二

長江上游司令部

三九八、八五二

兩湖巡閱使署

四四一、六一二

漢陽兵工廠

一、二一九、九九二

合計

五百六十七萬一千八百零八元

查此表所列。合計有百六十餘萬元。係在鄂中央軍隊及機關。每年應由中央撥發之經費。但徵諸最近事實。中央財源艱窘。每年由中央收入項下撥付者。僅有二百餘萬元。尙有三百餘萬元。除積欠外。仍須本省設法彌補。湖北每年負擔之軍費。實及一千萬元以上。

鹽業

中南

金城

大陸

中南銀行鈔票
爲慎重發行起
見特合設專庫
十足現金準備
公開辦理以昭
信用天津逕由
銀行天津
準備庫兌
換鈔票廣
告

本庫(法界二十
一號)路六十三
號)兌現北京由
鹽業金城大陸
銀行代兌特此
廣告

▲▲銀行週報廣告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七卷編輯門類除每週市况提要、每週金融、每週匯兌、每週證券、每週商情、雜纂、等項外關於經濟、財政、金融、商業、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說論文復於民國十二年每月編印經濟統計一種將關於金融商業等項市價及其他一切統計特印單本俾便檢查（定報各戶按月附送不另取資）并發行經濟類鈔一種係為無定期刊遇有臨時發生之時事問題隨時蒐集經過之事實及各方面之意見彙為專冊俾便研究其原委（定閱零購均隨報附送）幸蒙閱者嘉許銷數日增本報定價請閱下列本報價目表如蒙預定報費先付此啟

總發行所

上海漢口路三號
銀行週報社

代理處

北京北河沿北京大學第三院
北京大學學生儲蓄銀行
北京前門內西皮市銀行公會內
北京銀行月刊社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 商務印書館
上海五馬路 亞東圖書館

本報價目表	冊半	全年
郵費	一角五分	三元五角
歐美南洋香港	四分	二元
日本及蒙古新疆	五分	一元
附註	凡國內各埠不另加郵費（除蒙古新疆）郵票代錢作九五折計算以一分二分為限	

發行書目

銀行週報	冊每	一角五分
銀行年鑑	冊每	一元五角
公債法規	冊每	一元五角
中國今日之貨幣問題	冊每	一元五角
會計科目名詞研究	冊每	一元
票據法研究	冊每	一元
票據交換所研究	冊每	一元
經濟論集	冊每	一元
經濟統計	冊每	一元
日本語典	冊每	一元
北京銀行月刊	冊每	一元

附錄

北京銀行公會會外銀行一覽

行名	經理	地址	資本
察哈爾興業	王芸	洲西河沿	一百萬元
中華儲蓄	陸建	三打磨廠	一百萬元
農商	伍錫	河同上	資本一千萬元 實收五百萬元
女子商業儲蓄	胡宗	銓同上	五十萬元
道生	鄭叔	良西河沿	一百二十萬元
河南省	項乘	智堂扇胡同	資本五百萬元 實收一百廿五萬元
中胡	筆江	東交民巷	資本二千萬元 實收五百萬元
蒙藏	王麗	徽同上	資本一千萬元 實收五百萬元
華威	譚瑞	霖掌扇胡同	資本一千萬元 實收二百五十萬元
振業	宋鏡	函東交民巷	資本五百萬元 實收二百萬元
中原	顧行	西河沿	
大東	何笠	夫打磨廠	

泉通	胡錫	安施家胡同
大成	孟慎	齋廊房頭條
明華	董今	吾煤市街
殖邊	汪伯	璋施家胡同
華孚	王以	章同上
震義	總裁劉右常 副總裁李仁軒	東交民巷 施家胡同
華北	章晴	孫施家胡同
民業	魏敬	軒煤市街
新民	陳向	元西棋盤街
大有	鄭輔	臣西河沿
天津懷遠	劉光	興掌扇胡同
宛平日新	嚴柳	村打磨廠
農工	胡融	泉隆店
熱河興業	吳冀	棠隆店

潘川源 郭子南 小蔣家胡同

裕民 東交民巷

大華商業 總行 理陶德琨 西河沿三十五號
儲蓄 行 長蔣雲堦 資本一百萬元

北京天津興業 長巷上四條
大中商業 周志文 前門外證券交易所
中華平民 小馬神廟

北京銀錢號一覽

字號	開設地點	股東姓名	籍貫
字號	開設地點	股東姓名	籍貫
會源號	安定門大街路西	福厚堂	大興縣人
隆興順	同上	趙煥章	內務府人
恒興號	東四牌樓北路西	董善慶	浙江慈谿縣人
恒利號	東四牌樓北路東	周寶善堂	京兆大興縣人
恒源號	東四牌樓東路北	宋雲瑞	浙江上虞縣人
義順號	東四牌樓東路南	管永和	浙江上虞縣人
寶源號	東四牌樓北路西	呂文榮	大興縣人
豫豐號	東四牌樓南路東	張元垣	大興縣人
德豐泰	崇文門內大街路東	徐嘉瑞	天津縣人
天興號	東交民巷中間路南	趙守志	奉天人
三聚號	南鑼鼓巷路東	張鳳翥	大興縣人
楊士傑		山西新絳縣人	

字號	開設地點	股東姓名	籍貫
裕泰厚	地安門內燭庫口路西	羅如山	同上
天盛號	西安門內路北	楊子琴	京兆宛平人
公盛號	同上	蘇容樸	京兆宛平人
慶豐號	新街口路東	梁容華	山西平遙縣人
久成公	煙袋斜街路南	李鳳全	京兆宛平人
乾盛永	西單牌樓西斜街	崔麟福	山西汾城縣人
恒盛號	宣武門內北關市	崔麟福	山西汾城縣人
永盛號	宣武門內南關市	郝保之	旗籍人
三合號	口路西	馮鏞祿	山西聞喜縣人
裕豐號	鼓樓西甘水橋路北	同上	同上
隆茂源	前門大街路西	張錫慶	山西新絳縣人
源豐號	前門大街路東	張峻庭	京兆武清縣人
源和號	前門大街路西	葛少川	京兆武清縣人
郭厚生		王雲卿	京兆大興縣人
		李可琴	京兆通縣人
		厚德堂	天津縣人

北京銀錢兌換所一覽

字號	開設地點	股東姓名	籍貫
春華茂	前門大街路西	陳友三	天津縣人
天聚豐	同上	羅聚五	京兆宛平縣人
義興合	打磨廠中間路北	孔雲波	山西新絳縣人
天豫號	崇外路西	積德堂	山西稷山縣人
萬德成	花兒市路南	楊文炳	山西新絳縣人
和益公	花兒市路北	李淑玉	山東章邱縣人
德泰號	北花兒市小市口路	高雲泉	京兆大興縣人
泰亨號	興隆街路北	王瑞泉	京兆大興縣人
		謝紹武	京兆大興縣人
		吉忠甫	山西稷山縣人
		崔彬奎	山西稷山縣人
		張錫廷	直隸衡水縣人
謙和泰	打磨廠路南	劉心權	直隸安新縣人
同成號	西河沿東頭路北	顧立文	天津縣人
峰源號	前門大街路西	顧成林	天津縣人
麗豐號	東四南燈草胡同口外路東	宋英甫	京兆大興縣人
雲益號	前門大街路南	孫濟川	京兆大興縣人
五昌號	崇內大街路東	吳子琛	京兆昌平縣人
鏡聚恒	東四牌樓南路東	陳崑	京兆通縣人
		韓勤臣	天津縣人
		王岐峯	直隸河間縣人
德森號	觀音寺路北	蕭志臣	京兆大興縣人
德成號	北火扇路北	王善初	京兆宛平縣人
東和合	南橫街路北	王瑞菴	山西新絳縣人
西和合	同上	楊仲和	山西稷山縣人
慶祥瑞	煤市街路西	吉福謙	山西稷山縣人
恒裕號	驛馬市大街路北	楊仲和	山西稷山縣人
		劉望遠	山西開喜縣人
		馮乘文	山西開喜縣人
		馮潤田	京兆大興縣人
益大號	西單報子街口路西	春華茂	宛平縣人
平易號	地安門外大街路東	扈永康	天津縣人
乾豐號	前門大街路東	陳友三	天津縣人
萬義長	蔣家胡同路北	王雲生	天津縣人
正通號	珠寶市南頭路東	葛少庭	京兆武清縣人
裕通號	驛馬市路南	葛月川	京兆大興縣人
寶成號	珠寶市路西	經賢堂	直隸深縣人
		劉書科	直隸深縣人
		王繼堂	直隸東鹿縣人
		李紹泉	京兆宛平縣人
		劉振聲	直隸文安縣人
		同意堂	京兆大興縣人
		王鈞山	京兆大興縣人

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號 北京銀錢兌換所一覽

亨記號	內西華門外北長街	張建堂	山東海陽縣人
宏源號	前門大街路西	劉會同	福建閩縣人
永增合通記	同上	周西園	京兆宛平人
民信號	前門大街路西	封永修	京兆宛平人
協豐號	同上	李常立	直隸深縣人
同順號	西單牌樓	張錫九	武清縣人
		張鴻齋	武清縣人
		張博淵	山西介休人

中源號	西河沿	李振庭	武清縣人
同康號	廊房頭條路北	同上	
祥順益	前門大街路西	劉向亭	山東章邱縣人
五大號	西單牌樓路西	謝壽如	通縣人
乾瑞生	西河沿	張清海	山西新絳縣人
德成號	燈市口報房胡同		

全國路電會議之議決案

中央此次召集路電會議。原為整頓路電兩政起見。各省區當局仰體此意。特派代表齊集京師。共同開會討論嚴訂切實辦法。以期永遠遵行。收內外相維之效。經退思堂連次會議之結果。成績卓有可觀。已訂定鐵路軍運暫行條例三十九條。（路政會議議決案）限制電報記帳暫行辦法九條。阻止提用電政款項暫行辦法二條。限制添設及佔用電報電話專線暫行辦法三條。（電政會議議決案）議決後。經交通總長吳毓麟。陸軍部代表雷炳焜。參謀本部代表毛維經。陸軍檢閱使代表蔣鴻遇。步軍統領代表章維衡。第九師代表許國卿。十三師代表程傳場。公府軍事代表姚鴻賓。京畿衛戍司令部代表馬履恒。陝西第一師代表何繼。

及各省區代表車慶雲。褚思榮。孫周鶴翔。楊鴻壽。張泰永。陳琦。陳定遠。閻祖培。李鳳陽。胡思先。戈寶琛。高登艇。段鴻年。郭光麟。董士恩。李鍾麟。沈庸。雷多壽。等一一簽名。共同負責。以資信守。並將兩項議決案。交山交通陸軍兩部。於二十八日會呈總統。以指令正式公布。總統因路電會議既告完畢。各省區代表行將出京。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傳見。茲將此次議決之兩議決案全文披露如左。

（甲）鐵路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京內外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

軍運)除軍行人乘車及攜帶零星軍用品餉項。得持軍用執照(簡稱軍照)護照到站報運外。凡運送軍隊及零星大宗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列各項。報由陸軍部核准。備文轉知交通部飭局查驗備運。但遇事機迫促陸軍部不及備文時。須先由總務廳用電話知照。一面補送公文。

一軍隊名稱兵士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上下車站站名。

三需用車輛種類數目。(不須掛車時從略)

四起運日期。

五填用何種軍照。

第二條 凡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或遇有驚耗。急須運送軍隊。不及電部報運者。應由各該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持軍照到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即詳細分電報知陸交兩部查照。

第三條 各路車站除第一條第二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軍照所填相符。不得代運。起止站點如有變更時。亦應由押運員報經陸軍部函知交通部

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京內外最高級軍事長官。因公掛用車輛。均須先行知照陸軍部。轉由交通部核准。飭局照備。

第五條 凡軍用車輛不得附掛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掛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應附掛運貨列車。

第六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即須騰卸放還。不得稽延扣留。

第七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行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軍隊不得任意請令變更。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八條 列車長度重量。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配掛。軍人不得任意增減。

第九條 凡各路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任意佔用。

第二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十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軍照。均由陸軍部刊印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甲種軍用半價現款知照。(簡稱甲照)凡京漢京奉津浦京綏

隴海汴洛滬寧滬杭甬正太吉長道清株萍湘鄂四洮各路均適用之。分左列兩種。

甲種乘車執照(簡稱甲種車照)

甲種運輸執照(簡稱甲種運照)

二乙種軍用半價記帳執照(簡稱乙照)限於京漢京奉津浦京綏四路通用。一俟庫款稍裕。即行廢止。分左列兩種。

乙種乘車執照(簡稱乙種車照)

乙種運輸執照(簡稱乙種運照)

三特別護照(即軍人便服乘車時所用者)應與甲種車照合併用之。

軍照式樣以附表定之。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軍照之張數。應由陸軍部於每年一四七月上旬開送交通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車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軍隊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公處。或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陸軍部領用。凡用過軍照之存根。應繳送陸軍部查核。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軍照。應指定填發員。認

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陸軍部存查。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軍照。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填發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在各便署。督署。都統署。應另由軍務處長或軍務課長負責檢查。在各師旅。應另由參謀長負責檢查。其他機關應由該長官或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用過存根末頁加蓋印章。至甲種乙種運照乙種車照。每次填發時。均應由檢查人員於存根上加蓋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軍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軍照。只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用出之特別護照數目。不得超過甲種車照數目三分之一。至填發隨帶便服僕從所用特別護照。將官以二人為限。校尉官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發各種軍照時。應由左列各員簽名蓋章。

(一)甲種車照及特別護照應由填發員簽名蓋章。

(二)甲種運照應由填發員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三)乙種車照應由帶隊長官簽名蓋章。

(四)乙種運照應由帶隊長官或押運員簽名蓋章。

第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軍照。須用墨筆。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各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九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由兩路以上轉車者。無論何種填用軍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軍照之規定

第二十條 凡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應用何種軍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一條 通用軍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項為限。以外各項物品。除經陸交兩部核准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軍隊赴敵時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暨軍隊換防時攜帶之軍用品。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槍礮子彈及附件。九龍袋。炸彈。軍用刀。劍。劈刺器具。土木工作器具。已成之架橋材料。爆破器材。火藥及其原料。以硝磺。磷酸酒精等。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發烟器。火箭。放射器。測量器。探照

燈。戰砲。戰車。望遠鏡。各項軍衣。軍帽。軍靴。軍鞋及附屬品。老羊皮軍衣筒。各種手套。墜土馬。靴。皮鞋。風鏡。皮耳搨。被褥。枕頭。背包。軍毯。水壺。飯盞。乾糧袋。軍襖。帳棚。及附屬品。帳棚燈。孔明燈。行軍炊具及附屬品。軍用騾馬大車。軍用各式騎鞍。馱鞍及附件。各種馬槽。料兜。軍用樂器。軍用大米。小米。軍用紅糧。黑豆。麩子。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軍用電報。電話及附件。衛生材料。製造軍用品機器。軍用書籍。軍用汽車。軍用汽油。軍用穀草。餉項。

第二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品之數量。由陸軍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交通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二十三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 單行軍人。身著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 在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軍隊時適用之。並准照數填入。不限人數。

三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有護照或印文者為憑。

第二十四條 特別護照。凡持有甲種車照乘車之軍人。因有特別差委。不便著用軍服時。適用之。但須連同甲種車照一併交站存驗。

第二十五條 乙種車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大宗軍隊。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六條 甲種運照。適用於左列各項。但以附有陸軍部護照者為限。

一經行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以零噸或公斤報運者適用之。

二經行不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但運送軍械軍火軍米及整車軍用品時。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七條 乙種運照於適用乙照之路。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即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但須經陸軍部核准。

第二十八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

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按甲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凡持用甲照者。應交車費。按照各該路普通運價減半。核取現款。由站換票上車。其軍照及特別護照。即由該站交路局。按月呈由交通部轉送陸軍部核銷。

第三十條 凡持用乙照者。應交車費。由適用之路。按照普通運價減半核算。暫行記賬。換票上車。按月連同軍照。開單呈由交通部核送陸軍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割撥。

第三十一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位票不在減半之列。携帶行李之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軍照專員。違章濫發軍照者。或買賣軍照者。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冒用軍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如冒用軍照者事後他往。應責成濫發軍照之填發專員如數代繳。

第三十四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陸軍部

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軍照來歷。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五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軍照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即應一律扣留。一面電呈交通部轉知陸軍部查辦。

第三十六條 凡軍人無票乘車。攜帶旅客暨零擔貨物。或越級乘車。強佔客位。以及干涉行車。毆辱路員者。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嚴重處罰。並照章繳票徵運費。

第三十七條 軍人假借軍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即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即由卸貨站將原貨充公。

第三十八條 凡各項軍運。既經陸軍部通知交通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碍。各要站如有故意延誤情事。應由交通部查辦。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乙) 限制電報記帳暫行辦法

一 京外軍政各機關。派員出差暨設立駐京辦事處。擬用印單發電時。所有應交報費。應預先指定發款地點。以便由當地電局按月請領。

一 此項印單發寄之電。其電費由電局按月造冊。逕向原發報人或機關請領。如果上月欠費至下月終不能清償時。該機關之印單。即失其效用。

但軍事未平定以前。得暫時適用後列兩條。

一 凡軍政各機關。發寄官電軍電。無論電文長短。每電先付材料費洋一元。(通電按所列地名計算)月終結帳時。按數於欠費內扣除。

一 凡軍政各機關。在行政經費內領得之電報費一項。應儘數撥付電局。俟按月結算時。其不足之數歸入計帳。

一 如用印單發電。須由領用印單人員。請其該管長官。加給執照。蓋用印信。註明出差人姓名。由本人攜帶。遇因公發電時。將此項執照交電局查對無訛。始能照發。倘發電人與執照上所填姓名不符。即不生效。差竣後。隨將執照繳銷。其執照式樣。由交通部核定。通行各機關照式印用。

一 京外機關長官。卸任後不得再用原任印單發電。如仍用任內

印單發電。即行扣發。

一印單電以各機關或長官印信爲憑。擬參酌陸軍參謀兩部三聯印單辦法。由交通部核定格式。分咨照辦。俾領費時易於清理。

一凡從前所欠官軍電費。應由發電機關。咨財政部轉賬。以後無論官軍電。均須按照第二條辦法辦理。

一凡經過水線各報。迭經大東大北兩公司。聲稱非交現款不爲轉遞。嗣後無論何項電報。如走水線。一律收取現款。不得記賬。一緊急電報。祇有一種。概以急字爲標識。並無飛急。火急。及十萬。千萬。萬萬急之別。各處電報。無論冠以何種字樣。電局祇能列入急電。按照交到先後挨次拍發。

一凡拍發通電。應將發往地點名稱。及收電機關。或人名。逐一載明。如一地方須分送數處者。亦應詳細註明分送某某機關。或某某人字樣。以便照遞。勿用各省。各總司令。各鎮守使。各公團。

各報館等籠統字樣。毫無限制。電局難於投送。反致貽誤。

(丙)阻止提用電政款項暫行辦法

一電政款項非商得交通部同意。飭知電局後。不得逕向電局提用或指撥。

一電政款項。已爲各處提用或指撥者。應由提款或撥款機關。商明財政部轉賬。

(丁)限制添設及佔用電報電話專線暫行辦法

一所有從前軍隊。借用電報局之電線。應分別緩急。交還電局。以疏報務。

一現在附掛於電報桿上之軍用電報電話線。應分別緩急。酌量撤除。以後各省軍隊。設立軍用電線。均須由軍隊自備桿線料具。由交通部代爲建設。

一各省所設軍用電報電話。應專供軍用。並須由各軍事長官。嚴行取締營業。以防流弊。

經濟統計

- 一、北京銀洋行市表
- 二、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 三、北京國外匯兌行市表
- 四、歐美日本匯兌行市及銀價表
- 五、北京證券市價表
- 六、天津銀洋行市表

北京銀行市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洋金		銅元		其他	
	每元合公砵	小洋	每兩合銀元數	足金	每元合銅元數	每元合千元數	馬克	
十六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無市		
十七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十八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十九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一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二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三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四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五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六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七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八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二十九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三十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三十一日	星 兩 0.675	角 三三	元 四.五	元 吊 二〇.二〇	元 期 〇.四			

廿年一月一日

廿年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本期最低額	上期最高額	上期最低額
新	新	新	新	新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星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休	休	休	休	休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號 北京銀洋行市表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	上海電匯			
	每一元合規元數	每規元一兩合美金數	每規元一兩合英幣數	每行化千兩合規元數
十六日	兩星 0.736	金元 0.73	先令 便士 3.4	期 1052
十七日	0.736	0.73	3.4	1052
十八日	0.734	0.73	3.4	1059
十九日	0.734	0.73	3.4	1056
二十日	0.7335	0.73	3.4	1056
二十一日	0.731	0.73	3.37	1052
二十二日	0.734	0.73	3.37	1057
二十三日	星			期
二十四日	0.736	0.73	3.37	1052
二十五日	雲南	起義	紀念	休業
二十六日				1052
二十七日	0.733	0.73	3.37	1057
二十八日	0.734	0.73	3.37	1052
二十九日	0.736	0.73	3.4	1052
三十日	星			期
三十一日				1052

日期	新	年	休	業
廿年一月一日	0.7155			
二日	0.7155	0.71	三.三九	10.91
三日	0.7155	0.71	三.四	10.91
四日	0.7155	0.71	三.三九	10.91
五日	0.7155	0.71	三.三九	10.91
六日	星			期
七日	0.7155	0.71	三.三九	10.91
八日	0.7155	0.71	三.三九	10.91
九日	0.7155	0.69	三.三	10.91
十日	0.7155	0.69	三.三	10.91
十一日	0.7155	0.69	三.三	10.91
十二日	0.7155	0.69	三.三	10.91
十三日	星			期
十四日	0.7155	0.69	三.三	10.91
十五日	0.7155	0.69	三.三九	10.91
本期最高額	0.7155	0.71	三.四	10.91
本期最低額	0.7155	0.69	三.三九	10.91
上期最高額	0.7155		三.四	10.91
上期最低額	0.7155		三.三	10.91

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號 北京國內匯兌行市表

十三 年 一 月 二 日	二 日 三 · 四 分	三 日 三 · 四 分	四 日 三 · 四 分	五 日 三 · 四 分	六 日 三 · 四 分	七 日 三 · 四 分	八 日 三 · 四 分	九 日 三 · 四 分	十 日 三 · 四 分	十 一 日 三 · 四 分	十 二 日 三 · 四 分	十 三 日 三 · 四 分	十 四 日 三 · 四 分	十 五 日 三 · 四 分	本 期 最 高 額	本 期 最 低 額	上 期 最 高 額	上 期 最 低 額	低 額
	八三三·二六九	八二九·三七四	八四〇·〇三四	八三二·一六九	星	八三三·九七三	八四〇·二六三	八五一·四四一	八五一·四四一	八四九·五五七	八五五·二三四	星	八四七·六八二	八四二·一〇五	八五五·二三四	八四〇·〇三四	八五九·四八九	八二七·一七三	三·四分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三九	三·四分
	一九〇·四七六	一九三·三三七	一九一·八八七	一九〇·四七六		一九三·三三七	一九五·一三三	一九八·〇二〇	一九八·〇二〇	一九七·五三〇	一九九·五〇一		一九九·五〇一	一九九·五〇一	一九九·五〇一	一九八·七四〇	一九八·五七七	一八八·七四〇	一八八·七四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一〇·	一〇一五·	一〇一〇·	一〇一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九八八·三三	二·四分	二·四分	三·四分
	八二七·〇一一	八二五·二八七	八二〇·二二七	八二七·〇一一		八八七·七六三	八五五·八〇六	八三六·六〇一	八三六·六〇一	八四〇·七六三	八四〇·二五五		八三三·九七三	八二七·五八六	八四〇·二六三	八三三·一七六	八四四·〇五〇	八〇三·一七六	八〇三·一七六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三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〇九	五三九	三·四分
	一八七·七九三	一九〇·四七六	一八九·五七三	一八七·七九三		一九一·八八七	一九三·二三七	一九六·〇七八	一九五·一三三	一九四·六四七	一九六·五六〇		一九六·五六〇	一九六·五六〇	一九六·五六〇	一八四·〇三四	九四七·四九	一八四·〇三四	一八四·〇三四
	一〇五〇	一〇七五	一〇〇	一〇五〇		一〇九〇	一〇七〇	一〇七五	一〇七〇	一〇七五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九〇	一〇五〇	一〇四三	一四九五	一〇四三	一〇四三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一〇	九〇·	八〇·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九〇·	八〇·九〇	九五·五〇	八〇·九〇	八〇·九〇

日期	上期最低額	上期最高額	本期最低額	本期最高額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三日	十二日	十一日	十日	九日	八日	七日	六日	五日	四日	三日	二日	廿年一月一日
四・三六	四・二六	四・三九	四・二四	四・三七	四・二四		星	四・二六	四・二六	四・三〇	四・二八	四・三二	四・二九	星	四・二六	四・二七	四・二九	四・三三	四・三三
八〇・三五	八二・二七	八二・五〇	九二・四〇	九五・四〇	九五・四〇	九〇・七〇		八九・〇〇	八八・一〇	八七・三五	八八・一五	八五・八〇	八六・三三		八六・〇〇	八七・三五	八五・五〇	八五・五〇	八五・五〇
九一・五〇	九六・七五	九四・四三	九九・六三	九九・六三				九九・六三	九六・三三	九九・〇三	九九・四五	九六・九五	九九・四〇		九六・〇〇	九七・三五	九六・二七	九六・二七	九六・二七
二・二六	二・三三	二・二一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二・二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期	期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期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北京證券市價表

銀行月刊 第四卷 第一號 北京證券市價表

名稱	上期自廿二年三月十六日至廿三年二月十五日		本期自十一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公債類				
三年六厘內國公債	九七.〇〇元	九七.〇〇元	九七.〇〇元	九七.〇〇元
四年六厘內國公債	無	市	無	市
五年公債	除利 九五.〇〇	除利 九五.〇〇	除利 九五.〇〇	除利 九五.〇〇
七年長期公債	九〇.〇〇	八六.五〇	八六.〇〇	八四.〇〇
金融公債	除利 九三.五〇	除利 九二.〇〇	除利 九二.八三	除利 九三.三五
整理六厘公債	五二.八〇	五〇.八〇	五一.九〇	四八.三五
整理七厘公債	五三.〇〇	五〇.三〇	五二.三〇	四九.〇七五
九六公債	二七.三五	二四.一五	二六.一〇	二三.三五
鹽餘國庫券	三六.四〇	三三.三五	三六.〇〇	三六.一〇
十一年公債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賑災公債	未	開	大五.五〇 小五.五〇	大五.五〇 小五.五〇
特種四年公債	未	開	無	市
流通券	未	開	無	市

股票類

中國銀行
 中華匯業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
 中國農工銀行股票
 中華儲蓄銀行股票
 北京交易所
 漢冶萍公司
 招商局股票
 北京電燈公司
 北京自來水公司
 又新股
 久大精鹽公司股票
 華興機器聖牧股票

除元
 利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未

未

未

未

未

除元
 利三〇〇

二・三〇

一・一〇

未

未

除元
 利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開

開

開

開

開

除元
 利三〇〇

二・三〇

一・一〇

開

開

除元
 利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無

七・〇〇

無

無

無

除元
 利三〇〇

二・三〇

一・一〇

無

無

除元
 利三〇〇

四・五〇

三〇〇

市

七・〇〇

市

市

市

除元
 利三〇〇

二・三〇

一・一〇

市

市

天津銀洋行市表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日期	銀元		白寶		十足		小洋		先令		差帖	
	每元合行化	兩	每千兩白寶合行化一千〇〇幾兩	兩	每千兩十足合行化一千〇〇幾兩	兩	每元合角洋數	角	每行化一兩合先令數	先令便士	每差帖一元合行化數	兩
十六日	〇·六八四三五	兩星	未開	兩	未開	兩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期	未開	兩
十七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十八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十九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二十日	〇·六八二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二十一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二十二日	〇·六八三五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二十三日	星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二十四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五五			
二十五日	雲		南		起		紀	念	日	休		業
二十六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六二五			
二十七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六二五			
二十八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六二五			
二十九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六二五			
三十日	星						二·八	二·八	三·六二五	期		
三十一日	〇·六八四三五						二·八	二·八	三·六二五			

廿年一月一日

二日

三日

四日

五日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本期最高額

本期最低額

上期最高額

上期最低額

新

年

各

銀

行

休

業

〇・六三三

〇・六三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〇・六二五

未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三・六三五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七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二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二五

三・六二五

三・四

未開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上海

時事新報

THE CHINA TIMES

No. 162 SHANTUNG ROAD
SHANGHAI

言論犀利公正，
新聞豐富敏捷；並有
學燈（日刊），
工商界（日刊），
現代婦女（旬刊），
文學旬刊，
合作週刊，
等五種極有價值的附張。

報費

時事新報每月大洋一元
半年五元，全年九元半。
附張不另取費。
學燈·文學旬刊·現代婦
女旬刊·合訂單行本·每
月一册·每册三角。
文學旬刊·可以另行訂
閱·每年六角。
郵費在內·但國外郵費
外加。
時事新報館在上海望平
街。

館址